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6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79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9,423 萬餘元，審定為 1,610 億 7,0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5,069 萬餘元，約為 1.6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83 萬餘元，審定為 1,760 億 7,52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8 億 1,733 萬餘元，約為 5.7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50 億 431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216 億 431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803 萬餘元，減列支出 2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53 億 3,169 萬餘元，總支出 212 億 2,914 萬餘元，純益 41 億 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273 萬餘元，約為 10.59%。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 6 億 3,5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05 萬餘元，約為 1.1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503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8,89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41 億 1,6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78 億 4,436 萬餘元，賸餘 62 億 7,1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億 3,062 萬餘元，約為 335.22%。審定解繳市庫 54 億 3,4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586 萬餘元，約為 2.37%。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50 億 431 萬餘元，且近 5 年度由民國 97 年度賸餘 56 億 6,512 萬餘元大幅下降，迄至本年度甚至產生差短達 150 億 431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41 億 6,697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568 億 8,121 萬餘元後，金額為 2,210 億 4,818 萬餘元），較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665 億 5,132 萬餘元，減少 23 億 8,435 萬餘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該府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252 億 9,978 萬餘元，以及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該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約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仍需於嗣後年度妥為籌措財源及編列預算支應。綜上，該府實質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賡續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建設臺北市成為年輕化城市為目標，並依據長期發展綱領、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推動城市再造，創造臺北市發展新契機，成為一個美麗繁榮、溫暖幸福之國際城市，規劃臺北青年-希望起飛、優質水岸-大河城市、一流臺北-一流產業、友善臺北-幸福生活、國際臺北-便捷臺北、數位城市-資訊起飛、健康永續-環保起飛、安心臺北-健康生活、雙語城市-e 化學習、臺北品牌-文化領先、幸福臺北-快樂工作、人權首都-亞太典

範、美化更新-再造臺北等 13 項主要施政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工程；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推動助妳好孕專案；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藝術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據 2013 年遠見雜誌按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以及社會福利等九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不僅總排名為 5 都之冠，也是全國最具競爭力城市，同時也是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醫療衛生、地方財政等五大面向之全國冠軍，其總排名雖與 2012 年同為 5 都之冠，惟九大面向之指標中，公共安全與消防指標評比結果，由 2012 年之全國冠軍，降為全國第 2 名，顯示臺北市雖仍屬全國最具競爭力城市，仍允宜針對退步指標，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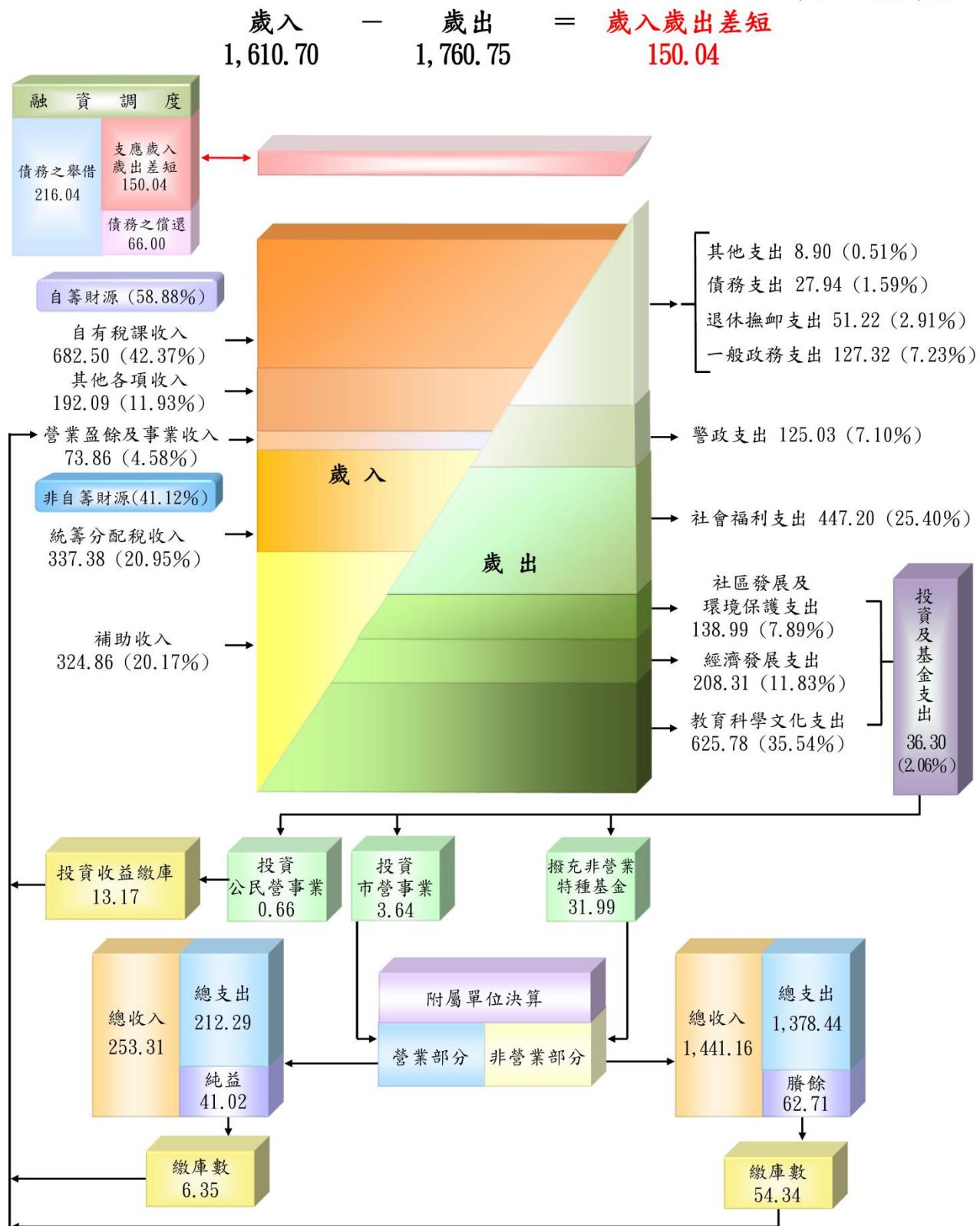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9,31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8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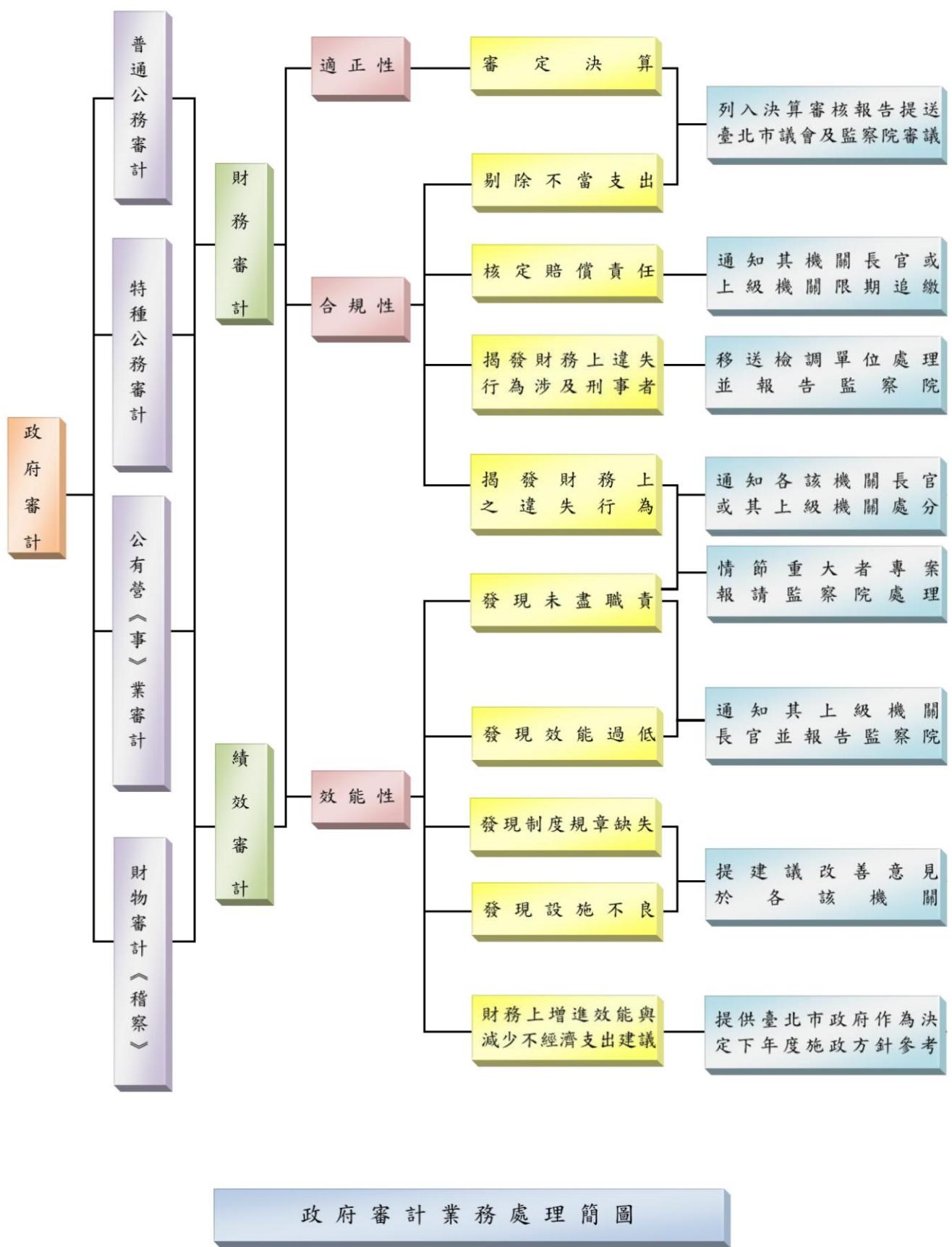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言

###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2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2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47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23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30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40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	乙- 46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52
捌、交通局主管 -----	乙- 61
玖、社會局主管 -----	乙- 69
拾、勞工局主管 -----	乙- 74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 79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 83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87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 93
拾伍、文化局主管 -----	乙- 99

拾陸、消防局主管 -----	乙-105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乙-106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	乙-107
拾玖、地政局主管 -----	乙-110
貳拾、兵役局主管 -----	乙-114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乙-114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	乙-117
貳拾叁、資訊局主管 -----	乙-120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	乙-122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	乙-123
貳拾陸、其他支出 -----	乙-129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乙-130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4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43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53

拾、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54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5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9
拾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63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 65
拾伍、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 66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6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6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紳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70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7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丁- 7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76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77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8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 基金（科目別） -----	丁- 79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81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85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87

##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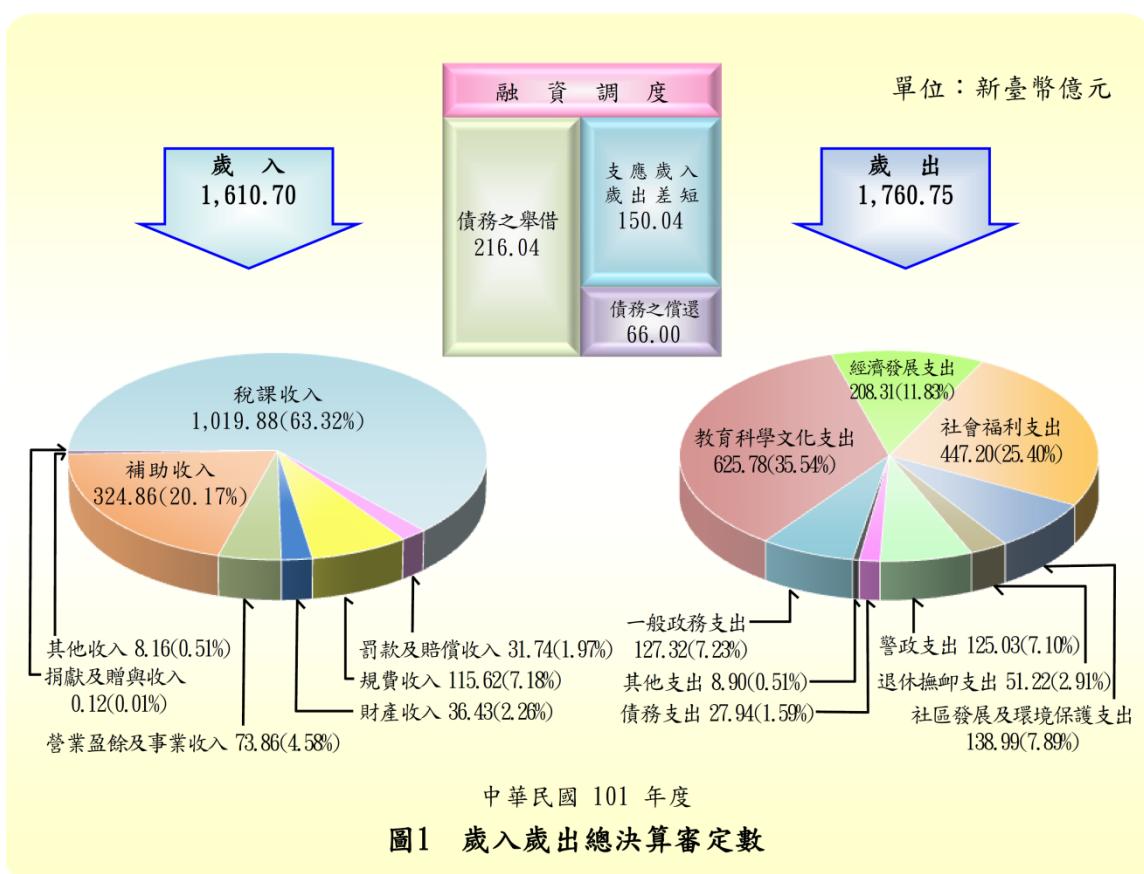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2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21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24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4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戊- 24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戊- 2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2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30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33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	戊- 34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8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9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 告之審核 -----	戊- 40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41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42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7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9,423 萬餘元，審定為 1,610 億 7,09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83 萬餘元，審定為 1,760 億 7,5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0 億 43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216 億 431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77 億 7,095 萬餘元，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10 億 7,09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7 億 2,161 萬餘元，減少 26 億 5,069 萬餘元，約 1.62%，主要係中央政府未編列補助攤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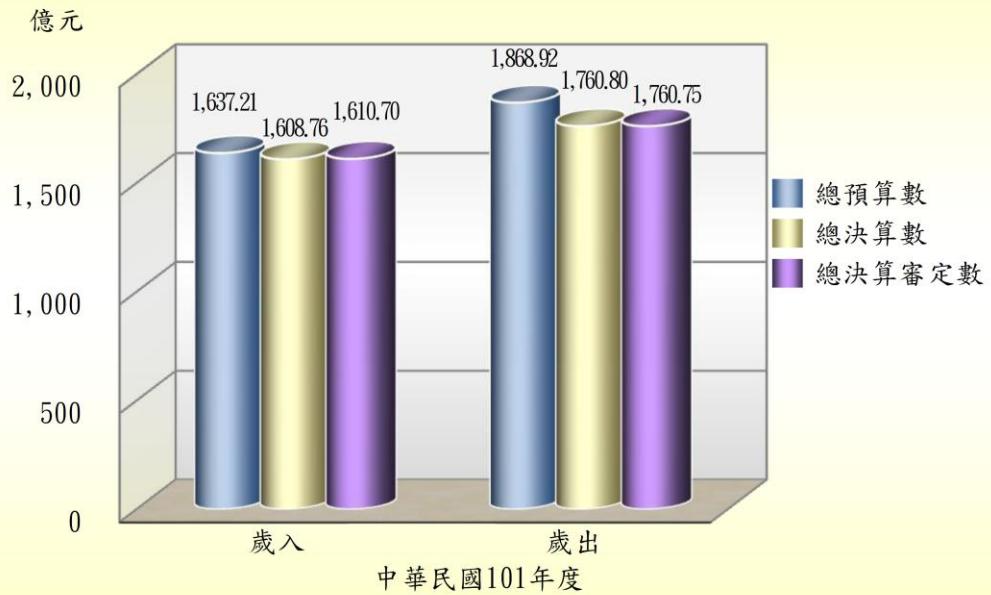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年度1至6月份非設籍臺北市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預算，致補助收入短收（詳丁-1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11億9,183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0.73%，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規費及財產收入尚待收繳，暨部分作業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760億7,523萬餘元，較預算數1,868億9,256萬餘元，減少108億1,733萬餘元，約5.79%（詳丙-1頁），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為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新高，且較上年度劇增42億1,147萬餘元，其中勞工局及社會局等2個主管機關賸餘金額達64億316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之59.19%，預算編列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0,817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476	59.87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816	16.79
3. 營繕工程結餘。	1,098	10.1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652	6.0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41	3.16
6. 搤節支出。	174	1.61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8	0.91
8. 採購財物結餘。	73	0.68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	0.19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	0.00
11. 其他。	65	0.60

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6,892	10,817	5.79
捷運工程局主管	0	0	100.00
資訊局主管	521	90	17.32
體育局主管	647	105	16.33
勞工局主管	28,664	(1) 4,468	15.59
社會局主管	17,020	(2) 1,934	11.37
產業發展局主管	2,892	305	10.57
其他支出	7,129	(4) 750	10.53
市議會主管	809	79	9.84
工務局主管	16,158	(3) 1,288	7.98
法務局主管	40	2	7.40
觀光傳播局主管	568	30	5.40
警察察局主管	13,155	(5) 651	4.95
兵役局主管	225	10	4.50
市政府主管	4,907	191	3.90
消防局主管	2,793	97	3.48
地政局主管	1,182	36	3.10
文化局主管	3,410	105	3.08
民政局主管	2,621	65	2.51
財政局主管	4,368	97	2.22
都市發展局主管	3,394	70	2.0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6	5	1.78
衛生局主管	4,821	83	1.73
交通局主管	6,347	105	1.67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81	77	1.12
教育局主管	57,570	95	0.1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94	0	0.0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6	6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5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01 萬餘元，動支比率 93.06%。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86 億 6,09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4.63%（詳丁-3頁），主要係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執行；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100 年度之152 億 5,158 萬餘元、8.49%相較，雖有下降，惟其中保留金額較高者，計有工務局、文化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種類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70.71%)	財物購置 (4.43%)	其他 (24.86%)	合計	
				金額	%
合計	6,123	384	2,152	8,660	100.00
1.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450	57	482	2,990	34.53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85	114	510	2,910	33.6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93	140	510	1,045	12.07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68	43	14	227	2.62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7	14	109	171	1.98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3	4	19	37	0.43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8	8	3	21	0.2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7	—	0	17	0.2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38	0	501	1,239	14.32

局等5個主管機關，且除工務局主管外，其餘4個主管之保留金額均較上年度未減反增，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86,892	8,660	4.63
文 化 局 主 管	3,410	(2) 1,471	43.13
工 務 局 主 管	16,158	(1) 3,426	21.21
體 育 局 主 管	647	108	16.7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2,892	389	13.46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68	62	10.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81	(4) 595	8.65
民 政 局 主 管	2,621	223	8.53
交 通 局 主 管	6,347	(5) 455	7.18
消 防 局 主 管	2,793	192	6.90
地 政 局 主 管	1,182	65	5.56
警 察 局 主 管	13,155	(3) 670	5.10
資 訊 局 主 管	521	22	4.32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394	11	2.84
其 他 支 出	7,129	157	2.2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394	64	1.90
市 政 府 主 管	4,907	92	1.89
社 會 會 局 主 管	17,020	298	1.75
衛 生 局 主 管	4,821	56	1.17
法 務 局 主 管	40	0	1.06
財 政 局 主 管	4,368	27	0.64
市 議 會 主 管	809	3	0.46
教 育 局 主 管	57,570	225	0.39
勞 工 局 主 管	28,664	37	0.13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296	0	0.10
兵 役 局 主 管	225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0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66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01億3,949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489億9,93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111億4,016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9億3,142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70億7,59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261億4,447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50億431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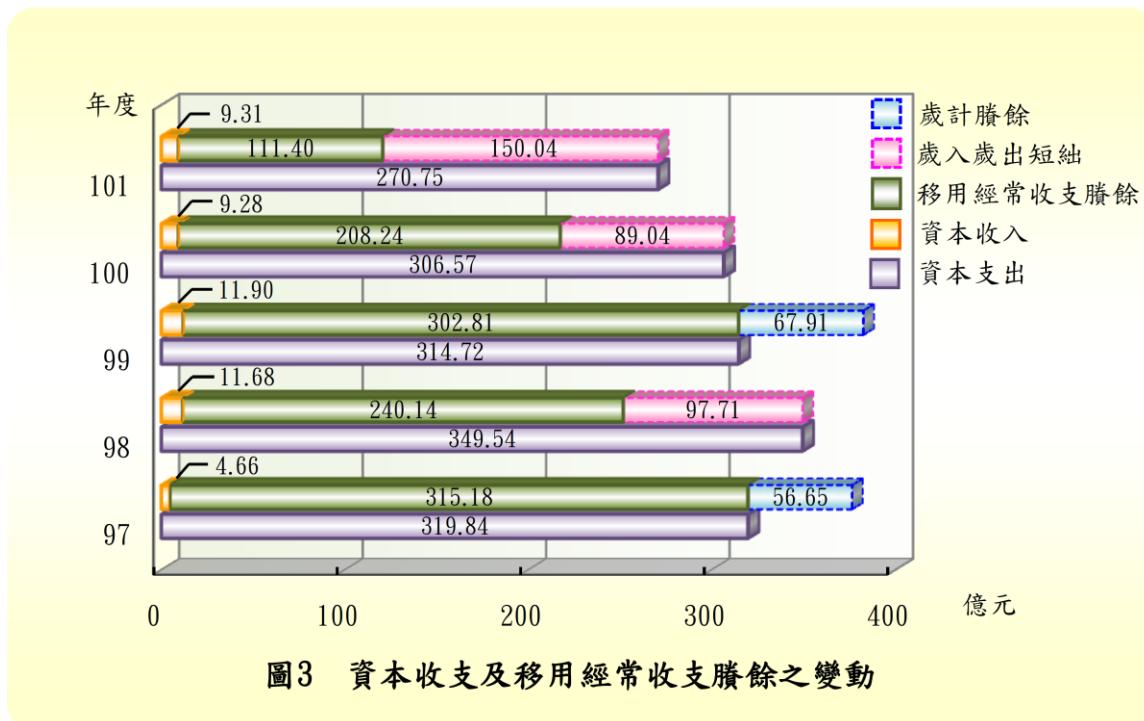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本年度經常支出為近5年度(民國97至100年度)最高，致經常收支賸餘為近5年度最低，加以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150億431萬餘元，歲入歲出餘紓數近5年度由97年度賸餘56億6,512萬餘元大幅下降，迄至本年度甚至產生差短達150億431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12月底止，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致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1,641億6,697萬餘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252 億 9,978 萬餘元，以及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該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約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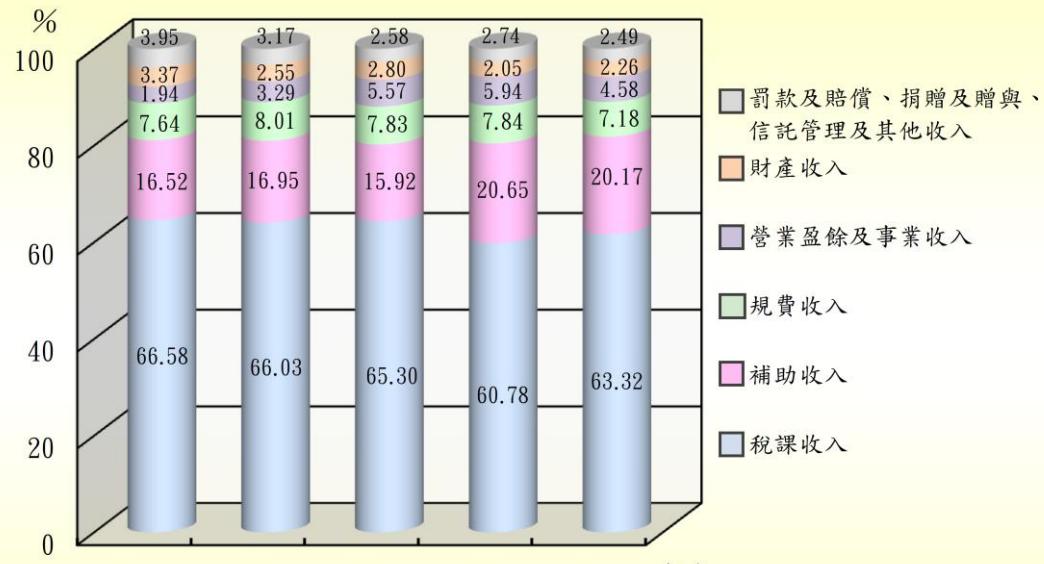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 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近 2 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民國 97 年度之 1,671 億 6,37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210 億 4,818 萬餘元，比率達 32.23%。臺北市政府自 88 年頒行實施，並於 99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惟近年來核定之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內容大同小異，未有檢討新增計畫，且 100 年度執行成效占自有財源、歲出決算數比率偏低；開源節流方案執行績效之衡量指標與實際執行狀況不一，且衡量指標之訂定顯有過於寬鬆易於達成；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檢討結果未依規定以適當方式揭露，增加民眾監督機制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34 頁）

**二、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加強辦理，提升稽徵效能：**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13 億 5,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19 億 8,883 萬餘元，較預算雖有超收，惟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設有電扶梯等者，間有未依規定加價課徵房屋稅；經營公有土地與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原減免稅條件者，以及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皆未依規定申報恢復徵稅；近 5 年來業者接獲通知檢查後始補報印花稅家數比率逐年上升，尚待提高抽查家數與比率；近 3 年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等缺失，允應加強督促徵課作業，研謀改善措施。(詳乙-38 頁)

**三、部分主管機關近年來歲出預算之執行賸餘居高不下，亟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賸餘 108 億 1,733 萬餘元，未執行比率約 5.79%，尤以勞工局、社會局、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賸餘金額為最。又比較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賸餘金額及比率，本年度均為新高，且其中工務局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於 97、98、100 年度賸餘數均位居各主管機關前 1、2 名且合計值占整體未執行賸餘數之四成以上，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詳乙-9 頁)

**四、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主要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86 億 6,094 萬餘元，保留比率 4.63%，其中工務局、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之應付保留金額占半數以上。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59 億 6,905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為 26.08%，且未結清金額有七成集中在工務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9 頁)

**五、部分機關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改善：**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捐）助團體私人之金額，分別為 156 億 2,650 萬餘元、188 億 1,148 萬餘元、188 億 4,852 萬餘元，經費逐年遞增，惟已實現比率依序為 97.87%、97.39%、96.43%，係呈逐漸下降趨勢，且經抽查客家事務委員會等 5 個機關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自行研訂之補（捐）助規範未臻嚴謹，或補助計畫尚乏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或成效不彰等情，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六、為落實風險評估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所屬依照預定期程完成教育訓練及修訂內控制度，並妥為因應中央近期推動簽署內控聲明書之情形：臺北市政府業已比照中央政府作法，將「風險評估」要素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研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惟為確保風險評估機制得以落實執行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所屬依照預定期程完成教育訓練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注意中央政府近期推動研議各部會簽署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之情形，妥為研謀具體因應措施。(詳乙-1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為赓續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建設臺北市成為年輕化城市為目標，並依據臺北市政府長期發展綱領、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推動城市再造，創造臺北市發展新契機，成為一個美麗繁榮、溫暖幸福之國際城市，本年度規劃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臺北青年—希望起飛：辦理青年創業、留學貸款、創造青年就業新契機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二、優質水岸—大河城市：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打造淡水河曼哈頓。
- 三、一流臺北—一流產業：掌握 ECFA 契機，積極推動亞太經貿事務並拓展國際市場及發展觀光醫療產業。
- 四、友善臺北—幸福生活：建構老人生活關懷體系、增進身心障礙者能力發展與生活重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城市花園化。
- 五、國際臺北—便捷臺北：持續推動捷運建設、路平專案及人本運輸關懷服務。
- 六、數位城市—資訊起飛：推動臺北市公共區域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家家有光纖、戶戶有寬頻、24 小時悠遊生活不打烊及籌建全國第一座讓民眾享有科技化遠距健康生活照護之「智慧城市」。
- 七、健康永續—環保起飛：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及措施。

八、安心臺北—健康生活：繼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推動「犯罪資料庫—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建構健康安全城市。

九、雙語城市—e化學習：雙語e教育、擴大e化學習、規劃興建國際級運動場館及規劃辦理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十、臺北品牌—文化領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籌建重大文化設施、規劃六大發展中心及兩大書院，並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

十一、幸福臺北—快樂工作：關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及提供更安全之勞動環境。

十二、人權首都—亞太典範：落實人權保障及加強消費者保護。

十三、美化更新—再造臺北：推動公營住宅品質改善示範計畫及專業物業管理、各行政區選定或打造至少一座示範綠建築、加速都市更新及市地開發。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

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32個（所屬分機關單位21個），依照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865項，其中未執行者3項，其餘862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575項，約66.71%，尚在執行者287項，約33.29%。另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50項，除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建工程因執行期間未達6個月，及都市發展局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32	865	(註)3	575	287
市議會	1	7	—	6	1
市政府	24	151	—	121	30
民政局	15	70	1	55	14
財政局	2	27	1	18	8
教育局	7	54	—	37	17
產業發展局	4	35	—	23	12
工務局	6	51	—	17	34
交通局	5	45	—	20	25
合作社	16	79	—	71	8
勞警	5	32	—	28	4
警察局	1	20	—	11	9
衛生局	13	61	—	51	10
環境保護局	5	37	—	15	22
都市發展局	3	26	—	16	10
文化局	7	43	—	23	20
消防局	1	19	—	3	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6	—	5	1
觀光傳播局	2	17	—	9	8
地政局	8	45	—	21	24
兵役局	1	8	—	8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	1	1
體育局	1	13	—	6	7
資訊局	1	6	—	2	4
法務局	1	10	—	8	2
捷運工程局	1	1	1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個機關3項工作計畫係：

1.殯葬管理處土地購置計畫，因尚無徵收土地之必要，奉准暫緩辦理。

2.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3.捷運工程局行政管理計畫，因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新建公營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案撤銷列管免予考評外，餘 48 項經依規定辦理評核結果，優等 2 項 (4.17%)、甲等 31 項 (64.58%)、乙等 13 項 (27.08%)、丙等 2 項 (4.17%)，其優等及甲等比率（合計 68.75%）相較民國 100 年度之優等 (2.99%)、甲等 (67.16%) 比率合計 (70.15%) 為低，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城市競爭力評鑑、統計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城市競爭力方面**—依據 2013 年遠見雜誌按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以及社會福利等九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不僅總排名為 5 都之冠，也是全國最具競爭力城市，同時也是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醫療衛生、地方財政等五大面向之全國冠軍，其總排名雖與 2012 年同為 5 都之冠，惟九大面向之指標中，公共安全與消防指標評比結果，由 2012 年之全國冠軍，降為全國第 2 名，顯示臺北市雖仍屬全國最具競爭力城市，仍允宜針對退步指標，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臺北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配稅課收入為 1,019 億 8,88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2.24%；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依公共債務法限額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 6,697 萬餘元，亦較 100 年 12 月底減少 23 億 8,435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下稱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20%；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210 億 4,818 萬餘元（含保留數 568 億 8,121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62%，未逾公共債務法 3.6% 規範之債限，惟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達 150 億 431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绌 89 億 400 萬餘元增加 61 億 31 萬餘元，顯示該府財務負擔仍屬沈重，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為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精進學生輔導活動、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

殊教育、建構安全人性化的優質教學環境、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落實推動資訊教育、推廣多元的社會教育。惟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所造成之就學人數減少、學校減班、教室過剩等情，雖提出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學校整併等計畫，並於各行政區擇定學校，設置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圖書館分館、分區研習中心，提供民間辦理托兒所及開放場地供市民活動等具體作為，然實際空間活化進度不及空餘教室釋出速度，允宜研謀改善。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推動永續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政策，鼓勵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使交通優質服務升級；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賡續執行臺北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工作、賡續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工程、提升智慧化交通系統、實施逐年更新交通號誌 LED 燈面計畫、加速公車汰舊換新；賡續辦理臺北地區大眾運輸路網計畫、路燈新設計計畫、路平專案、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等。惟捷運路線變動之宣導作業仍有不足，且民眾對於捷運場站及列車之逃生避難常識尚有欠缺，期待獲得更多捷運防災資訊，以建立民眾信賴及提升防災知能。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賡續配合中央招商政策，推動海外招商參訪及經貿交流活動；另因應雲端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規劃推動雲端產業園區開發，促進雲端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形塑臺北市創意設計聚落，舉辦臺北設計獎發掘優秀原創作品，協助媒合商機；擴大產業獎勵補貼項目，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並明定外國公司得為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對象；持續推動傳統市場整修、市集活化、辦理特色商業活動，打造富吸引力之購物環境；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等。惟臺北購物節活動之辦理情形及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均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保障弱勢經濟安全；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落實社區保母系統；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及助妳好孕專案；提升弱勢兒少照顧，保

障兒少權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強化遊民輔導措施；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使用率偏低，營運效益欠佳，及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一賡續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推動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積極加強宣導及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理等。惟北投飛灰水洗廠建置工程執行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申請期限相契合，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及水泥業者配合意願不高等，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八、在公共治安方面**一賡續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加強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構犯罪資料庫；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強化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執行「正俗專案」，淨化社會風氣；持續執行少年保護措施與保護婦幼安全；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服務品質。臺北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40,113 件，較上年度減少 6,577 件，約 14.09%，其破獲率 82.24%，較上年度增加 10.96%，顯示預防犯罪宣導發揮具體成效，刑案破案率亦有提升，惟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交通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一成立文創產業輔導中心，建立單一窗口，提供企業與創意工作者所需產業服務；規劃 11 個創意街區聚落；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藝術中心、臺北音樂廳、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等藝文設施；推廣全球性漢字文化節與正體字傳承；同時提升軟硬體，健全藝術發展環境；落實傳統藝術與文化扎根計畫；以社區營造精神，落實文化就在巷子裡扎根政策；規劃觀光專案動線，串連臺北建城故事，開發文化旅游商機等。惟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未盡覈實，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益。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研謀改進，俾提升臺北城市競爭力及達成施政目標，優化市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處考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為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一併考量，並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臺北市政府推動興建「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執行期程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係辦理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全部預算數 15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09 億 7,08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2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二) 委託技術服務未落實辦理監造簽證計畫之執行重點，監造技師亦有未依規定派駐工地情事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60 億 7,52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730 億 3,248 萬餘元，增加 30 億 4,275 萬餘元，其中除經濟發展支出 208 億 3,156 萬餘元，較 100 年度之 256 億 6,089 萬餘元，減少 48 億 2,93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展覽結束，致減少相對支出所致；另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比重，則均較上年度增加，未來仍應視臺北市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完備社會安全，以建構美麗繁榮、幸福溫暖之國際城市。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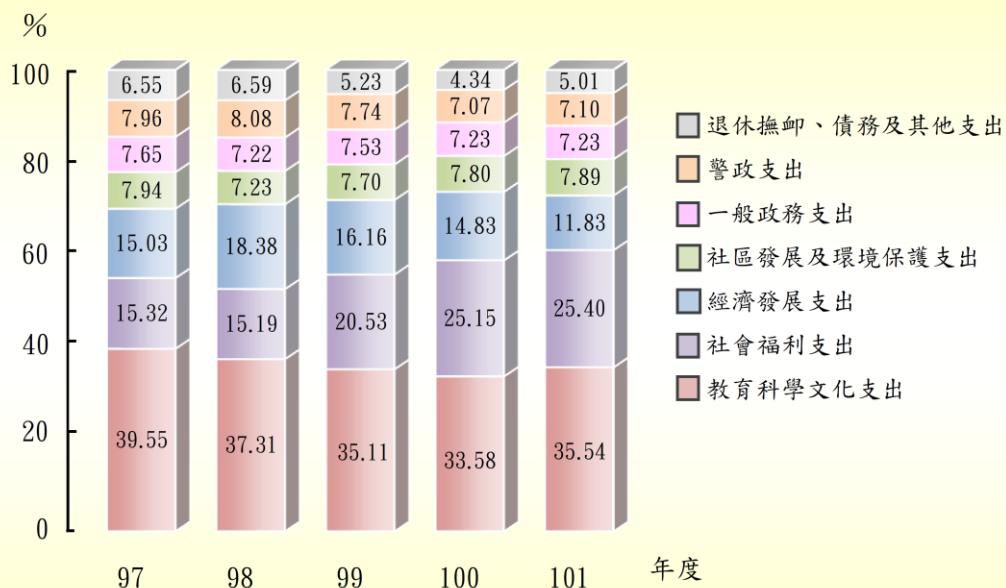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共 32 個機關單位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103 項、關鍵績效指標 225 項，經各機關自評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指標達成度結果，績效良好（綠燈）201 項，占 89.33%、績效合格（黃燈）15 項，占 6.67%、績效欠佳（紅燈）4 項，占 1.78%、績效不明（白燈）5 項，占 2.22%。針對各機關自評結果，該府再邀集專家學者及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等相關機關成立績效評核小組，選定政風處、民政局、產業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消防局等 6 個機關辦理複評，複評結果，除消防局修正評量指標項數外，其餘政風處及產業發展局，原自評結果均為績效良好（綠燈）17 項，複評結果修正降為績效良好（綠燈）4 項、績效不明（綠燈）4 項、績效不明（白燈）5 項。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績效自評與複評結果為紅燈項目一覽表

項目	機關名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自評部分	文化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進度
	勞工局	建構勞動安全作業環境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較過去五年平均檢查場次成長率
	警察局	加強「竊盜犯罪之預防及偵破」	竊盜案件破獲數上升比率
	觀光傳播局	加強城市旅遊規劃，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	旅遊服務中心文宣品發送量成長率
複評部分	民政局	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遷置景美第 12、內湖 2 甲及松山第 3 公墓
	民政局	里長意見投入與市府之間回覆交流	可執行提案之完成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白燈) 13 項；民政局原自評為績效不明（白燈）2 項，複評結果均修正為績效欠佳（紅燈）；交通局原自評為績效良好（綠燈）6 項、績效合格（黃燈）1 項，複評結果修正為績效良好（綠燈）5 項、績效不明（白燈）2 項；文化局原自評為績效良好（綠燈）6 項、績效欠佳（紅燈）1 項，複評結果修正為績效良好（綠燈）3 項、績效不明（白燈）4 項，顯示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試辦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結果，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 12 區戶政事務所之施政效能結果，雖民眾參與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即時反映比率已有提升，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多數戶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不增反減，仍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29 頁）

表 7 民國 101 年度被選定辦理複評機關績效成果比較表

單位：項

燈號 機關名稱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自評	複評	差異	自評	複評	差異	自評	複評	差異	自評	複評	差異
政風處	6	2	- 4	-	-	-	-	-	-	-	4	+ 4
民政局	4	4	-	-	-	-	-	2	+ 2	2	-	- 2
產業發展局	11	2	- 9	-	-	-	-	-	-	-	9	+ 9
交通局	6	5	- 1	1	-	- 1	-	-	-	-	2	+ 2
文化局	6	3	- 3	-	-	-	1	-	- 1	-	4	+ 4
消防局	4	4	-	3	1	(註 1)	-	-	-	-	-	-

註：1. 消防局原有 7 項衡量指標，經複評修正為 5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3 億 4,17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7 億 3,27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基層藝文等；推動「智慧城市」致力於建設無線網路的應用環境、推動 1999 市民熱線以「一通電話，全面服務」之創新整合 e 化服務、加強推動政府業務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市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及資訊安全防護管理服務等。惟查仍有：1.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滿意度雖獲好評，惟須積極監督管理廠商履約情形，以保障機關權益；2. 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情形之列管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21、123 頁）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29 億 4,19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625 億 7,88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國小實施英語卓越實驗課程、推動一區一英語村計畫、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辦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等，惟查仍有：體育局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臺北市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勞務服務案之經費支用間有疏漏等缺失。(詳乙-118 頁)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9 億 6,2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8 億 3,15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引導廠商投入創新研發、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道路橋梁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等，惟查仍有：1.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辦理花博公園營運及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相關事宜，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2. 土地使用問題未能解決，肇致工程無法施作，而使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3. 巡勘監測結果具有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且長期使用之山坡地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亦未重新評估妥適性；4. 容積移轉政策移入地區偏重於內湖等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以道路用地居多，且成為開發商獲取鉅額利潤之工具，原地主並未獲得實質利益，有違社會公義；5. 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確依規定檢討並評估計畫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等缺失。(詳乙-49、57、58、96、109 頁)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15 億 9,32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47 億 2,08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

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惟查仍有：老人福利機構之監督輔導情形，未盡積極妥適等缺失。(詳乙-72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5 億 9,60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38 億 9,97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累計完成接管戶數 76 萬 1,969 戶；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惟查仍有：1. 垃圾飛灰及底渣再利用計畫，再利用去化比率偏低；2. 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發生部分藥劑超過有效期限等缺失。(詳乙-90、91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3 億 7,2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2,255 萬餘元。

(八)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31 億 5,51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399 萬餘元，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落實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賭博電玩，淨化社會風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實施網路報案，提升市民多元報案管道，杜絕匿報吃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及緝毒、嚴正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繼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員警職能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等，惟查仍有：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頻寬配置，核欠妥適等缺失。(詳乙-81 頁)

(九)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5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412 萬餘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33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07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經查核有：國家賠償案件創近 3 年新高，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又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等缺失。(詳乙-1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88 億 5,17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87 億 7,331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 200 億 7,839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 95 年 3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臺北市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7 年度之 1,553 億 5,132 萬餘元緩升至 101 年度之 1,641 億 6,697 萬餘元，近 2 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 97 年度之 1,671 億 6,37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2,210 億 4,818 萬餘元，比率達 32.23%。又市政府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減少利息支出，除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7 年度之 264 億 86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732 億 5,656 萬餘元。另迄 101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520 億 4,321 萬餘元（不包括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所列臺北市政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且近 5 年度總決算餘紓總額由 97 年

度之 399 億 7,805 萬餘元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00 億 7,839 萬餘元，降幅比率高達 49.78%（詳圖 6），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詳乙-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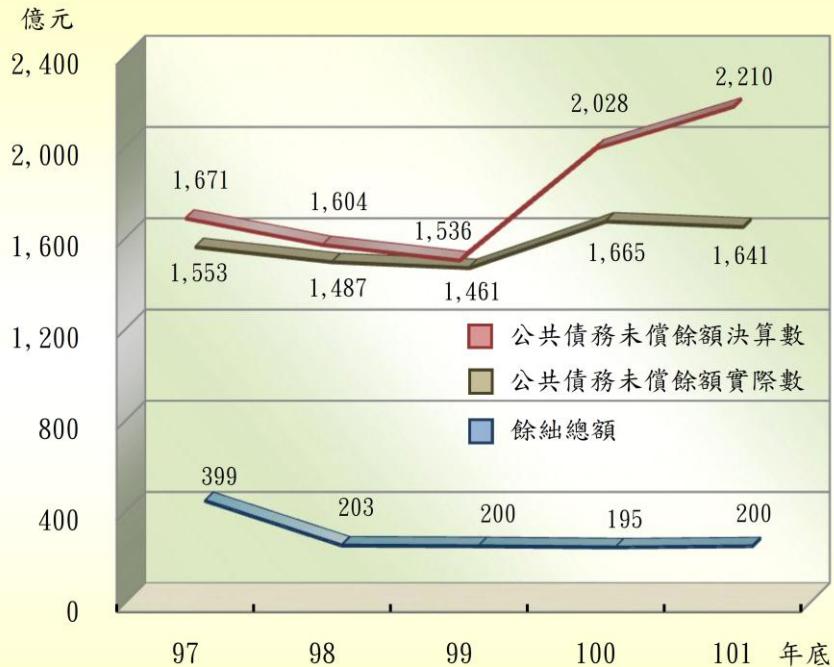


圖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餘紳總額之比較

二、經營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又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 10 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市有土地計 1,171 筆，面積 61,10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2 億 1,741 萬餘元；房屋計 21 棟，面積 2,62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66 萬餘元。市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1. 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占用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等，使用市有土地營利或從事相關業務；2. 市有房地被占用尚未處理完竣者價值頗高，且其列載已處理完竣惟實質尚待處理者量值亦鉅；3. 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其巡視查處工作未落實，被占用房地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作業延宕多年，未積極執行相關清理及催繳作業等缺失。另市政府各機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營公用房地之閒置量值頗高，包括：未利用土地 50 筆、低度利用土地 84 筆，帳列價值計 165 億 8,506 萬餘元，且部分土地已列管十餘年，其原定用途已檢討

廢止，惟仍未檢討變更都市計畫，移權責機關規劃使用，或移交財政局接管處理；閒置建物 204 筆、低度利用建物 6 筆，取得價格計 5,764 萬餘元，亦待規劃運用等缺失。(詳乙-35 頁)

**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項目之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投資財產管用未合一，核欠允適：**財政局管理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投資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市政府政策，投資開發貓空纜車系統及中正、南港、信義、萬華、文山、士林等 6 區運動中心等建設，迄民國 101 年底止，各區運動中心每年度固定權利金收入，無法彌平該年度折舊費用及稅賦等費用，另貓空纜車系統除仍需列支尚未完工工程經費且年年虧損費用須由該基金列支，無法達成預計效益；2. 投資貓空纜車系統，並登錄為該基金財產，惟該系統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等，則由業務主管機關市政府交通局負責，並由交通局以市政府名義委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責任歸屬不易認定，亦無訂定相關業務權責分屬規範；另中正區等 6 區市民運動中心則由臺北市立體育場（93 年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嗣於 101 年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暨回饋金則全數繳入該基金，造成契約履約責任與帳務管理不一，上揭財產管用未合一，均增加管理風險。(詳乙-37 頁)

**四、臺北市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因未確實監督管理，致未達預期效益，且應收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追償無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以公開招標方式將經營之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共 8 案，原評估每年可產生經濟效益 6,616 萬餘元，辦理結果僅 1 案達成預期效益，且因該處未確實監督民間業者履約情形，致民間業者未依契約繳納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甚而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仍持續占用營業，然該處未積極排除或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保全資產權益。又該府暨所屬工務局亦未依規定確實監督該處委外案件辦理情形，肇致上開委外案件於履約期間發生鉅額之應收權利金、水電瓦斯費等債權，嗣雖提請訴訟後獲法院判決勝訴，惟因廠商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喪失求償先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收回之鉅額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共 9,482 萬餘元，因確定追償無著而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4,835 萬餘元，占 51.00%。(詳乙-56 頁)

**五、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頻寬配置核欠妥適：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共計 109 路，頻寬分為 100M 25 路、1G 84 路 2 種，每月月租費達 1,977 萬餘元。經比較該等電路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之頻寬最高利用率，其中頻寬 100M 之利用率，有 6 成超過 90%，而頻寬 1G 之利用率，有 7 成低於 40%，顯示部分電路之頻寬稍嫌不足，部分又顯過大，使用效能核有不彰。(詳乙-81 頁)**

**六、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且屬自償性經費者，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57 億 3,668 萬餘元，其中已舉借債務支應者，累計高達 41 億 8,435 萬餘元，均已列入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惟查該建設計畫預定設置車站 21 站（路線全長約 26.1km），業陸續於民國 99 年 11 月、101 年 1 及 9 月、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營運，市政府迄仍未就營運單位近 2 年來實際經營上開捷運路線狀況，確實檢討及評估其償還之債務能力，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原自償性經費所舉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核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未合。(詳戊-3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7,80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什項收入），減列支出 25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績效及年終獎金），審定總收入 253 億 3,169 萬餘元，總支出 212 億 2,91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8,18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41 億 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273 萬餘元，約 10.59%，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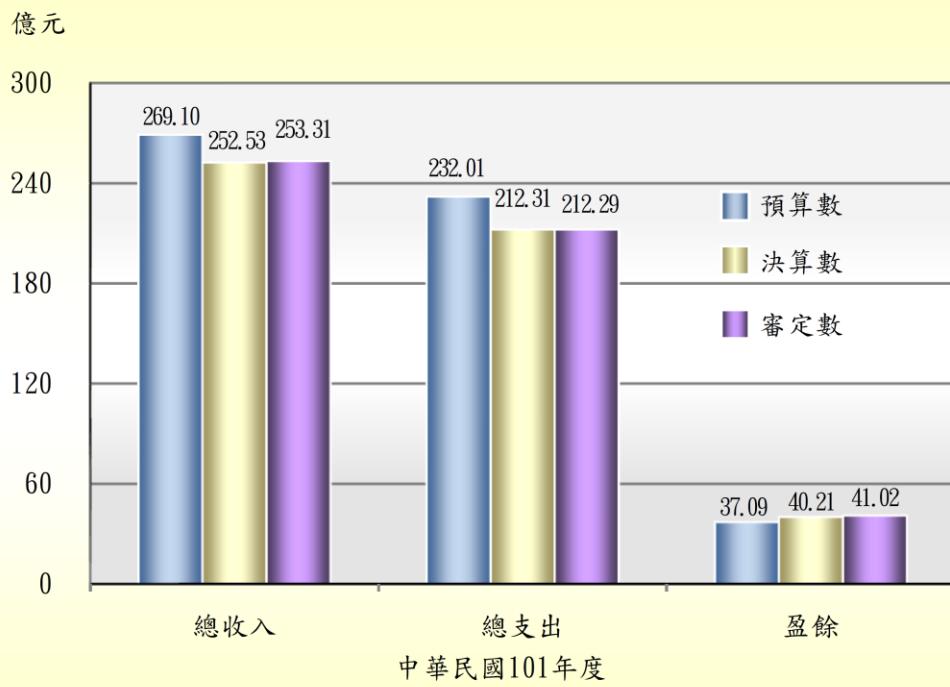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入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4個營業基金主要產銷（營運）計畫共計7項。經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以各基金「本期盈虧預算達成程度」及「產銷（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等2項目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產銷（營運）計畫計有動產質借處之質借物品處理1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7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雖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營運結果仍呈虧損狀態，宜再加強研謀改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營運成效欠佳，虧損持續擴大；系統發生5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較民國100年度增加；未能有效將接管之景觀水舞噴泉與市立動物園、貓空等原有景點，及復駛後之貓空纜車串連，以滿足觀光客多樣化需求之預期目標；近2年度維護用料費用支用金額超逾預算數甚多等缺失。（詳乙-67頁）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落實節水政策，訂定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

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惟計畫前置規劃欠佳，不符社會公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規劃辦理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核有部分擬補助高地社區所在區段之不動產交易單價每坪介於 62 萬元至 152 萬元間，為少數住戶之豪宅，且因社區幅員廣闊，工程改善經費相對偏高，致平均每戶可獲得高額補助款，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等缺失。(詳乙-116 頁)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行情為高，營運績效欠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經管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核有已完成交屋且達可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狀態之開發大樓，整體建物空置率為 27.83%，遠較市場同期行情空置率高出 19 至 15 個百分點不等，致基金租金收益不穩定，經換算整體租金收益年報酬率為 1.66%，僅較目前國內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定存利率 1.41%，略高 0.25 個百分點，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後之經營績效不彰。(詳乙-12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503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8,89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41 億 1,6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78 億 4,436 萬餘元，賸餘 62 億 7,1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億 3,062 萬餘元，約 335.22%。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1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34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短列之雜項收入），增列支出 2 億 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列之折舊及雜項費用），審定總收入 228 億 4,614 萬餘元，總支出 205 億 8,685 萬餘元，賸餘 22 億 5,9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2,615 萬餘元，約 29.07%，主要係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補提列地下停車場工程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7,89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賸餘 25 億 3,81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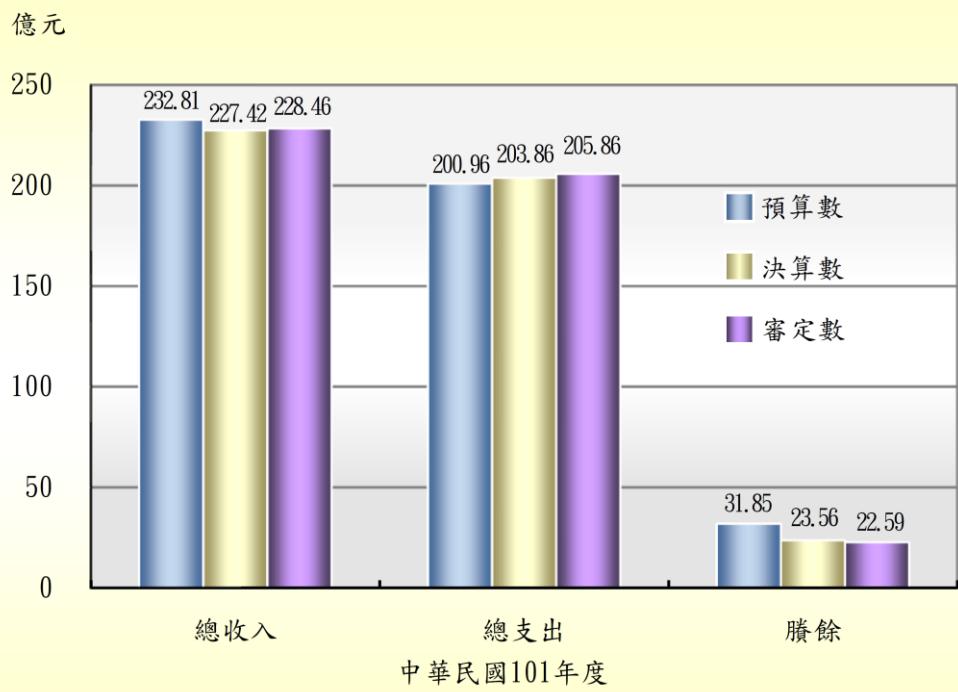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64 億 149 萬餘元，基金用途 567 億 5,733 萬餘元，短紓 3 億 5,5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407 萬餘元，約 60.89 %，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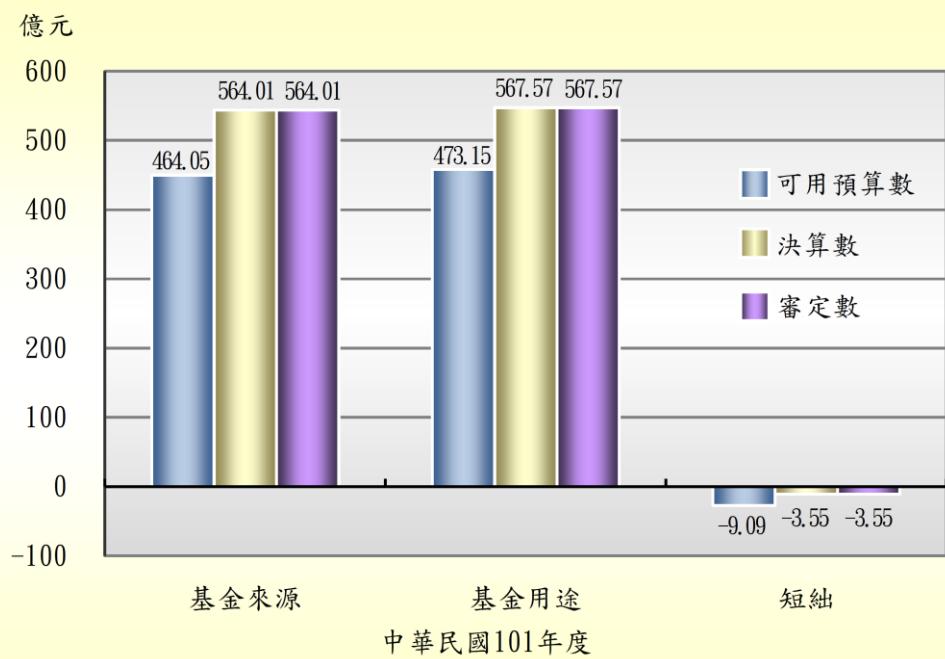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84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列之學前教育計畫暨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補助收入），及減列用途 1,14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列之學前教育計畫委辦經費），審定基金來源 648 億 6,839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5 億 16 萬餘元，賸餘 43 億 6,8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2 億 27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校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1,183 萬餘元，其餘 10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4 億 8,00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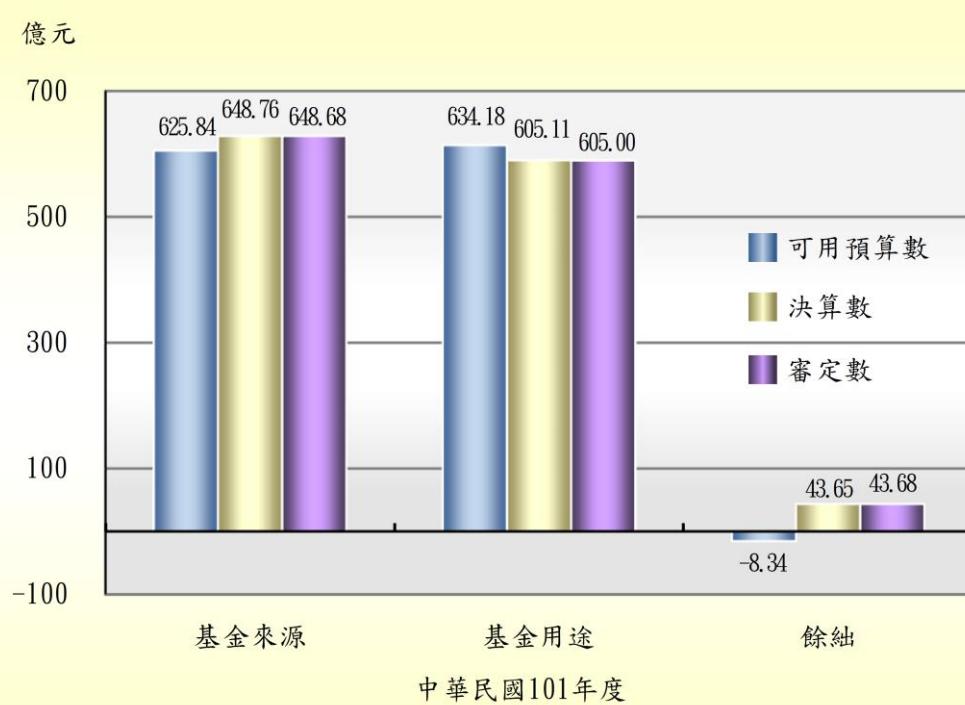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2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2,819 億 6,039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61 項。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及「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等 2 項目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5 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4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1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且其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之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等

5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亟待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

表8 民國101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紳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紳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5千萬元以上者				
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0	230	- 240	51.07
2.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525	501	- 1,023	67.11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05	526	- 79	13.18
4. 臺北市住宅基金	999	932	- 67	6.73

註：本表係按餘紳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表9 民國101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62,370	8,427	13.51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辦理公共藝術裝置	23,500	3,500	14.89
3.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	77,905	18,030	23.14
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	1,980,506	490,795	24.78
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	37,000	10,544	28.50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漏未報繳租金收入之營業稅，遭裁處高額罰鍰，損及市府權益：財政局為促進市產永續經營，結合民間資源，自民國90至93年間將經管之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A9、A12、A13及B5等4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並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收入。該基金於93至97年度收取該等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先後於96至98年間連續3次，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核定補徵93至97年度營業稅額共計5,105萬餘元，並裁處0.5倍至3倍罰鍰計1億2,654萬餘元，案經該局提起訴訟結果，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繳納相關稅款及罰鍰，該局已分別於99至101年間繳款，造成市府權益受損。（詳乙-37頁）

**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抵費地取得多年，雖曾做為花博停車場使用或辦理綠美化等短期利用，惟久未辦理標（讓）售，亦未研擬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該基金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未出售抵費地計有 8 筆，除 1 筆現況為道路使用，市政府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 7 筆，面積 17,713 平方公尺，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計 15 億 6,163 萬餘元，雖曾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做為接駁停車場使用，或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辦理綠美化工程等短期利用，惟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至 101 年底止，已多年未辦理標（讓）售，亦未研擬相關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詳乙-112 頁）

**三、臺北市住宅基金推動公營住宅政策雖積極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有關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仍有未臻周妥或待加強情事：**臺北市住宅基金負責推動公營住宅政策，雖已運用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並以至民國 103 年底規劃興建戶數達 4,808 戶為中程計畫目標。經查執行結果，核有：政策方案前置規劃欠周妥；執行進度尚待加強；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做為公營住宅套房型及 1 房型居住單元之面積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有間；規劃興建配置區位分布不均；已決議不作公營住宅之房地，尚未研訂後續處理方案等缺失。（詳乙-98 頁）

**四、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為落實資源全回收政策，辦理飛灰水洗計畫，因主體工程建置期程未能與計畫核准申請驗證期限相配合，及水泥業者配合生產意願不高等，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環境保護局為落實「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由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經查執行結果，核有：飛灰水洗廠工程建置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飛灰水洗試範驗證申請期限相配合，致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因水泥業者配合生產意願低，致水洗設備無法發揮原規劃效能，前置規劃作業欠嚴謹；飛灰水洗穩定化物去化困難，暫存垃圾焚化廠區數量偏高，亟待研謀善策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9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未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含基金）填報民國 101 年度政府業務委外案件共 825 項，實際執行結果，每年節省經費 86 億 1,976 萬餘元，占每年預期節省經費 91 億 4,980 萬餘元之 94.21 %，其中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者共 28 項，經委託民間辦理並研提人力精簡計畫後，實際精簡人力 187 人，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人力 102 人，合計節省人力共 289 人。有關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與組織再造情形，核有：(一)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後，對於政府職能及員額精簡並無實益，而近年來一般行政機關組織修編結果，員額不減反增，且超額編制職工之精簡成效仍不彰；(二) 公共服務規模持續擴增，各機關雖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惟人事成本及歲出規模難有效控制；(三) 部分機關及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業務委外之管制考核，及對於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等仍未落實。(詳乙-11 頁)

**二、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教師節禮品代金預算未符相關規定及撙節原則，亟待研謀改善：**教育局為慶祝教師節每年爰以市長名義致贈臺北市教育人員教師節禮品代金每人 2,000 元，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分別計 7,445 萬餘元、7,436 萬餘元及 7,954 萬餘元。經查該款項執行情形，核有：(一) 教師節禮品代金發放未報經行政院核准，逕依自訂實施計畫支給，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合；(二) 教育局每年於該基金項下編列犒賞、慰勞性質經費預算，其中致贈對象尚含教育局暨所屬體育處（101 年度改制為體育局未核發）、圖書館、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非屬該基金之分基金單位人員，經費編列未符基金用途，且未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撙節開支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三、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徵收成本大幅提高，允應妥慎周延規劃辦理：**

內政部為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實現土地公平正義，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將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並經行政院核定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臺北市政府查填「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原預計 101 年度公告徵收案件情形調查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徵收成本大幅提高，對於土地徵收計畫之擬訂，亟待加強妥慎周延規劃辦理，避免耗費鉅資徵收土地卻未使用；(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補辦徵收部分工程用地，改採市價徵收，肇致原預算編列不足，亟待注意研謀妥處等缺失。(詳乙-17 頁)

**四、辦理各項節慶與行銷推廣活動件數及金額逐年快速遞增，實質經濟效益不明，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含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辦理各項節慶及行銷推廣活動，其總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共有 11 個機關、辦理 92 件，經費支出計 9 億 9,220 萬餘元；各機關辦理節慶及行銷活動，其中自辦者僅教育局 5 件（5.43%），委辦者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 87 件（94.57%），經費支出計 9 億 7,907 萬餘元。如以 97 年度為基期（100%），97 至 101 年度委辦件數及經費執行數呈逐年快速遞增趨勢，5 年來增長幅度已近 1 倍。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委辦件數及經費呈逐年快速遞增趨勢，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二) 以委外方式辦理節慶及行銷活動者遠較自辦案件比率高，機關組織成員功能尚待發揮；(三) 以委外方式辦理者之預算，未依規定編列於「委辦費」科目，而多以「一般事務費」編列；(四) 多數活動係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方式辦理，惟各該活動是否確實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辦法訂定之專業服務範疇，不無疑義；(五) 委外活動未訂定績效指標，或未適當選定及有效評估，實質經濟效益不明；(六) 未訂定委辦計畫之督導考核機制，執行結果亦未落實檢討考核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五、獎勵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制度推行 30 餘年，尚有開放空間未落實開放供公眾使用，其獎勵容積衍生利益高達 39 億餘元，不符社會公義：**臺北市政府為鼓勵建築物外部零碎空間集中留設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以增加市民生活空

間，依民國 72 年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100 年 7 月 22 日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予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經查該自治條例實行迄今已逾 30 年，惟建築管理工程處因未落實開放空間後續之管理與監督，致開放空間存有違章建築及未開放問題。依該處列管 84 至 101 年度建造執照設有開放空間之建築物 190 案，核定開放空間面積 48 萬餘平方公尺，獎勵樓地板面積 52 萬餘平方公尺，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之交易價格、該處網站等公部門所載工程造價數據，估算其中 28 案未開放供公眾使用案件之獎勵樓地板面積，起造人約可獲得 39 億 9,906 萬餘元利益，不符社會公義。（詳乙 -97 頁）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所占總開發量體比率允宜審慎評估，適時揭露開發計畫調修資訊，並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俾利有效推動：**經綜整本處前查核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松菸文化園區、北投纜車、大巨蛋及廣慈博愛園區等 BOT 案之審核意見，並研析報載「經驗不足 北市府 BOT 案狀況百出」內容，發現該府辦理各項 BOT 案有尚待改進之空間，業研提意見供參：（一）臺北轉運站及市府轉運站案未明確規範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應占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致衍生報載所述站體被極小化設計，建請嗣後妥為擬訂招標條件，審慎評估公共設施所占比率，並納入招標文件規範，避免爭議；（二）有關松菸文化園區案、京站使用權住宅案、中崙市場案及北投纜車案，雖尚難謂有報載所述特許廠商得標後為提高商業收益，變更原投標文件所提附屬事業內容，惟對於政府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民眾常透過報章媒體報載知悉，建請未來執行重大 BOT 案，公開揭露計畫調修資訊以昭公信，並適時澄清錯誤報導訊息以正視聽；（三）前於民國 97 年及 99 年查核大巨蛋案及北投纜車案，均發現因審議延宕開發時程，經建請健全相關審議作業機制，加速審議流程，惟再於 100 年查核廣慈博愛園區案，仍發現該案有遲未能通過相關審議；考量政府所提促參案件，係運用民間資源達成公共服務之目標，政府應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避免因審議程序複雜或過程冗長，延宕提供公共服務，

建議該府針對 BOT 案，研謀適宜策略，以有效規範審議之決議事項符合法令授權規定，並推行相關審議事項聯席審議機制，以期縮短審議期程，俾利重大公共建設之有效推動。(詳乙-19 頁)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9,314 萬餘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 億 412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143 萬餘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758 萬餘元。

表10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7,582	104,123	81,435	193,142
本 年 度 部 分	—	—	7,582	104,123	81,435	193,14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73	—	73
財 政 局	—	—	—	—	72,620	72,620
公 共 運 輸 處	—	—	—	86,267	5,065	91,333
社 會 局	—	—	—	17,781	—	17,781
勞 工 局	—	—	96	—	—	96
警 察 局	—	—	210	—	—	210
環 境 保 護 局	—	—	7,275	—	—	7,275
資 訊 局	—	—	—	—	3,750	3,75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 26 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83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表 1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4,831	—	—	—	—	—	—	4,831	4,831	
本年度部分	—	4,831	—	—	—	—	—	—	4,831	4,831	
信義區公所	—	3	—	—	—	—	—	—	3	3	
中正區公所	—	9	—	—	—	—	—	—	9	9	
文山區公所	—	4	—	—	—	—	—	—	4	4	
北投區公所	—	3	—	—	—	—	—	—	3	3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9	—	—	—	—	—	—	9	9	
社會局	—	2,366	—	—	—	—	—	—	2,366	2,366	
衛生局	—	2,436	—	—	—	—	—	—	2,436	2,436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	—	—	—	

註：1. 本表所列繳庫數，如加計特別決算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2,034 萬餘元，總計為 2,517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為 915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者」為 1,119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88 件，計 1,707 萬餘元；退稅 39 件，計 68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95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鉅資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缺失頻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使用效能，達成預期目的及效益。
2. 市有房地被占用允應積極清理及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3. 社會福利政策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允宜量能推動及有效運用，促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4. 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契約訂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5. 土地徵收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取得之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允宜及早研謀改善，避免影響人民權益。
6. 花博展館為臨時性建物，且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評估，允請加強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7. 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自償性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償性財源，允應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8.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落後，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及增進機關間協調統合功能，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配合市政府推動「自行車生活化」交通政策，於民國 97 年度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9,900 萬元，自行車專用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放使用。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發現：1. 擇定自行車專用道緣石路型，未參酌用路人及沿線居民意見，開放後迭經民眾及媒體質疑臨時停車、卸貨不便及阻礙交通等造成民怨；2. 調整為「假日單車道」措施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的；3. 該專用道沿敦化南北路全線影響整體性交通，設置後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及車禍（傷亡）數飆升，增加用路人交通事故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臺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1. 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於甫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同意補助，即變更外觀整修工作，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且統包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承商修漏防水範圍，致屋簷拱臂等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屋頂修漏防水等相關工程，未達統包實施辦法規定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目標；2. 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使用執照可否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使用用途變更作業，致使用執照類別與建物使用目的未合，造成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須投入經費辦理消防改善工程，始能取得劇場營運使

用執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審計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全案函請行政院查明補助及監督情形，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且於計畫擬訂初期，即邀請專業人士研議；2. 工程期間加強督導承商，並事先釐清老舊建築物更新使用之相關建築法令規範，且以本案為鑑，避免爾後類情再生等；另臺北市政府予以文化局專門委員（時任科長）申誡 2 次之處分。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未依地主及投資人簡報會議結論與臺北市政府核定辦理原則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積極督促並與投資人達成開發後不動產產權持有方式共識，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致本開發大樓已完工開業營運 5 年餘，仍未完成產權登記，行政效能不彰；且因原規劃設計與雙方日後協議產權分割方式有異，致須辦理分戶變更設計等作業，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亦對未來租金收入造成損失；於擬訂本基地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租賃策略時，疏於考核投資人建議回租條件，是否確實履行投資契約規定及承諾事項，即簽報市府建議調降租金協商底限，肇致租金收入鉅額減損，嚴重影響市政府權益，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103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2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101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風險評估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雖已積極研修相關規範，允宜密切注意配合行政院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情形，研謀因應措施等 6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等 4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未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項目之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投資財產管用未合一，核欠允適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臺北市公園維管機關未訂定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施工規範，致履約管理無所準據，且平時巡查作業未落實執行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山坡地樹木普查權責允應釐清，加強受保護樹木通報、列管作業，並積極尋求樹木銀行用地，以維護自然景觀，健全都市生態等 7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前山公園游泳池及北投親水公園溫泉浴池委託承商經營管理，疏於催繳承商積欠之水費 102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信義、大安等 3 分局辦理 100 年 1 至 8 月份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有部分未留存可資證明之出勤紀錄，仍支領

超勤加班費、或核計超勤時數與勤務分配表之加班超勤時數不符、或請領金額逾每人每月最高支給標準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4 人次。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未依鑽探結果作適當工法設計，致原施工廠商因工程長期停工，經委由建築師修正設計圖說重新發包，復因建築師未適時至建管單位辦理建造執照圖變更設計及展期，致使用執照無法取得而暫停驗收，該局因而須賠付承商遲延驗收之場地管理費用等補償金 207 萬餘元，惟未積極追究建築師疏漏責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次。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行政裁罰案件之送達及移送，因未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裁處權時效，公帑損失 128 萬餘元，又部分案件移送作業將屆執行期限始辦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4 人次。

(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經營之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遭占用，未及時依規定向占用戶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申誠者 1 人次。

(六)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核有施工過程中所採用透水材料未依施工規範試（檢）驗，及部分車次之混凝土材料拌合至澆置時間已逾規定等違失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管線委外檢測漏工作採購案之履約管理，部分屬道路禁挖管制案件，於契約執行期間已解除禁挖管制，惟該處未續予開挖查證，即逕依約支付價款；部分將遭道路禁挖管制案件，亦未積極列管並開挖查證，致逢禁挖管制期，無法辦理開挖，亦仍須依約支付價款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表 1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7	-	1	17	18	
工 務 局	1	-	-	1	1	
警 察 局	2	-	-	7	7	
都 市 發 展 局	1	-	-	4	4	
消 防 局	1	-	1	1	2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2	-	-	4	4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7	-	1	17	18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5	-	1	12	1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	-	5	5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6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2 項，其中 2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32	4	28	164	103	66 (75.00%)	22 (25.00%)	88
市 議 會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市 政 府 主 管	24	0	1	25	14	8	1	9
民 政 局 主 管	15	0	0	15	5	1	1	2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3	6	7	5	3	8
教 育 局 主 管	7	0	3	10	7	7	0	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0	4	8	5	3	2	5
工 務 局 主 管	6	0	2	8	7	7	0	7
交 通 局 主 管	5	1	1	7	7	5	3	8
社 會 局 主 管	16	0	2	18	4	4	0	4
勞 工 局 主 管	5	0	2	7	4	1	2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0	0	1	5	2	3	5
衛 生 局 主 管	13	0	1	14	3	2	0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0	1	6	7	6	1	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0	4	7	5	3	2	5
文 化 局 主 管	7	0	2	9	5	4	2	6
消 防 局 主 管	1	0	0	1	0	2	0	2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0	0	2	2	1	0	1
地 政 局 主 管	8	0	1	9	4	1	1	2
兵 役 局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1	1	0	2	2	3	0	3
體 育 局 主 管	1	0	0	1	4	0	0	0
資 訊 局 主 管	1	0	0	1	1	0	0	0
法 務 局 主 管	1	0	0	1	1	0	0	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1	3	4	1	1	2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市政府主管</b>	
1. 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	乙-9
2. 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等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9
3. 相關補（捐）助之一致性規範，雖已積極研修供各機關遵辦，惟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改善。	乙-10
4.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未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	乙-11
5. 國家賠償案件創近3年新高，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又多筆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亟待檢討並落實課責。	乙-15
6. 辦理各項節慶與行銷推廣活動件數及金額逐年快速遞增，實質經濟效益不明，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7. 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徵收成本大幅提高，允應妥慎周延規劃辦理。	乙-17
8. 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雖已具備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且營運收入稍有成長，惟仍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乙-17
9. 為落實風險評估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雖已積極研修相關規範，允宜密切注意配合行政院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情形，研謀因應措施。	乙-18
10. 山坡地樹木普查權責允應積極釐清，加強受保護樹木通報、列管作業，並積極尋求樹木銀行用地，以維護自然景觀，健全都市生態。	乙-19
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所占總開發量體比率允宜審慎評估，適時揭露開發計畫調修資訊，並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俾利有效推動。	乙-19
12. 臺北市公園維管機關未訂定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施工規範，致履約管理無所準據，且平時巡查作業未落實執行。	乙-20
13. 市政府轉運站BOT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億6,740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	乙-21
14. 工程採購案件承商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仍有未專職，及兼職地點逾規定地區或兼職件數超過規定數量之情形，不利施工品質之監督。	乙-22
<b>民政局主管</b>	
1. 殯葬設施管理等相關規範，核有適法之疑義，或迄未修訂。	乙-24
2. 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3. 未積極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監督轄管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規定提撥經費。	乙-27
4. 經管之土地未依規定巡查、辦理催繳、歲入應收款保留及與占用戶簽訂行政契約等，且收取租金及保證金之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落實。	乙-28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5. 民眾參與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即時反映比率已有提升，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多數戶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不增反減。	乙-29
<b>財政局主管</b>	
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	乙-33
2.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結果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乙-34
3. 經管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	乙-35
4. 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10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亟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	乙-36
5.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項目之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投資財產管用未合一，核欠允適。	乙-37
6.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其租金收入漏未報繳營業稅，遭裁處高額罰鍰，辦理過程核欠嚴謹。	乙-37
7.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加強辦理，提升稽徵效能。	乙-38
<b>教育局主管</b>	
1. 教育局為維學生權益，已建立學生申訴管道，間有部分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42
2. 核發未符規定之教師節禮品代金，允應檢討以符法制。	乙-42
3. 校園空餘教室活化及校地管理作業核欠積極，仍待研謀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乙-43
4. 動物認養收入逐年增加，動物認養活動之推行已漸具成效，惟經費收支運用及相關規定訂定核欠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乙-44
5. 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僅使用10年餘，即須辦理報廢拆除，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欠佳。	乙-44
6.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遊樂設施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檢測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兒童遊憩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45
7. 剝皮寮歷史街區建築漏未設計防水功能，且委託管理未明訂房地使用權利義務。	乙-45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1.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為延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成果，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惟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49
2. 臺北購物節活動係為串聯臺北市特色商圈，並藉由媒體宣傳，吸引消費者及觀光客，惟其辦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50
3. 融資貸款審核業務及對呆帳戶催收等機制核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51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4. 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近年來已進行軟硬體之改善，以營造市場優質購物環境，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51
5.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遲未能對外開放營運，未能發揮財物效益。	乙-52
<b>工務局主管</b>	
1. 臺北市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因未確實監督管理，致未達預期效益，且應收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追償無著。	乙-56
2. 土地使用問題未能解決，筆致工程無法施作，而使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	乙-57
3. 巡勘監測結果具有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且長期使用之山坡地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亦未重新評估妥適性。	乙-58
4. 未落實監督廠商辦理路燈委外巡查維修工作，致路燈電源纜線遭竊，延宕報案及修復時程。	乙-58
5. 土地被占用之處理及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尚未收取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列帳，年度結束亦未辦理應收款保留。	乙-59
6. 辦理易積水地點及淹水潛勢地區防災保全、水利建造物及河川普遍檢查等防汛作業整備工作未臻完善。	乙-59
7. 路平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新舊路面交接處之銑鋪平整度未達標準等，工程品質仍待提升。	乙-60
<b>交通局主管</b>	
1. 臺北市民國 101 年綠運輸市占率為 58%，雖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與長期發展目標值 70% 相較，尚相距 12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公車及捷運系統無縫轉乘服務，持續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意願，達私人運具減量目標。	乙-64
2. 未能有效遏止民眾冒用各類公車優待票行為，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持續擴大；又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乙-65
3. 敦化自行車專用道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造成民怨，且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乙-66
4. 捷運路線調整及逃生避難之宣導作業允宜妥適規劃辦理，以降低變動衝擊及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民眾信賴及提升防災知能。	乙-67
5. 臺北捷運系統本年度營運可靠度為歷年來成果最優，惟高運量捷運系統 371 型電聯車行車延誤事件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乙-67
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雖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營運結果仍呈虧損狀態，宜再加強研謀改善。	乙-67
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雖已減編業務收入預算數，惟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且未考量取締違規停車政策變動影響因素，審慎編列預算，致法定目標連年難以達成。	乙-68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社會局主管</b>	
1. 社會局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已規劃辦理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惟其監督輔導情形未盡積極妥適。	乙-72
2. 復康巴士服務經費逐年提高，已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惟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機制並提升營運效益。	乙-72
3. 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不足，影響服務照顧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乙-73
4.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	乙-73
<b>勞工局主管</b>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新制已施行多年，勞工選擇適用提撥舊制之事業單位仍有高達近2萬家待查未開戶數，或欠繳提撥款項，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乙-76
2. 勞動檢查作業及勞動環境建構執行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	乙-77
3. 積欠勞健保單位之勞工勞健保補助費，已按商定還款計畫逐年攤還欠款，惟尚未與中央政府商定還款計畫部分，編列高額預算悉數未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乙-78
4.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	乙-78
<b>警察局主管</b>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及收繳作業，存有疏漏。	乙-81
2. 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頻寬，部分稍嫌不足，部分又過大，資產配置核欠妥適。	乙-81
3. 交通違規車輛於公有保管場之處置，及收繳移置與保管費情形，核有缺失。	乙-82
4.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雖經內部稽核管理，惟執行間有缺失。	乙-82
5. 自行清查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發現之缺失，後續未見積極處理改善。	乙-83
<b>衛生局主管</b>	
1. 衛生局執行多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乙-85
2.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等三高篩檢異常完成追蹤率逐年遞減，未能落實預防保健功能。	乙-86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因應少子化社會，雖已調減嬰兒病床數，惟初生嬰兒床及嬰兒病床空床率仍屬偏高，亟待研謀妥處。	乙-86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近3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逐年增加，且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逾50%，執行率偏低，允應檢討妥處。	乙-89
2. 垃圾資源回收業務雖獲中央政府核定優等，惟為落實資源全回收政策辦理飛灰水洗計畫，其工程執行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申請期限相契合，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及水泥業者配合意願不高等，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	乙-90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 為達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去化比率偏低，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提升去化率。	乙-90
4. 垃圾處理回饋計畫近3年度執行比率逐年下降，或未依自治條例規範將孳息收入支用之原始憑證送審，或電費補助作業未辦理實地查訪。	乙-91
5. 為維護市民居家品質防止傳染病入侵，完成環境噴藥及病媒管制業務，惟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發生部分藥劑超過有效期限，或報表欠缺完整正確性，或業者毒化物運作超過大量運作基準，亟待加強管控。	乙-91
6. 加班費管控機制未臻嚴謹，致部分人員1年加班時數逾500小時及首長駕駛加班時數已逾合約規範。	乙-92
7. 公務人員欠繳環境污染違規罰鍰，允宜加強查核並妥為督導屬員遵循環境保護法規及依法繳納罰鍰。	乙-92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1. 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偏重於內湖等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以道路用地居多，且成為開發商獲取鉅額利潤之工具，原地主並未獲得實質利益，有違社會公義。	乙-96
2. 中繼國宅政策確有助於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計畫執行方向，評估保留合理數量，平均空戶率幾近5成，亟待研謀妥處。	乙-96
3. 獎勵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以增加民眾生活空間，惟未落實開放供公眾使用，致獎勵容積衍生利益高達39億9,906萬餘元未符獎勵目的，不符社會公義。	乙-97
4. 公營住宅政策積極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方案選擇之前置規劃欠臻周妥，配置區位分布顯有不均及執行進度亦待加強。	乙-98
5. 都市計畫變更及次核心產業之回饋代金收取、催繳作業及預算編列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98
<b>文化局主管</b>	
1. 臺北市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	乙-102
2. 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及藝文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乙-102
3. 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未盡覈實，且合辦活動未符政府採購法令，允宜檢討改善。	乙-103
4. 交響樂團及國樂團人事管理及評鑑作業規定未臻健全，亟需檢討修訂並落實管理。	乙-103
5. 爭取都市更新案件所回饋之公益設施空間，於需求規劃、後續評估作業及營運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	乙-103
<b>觀光傳播局主管</b>	
1. 觀光管理業務權限之管轄機關變更已逾5年，部分法規仍未修改，或規定之收支處理程序與現況不符。	乙-108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確依規定檢討並評估計畫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	乙-109
<b>地政局主管</b>	
1. 市地重劃完成多年之抵費地，雖曾做為花博車場使用或辦理綠美化等短期利用措施，惟未標（讓）售亦未研擬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乙-112
2. 地籍清理作業執行進度欠佳，允應加強辦理。	乙-112
3. 部分用地機關清理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執行進度停滯，亟待研謀改善。	乙-112
4. 土地登記賠償案件及金額有增加趨勢，部分地籍資料建物分層加總面積與總面積未符或空白，內部控制尚待加強控管。	乙-113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落實節水政策，訂定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惟計畫前置規劃欠佳，不符社會公義。	乙-116
2. 安華加壓站安康線新建機電工程未妥善規劃招商時程及履約期間，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需支付承商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	乙-116
<b>體育局主管</b>	
1. 積極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取得主辦權，有助提升體育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惟申辦經費支用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	乙-118
2. 投入數百萬經費設置臺北聽奧紀念館，惟參觀人次偏低，效益欠佳，設置目的無法達成。	乙-118
3. 受贈財產評估及維護保養採購作業未臻妥適，財產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19
4. 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已有改善，惟其執行仍欠積極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119
<b>資訊局主管</b>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滿意度雖獲好評，惟須積極監督管理廠商履約情形，以保障機關權益。	乙-121
<b>法務局主管</b>	
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情形之列管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123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1. 捷運工程局經營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行情為高，營運績效欠彰。	乙-12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127
3. 捷運工程局擇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基地土地開發案之開發方式，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實施結果，並不符社會期待。	乙-128
4. 未積極檢討開發大樓商場類公有不動產租金調整機制，無法有效確保市府權益。	乙-128

##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一) 為提高既有社區及新增建物積極參與節能減碳政策之誘因，請市府研議比照企業申請節能減碳之獎助辦法，以資鼓勵。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1 年度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中訂定「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申請作業須知」，以提高既有社區積極參與節能減碳政策。

(二) 未來市府各單位應減少人力派遣，人力缺口應按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循組織修編程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人力派遣部分除自 100 年度辦理運用勞動派遣情形實地訪查外，亦將自 102 年度起將勞動派遣人力納入預算員額審查，以使各機關學校合理運用派遣勞工。

(三) 為保障市民權益，市政府各局處應檢討不適當的人力外包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制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規定辦理外，並將自 102 年度起將勞動派遣人力納入預算員額審查，以適度控管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

(四) 綜觀近年市府已簽訂之 BOT 案，係兼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但比較其實質收益，以及官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各案內容迥異，甚且引發爭議。有鑑於此，請市府未來在評估 BOT 案適用依據時，應以兼顧市府最大權益，以及落實議會監督為最高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 市府各機關 101 年度油料應辦理共同採購，向油品供應公司議定最優價格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 (一) 財政局主管

有關 K 區地下街（原臺北車站地下街）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國有土地之租金，市府財政局應於 103 年與該局土地租約期滿前，爭取調降租金，調降額度以至少達成收支平衡為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租金減免及調整事宜，以有效改善 K 區地下街開發經營財務效益。

### (二)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之營運，市府應建立評量基準，並以花博公園未來 3 年每年 300 萬人次及其財務與整體效益來檢討，如未達成則不得再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01 年度參觀人次達 389 萬人次，後續仍將定期督導各項業務並檢討財務與整體效益。

2. 有關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夢想館第二版佈展及維護計畫，第一代夢想館應以繼續活化策展為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評估移展困難度極高，擬於新一代夢想館公開招標徵求佈展計畫時，將現有展品再利用納入規劃，以繼續活化策展。

3. 有關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之經費不得僅用於關渡自然公園，並應視本市自然生態保育推廣之實際需求覈實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三) 工務局主管

1. 新工處於人行道更新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路障移除，並就路段檢討以透水鋪面方式施作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淡水河系橋樑景觀照明美化及改善工程完竣後之保固期應由新北市負維管責任，本市不另行負擔維護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中山 436 號公園新建工程，市府未釐清 74 年徵收之土地是否有使用前，2 年內不得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爾後捷運工程經過路線涉及路燈、路樹、人行陸橋、地下道等設施復舊或改善經費，應由捷運工程局自行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交通局主管

1. 停車管理工程處應研擬推動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公有停車場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市府辦理鄰里交通改善工程，應兼顧專業評估與地方需求，以免衍生爭議，並造成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鄰里交通改善工程案相關交通工程設施設置準則及作業流程，以兼顧地方需求；並落實內部控制查核機制，避免資源浪費。

3. 請公共運輸處於臺北車站計程車排班區土地租約期滿前，積極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後續租金分攤方式，部分租金應由臺鐵局自行吸收，以課予其共同維護臺北車站範圍與周邊交通秩序之相關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共運輸處已提報「強化臺鐵車站計程車轉乘空間及設施計畫」(含土地租賃等費用)申請納入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款項。

4. 監理業務移撥中央後，原監理處使用之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均係市府有償取得，不得無償撥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市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辦理撥用，且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以有償方式辦理；另有關動產之處理方式，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以讓售方式辦理。

5. 原公車處調度站、臺北西站、臺北轉運站及市府轉運站出租土地地價稅原列 283,160,078 元，照案通過。惟其中市府轉運站土地地價稅在業者未繳納應繳之地租前，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相關預算 169,353,623 元未動支，已辦理保留。

#### (五) 警察局主管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須俟變更設計恢復興建地點商三用地 560 法定容積及總工程費調高送議會審定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函請建築師辦理恢復商三用地 560% 法定容積變更設計與相關事宜。

#### (六) 衛生局主管

1. 請將適齡之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與高危險族群之子宮頸癌疫苗補助正式編入疫苗採購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為落實幼兒健康福利政策，請衛生局自 101 年規劃提供年滿 1 歲至 5 歲（足歲）幼兒 13 優型結合型肺炎鏈球菌公費疫苗接種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辦理長青健康活力站應與社會局課程內容及預算科目整合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七)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請都市更新處檢討簡化都市更新審議之程序，以加快都市更新審議之速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提升審議效率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都市更新處持續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其辦理情形可分為已完成、辦理中及已向中央建議等 3 個階段。

2. 俟內政部完成智慧綠建築標章相關申請規定後，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應配合於市府公共工程合約附註須比照綠建築標章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各局處於規劃設計新大樓時，朝智慧綠建築規劃，並於合約中附註須比照綠建築標章規定辦理智慧綠建築標章之申請，另更新案件，已有相關綠建築審查規定及執行機制。

### (八) 文化局主管

1.「配合申請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辦費用」應與各局處原有之相關計畫整合，以避免重複並核實執行辦理，並請將本案涉及委外招標之相關文件、「跨領域民間發想暨市民深化運動」之各局處分工、執行計畫及各領域參與名單等資料送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營運先期規劃 5,000,000 元，預算通過，但本項預算為臺北藝術中心營運先期規劃費用，應由文化局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預算始得動支，未來不得僅作為定目劇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九) 捷運工程局主管

後續捷運系統工程之人力需求，呈逐年遞減之狀況，捷運局確有依其未來業務量檢討逐年精簡人力之必要，且目前捷運局代理相關工程暨業務，已未符合原組織專業化及原組織設置之目的，請捷運局 3 年內移轉相關非組織設置之業務，並自 102 年度起於 3 年內逐年減少實際人力合計達 10% 之目標，同時辦理組織修編，以達成組織精簡之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該局仍有相當之工程亟待執行，為維持適當人力並保留彈性以因應後續核定之路網工程，該局現有之組織架構，將視工程進展適時檢討辦理。

##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 (一) 財政局主管（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有關運動中心設置基地臺之收費基準，於租約屆滿前，市府應予檢討調高後，將相關基準送本會，始得辦理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運動中心設置基地臺收費標準，體育局已邀集資訊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協商，並已核定每 0.5 平方公尺收費調整為 1,650 元。

## (二) 交通局主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貓空纜車平均每旅次補貼（虧損）金額過大，99 年為 53.84 元，100 年至 11 月底為 23.89 元，請交通局與捷運公司檢討評估改善營運與行銷，以 102 年達到損益平衡為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改善貓空纜車營運虧損情形，捷運公司持續辦理各類行銷宣傳措施，吸引民眾踴躍搭乘，增加運量收益，同時檢討撙節相關成本費用。

## (三) 都市發展局主管（臺北市住宅基金）

1. 價購捷運聯合開發分回戶，若其房地價格屬相對高單價者，因居住正義與公平難以兼顧，不應價購轉作公營出租住宅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選取辦理公營住宅原則，係以位於本市、30 坪以下、30 戶以上、每坪單價 30 萬元以下之住宅，始納入公營住宅政策評估範圍。前開原則係考量居住正義、社會公平及經營管理規模等訂定之。

2. 興建「萬華青年段」、「松山區寶清段」等二基地公營住宅前，應先了解地區民眾之需求意見，辦理初步規劃設計，並召開地區說明會，取得民眾支持後再行辦理建築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北投溫泉水費已 22 年未予調整，造成連年虧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以 5 年內達成損益平衡為目標，檢討合理溫泉水價，並以調整營業用戶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達成 5 年內損益平衡，完成溫泉使用費調整初步草案，費率試算成果分 4 種方案，該處尚在研議中，其試算費率均含稅，不含 103 年起溫泉取用費（9 元/立方公尺）。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天花板更新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70 萬餘元 (122.60%)，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 (22.60%)，主要係原預算未編列沒收廠商得標不簽約之押標金收入，及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633 萬餘元 (89.70%)，應付保留數 375 萬元 (0.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0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67 萬餘元 (9.84%)，主要係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出國考察訪問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姊妹市交流、國際會議活動經費賸餘及大樓空調箱給排水、機電維修保養等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 (5.53%)，應付保留數 97 萬元 (94.47%)，主要係屋頂節能綠美化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採購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合併改設成立法務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1 項，包括繼續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繼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辦理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及配合市政白皮書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1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訓練處 ABC 區建築物補強工程，因設計監造標廠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致尚未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人事資訊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開發、功能擴充及推動服務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客家文化展示系統工程因政策變更，調整計畫及變更設計、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迎客坊小型展演空間工程因調整項目重新辦理發包、北投區區民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大安區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增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市政大樓雨水蒐集再利用設備設置案」及「原民風味館委託營運採購案」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2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8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增列收回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前年度溢付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交通費及學生獎助學金等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5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12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北投區公所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2 億 2,7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50 萬餘元 (17.88%)，主要係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法規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及調解之規費收入、部分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及行政中心大禮堂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 萬餘元 (8.16%)，應收保留數 2,934 萬餘元 (91.84%)，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尚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8,4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2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890 萬餘元，並因人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菁英領導班試辦實施計畫；公務人員訓練處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受獎並參加「2012 國際年會與展覽」暨企業、文化參訪等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423 萬餘元，合計 49 億 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係減列松山、信義、中正、大同、北投、文山等區公所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及增列松山、大同、文山等區公所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待釐清是否適法後轉正核銷；審定實現數 46 億 2,338 萬餘元 (94.21%)，應付保留數 9,263 萬餘元 (1.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1,6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155 萬餘元 (3.90%)，主要係原住民各項補助之賸餘、木新區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檢測結果，建築物耐震強度及氯離子含量未符規定，考量建築物使用安全，計畫停辦、各機關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83 萬餘元 (67.42%)，減免數 853 萬餘元 (3.97%)，主要係償購新光區民活動中心案，配合市政府住宅政策變更設計，須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期程未能確定，先行註銷部分經費；文山區指南宮後山邊坡管線代辦工程及大安區之錦安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147 萬餘元 (28.61%)，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因變更設計新增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尚未完成議價作業，及工程施工廠商因鋼價價格暴漲要求追加工程款不成，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因原承攬廠商倒閉，相關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法院並已核發假扣押執行命令，須俟保固期滿及無瑕疵待改善事項後，再將賸餘金額提供法院債權分配；內湖區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原承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因建造法規等因素終止契約，經重新招標，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原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融資管道增加，實際辦理貸款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65 萬餘元，約 130.08%，主要係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員工自負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併入人事處，相關管理及人事經費減支等所致。

##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鉅資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缺失頻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使用效能，達成預期目的及效益。**

警察局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擬設置 13,699 套攝影機，預算總額 16 億 1,012 萬餘元，以 4 年完成為目標，預計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竣工。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安裝之攝影機共 13,588 支，占預計裝置數量 99.19%，其中影像可回傳僅 12,010 支，占已安裝數量 88.39%，工程尚未進行初驗與驗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推動各區公所禁止新設里鄰監視系統等逐步取代機制，致衍生購置或維修未久之里鄰監視系統，即須面臨拆除窘境，造成不經濟支出；2. 電信線路標施工預算編列未盡妥適，未依約檢討規劃設計公司違失責任；履約時復未依實際需求調整頻寬，致有使用效能不彰情事；3. 統包工程契約未明定承商提交初驗與驗收測試計畫時程及罰則等，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及影響攝錄品質，未能及時發揮計畫預期成效；4. 警察局依契約須價購不可歸責於承商卻無法運作之設備，惟未有積極因應妥善保管維護對策，任其暴露閒置在外，消耗使用年限等情事，類此重大施政計畫，允宜審慎規劃計畫之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以確實發揮計畫之預期成效。

**(二) 市有房地被占用允應積極清理及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市有房地被占用帳列價值分別為 79 億餘元、70 億餘元、63 億餘元；被占用面積分別為 12 萬餘平方公尺、11 萬餘平方公尺、10 萬餘平方公尺，均呈逐年遞減趨勢。惟本處近 3 年度查核警察局、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殯葬管理處等 8 個機關，發現其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之清理情形，核有：1. 警察局於 93 年發現經營之信義區犁和段 3 小段 302 地號房地遭占用，僅消極發函通知占用戶、中山區北安段 2 小段 778 地號等 3 筆土地遭民房占用，大地工程處自 98 年 5 月列管清理，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均無處理結果；2. 警察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殯葬管理處等 7 個機關，或未依規定收取、或未積極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妥為列帳管理，經通知各相關機關查明妥處，業已收回及補列應收帳款計 2,663 萬餘元，其中消防局經營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遭占用，因未及時發函催告，而造成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28 萬餘元罹於時效消滅。綜上，顯示上開機關對於經營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允應督促所屬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積極清理市有房地被占用情事，及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三) 社會福利政策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允宜量能推動及有效運用，促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分別為 143 億 7,756 萬餘元、149 億 9,420 萬餘元及 163 億 8,109 萬餘元，同期間決算數分別為 128 億 283 萬餘元、137 億 1,329 萬餘元及 144 億 5,139 萬餘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 年度獲配彩券盈餘 15 億 1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獲配之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5 億 6,812 萬餘元，綜計可供運用之盈餘為 30 億 6,830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自訂社會福利給付金額逐年遞增且增加幅度甚鉅，排擠其他福利項目之推展；2. 未考量整體財務狀況，辦理生育獎勵金、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鉅額自訂福利項目，增加財政負擔；3. 彩券盈餘長期支應身心障礙者津貼等自訂福利項目，或辦理原住民競爭力提升方案等非屬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基金運用與配置核欠妥適；4. 98 至 100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35.51%、40.20% 及 32.31%，執行成效欠佳，彩券盈餘長期留存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積極運用等情事，允宜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並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促使有限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 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契約訂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依財政部民國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80450746 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收入如列入單位預算，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如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或僅以盈餘繳庫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經查依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統計表所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由特種基金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等案件計 10 件，契約期間長達 50 或 52 年不等，權利金收入約 145 億餘元，土地租金收入約 155 億餘元（以 100 年度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之年土地租金乘以契約有效期間估算），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規定租金率收取土地租金，惟租金率未明訂是否內含稅費抑或實收數額，易滋疑義；2. 「信義計畫區 A9、A12、A13、B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南港經貿園區經貿段 49、5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迭與承商協商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負擔事宜，未獲具體回應，由於承商如不願負擔營業稅或負擔比率小於扣抵銷項稅額比率，將衍生不當得利情事，允應儘速再與承商協商，以維護政府權益。

**(五) 土地徵收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取得之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允宜及早研謀改善，避免影響人民權益。**

憲法第 143 條明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惟以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相關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復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土地徵收條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所謂「公共事業」，係指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業（包括：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事業）而言，徵收之土地，並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經本處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已逾土地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計有 11 案（教育局 6 案、新建工程處 4 案、停車管理工程處 1 案），徵收面積 7 萬 8,232.61 平方公尺，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額 7 億 9,282 萬餘元。究其原因，係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居民抗爭、原徵收土地不符原徵收規範、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致令土地閒置多年。又其中文山區辛亥國中工程等 9 案，須俟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再辦理後續事宜等），再請用地機關辦理廢止徵收，以變更原徵收土地使用用途或洽原地主買回等。顯示需地機關關於申請徵收前未妥善規劃，並就徵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實評估，土地徵收作業有失嚴謹。鑑於土地徵

收涉及民眾之私人財產權，徵收時須充分考量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免對人民財產權產生嚴重影響，除應就執行面之缺失事項，確實督促檢討積極改善妥處外，並應就制度面之審核、管考機制等籌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政府威信之建立。

**(六) 花博展館為臨時性建物，且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評估，允請加強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共編列預算 89 億 8,609 萬餘元，另動支第 2 預備金 5 億 6,194 萬餘元，合計 95 億 4,8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6 億 6,070 萬餘元，約 90.71%。花博自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展覽結束後，除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外，圓山、美術、新生公園區設置為臺北市花博公園，並保留 13 座展館（未含遠東集團出資之流行館），其中 8 座展館及部分園區回歸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經營，其餘展館及園區指定由產業發展局於 100 年 12 月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花博會後保留之 13 座展館，除養生館係原有建物室內裝修而成外，其餘 12 座展館係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以臨時性建築許可申請興建，各館之臨時建物使用許可期限亦僅至 104 年為止。另查產業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及工程經費共計 6 億 4,244 萬餘元，顯示臺北市政府對於各展館仍持續投入維護、佈展費用，惟相關展館仍為臨時性建物，且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之評估，肇致耗費鉅額公帑營運之花博公園等未能衡量其成效，允宜加強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七) 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自償性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償性財源，允應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明定，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應受債限管制，惟不包括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自償性債務，然當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則應計入。經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等 2 項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共計 86 億 5,508 萬餘元，已舉借債務 16 億元，均已列入當年度總預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查依各計畫原訂財務計畫規劃，前開自償經費之財源籌措方式，係由該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在工程完工前由該府總預算負擔利息，完工後營運時再由營運單位負責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然依據捷運工程局 101 年 1 月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

自償性經費」擬具解決方案簽報該府核定一案指出，該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由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顯不合理，且其財務能力亦恐難以承擔，肇致前開計畫完工營運後，顯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之虞，惟迄未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原自償性經費所舉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預算之自償性債務，核有未合，允應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八)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落後，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及增進機關間協調統合功能，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辦理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就攸關民眾生活及機關重點業務等案件篩選列管 33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80 億 9,999 萬餘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之案件計有 18 件，為教育局「建國中學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3 件、產業發展局「環南市場主體工程」、工務局「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等 7 件、交通局「南港 P1 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衛生局「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文化局「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等 2 件、都市發展局「大龍峒公車調度站基地興建中繼住宅」、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 2 件，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案件占總列管計畫件數 54.54%；據各局處每月函送案件預算執行情形，其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包括設計審議費時、採購招標不順、用地交付遲延、工程變更設計、地下管線障礙，及施工界面協調等，有待持續改善及追蹤考核。查重大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並導致鉅額預算保留，允宜研謀有效措施提升預算執行進度，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並增進各機關間協調統合功能，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 執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整體執行績效獲地方政府第 2 名；(二) 志工為民服務品質，獲內政部金牌獎；(三) 公務人員訓練獲 2012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國際管理與人力資源發展獎」及 2012 年 Brandon Hall Group Excellence in Learning Awards「最佳學習技術應用實務類」金牌獎；(四)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評鑑甲等。該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68 億 9,256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1,674 億 1,42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6 億 6,0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 億 1,733 萬餘元，約 5.79%，未執行比率為近 5 年來新高（詳表 1），且較上年度增加賸餘數 42 億 1,147 萬餘元，約 63.75%，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賸餘、各項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預算數	152,137,247	160,974,648	168,076,087	179,638,340	186,892,565
賸餘數	3,937,443	5,451,533	5,796,639	6,605,858	10,817,331
賸餘數占預算數%	2.59	3.39	3.45	3.68	5.79

社會福利賸餘、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其中勞工局、社會局、工務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賸餘數金額合計達 76 億 9,215 萬

餘元，占總賸餘數 71.11%；另工務局及社會局主管於民國 97 至 98、100 年度，賸餘數合計均超過未執行賸餘總數 40%，且居該府主管機關賸餘數之前 2 名，顯示該等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偏高，將作為爾後審編各機關年度概（預）算重要參考；2. 勞工局本年度因中央未編足勞健保補助費爭議款，致原編預算無法執行，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後續將與中央積極溝通協商，並以雙方確定數額編列預算；3. 促請社會局爾後確實參酌社會福利經費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4. 有關工務局主管預算執行賸餘偏高，爾後除將審慎評估計畫執行能力據以編列預算外，於執行階段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等，以提升執行率。

(二) 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等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68 億 9,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86 億 6,094 萬餘元、4.63%，低於民國 99 年度之 108 億 7,936 萬餘元、6.47%；100 年度之 152 億 5,158 萬餘元、8.49%，保留金額及比率已有改善，經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驗收程序未完成；委託或補助計畫契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等，其中工務局及文化局等 2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48 億 9,759 萬餘元最高，占應付保留數之 56.55%，顯示預算執行與預算籌編未能有效配合；另以前年度（84 至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28 億 8,946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59 億 6,905 萬餘元（26.08%），較 100 年度

(84至99年度)之76億3,787萬餘元，呈下降趨勢，惟核有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之情事，如：工務局及警察局主管機關，分別計有32億7,157萬餘元(54.81%)及12億848萬餘元(20.25%)，且各該主管機關，100年度未結清數及比率亦較其他主管機關為高，顯示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據復：為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研提改進措施如次：1.預算籌編方面，以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辦理預算保留情形做為爾後年度核列各該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依據，並強化各機關應確定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覈實編列預算；2.預算執行方面，各機關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應依行政程序逐步進行及啟動督導管考機制，主計處按月追蹤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以促使各機關重視預算執行，並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項目及早改善；3.預算保留方面，已於101年12月22日修正保留審查機制，當年度預算符合預算法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者，或當年度重要政策預算或涉及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並經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後，得辦理保留，及各機關一般保留項目、以前年度之專案保留項目，除涉及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外，不得再辦理保留。

### (三) 相關補（捐）助之一致性規範，雖已積極研修供各機關遵辦，惟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核定補（捐）助團體私人之金額，分別為156億2,650萬餘元、188億1,148萬餘元、188億4,852萬餘元，經費逐年遞增，惟已實現比率依序為97.87%、97.39%、96.43%，係呈逐漸下降趨勢（詳圖1）。查該府相關補（捐）助之一致性規範，係於101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1點明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嗣因該審核辦法於101年10月11日廢止後，經費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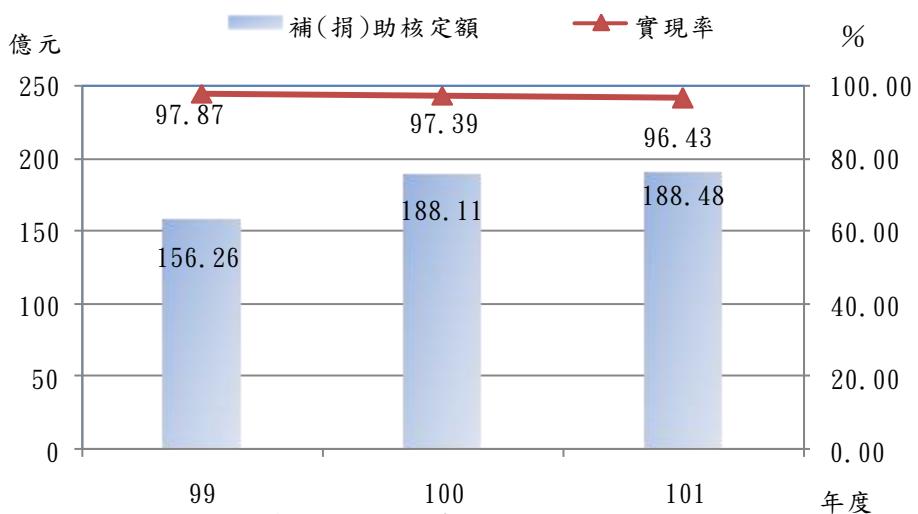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比較

法源頓失依據，經促請改善後，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頒實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惟近 3 年度客家事務委員會、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5 個機關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核有：1. 客家事務委員會、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自行研訂之補（捐）助規範，或規定之核銷時程與實際核定辦理期程未配合，或未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或未規範申請補助之原住民須有居住臺北市之事實；2. 客家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之補助計畫，或未見有具體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成效檢討，或因未掌握各幼兒園所辦理客語教學之情形，致補助多年成效未明，或補助實施方案全年無申請案件等情。綜上，顯示上開各機關對於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督促各機關自訂補（捐）助規範之研修情形。據復：嗣後各機關自行研訂補（捐）助規範簽報市政府時，將請各機關確實依該注意事項辦理，至各該機關辦理之缺失，已研謀改善或改善中。

#### （四）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未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

為瞭解公共服務、委外業務與機關員額間關係，經設計問卷並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為調查對象，計發放及回收 1,082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為 824 份，無效問卷 258 份，有效比率為 76.16%。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均同意下列意見：1. 因法規修編、或為落實政府首長選舉政見、或機關首長為推動政府施政等 3 項，會增加公共服務規模，並同時增加政府歲出規模；2. 為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或當外界對政府公共服務的品質要求越高等 2 項，會增加公共服務規模，並同時增加公務人力之負擔；3. 目前機關仍有部分人員不太能勝任現在的職務，以及雖然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然民間業者素質參差不齊，所以機關必須再指派人員來監督管理所委託之業務等 2 項，影響機關員額精簡效果；4. 整體而言，當政府提供越多的公共服務時，會需要更多的人力、無經營利益之公共服務項目，如果政府不補助，民間業者通常不會接受委託、機關員額要達成零成長目標，須有效控制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規模。另據該府所屬各機關（不含基金）填報民國 101 年度政府業務委外案件共 825 項，實際執行結果，每年節省經費 86 億 1,976 萬餘元，占每年預期節省經費 91 億 4,980 萬餘元之 94.21%，其中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者共 28 項，經委託民間辦理並研提人力精簡計畫後，實際精簡人力共 187 人，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共 102 人，合計節省人力共 289 人。有關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與組織再造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後，對於政府職能及員額精簡並無實益，而近年來一般行政機關組織修編結果，員額不減反增，且超額編制職工之精簡成效仍不彰。**

經統計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情形，其中職工自 96 年度 13,776 人，下降至 12,902 人；教師預算員額亦因近年來少子化之影響，逐年減少，致學校教職員預算員額亦自 96 年度 27,889 人，下降至 26,493 人；餘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員、聘用及約僱人員等 2 部分，其預算員額分別自 96 年度 22,706 人、1,538 人，逐年成長至 23,107 人、1,822 人（詳表 2）。經進一步分析行政機關之公務員預算員額成長原因，主要係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組織修編增列員額所致。查近年來該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各機關學校提報增設機關、增置員額及控管職工員額作業情形，核有：(1) 增設機關或增置員額，未有檢討評估所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且缺乏機關增置員額之計算基礎或人力資源評量指標，預算員額審查及核定過程，顯欠嚴謹；(2) 業務萎縮機關，未審慎檢討業務量與人力需求，妥予核定預算員額或辦理機關組織調整；(3) 各機關事務工作持續採取替代措施，並擴大外包範圍，惟超額編制職工精簡成效不彰，難以發揮人力效能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為執行如此龐大之經費支出及相應增加之業務量，必須增加必要編制員額因應；要求各機關陳報組織編制修正案時，應釐清組織屬性及業務權責，確實檢討所轄核心業務及所需人力；為有效運用職工人力，及配合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應置廚工，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超額職工配合政策支援標準及遴派遞補原則」，並由各級學校超額職工支援。

**2. 公共服務規模持續擴增，各機關雖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惟人事成本及歲出規模難有效控制。**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優質服務，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肇致歲出規模亦大幅增加，

歲入歲出差短金額逐年擴增，從民國 96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至本年度已變成歲入歲出差短 150 億 431 萬餘元（詳圖 2），財政收支失衡日益嚴重。又近年來該府所屬各機關雖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外，然經統計 96 至 101 年度臺北市人口成長情形，轄區人口數自 96 年度 2,629,269 人，增加至 2,673,226 人；公務機關及學校人事費總額自 96 年度 759 億 5,680 萬餘元，增加至 811 億 3,403 萬餘元，均呈成長趨勢，惟人事費成長之幅度，遠大於人口之成長幅度，肇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自 96 年度 2.8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03 萬餘元（詳圖 3）。此外，該府所屬各機關近年來運用非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力資源亦有逐年提升現象，經統計 96 至 101 年度該府各機關運用非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力資源情形，運用人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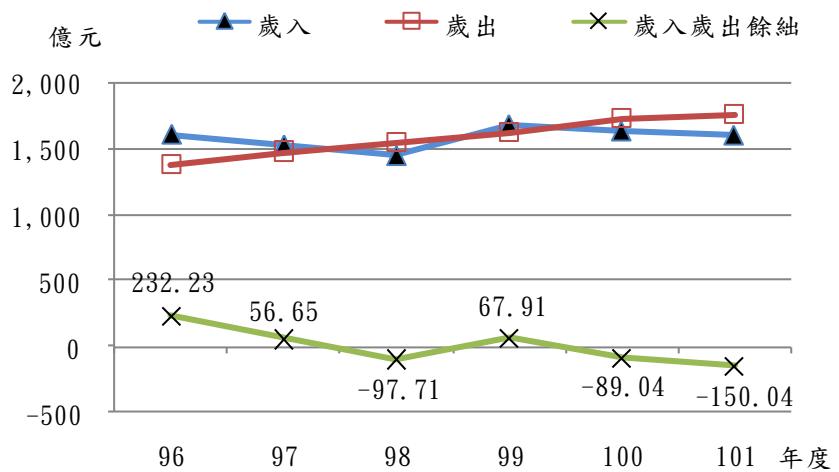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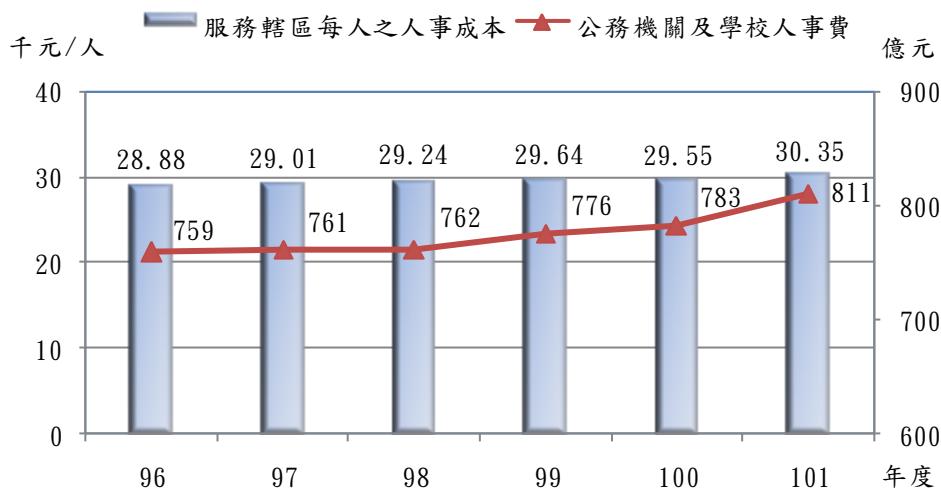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6至101年度歲入、歲出及餘額決算審定數比較

96 年度 202 人，增加至 453 人；人事成本自 96 年度 4,807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8,945 萬餘元，均呈大幅成長趨勢（詳表 3），其中變化較大者是 99 及 100 年度，主要係為因應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所需增加之人力，並



資料來源：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3 民國96至101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費負擔情形

以人力派遣方式辦理；至業務費僱用之臨時人員，自 96 年度 189 人，減少至 156 人，減少幅度有限；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 96 年度開始，陸續接受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產業發展局等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場館，96 年度雖增聘 13 人辦理，但尚無需政府編列人事費預算補助，

惟隨著增聘人數增加，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上開機關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數及人事成本，分別已達 170 人及 7,873 萬餘元等，經函請該府允宜審慎規劃公共服務性質與規模，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人事費成長、及審慎規劃人力資源運用方式與妥適管理。據復：歲入歲出差短金額逐年擴增，人事費成長幅度亦大於人口成長幅度，財政負擔日益沈重，是當前極需正視及解決的問題，將研議對人事費成長幅度之控管。

**表3 民國96至101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運用其他人力資源情形比較分析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類別	96		97		98		99		100		101	
	人數	人事成本	人數	人事成本	人數	人事成本	人數	人事成本	人數	人事成本	人數	人事成本
合計	202	48,071	240	80,508	312	96,146	6,488	149,854	2,981	227,452	453	189,451
業務費僱用人力	189	48,071	195	65,470	224	68,165	218	71,233	185	70,369	156	64,024
派遣人力	—	—	—	—	30	10,401	6,182	49,659	2,687	116,737	127	46,696
補助財團法人 僱用人力	13	—	45	15,038	58	17,579	88	28,961	109	40,345	170	78,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 3. 部分機關及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業務委外之管制考核及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等，仍未落實。

民國 91、92、94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及 96 年度公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等，前經本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經依各機關成立委外專案小組推動機制、作業程序、節餘人力、員額管制、監督管理及查核、管制考核等方面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該府研謀具體改善並督促所屬注意辦理在案，經各機關檢討將確依審核意見辦理。經本處本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多數機關及主管機關自行填報列管者，僅侷限應陳報人事處列管之「整體業務」，且屬新增契約或未來規劃委外之案件，至其他委外案件或未依規定列管，或自行列管之表報格式及內容與業務委託要點所附之列管表不同；(2) 遲未對委外計畫前後執行之人力精簡與效益達成情形實施評鑑及檢討，以瞭解各機關實際人力精簡與效益達成情形；(3) 各機關辦理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案之管制、考核認定標準不一，未能達成管制考核目的；(4) 部分機關場館原係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或新增場館，逕行委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與政府採購法未合外，該等財團法人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款以維持場館營運收支之平衡，亦欠妥適；(5) 將場館委由捷運公司營運，與現行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政策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未合，並稀釋該府利

益；(6) 各機關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理之法源依據不同，衍生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方式不一，甚而未予監督管理；(7) 多數機關辦理政府業務委外情形缺失頻仍，且亦未將相關重要權益事項明訂契約內並落實履約之監督管理；(8) 人事處提報開源節流方案有關「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之預期效益項目，大多與財政局重覆，致虛列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注意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近來積極督促所屬健全委外業務之檢討、履約管理及督導查核機制，惟因自 96 年起將部分業務案件授權由各機關自行管制，確有部分機關推動執行上欠缺嚴謹，致生機關內部委外案件量無法掌握、列管；各機關辦理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案，缺失頻仍；未將相關重要權益事項明訂契約內並落實履約之監督管理等缺失，因該等缺失涉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人事處跨局處權管，將召集該等機關研商管控機制。

#### (五) 國家賠償案件創近 3 年新高，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又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亟待檢討並落實課責。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數分別為 61 件、45 件及 70 件，其中 101 年度為近 3 年度新高，且成立國家賠償案件數多集中於少數機關，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最多（詳表 4）。又經統計分析近 3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件數比重甚高（詳表 5），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亦增加市庫負擔，且部分機關對於已確定賠償之案件，諸如警察局及水利工程處，對於所屬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政責任，亦未積極依規定檢討等，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查明檢討依法妥處。據復：業經各該機關研提改進措施；警察局及水利工程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求償。

表 4 民國 101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較高機關一覽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賠償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7	38.57
新建工程處	11	15.71
水利工程處	11	15.7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	11.43
環境保護局	4	5.72
交通管制工程處	3	4.29
其他	6	8.57
合計	70	100.00

註：1. 表內所列其他，係 6 個機關各有 1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之相關資料。

表 5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數、%、機關數

原因 年度	公務員 不法行使 公權力	公共設施 設置或管 理缺失	合計	公共設施 設置或管 理缺失比 率(%)	賠償義務 機關數
99	7	54	61	88.52	14
100	5	40	45	88.89	13
101	9	61	70	87.14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之相關資料。

## (六)辦理各項節慶與行銷推廣活動件數及金額逐年快速遞增，實質經濟效益不明，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含基金）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辦理各項節慶及行銷推廣活動，其總經費在100萬元以上者，共有11個機關、計辦理92件，經費支出計9億9,220萬餘元。各機關辦理節慶及行銷活動，其中自辦者僅教育局5件（5.43%），委辦者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10個機關（詳表6）計87件（94.57%），經費支出計9億7,907萬餘元；如以97年度為基期（100%），97至101年度委辦件數之基比分別為100%、141.67%、150%、141.67%、191.67%，支出金額之基比分別為100%、126.33%、161.33%、144.93%、187.48%，97至101年度委辦件數及經費執行數呈逐年快速遞增趨勢，5年來增長幅度已近1倍（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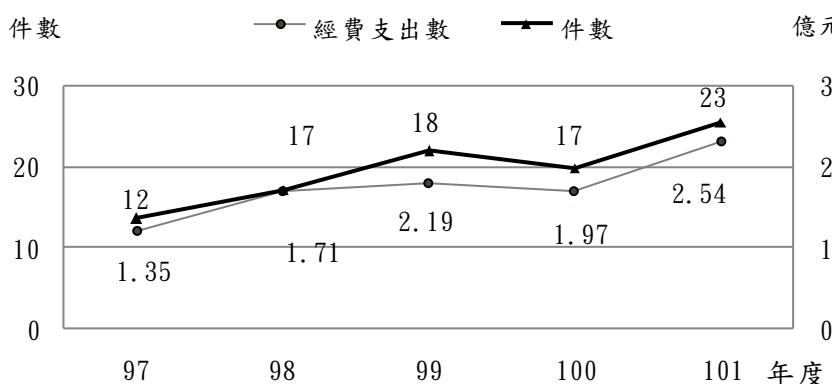
表6 臺北市政府5年來委外辦理節慶及行銷活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委辦件數	經費支出
合計	87	979,074,833
1. 商業處	21	229,505,870
2. 觀光傳播局	14	87,058,331
3. 文化局	12	74,783,561
4.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	79,528,970
5. 孔廟管理委員會	7	9,765,150
6. 民政局	6	355,794,408
7. 工務局	6	36,147,948
8. 體育局	5	89,044,895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	15,961,700
10. 社會局	1	1,48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委辦件數及經費呈逐年快速遞增趨勢，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 以委外方式辦理節慶及行銷活動者遠較自辦案件比率高，機關組織成員功能尚待發揮；3. 以委外方式辦理者之預算，未依規定編列於「委辦費」科目，而多以「一般事務費」編列；4. 多數活動係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方式辦理，惟各該活動是否確實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辦法訂定之專業服務範疇，不無疑義；5. 委外活動未訂定績效指標，或未適當選定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圖4 民國97至101年臺北市政府節慶及行銷活動委外情形

有效評估，實質經濟效益不明；6. 未訂定委辦計畫之督導考核機制，執行結果亦未落實檢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更審慎綜合評估，檢討委辦之必要性，加強經費執行控管，持續撙節原則辦理；2. 日後將審酌優先自辦，餘涉及高度專業或非現有人

力可負擔部分再行委辦；3.嗣後將依規定編列預算科目；4.除具有高度專業性者外，爾後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辦理，並將檢討加強委外辦理之管控機制；5.將針對委外活動訂定相關績效指標或選定有效方式評估，據以辦理驗收及製作成果報告；6.將檢討研訂督導考核機制並落實檢討考核。

**（七）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徵收成本大幅提高，允應妥慎周延規劃辦理。**

內政部為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實現土地公平正義，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將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並經行政院核定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臺北市政府查填「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原預計 101 年度公告徵收案件情形調查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原預計於本年度公告徵收案件共計 14 案，其中 11 案已於本年度辦理公告徵收，惟核有 10 案，實際支用高於原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計 1 億 4,314 萬餘元，占原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高達 51.35%，且截至本年底止，列管已逾土地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仍尚未使用案件計有 11 件，徵收面積 4 萬 3,428.61 平方公尺，顯示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對於土地徵收計畫之擬訂，亟待加強妥慎周延規劃辦理，避免耗費鉅資徵收土地卻未使用；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徵收 1 案，原預計於本年度公告徵收，嗣因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肇致原預算不足 1,006 萬餘元，亟待注意研謀妥處，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1. 將督促各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爾後對於土地徵收計畫，將妥慎周延規劃辦理；2. �嗣後辦理土地徵收預算編列，將於前一年度確實推估市價，並於預算執行年初獲得徵收土地宗地市價後，立即依土地徵收作業內控流程掌握時程辦理。

**（八）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雖已具備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且營運收入稍有成長，惟仍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為延續客家文化之傳承，並建構客家圖書、資訊及影音之資料庫，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並以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計畫捐贈之土地、建物及現金 2,654 萬餘元，指定客家事務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該中心場地使用費收入，已呈逐年成長趨勢，且 100 及 101 年度場館使用率亦較 99 年度成長（詳表 7）。惟近 3 年度場館使用率分別為 21.53%、44.92%、34.64%，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18 萬餘元、18 萬餘元、22 萬餘元，僅分別占該中心經費支出之 8.46%、8.52%、9.97%，顯示該中心之場館使用率仍屬偏低，且營運收支仍未達平衡。又客家事務委員會對於受託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經營管理案之評核項目雖已具備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

惟部分評核項目未臻明確，無法評估實際效益達成情形；2.受託業者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及時限提出工作成果報告並送審，且因契約未規範相關罰則，致未予計罰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該中心使用率及增加財政收入，將透過記者會行銷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全面檢視營運管理評核指標，並明確訂定募款活動項目及成果之量化檢核機制，俾利評估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已補送上半年及下半年工作成果報告，未來將檢視契約規定並評估訂定規範相關罰則。

**表 7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場館使用及營運收支情形統計表**

單位：天數、次數、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場地使用費收入 (A)	經費支出 (B)	A/B %
99	開館天數	295	184, 900	8. 46
	使用場次	127		
	場館使用率%	21. 53		
100	開館天數	295	186, 900	8. 52
	使用場次	265		
	場館使用率%	44. 92		
101	開館天數	293	220, 800	9. 97
	使用場次	203		
	場館使用率%	34. 64		

註：1. 場館使用率=使用場次/(開館天數\*2 個可使用場地)

2. 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包含 1 樓舞台區及地下 1 樓研討室等 2 個場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 （九）為落實風險評估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雖已積極研修相關規範，允宜密切注意配合行政院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情形，研謀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7 月 4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針對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納入「風險評估」要素，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本處前函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俾利所屬各機關遵循。案經該府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內控一致原則，已規範納入風險評估要素，以及相關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等 3 項目，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所屬各機關必須依照預定期程完成教育訓練，並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8 日邀請主計長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時，立法委員要求行政院三級單位之單位首長、單位副首長、會計主任或會計長，自 102 年決算開始簽署內控聲明書。以上，均與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經函請該府注意督促所屬於期限內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密切注意配合行政院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情形，一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據復：主計處將召開 102 年度內控督導會報會議，並繼續追蹤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及適時提報內控督導會報檢討。至簽署內控聲明書部分，因事涉全國政府機關，將俟中央進一步研議聲明書格式、辦理時程、公告方式等具體作法後，研謀因應措施。

**(十) 山坡地樹木普查權責允應積極釐清，加強受保護樹木通報、列管作業，並積極尋求樹木銀行用地，以維護自然景觀，健全都市生態。**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樹保條例)，嗣該府暨相關單位陸續頒布辦法、作業要點及樹木銀行計畫等續以推動樹木保護事項，各機關權責分工詳表 8。經查核受保護樹木清查、列管；施工地區樹木保護計畫之審查機制、及樹木銀行設置及實施成效，發現：1. 因文化局與大地工程處等機關權責尚未釐清，致樹保條例施行 9 年餘來尚未全面清查列管山坡地之樹木。2. 教育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權管單位未依樹保條例規定，即時將受保護樹木枯死或移除狀況通報文化局；士林、北投、中山、中正、大安等區公所或錯誤記載樹木狀況或漏未依規定巡查，惟文化局卻未確實控管區公所所提紀錄，並發現前揭漏未巡查情形。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樹木銀行僅存 1 處，且已飽和無法再提供樹木移入作業，允宜積極尋求用地，並參酌部分縣市樹木銀行提供民眾索取樹木之作法，促生態資源共享，經函請文化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受保護樹木清查作業，業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巡查基準、權責分工等事宜；有關樹木保護通報、列管缺失，已辦理受保護樹木宣傳課程講習，並研擬及落實樹木巡查、通報作業；有關樹木銀行用地問題，除定期向各單位徵詢，並擬同意提供樹木予以辦公室、社區及團體種植於開放空間。

**表 8 樹木保護相關事項權責分工表**

序號	權責機關	權責分工
1	文化局	負責樹保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樹保條例之處理。
2	都市發展局	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3	工務局	負責維護管理用地內、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養護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另定期追蹤山坡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
4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負責 1 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養護技術援助；另定期追蹤社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
5	警察局	負責協助各權責機關勘查，及發現違反樹保條例規定之情事時，協助各權責機關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	教育局	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7	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8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	負責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9	工務局路燈工程管理處	負責樹木銀行籌設、資料庫建置及調度管控樹木之移植或假植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十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所占總開發量體比率允宜審慎評估，適時揭露開發計畫調修資訊，並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俾利有效推動。**

據報載臺北市政府經驗不足，BOT 案狀況百出，內容略以：特許廠商擴大商業設施規模，致公共建設開發量體比例過低；特許廠商得標後為提高商業收益，變更原投標文件所提之附屬事

業內容；及開發過程各項行政審議程序繁複冗長，對促參案開發形成阻礙之情事。經綜整本處前查核該府辦理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松菸文化園區、北投纜車、大巨蛋及廣慈博愛園區等 BOT 案之審核意見，並研析前揭報載內容，發現該府辦理各項 BOT 案有尚待改進之空間，業研提意見供參：1. 臺北轉運站及市府轉運站案未明確規範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應占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致衍生報載所述站體被極小化設計，考量 BOT 案具有公共建設性質，建請嗣後妥為擬訂招標條件，審慎評估公共設施所占比率，並納入招標文件規範，避免爭議。2. 有關松菸文化園區案、京站使用權住宅案、中崙市場案及北投纜車案，雖尚難謂有報載所述特許廠商得標後為提高商業收益，變更原投標文件所提附屬事業內容，惟對於政府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民眾常透過報章媒體報載知悉，建請未來執行重大 BOT 案，如因實際需要大幅度調修內容時，允宜於調修確定後，經由資訊公開方式揭露，以昭公信，另倘媒體報載事項與實際情況存有相當程度落差，亦宜及時澄清，以正視聽。3. 前於民國 97 及 99 年查核大巨蛋案及北投纜車案，均發現因審議延宕開發時程，考量相關審議分屬不同法令權責主管機關，事權分散，特許廠商必須分別申請審議，若開發範圍涉及中央和地方，審議過程更加繁雜，且不同審議間迭有相同審議事項，又各委員會決議環環相扣，常有互為等待情事，經建請健全相關審議作業機制，加速審議流程；惟於 100 年查核廣慈博愛園區案，仍發現該案有遲未能通過相關審議。考量政府所提促參案件，係運用民間資源達成公共服務之目標，政府應本於夥伴立場，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避免因審議程序複雜或過程冗長，延宕提供公共服務，建請針對 BOT 案，研謀適宜策略，以有效規範審議之決議事項符合法令授權規定，並推行相關審議事項聯席審議機制，以期縮短審議期程，俾利重大公共建設之有效推動。據復：有關建請審慎評估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所占總開發量體之比率及公開揭露計畫調修資訊以昭公信等 2 項，業函請該府各機關加強注意辦理，另有關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 1 項，基於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受保護樹木審議均為各自獨立審議單位，業依各自審議程序辦理，經檢討審議程序，為加速該府 BOT 案件審查時效，另請各機關於招商前針對基地詳盡評估，履約期間協助特許廠商與民眾積極溝通，如遇重大民眾抗爭或法令爭議情事，應主動檢視案件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積極研議契約修改之主動性及彈性，俾使公共建設之推動符合市民期待。

**(十二) 臺北市公園維管機關未訂定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施工規範，致履約管理無所準據，且平時巡查作業未落實執行。**

臺北市公園所設兒童遊樂設施分由臺北市各區公所（由民政局督導）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維護管理者合計 401 處，經抽查其中 10 處執行情形，發現維管機關未訂定兒童遊樂設施施工規範，致履約管理無所準據；部分設施損壞須辦理修繕，維管機關巡查（日、周、月）結

果仍填報該修繕中設施為良好；該類設施除有誘陷（使兒童四肢或身軀易卡入而不易抽回之間隙、開口）、安全距離不足等情事，尚有彈性地墊破損鬆動欠平整、搖搖馬基座鬆弛未穩固、滑梯未設置滑出段等缺失，經函請民政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納入工程招標文件，且於工程圖說內增列兒童遊樂設施設計施工補充說明；針對該類設施常見缺失態樣，加強巡查人員教育訓練，並對該類設施國家標準內容定期開辦訓練課程，以加強維管人員該類設施安全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目前未符合國家標準之該類設施，民政局已要求臺北市各區公所逐年汰換更新，並修正「臺北市各區鄰里公園環境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通函各區公所配合辦理；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則委請檢驗機構進行全面檢測，擬訂改善計畫，提供臺北市公園更安全之兒童遊憩環境。

**（十三）市政府轉運站 BOT 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

臺北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民間投資金額 82 億餘元，特許年限 50 年，民間參與方式為 BOT（興建-營運-移轉），於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簽約、99 年 8 月 5 日啟用營運，執行情形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第 1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之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交通局）、民間經營團隊獎（優等-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之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公共建設類-特別獎」。惟有關本案開發基地地價稅減免情形，發現單一窗口交通局於 93 年 12 月間辦理本案地價稅減免事宜時，未審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1 條有關附屬事業不適用地價稅減免之規定，仍向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函稱全部開發基地均屬公共建設直接使用，未查告其附屬事業使用面積；又稅捐稽徵處審理過程，未依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3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5 條等規定向交通局查詢適用減免土地面積等資料，逕依該局之認定核予興建期免徵地價稅 5 年，均有未當，嗣該分處於 99 年間補徵地價稅，致使該府與民間機構產生履約爭議，1 億 6,740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迄未收取，經函請交通局及稅捐稽徵處查明妥處。據復：市政府轉運站係以 BOT 方式開發營運之首座轉運站，促參辦理經驗尚未熟稔，針對是類案件，除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外，每年並持續舉辦各項專業訓練，以維護稅捐核課之正確性；至補徵地價稅造成土地租金爭議部分，已依契約規定爭議處理機制進入仲裁程序中。

(十四) 工程採購案件承商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仍有未專職，及兼職地點逾規定地區或兼職件數超過規定數量之情形，不利施工品質之監督。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訂頒「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該要點規範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委託監造單位須設置專職監造人員；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施工廠商須設置專職品管人員，對於未達前開金額之工程案件，其監造及品管人員得採兼職方式，兼職範圍僅限臺北市地區或該府工程，且以 3 案為上限；另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函釋，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該人員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或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經研析該府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 7 月執行中之工程案件資料發現，監造及品管人員於非臺北市地區兼職者計有 8 件 4 人，另有 4 人兼職工程標案數超過 3 案，涉及之工程有 23 件；又續以 102 年 1 月執行中之工程案件資料進行研析，發現 36 件工程專職監造人員、專職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核有同時兼任同一或其他工地職務之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撤換不符規定之監造、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共 41 人，並依規定扣罰 1,679 萬餘元，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應每月檢視相關人員資格及受聘情形，對於違反該作業要點規定之承商，須立即依契約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並持續加強機關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暨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案件執行進度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進度，致補助款縮減或取消；（二）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三）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暨清理進度，亟待加強改進；（四）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負擔，復未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亟待研謀改善；（五）原住民公寓租金、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收繳作業，缺失頻仍；（六）原住民各項補助經費之規範及核發作業，未臻妥適嚴謹；（七）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疏漏；（八）光纖網路建設招商未妥適研訂招標條件，多次流廢標後迭經檢討修正耗費時程，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0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管道與應變作為；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審查、訪查及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基層藝文等；繼續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古禮文化、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相關圖說設計迭經修改，致工程尚未完成發包；陽明山第一公墓花葬工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過程費時，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陽明山公墓暨富德公墓墓區整修、景美第十二、內湖二甲及松山第三公墓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討「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138-2、138-6、139、140-1、140-2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案」，尚無徵收土地之必要，已簽奉市長暫緩辦理。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助妳好孕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為甲等、助妳好孕為優等，均分別較上年度獲評為乙等、甲等進步。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3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75 萬元，合計 5 億 3,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3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 萬餘元，主要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9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554 萬餘元 (25.4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第二靈骨塔於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開放啟用，民眾申請骨灰罐寄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使用規費收入隨增。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 (2.03%)；減免數 3 萬元 (0.17%)，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89 萬餘元 (97.80%)，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6,3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76 萬餘元，並因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所需不足經費、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費不足數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864 萬餘元，合計 26 億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47 萬餘元及增列應付保留數 446 萬餘元，係減列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標準部分，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及溢付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門牌裝訂費；審定實現數 23 億 3,216 萬餘元 (88.96%)，應付保留數 2 億 2,353 萬餘元 (8.5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5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92 萬餘元 (2.51%)，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及各項工程及採購案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89 萬餘元 (79.16%)，減免數 1,058 萬餘元 (5.34%)，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大安九及古亭第十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71 萬餘元 (15.50%)，主要係大安九及古亭第十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因受豪雨影響；另辦理搶災工程，衍生原工程與搶災工程介面之爭議，尚在調解中。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戶政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大安、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二）自然人憑證發卡量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第一名；（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經內政部考核為特優；（四）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檔案管理經檔案管理局評定榮獲第 10 屆檔案管理金檔獎。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殯葬設施管理等相關規範，核有適法之疑義，或迄未修訂。

#### 1. 調整火化收費標準，惟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遺體火化費用為每具 2,000 元，非設籍臺北市者 3 倍收費。然殯葬管理處為鼓勵市民先火化再辦告別式之治喪模式，以提高冰櫃使用轉換率，紓緩殯葬設施不足之問題，於民國 101 年研提火化費用優惠措施，改為「往生者死亡

次日起 7 日內完成火化，其中設籍臺北市者，火化費用全免，另設籍外縣市者，火化費用減半收費」，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惟該處迄未著手修正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亦未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均核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針對該基準表進行檢視，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2. 使用殯葬設施減免收費之規範，已逾越自治條例規定。

民眾使用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與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101 年 1 月 6 日訂定）註一等規定，申請減免收費。經比較上開兩種減免規範，發現多有規範不一致情事，諸如：(1) 後者新增原住民、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及在臺北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得申請全免收費；(2)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者之核准減免權責機關，前者規定為主管機關，後者規定為殯葬管理處；(3) 無名（主）屍體所需費用，前者僅規定冷藏（凍）費用全免，後者規定所有費用全免（詳表 1）。惟實務上殯葬管理處係依基準表辦理，顯已逾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針對該基準表進行檢視，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表 1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與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有關減免收費規定之比較**

法規 名稱 序號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訂定）
1	臺北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臺北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2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3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之。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管理處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4	無名（主）屍體冷藏（凍）費用，全免。	無名（主）屍體，全免。
5		原住民，全免。
6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7		在臺北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

## 3. 核發非依法設置墳墓之遷葬救濟金多年，惟仍未擬訂相關規範。

殯葬管理處核發非依法設置墳墓之遷葬救濟金標準，未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嗣該處為辦理大安第九公墓及古亭第十公墓等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僅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專簽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即實施，對非依法設置墳墓發放遷葬救濟金，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所列計算價格之 80% 辦理，核發標準尚無法源依據，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俟與法務局協調達成共識後，再辦理研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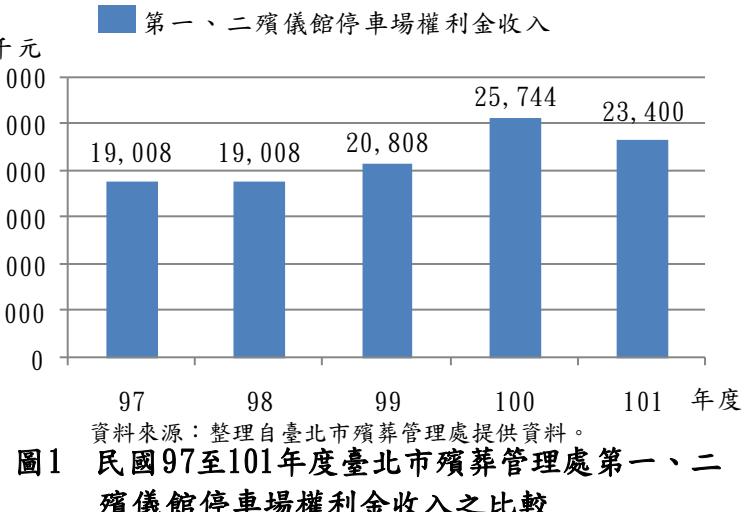
#### 4. 改隸主管機關或部分法規已廢止或更名，惟未與時俱進修改不合時宜規定。

殯葬管理處原隸屬於社會局，為配合與內政部民政司禮俗科建立對口單位，於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查該處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民政局已逾 3 年，惟「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92 年 9 月 1 日訂定)，仍於第 3 條規定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社會局主任秘書兼任；第 7 條規定承辦委員會幕僚事務之幹事，由社會局指派人員兼任；第 9 條規定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等，仍未依現況修改。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予以廢止，且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於 91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惟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仍引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遷葬墓棺之公告事宜，及「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附註一說明其訂定依據，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以上，顯示該處未與時俱進修改不合時宜法規，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業提交市政會議審議中；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將配合 101 年 7 月 1 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修正。

#### (二) 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 1. 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收取之權利金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廠商履約之監督管理仍未落實。

殯葬管理處自民國 92 年起將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近 5 年度權利金自 97 年度 1,900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 2,340 萬元(詳圖 1)，除 101 年度微幅下降外，整體呈逐年遞增趨勢。惟本處前於 99 年度查核該處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外營運情形專案調查，即發現該處對於停車場之委託經營管理，未建立健全監



督管理機制，以落實廠商履約之監督與管理等情事，前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獲復一、二館將組成專案小組每日定期檢核廠商履約情形。惟本年度繼續追蹤查核結果，仍發現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情事，諸如：部分現場管理人員與廠商函報資料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著

反光背心、配戴工作證；各管理室（或票亭）未依契約規定之規格及數量放置滅火器及急救藥箱；停車月票之登記卡未完全依契約規定登記車主之相關資料；未依補充規定投保颱風險等，且該處亦未派員實地查察廠商履約情形，致未發現廠商上述未依契約履約情事，顯示該處對於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履約監督管理仍未落實，且確依前次聲復改善措施辦理，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違約金，經函請查明並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已責令相關人員應就後續停車場之履約查核，妥將各項細節予以納入定期查核，確依聲復改善措施辦理，並將依契約規定，視其違規情節檢討課罰違約金事宜。

## 2.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畫未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肇致得標廠商一再解約，衍生管理維護及現金收繳問題。

殯葬管理處經簽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將原由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之辛亥高架橋下 108 格停車位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起移由該處管理，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未依規定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效益，肇致連續 2 次之得標廠商營運結果，均因進場停車量不敷支出導致虧損，與該處解約，其中第 1 次得標廠商尚因履約保證金應否全數發還而與該處訴訟中；（2）該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自行接管，原係免費供民眾停車，因衍生非治喪民眾占用車格、民俗旺日影響交通秩序等問題，始簽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計費電腦等相關停車設備，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收費管理。惟收費系統所列每日收費金額與收費日報表不合，且收費系統亦未記錄以月票進入者資料，致每日實際收費情形無法勾稽，現金收繳之內部控制，顯有疏漏，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現已評估辛亥橋下停車場將自 103 年起與一、二殯儀館館區內停車場併案辦理委外經營，使經營停車場之事權更趨專一，亦可降低得標廠商經營風險；（2）已洽停車設備之廠商協助教學，並加強督導其收費作業。

## （三）未積極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監督轄管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規定提撥經費。

依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訂頒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101 年 1 月 11 日後，條次修正為第 36 條，內容文字略作修正，將提撥 2% 費用「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改為「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101 年 6 月 20 日增訂）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第 36 條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惟臺北市政府迄未依上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基金。又臺北市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計 1 家，據殯葬管理處估計業者應提撥交付專戶存管之費款計 3,252 萬餘元，惟仍未依規定繳交專戶存管，該處亦未辦理催繳，相關規定徒具虛文，經通知檢討辦理。據復：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推動成立特種基金」作業諮詢會議，期瞭解特種基金成立相關問題及釐清法規疑義，以求完備。至業者欠繳款項刻正積極溝通中。

#### （四）經管之土地未依規定巡查、辦理催繳、歲入應收款保留及與占用戶簽訂行政契約等，且收取租金及保證金之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落實。

殯葬管理處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管之土地被占用筆數分別為 20、20、24 筆，被占用面積分別為 9,519、9,519、11,369 平方公尺（詳圖 2），被占用筆數為近 3 年度新高。本處前審核該處 99 年度單位決算，即發現該處對於土地占用戶之應收未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登帳列管未盡覈實，經函請修正決算，並獲同意修正在案。惟本次繼續查核土地管理與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列管及收繳情形，仍核有：

- (1) 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及將被占用處理成果函報財政局，以及早發現被占用情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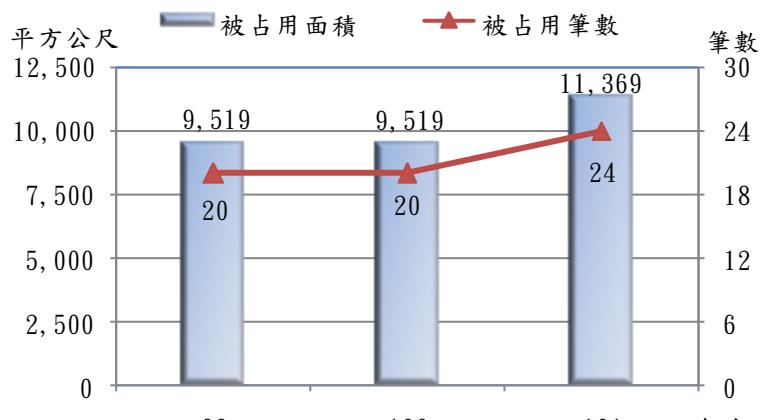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被占用經管房地筆數及面積之比較

未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清償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部分占用戶未登帳列管及依規定發文催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辦理歲入保留，顯示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落實；(3) 尚有 147 占用戶（占總佔用件數 60%）未辦理有償使用，並簽訂行政契約；(4) 該處考量部分占用人年紀老邁，由總務課派員至區民活動中心，辦理占用戶行政契約續約及租金收取事宜，惟收取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刻正檢討修正市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預定每年定期於 9 月辦理土地巡查，並製作巡查記錄陳報機關首長，且於巡查後將被占用國有及市有土地處理成果情形函報財政局列管及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彙整；(2) 已發函向占用戶催繳無權占用補償金，並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3) 將積極處理後續占用戶有償使用之行政契約簽訂作業；(4) 翱後將依規定確實辦理。

**(五) 民眾參與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即時反映比率已有提升，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多數戶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不增反減。**

為瞭解市民對所屬市政服務滿意度，民政局規劃「民眾滿意即時按燈系統」，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出口處設置數位觸控螢幕，民眾洽公後，在出口處觸控螢幕可直接按燈評分，期藉由民眾對市民服務即時反映，作為改善市政服務品質或設施改進依據。本處前抽查中山等 6 個戶所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民眾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僅約 5.51% 至 9.28% 間，比率偏低，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本次續追蹤查核結果，統計 12 戶所 101 年度民眾參與即時反映平均參與率為 35.28%，已較上年度之平均參與率 5.67% 增加 29.61%，且 101 年度民眾選按滿意（非常滿意 + 滿意）者之平均比率亦高達 99.82%，惟統計 101 年度每一戶政業務承辦人之經濟貢獻度（規費收入 / 承辦業務員額），則有信義、大安、大同、士林及萬華區等 5 個戶所未達預算數，且與上年度相較，除大同區戶所為增加外，其餘 11 個戶所均為下降情形（詳表 2），顯示民眾雖大多滿意戶政服務，惟因電子化時代來臨，民眾親至各區戶所辦理戶政事務呈逐年減少趨勢，員工每人提供之服務量亦將逐漸減少，肇致多數戶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不增反減。又各戶所每年度雖編製「工作衡量及成本計算摘要表」，惟未就戶政服務量及提供服務需求人數，妥予比較分析其趨勢，並探究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情形，均有欠妥，經函請主管機關民政局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統一檢討各戶所之「工作衡量及成本計算摘要表」，並新增工作項目及戶所主要受理業務項目統一律定並加以納入，且一併檢討各項工作項目之工作數量成長趨勢與人力運用是否充分。

**表 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戶政事務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人

機關名稱 項目	100 年度經濟貢獻度 (規費收入 / 承辦業務員額)			101 年度經濟貢獻度 (規費收入 / 承辦業務員額)			實際經濟貢獻度之 比較增減 (B - A)
	預算數	實際數 (A)	比較增 (減)	預算數	實際數 (B)	比較增 (減)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62,007	157,986	- 4,021	130,819	136,365	+ 5,546	- 21,621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47,282	136,473	- 10,809	125,564	121,640	- 3,924	- 14,83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52,045	137,072	- 14,973	127,370	122,184	- 5,186	- 14,888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52,318	146,933	- 5,385	129,735	144,977	+ 15,242	- 1,956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54,843	135,297	- 19,546	126,090	134,838	+ 8,748	- 45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64,323	130,624	- 33,699	138,498	132,822	- 5,676	+ 2,198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37,194	134,458	- 2,736	117,773	124,606	+ 6,833	- 9,85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69,605	171,419	+ 1,814	134,711	147,602	+ 12,891	- 23,817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46,328	131,454	- 14,874	124,345	122,533	- 1,812	- 8,92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36,766	125,814	- 10,952	116,929	118,569	+ 1,640	- 7,24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56,239	140,309	- 15,930	131,305	129,479	- 1,826	- 10,830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49,180	136,820	- 12,360	128,357	129,804	+ 1,447	- 7,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松山區等 12 戶所提供的資料。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民眾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偏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生育獎勵金核發作業，缺失頻仍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繼續加強賦稅稽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分配土地補償承租人經費，因訴訟爭議尚待支付；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菸品查緝業務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預計撥充債務基金之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因應市場利率改以銀行貸款方式辦理而毋須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辦理信義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甲等，其中「辦理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1 項與上年度評核結果相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42 億 3,4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5,385 萬餘元，合計 1,353 億 8,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9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19 萬餘元，

係增列中央政府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出租捷運大樓供營運使用之營業收入抽成租金、國防部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等；審定實現數 1,334 億 2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837 萬餘元，主要係分期繳納土地租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5 億 3,1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億 5,710 萬餘元 (1.37%)，主要係加強欠稅清理、調整路段率及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稅等，致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6,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81 萬餘元 (13.38%)，應收保留數 17 億 8,506 萬餘元 (86.62%)，主要係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5,2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70 萬元，並因稅捐稽徵處為確保租稅債權，避免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額，承受納稅義務人土地所需之價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4,411 萬餘元 (97.14%)，應付保留數 2,777 萬餘元 (0.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7,1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04 萬餘元 (2.22%)，主要係房屋稅、地價稅及清理市有不動產訴訟費用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2 萬餘元 (43.14%)；減免數 1,719 萬餘元 (26.3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實施都市更新等案因停止開發毋須支付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988 萬餘元 (30.4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實施都市更新等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窳陋公有房地拆除綠化、或立面、圍牆（籬）改造工程之計畫期程跨越年度。

###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 億 9,906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保留數 216 億 431 萬餘元 (98.20%)，係配合本年度預算融資調度，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較預算減少舉借 3 億 9,568 萬餘元 (1.80%)，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差短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89 億 3,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89 億 3,627 萬餘元 (100.00%)，係民國 97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借物品處理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國際金價上揚，客戶贖回率較高，可收繳變賣之逾期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7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83 萬餘元，約 54.17%，主要係短期擔保放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 項，因「內湖 3 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工程」決標金額低於預算，及「明湖國中校園圍牆及花臺改善工程」因考量校園安全優先辦理擋土牆安全鑑定，撤銷執行該筆預算，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500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9,522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1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1 億 9,023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3,0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 億 4,025 萬餘元，約 51.07%，主要係因貓空纜車系統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本年度虧損彌補數及折舊費用均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3 億 5,5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5 億 5,407 萬餘元，約 60.89%，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4,8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956 萬餘元，約 6.20%，主要係「內湖 3 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工程」決標金額低於預算，及「明湖國中校園圍牆及花臺改善工程」因考量校園安全優先辦理擋土牆安全鑑定，撤銷執行該筆預算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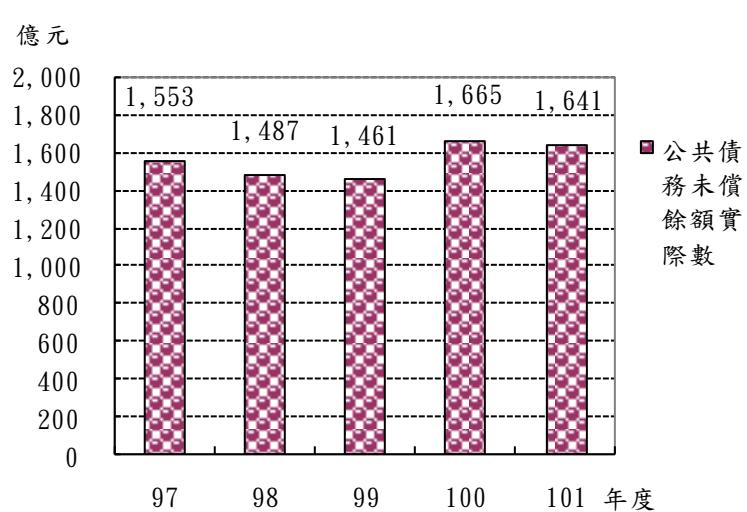
(一) 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為「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第1名，「財務管理」第2名，總成績全國第3名；(二) 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為直轄市政府招商王；(三) 地方政府菸酒查緝執行績效考核，獲評為甲等；(四)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經評比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第1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

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12.70%，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前3年度平均GNP比率為1.62%；尚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及財政努力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財政負擔益形沉重。

該府民國97至101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97年度之1,553億5,132萬餘元緩升至101年度之1,641億6,697萬餘元（詳圖1），近2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97年度之1,671億6,374萬餘元增加至101年度之2,210億4,818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之比較

比率達32.23%。復依財政局分析101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評估臺北市舉債額度減少數約1千2百多億元，若該府公債以相關規模成長，約至

108 年度將逾舉債限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97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執行勞健保費補助爭議款 5 年還款計畫，為避免影響未來市政建設之推動，將持續加強債務管理，嚴格控管年度舉債額度。

## 2. 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存款淨額逐年遞增，資金調度日益困窘。

該府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減少利息支出，除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264 億 86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732 億 5,656 萬餘元(占 10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約 44.62%)。復查迄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520 億 4,321 萬餘元(詳表 1)，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且近 5 年度總決算餘绌總額由 97 年度之 399 億 7,805 萬餘元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00 億 7,839 萬餘元，降幅比率高達 49.78%，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之財務調度措施，在於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率，達到減輕債息負擔目的；又為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業已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未來仍將持續加強督促落實執行，以改善財政狀況。

表 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合 計	金 額
1.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依行政院等函示臺北市須負擔半數。	52,043,212
2.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26,476,801
3.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捷運開發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房地價款(不含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1 億 1,837 萬餘元)。	16,109,533
4.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臺北市政府依約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5,119,152
5. 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積欠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並決議確定由各機關分攤之工程經費。	2,995,072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729,944
	612,708

註：1. 除上表所列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臺北市政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 (二)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結果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益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自民國 88 年頒行實施並於 99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100 年度核定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 27 項，預估開源量化效益 325 億 7,241 萬餘元、節流量化效益 76 億 2,201 萬餘元(另包含未來創造民間投資 198 億 700 萬元及增加權利金等收入 4 億 8,200 萬元)，執行結果，開源金額 446 億 7,824 萬餘元 (137.16%)、節流金額 102 億 1,670 萬餘元 (134.04%)，

另包含未來創造民間投資 6,260 萬餘元及增加權利金等收入 2 億 1,4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核定之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內容大同小異，未有檢討新增計畫，且 100 年度執行成效占自有財源、歲出決算數比率偏低；2. 開源節流方案執行績效之衡量指標與實際執行狀況不一，且衡量指標之訂定顯有過於寬鬆易於達成；3. 未依規定將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檢討結果以適當方式揭露，以增加民眾監督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98 至 101 年度均針對所擬開源節流方案及其實施要項內容，進行檢討修訂，因開源節流方案擬訂之各項開流節流措施，多屬策略性指導原則，各年度實施要項縱無大幅修正或異動，各機關仍須逐年檢視更新實際推辦之業務項目內容，未來將持續加強促請各機關落實執行；2. 茲為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範圍與實際執行狀況一致，爾後填列實際執行效益時，將分別統計分析，以為周全，又因應實際清查結果均逾計畫預計目標，已於 102 年提高預期目標值；3. 業函請各推辦機關確實依開源節流方案規定辦理年度執行績效檢討結果揭露事宜，另 100 年度執行績效彙整表已揭露於該府財政局網站，嗣後各年度開源節流整體重點執行成果，均將彙整核實揭露。

**(三) 經管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

臺北市政府為清理市有被占用房地，於民國 84 年 3 月 7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據以實施，並於 84 年 3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其後於 89 年 3 月將相關處理規定重新整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嗣於 90 年 6 月及 94 年 5 月分別修訂該計畫，俾供各機關學校清理占用之參據。經查截至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計 1,171 筆，面積 61,10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2 億 1,741 萬餘元；房屋計 21 棟，面積 2,62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66 萬餘元。上開清理計畫執行多年以來，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詳表 2），且占用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等，使用市有土地營利或從事相關業務；2. 市有房地被占用尚未處理完竣者價值頗高，且其列載已處理完竣惟實質尚待處理者（暫緩催討、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2 類）量值亦鉅；3. 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其巡視查處工作未落實，被占用房地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作業延宕多年，未積極執行相關清理及催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檢討仍維持現行租金率，嗣後將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國有土地租金率機制時併同檢討；2. 「暫緩催討」包括視同處理完竣、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及簽奉核准解除列管等，係因個案特性專案簽准解除列管，「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案件需符合條件，且就已使用期間函請占用人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並定期巡查檢視有無增、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3. �嗣後加強辦理巡查作業，

或刻正查明占用人，或已提起訴訟將俟判決結果續辦，或已發函催繳使用補償金，或輔導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

**表 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營市有土地被無權占用有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者情形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倍

類別 項目	公有 土地 (筆數)	現行規定使用 補償金或租金 計算金額	使用補償金或租金以公告現值試算金額及與現行規定比較				使用補償金或租金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試算金額及與現行規定比較（註1）		
			(1) 公告地價* 佔用面積*5%	(2) 公告現值* 佔用面積*5% = (2) - (1)	(3) 比較增減 = (2) - (1)	(4) 倍數計 算= (2) / (1)	(5) 一般正常交易 價格*佔用面積*5% = (5) - (1)	(6) 比較增減 = (5) - (1)	(7) 倍數計 算= (5) / (1)
合計	63	30,665	110,645	79,979	3.61		127,618	96,952	4.16
使用者營業 用小計	51	17,102	62,737	45,635	3.67		72,361	55,259	4.23
未訂定租賃 契約	40	14,927	55,426	40,499	3.71		63,929	49,001	4.28
已訂定租賃 契約	11	2,174	7,310	5,136	3.36		8,432	6,257	3.88
使用者非住 家非營業用 小計	12	13,563	47,907	34,344	3.53		55,256	41,693	4.07
未訂定租賃 契約	8	11,476	40,815	29,339	3.56		47,077	35,600	4.10
已訂定租賃 契約	4	2,086	7,091	5,004	3.40		8,179	6,092	3.92

註：1.「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係依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100 年度臺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86.70% 估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 （四）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 10 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亟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另第 34 條規定，各機關經營之市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以實際作為公用者為限，用途廢止時，應即清理完善後交財政局收回接管依法處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經營公用房地之利用情形，核有：1. 未利用土地 50 筆，面積 51,20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2 億 9,027 萬餘元，其中 12 筆土地、面積 17,34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計 27 億 8,355 萬餘元，自 89 年 7 月即開始列管，迄已歷時十餘年仍未利用，又部分土地之用途已檢討廢止，惟仍未檢討變更都市計畫，移權責機關規劃使用，或移交財政局接管處理；2. 低度利用土地（建物樓地板面積未達法定可建樓地板面積 50%）84 筆，面積 59,72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2 億 9,478 萬餘元，其中 44 筆土地係自 89 年 7 月列管，已歷時十餘年；3. 閒置建物 204 筆，面積 17,260 平方公尺，取得價格 5,764 萬餘元，及低度利用者 6 筆，面積 8,899 平方公尺，亦待規劃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該局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 未利用土地刻正研議後續使用方式、辦理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參與都市更新或開發利用等，在各機關依計畫規劃利用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前，辦理標租或綠美化、設置公用停車場等，避免閒置浪費；2. 低度利用土地部分，因多屬老舊宿（眷）舍

基地，將俟眷舍合法現住人申請自動遷讓搬遷，或由各管理機關關於依計畫處理眷舍房地時依規定辦理；3. 各機關學校經營之間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多屬眷屬宿舍，因建物結構老舊拆除影響毗鄰結構安全等因素，目前暫維持現況列管。

#### **(五)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項目之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投資財產管用未合一，核欠允適。**

財政局管理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依「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投資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市政府政策，投資開發建設成本尚無法收回：開發基金因配合市政府政策，投資開發貓空纜車系統及中正、南港、信義、萬華、文山、士林等 6 區運動中心等建設，並列支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費用，迄民國 101 年底止，經分析營運結果發現，各區運動中心每年度雖有固定權利金收入，惟仍無法彌平該年度折舊費用及稅賦等費用，另貓空纜車系統除仍需列支尚未完工工程經費且年年虧損費用須由該基金列支，核有無法達預計效益情事；2. 貓空纜車系統及各區運動中心等財產管用未合一，增加管理風險：開發基金配合市政府政策於 93 年度起投資市政建設貓空纜車系統，並登錄為該基金財產，惟該系統係屬交通建設，相關規劃、興建、營運管理涉及業務層面，則由業務主管機關市政府交通局負責，並由交通局以市政府名義委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責任歸屬不易認定亦無訂定相關業務權責分屬規範，增加帳務控管風險；另中正區等 6 區市民運動中心則由臺北市立體育場（93 年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嗣於 101 年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暨回饋金則全數繳入該基金，造成契約履約責任與帳務管理不一，增加管控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議將貓空纜車系統、中正等 6 區市民運動中心於 103 年循預算程序辦理基金折減後交由交通局、體育局管理。

#### **(六)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其租金收入漏未報繳營業稅，遭裁處高額罰鍰，辦理過程核欠嚴謹。**

財政局為促進市產永續經營，結合民間資源，自民國 90 至 93 年間將經營之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9、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並由該局管理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收入；本處查核發現該基金於 93 至 97 年度收取該等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先後於 96 至 98 年間連續 3 次，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核定補徵 93 及 94 年度、95 及 96 年度、97 年度營業稅額 5,105 萬餘元，並裁處 0.5 倍至 3 倍罰鍰計 1 億 2,654 萬餘元，該局提起訴訟結果，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該局應繳納相關稅款及罰鍰，該局已分別於 99 至 101 年間繳款，造成市府權益受損，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開發基金係為加速推動臺北市公共建設及加

強市庫財務調度而成立，其收入係供作維持基金運作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之用，非用於營業事項，且未來基金裁撤後結餘資金亦須繳回市庫，故該局原認為無須繳納營業稅，為釐清課稅疑義，並依行政程序提起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且自 98 年起就該基金收入如期報繳營業稅，嗣後於辦理契約簽訂時，均明定營業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七)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加強辦理，提升稽徵效能。**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13 億 5,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19 億 8,8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3,696 萬餘元，約 0.63%。惟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臺北市各項地方稅目之徵課作業，核有下列情事：

**1. 房屋稅、地價稅之徵課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係我國重要經濟與商業重鎮，市區內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林立，且 5 層樓以下房屋多設有電梯，有關各該類建物其房屋稅之稽徵，依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設有加價核計房屋稅之規定；另臺北市部分機關經營公有土地及建物，原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因被占用或租用等使用情形變更，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及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應恢復徵稅。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課情形，核有：1. 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設有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游泳池，及對於 5 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間有未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加價課徵房屋稅；2. 經營公有土地與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原減免稅條件者，以及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皆未依上開規則及條例申報恢復徵稅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該府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1. 業已補徵房屋稅 116 件，金額 4,287 萬餘元，除已督促承辦同仁加強審查應加價項目及定期清查外，並強化同仁法令及實務訓練，以維稅籍正確性；2. 業已補徵地價稅 31 件、金額 1,390 萬餘元，及房屋稅 19 件、金額 12 萬餘元，合計 50 件、金額 1,402 萬餘元，且該府已函請各機關應依規定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稅捐處申報。

**2. 印花稅稽徵與檢查工作未盡落實，近七成業者未依規定報繳，允應提高抽查家數與比率，並加強輔導彙總繳納，以利稅捐稽徵。**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年度印花稅稽徵金額預（決）算數約四十餘億元，民國 101 年度訂定印花稅專案檢查計畫，預計檢查 1,000 家，補徵稅額 1 億元，執行結果，實際查核 1,941 家，其中 1,325 家業者係經發函通知訂期檢查後，始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或購買印花稅票補繳稅款，

補繳金額 2 億 9,461 萬餘元，補報家數比例高達 68.26%，且該處近 5 年來選取不同行業別進行抽查結果，同比率由 58.65% 上升至 68.26%（詳表 3），顯示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已為普遍現象，且非單一行業問題，有逐年上升趨勢，按印花稅納稅主體係以公司行號為主，登記於臺

北市之公司行號達二十餘萬家，該處因抽查人力有限，每年僅抽查約二千家業者，其未經抽查而未予補繳之漏稅款難以計數，肇致政府稅收損失，又依該處 100 年度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表，印花稅係各項稅收中最低者（每千元稽徵成本為 8.20 元），且基於上述未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情形，顯示印花稅稽

徵與檢查工作尚待加強落實辦理，另該處 101 年度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後，輔導廠商彙總繳納 335 件，僅約占補報家數之 25.28%，對於書立收據及憑證數量繁多之廠商業者，尚待加強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彙總繳納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修正 10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提高查核家數，並加強宣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另訂定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推廣作業計畫，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

### **3. 近 3 年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

臺北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經營市有房地應行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間有以記帳緩繳方式處理情形，稅捐稽徵處每年均函請記帳緩繳機關依財政部民國 66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33811 號函釋規定編列預算繳納，成效欠佳，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雖經該府督促所屬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查截至 101 年度，該處核准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計有 5 億 9,817 萬餘元，與 99、100 年度之記帳緩繳金額相較呈逐年增加趨勢，較 99 年度增加金額達 2 億 6,667 萬餘元（增加比率達 80.44%），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例如：教育局 99 至 101 年度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0、101 年度記帳緩繳地價稅額均逾 2 億餘元，經函請該府確實督導研謀改善。據復：稅捐稽徵處已積極催繳，並函請各機關以 101 年預算賸餘款先行繳納，及通報所轄分處，爾後同意機關申請記帳緩繳案件時，一併請其查告預算編列年度，作為後續清繳依據。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公共債務未償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近 5 年度印花稅檢查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檢查家數 (A)	補報家數 (B)	補報家數比率% =(B/A)	補繳金額
101	1,941	1,325	68.26	294,614
100	2,179	1,460	67.00	258,813
99	2,168	1,272	58.67	263,312
98	2,097	1,291	61.56	232,347
97	2,237	1,312	58.65	292,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且餘紓總額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二）經管之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政府權益；（三）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市有房地，亟待加強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二）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三）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由民間捐贈之公益設施，間有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及利用率偏低情事（四）運用集中支付作業系統辦理公款支付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五）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延宕上線期程，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體育處（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河馬展示場更新、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及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等工程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整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甲等，其中「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整建計畫第二期工程」連續 2 年評核結果均為甲等；「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民國 100 年度被評為乙等，本年度較 100 年度進步。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0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161 萬餘元，合計 7 億 5,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6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民國 101 年度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等計畫經費，依實際進度尚待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0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79 萬餘元 (2.50 %)，主要係收回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評估等計畫結餘款、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遊樂券及場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 萬餘元 (55.47%)，應收保留數 374 萬餘元 (44.53%)，主要係廠商之違約金及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1 億 8,0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543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8,133 萬餘元，並因體育處繳納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二期權利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658 萬餘元，合計 575 億 7,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2 億 4,961 萬餘元 (99.44%)，應付保留數 2 億 2,594 萬餘元 (0.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4 億 7,5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32 萬餘元 (0.17%)，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結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717 萬餘元 (60.36%)，減免數 1,230 萬餘元 (1.7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481 萬餘元 (37.94%)，主要係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河馬展示場更新及建構臺北兒重新樂園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所高級中學、7 所職業學校、59 所國民中學、141 所國民小學、4 所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及原社會局所屬 12 所公立托兒所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納入本基金，連同原 2 所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共計 253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教學訓輔等 11 項，實施結果，有特殊教育、高等教育、

訓練教育計 7 項，或因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青年留學貸款利息及支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費較預計減少，或因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整修工程，研習開班數較預計減少，相關費用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2,49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增撥補助款，教師未足額聘任之事費賸餘，及天母校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84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145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其他收入，及中央政府補助計畫結餘款；審定賸餘 7,2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9 億 5,80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增撥補助款，學校工程未完成驗收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民國 100、10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經教育部評定為優等；(二) 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甄選全國團體組第 1 名。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教育局為維學生權益，已建立學生申訴管道，間有部分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業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經查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2.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兼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未符規定；3.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人數，因部分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教師會或教師、家長會等 3 方代表人數未相等，或高級中學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未符規定等，經函請督促所屬學校依規定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所屬學校依規定檢討改進，以維學生權益。

### （二）核發未符規定之教師節禮品代金，允應檢討以符法制。

教育局為慶祝教師節每年爰例以市長名義致贈臺北市教育人員教師節禮品代金每人 2,000

元，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分別計 7,445 萬餘元、7,436 萬餘元及 7,954 萬餘元。經查該款項執行情形，核有：1. 教師節禮品代金發放未報經行政院核准，逕依自訂實施計畫支給，且致贈送對象除包括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幼稚園、國立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國立教大附小、政大附小等校教師外，尚含上開學校及該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兵代、懸代、留職停薪等代理人員及專案核准之長期公假代理等非屬教師身分人員，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合；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 3 年（99 至 101 年度）基金來源達 96%，係由中央補助款及市庫挹注，又教育部未編列是項經費，且臺北市政府近年來財政負擔沉重，惟該局每年於該基金項下編列犒賞、慰勞性質經費預算，其中致贈對象包含教育局暨所屬體育處（101 年度改制為體育局未核發）、圖書館、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非屬該基金之分基金單位人員，經費編列未符基金用途，且核未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撙節開支等，經函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處查明妥處。據復：102 年度教師節禮品代金改為禮品（價值 2,000 元），發放對象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教育局將進行統一招標採購，期透過以量制價作法，降低實際支付金額。

### （三）校園空餘教室活化及校地管理作業核欠積極，仍待研謀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依據臺北市統計年報資料，92 至 101 學年度學齡人口，已減少 6 萬餘人，國民中小學班級數亦減少 1,499 班，顯示少子化現象對教育資源已形成重大衝擊。教育局為因應該趨勢所造成之就學人數減少、學校減班、教室過剩等情，業提出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學校整併等計畫，並有於各行政區擇定學校，設置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圖書館分館、分區研習中心，提供民間辦理托兒所及開放場地供市民活動等具體作為。惟查該局對於校舍及校地管理仍核有：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小空餘教室分別為 46 間、290 間、354 間，未因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而減少，反呈遞增趨勢，顯示空間活化進度不及空餘教室釋出速度；2. 大同區大龍國小及明倫國小將於 102 年 8 月進行整併，惟該局未配合學校整併計畫期程，儘速研議空餘校地具體活化措施；3. 迄 100 年 12 月底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土地計有辛亥國中等 6 項徵收計畫土地，面積計 16,613.7 平方公尺，經評估無設校需求，刻正檢討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廢止徵收，惟除光明國小用地經內政部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同意廢止徵收外，其餘 5 項徵收計畫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處理進度緩慢等，經函請注意積極妥處。據復：1. 賦續進行教室空間現況調查，並檢討其使用情形，逐步調整集中，於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開放各單位借用，俾充分活化校舍空間；2. 明倫國小校地將規劃作為文教或公共用地使用，刻正進行創造力學園規劃研究，後續將移由文化局接管；3. 持續函請都市發展局辦理。

(四) 動物認養收入逐年增加，動物認養活動之推行已漸具成效，惟經費收支運用及相關規定訂定核欠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市立動物園為凝聚社會資源，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及教育工作，依「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辦理動物認養活動，所得捐款設置認養專戶，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認養收入分別為 971 萬餘元、1,037 萬餘元、1,423 萬餘元；經費支出分別為 757 萬餘元、413 萬餘元、771 萬餘元（詳表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專戶餘額 4,387 萬餘元。經查經費收支運用情形，核有：1. 99 至 101 年度提供市有公用房地予廠商設置販賣站，廠商按契約規定提撥之動物認養經費分別為 824 萬餘元、928 萬餘元、1,381 萬餘元（詳圖 1），全數納入動物認養經費專戶未解繳市庫，核與預算法第 13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未合；2. 經費運用與動物認養辦法未臻一致：(1) 款項支用未按各認養物種所獲捐款專款專用，且辦理保育研究及教育等屬專案認養計畫經費以一般認養收入支應；(2) 研究物種非屬動物認養辦法訂定範圍；3. 徵信公告經費用途未臻具體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經教育局轉請財政局釋示結果，請動物園就認養流程未臻完備之處，儘速改善，後續辦理招標時研議調增營業回饋金與調降動物認養經費提撥比率；2. 認養相關規定，因時空環境變遷，確有部分內容與動物園核心保育議題有所不同，將透過行政流程進行修正；3. 動物認養專戶收支明細增列支用範圍、年度認養計畫之支用數，以提供外界完整資訊。

(五) 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僅使用 10 年餘，即須辦理報廢拆除，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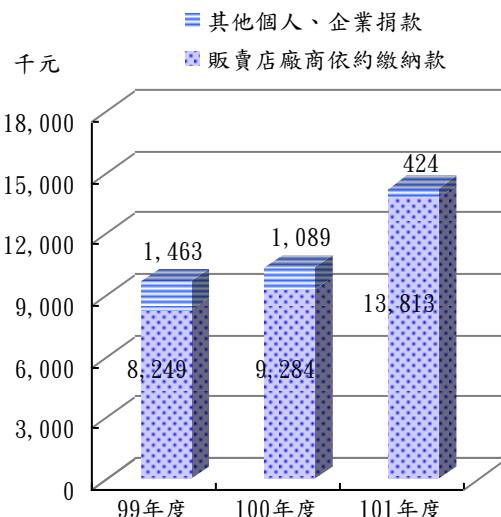
市立動物園經營未達耐用年限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67 建號市有建物（園外服務中心），

表 1 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專戶餘額	28,964	31,106	37,349
本期收入	9,713	10,373	14,238
一般認養收入	8,736	9,739	14,238
專案認養收入	976	634	-
本期支出	7,571	4,130	7,711
動物福祉	714	1,188	2,265
動物保育研究	5,198	821	3,481
環境教育	1,329	1,940	1,746
行政管理	328	180	217
本期賸餘	2,141	6,243	6,526
期末專戶餘額	31,106	37,349	43,8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動物園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動物園提供資料。

圖 1 動物認養收入來源分析

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作業，核有：該建物於民國 90 年由委託經營廠商辦理改建，因建築基準不同於一般規範，致改建後僅使用約 10.5 年，即嚴重損壞，廠商辦理改建施工作業未臻妥適，該園亦未確實監督及辦理後續維護；2. 擬辦理報廢拆除建物仍有出租（借）情形，使用期限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建物拆除將產生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改建工程設計監造係由委託經營廠商聘用建築師事務所辦理，94 年因廠商違約收回建物，始發現內部滲漏水嚴重、外牆欄杆鏽蝕剝落，易生危險，欲修繕至堪用無虞，所費不貲。建物不堪使用係肇因委託經營廠商之原始設計與建材不良所致；2. 該園將於契約到期後，始進行實際拆除作業。

**（六）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遊樂設施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檢測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兒童遊憩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遊樂設施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檢測情形，核有：1. 兒童遊樂設施遲未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手續，使用安全堪虞；2. 部分設施未登記列帳，不利管理維護；3. 實施遊樂設施檢查作業未依規定填具檢查表，亦未送主管機關備查；4. 遊樂設施未依規定設置使用須知；5. 部分遊樂設施之使用區域及滑出段距離不足；6. 遊樂設施安全防護不足，意外傷害人數逐年增加；7. 摩天輪機械設施有重複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作業情事；8.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簽證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9.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作業未依流程規定期限辦理安全檢查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中心將補辦備查；2. 非編列預算所建構，後續將列管；3. 將依規定製作安全檢查表送主管機關備查；4. 已增設告示牌；5. 已改善設施安全距離；6. 將持續加強安全防護工作及廣播宣導；7. 將檢討非破壞性檢驗作業相關檢查項目；8. 將依規定程序辦理；9. 翱後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七）剝皮寮歷史街區建築漏未設計防水功能，且委託管理未明訂房地使用權利義務。**

教育局及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辦理「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8,704 萬餘元，由老松國民小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街區西側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施工，完工後由文化局經營管理。據媒體報導啟用 2 年即出現「逢雨即漏、晴天發霉」窘境，經依監察院函囑查核工程規劃設計、執行、經費支用等辦理情形，核有：1. 建築斜屋頂下方凸出露台漏未設計防水功能，造成逢雨滲漏及逐漸擴大，且後續維護修繕亦未積極處理；2. 行政委託經營管理涉及提供公用房地，未就房地使用簽訂契約並明訂權利義務，造成建物維修權責未予釐清，且調整分割房地使用管理權等亦未規範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經代辦單位新建工程處請施工廠商加塗防護劑，已大幅改善漏水問題，該局就剝皮寮全區每年編列經費進行日常維護管理及檢測，包含建物結構檢測、蟲蟻偵測及屋頂漏水及潮氣檢測，並加強展場及街

區清潔巡視維護，定期與機電廠商簽約保養，持續檢視加強使用管理，以維護設施正常運作；  
2. 街區西側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文化局經營管理，爾後類似行政委託案件，將注意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已就上開缺失函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提出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教育部檢討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為（一）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事宜核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二）各級學校應付代收款項結餘款懸列帳上未積極清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三）臺北市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四）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估驗計價及品質管制作業等多有疏漏；（五）臺北小巨蛋債權保全及財產管理事宜核欠積極妥適，影響政府權益；（六）動物飼料採購招標、驗收及倉庫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七）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執行進度等，致計畫期程延宕，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大地工程處原隸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01000081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起改隸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引導廠商投入創新研發、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查察及取締工作、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營運花博公園及夢想館

第二版佈展及維護計畫案、中央政府補助辦理第二代夢想館計畫及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辦理臺北車站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期程跨越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動物之家犬舍擴建及野生動物收容舍改善工程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動物之家犬舍擴建及野生動物收容舍改善工程連續 2 年被評為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6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130 萬餘元，合計 6 億 6,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1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第二代夢想館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7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37 萬餘元 (10.54%)，主要係花博公園場地租借配合公益檔期減收或免收及入館人數不如預期，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88 萬餘元 (22.59%)；減免數 244 萬餘元 (1.73%)，主要係註銷中央政府補助長安西路節慶禮品特色產業發展計畫節餘款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682 萬餘元 (75.68%)，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石油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5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130 萬餘元，並因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新生公園區夢想館、未來館及生活館新建工程等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49 萬餘元，合計 28 億 9,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9,769 萬餘元 (75.97%)；應付保留數 3 億 8,935 萬餘元 (13.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7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63 萬餘元 (10.57%)，主要係補助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賸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8,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71 萬餘元 (57.98%)；減免數 6,898 萬餘元 (6.98%)，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4,609 萬餘元 (35.04%)，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青年創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等。

## **二、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及產業發展等 4 項，因光華數位新天地 1 樓及地下 1 樓，經營方式改採標租辦理，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江南、新興全部及新富、大龍、雙連部分攤位收回，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租賃車輛採購案節餘；或因提供企業獎勵補貼案，申請集中於第 4 季辦理，獲核准補貼案未及請款，獎勵補貼支出隨之減支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2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302 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紕 1,334 萬餘元，主要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案，未妥適辦理會計帳務處理，增列雜項費用及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審定短紕 1 億 1,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紕 3,112 萬餘元，約 35.36%，主要係江南、新興全部及新富、大龍、雙連部分攤位收回，致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減少，及補提民國 100 年度新家禽批發市場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2,3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7,520 萬餘元，約 118.39%，主要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超收，及提供企業獎勵補貼案，因申請集中於第 4 季辦理，獲核准補貼案未及請款，獎勵補貼支出隨之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100 年度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評定特優；（二）「舞場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評鑑，評定特優；（三）「101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評定特優；（四）「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

鑑，評定特優；（五）家畜產銷履歷行政檢查年度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第2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為延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成果，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惟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100年捐助1,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營運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週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推展會展設計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為宗旨，並於101年2月17日與會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運用期間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共計3年，產業發展局101年度編列預算4億9,795萬餘元補助該基金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花博相關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

產業發展局於民國101年度編列花博相關收入預算1億33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3,976萬餘元，僅占預算數38.47%，惟該基金會於101年度編列690萬元辦理行銷活動，決標金額668萬餘元，亦未有效提高相關收入；另該基金會自102年3月1日成立至12月31日止，人事費支出共計2,863萬餘元，約占同期間該基金會經營花博公園所產生收入3,049萬餘元之93.90%，顯示其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未來將以加強整體行銷花博公園與展館為目標，依照每季不同主題定位，舉辦不同主題性活動，來強化花博公園品牌知曉度，進而創造來訪花博公園與其展館的參訪人潮；另現階段人員已精減，惟仍將審慎檢討相關人事費支用之必要性。

2. 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規章。

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交由該基金會運用，雖經產業發展局於101年4月12日函請該基金會應提送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該局核備，惟迄年度終了，仍有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人事相關稽核制度除外），未報該局核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局考量需有實際運作執行資料俾利討論，業已要求基金會加速彙整去年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儘速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檢討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俾使各項制度及作業辦法更為妥適周延，再行報該局核備。

### 3. 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未積極研謀增加其他收入來源。

依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會設立基金會為新臺幣 1 千萬元整，由臺北市政府無償捐助之。嗣後繼續募集或接受捐贈來源如下：一、由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助。二、由社會各界捐助或捐贈。」依該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收支餘绌表，其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尚無捐助章程所述之由社會各界捐助或捐贈款項，其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未積極研謀增加其他收入來源，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現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已更臻成熟，並於 102 度訂定相關捐贈要點辦法，產業發展局將要求基金會研議籌措財源措施。

### （二）臺北購物節活動係為串聯臺北市特色商圈，並藉由媒體宣傳，吸引消費者及觀光客，惟其辦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參照香港及新加坡購物節美食概念，期望讓消費者延長駐足時間，增加消費金額及重複造訪意願，並期以辦理之活動，豐富城市印象，構築臺北市獨樹一格的商業魅力，爰由商業處於民國 97 年開始辦理臺北購

物節活動，截至 101 年度計編列預算金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臺北購物節預決算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額 1 億 2,646 萬餘元，決算金額 1 億 2,196 萬餘元（詳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眾滿意度未達契約績效評估指標，且未另訂滿意度相關罰責；2. 廠商執行清單與委辦契約書不符，驗

年度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數	36,500	25,500	22,700	20,210	21,550	126,460
決算數	36,054	24,441	22,090	19,860	19,517	121,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商業處提供資料。

收付款未盡確實；3. 各項活動未明訂民眾參與人次，活動效益難以衡量評估；4. 績效評估指標內容由執行活動廠商辦理，未審核複查其真實性，績效評估欠缺客觀公正；5. 階段性及整體性目標未明確訂定，每年僅以上一年度執行缺失檢討，執行欠缺整體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訂定契約規範時，將明確標明衡量標準；2. 嗣後審核相關結案資料時，當加強注意資料之正確性；3. 當後若舉辦民眾上網登錄相關活動，亦將考量活動的性質及場地，就參與人數列為合約之績效指標之一；4. 未來有關活動成效問卷調查部分，將於招標文件增加投標廠商須委託第三單位執行問卷調查，及事先提供問卷執行單位、執行方式等相關內容供該處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結案時請廠商提出原始數據、信度及效度等資料，以提升執行成效調查結果之品質；5. 將針對國外人士來臺北旅遊購物進行問卷調查，期瞭解對於臺北市舉辦活動之滿意程度。

### (三) 融資貸款審核業務及對呆帳戶催收等機制核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活絡臺北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創新升級及青年創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自民國 98 年辦理至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保證金分別為 1 億元、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1,000 萬元。依各該實施要點規定本貸款由臺北市政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2 億 1,000 萬元，合計 4 億 2,000 萬元，辦理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36 億元，融資貸款資金來源，由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辦理，其貸款期限除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為 7 年外，餘均為 5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1 年度代位清償金額雖較 100 年度減少，惟 99 至 101

年度代位清償件數逐年增加（詳表 2），允宜加強審核融資貸款戶清償能力，減少代位清償事件發生；2. 貸款融資戶融資貸款日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即辦理代位清償，融資貸款審核機制允待加強；3. 允宜加強融資貸款金融機構對呆帳戶催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加強控管，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2. 嗣後將強化相關徵信與審核流程，以加強風險管控機制；3. 嗣後將加強各階段之催收執行，以確保公帑回收最大化。

### (四) 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近年來已進行軟硬體之改善，以營造市場優質購物環境，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100 及 101 年度無接受補助情事）接受經濟部補助更新改善傳統市場之相關計畫，分別為 97 年度補助計畫計 4 案，補助金額 2 億 2,39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1 億 9,409 萬餘元；98 年度補助計畫計 2 案，補助金額 8,061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7,554 萬餘元；99 年度補助計畫計 3 案，補助金額 6,944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5,95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經管之 53 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除部分新改建市（商）場係以攤商遷入時點之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評定現值作為計收年使用費基準外，其餘市（商）場多以 89 年度核算之使用費基準作為計收原則，已歷時 12 年餘仍未檢討調整市場年使用費；2. 該基金經管之 53 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其中空攤比率逾 30% 者，計有南機場及

表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代位清償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代償件數	13	35	40
代償金額	10,149	15,154	12,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幸安等 2 個市場，南機場市場近 5 年度自籌辦理活化及改善金額計 340 萬餘元，另幸安市場近 5 年度接受經濟部補助或自籌辦理活化及改善金額各 1,268 萬餘元及 136 萬餘元，惟仍未能有效活化並改善市場空間；3. 該基金經管之 53 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自治組織，均未依規定將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送請臺北市政府備查，亦無列管各自治組織之管理費計算方式，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刻依使用費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使用費額度，研擬調整方式，以符合法規規定及兼顧地方經濟發展；2. 南機場市場刻正進行空攤整併及硬體修繕等作業，以有效活用閒置空間，另幸安市場將作為未來市場空間改建活化再利用之優先考量；3. 已函請各公有零售市（商）場提供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供查察，以瞭解自治組織運作機制。

#### （五）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遲未能對外開放營運，未能發揮財物效益。

產業發展局為發展南港地區農業，於民國 91 年興建完成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興建成本 4,178 萬餘元，自 92 年 5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委外經營管理。嗣因該茶葉製造示範場基地發生不均勻沉陷、建築物結構龜裂，於委外契約到期後，100 年度暫停對外開放，以辦理邊坡治理、建物結構補強及週邊設施改善等工程，前經該局來函查復將儘速對外營運，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試營運，102 年 2 月正式開幕，惟迄年度終了，仍無法開放營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要求廠商依審查決議備齊送審資料，並於審查通過後開幕營運。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成效不彰，及（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整修計畫規劃欠當，延宕全面對外開放營運時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花博、花博公園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整治尚乏完整之執行計畫；（三）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數量計算未確實，且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梁、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大地工程處原隸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01000081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修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大地工程處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起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梁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1.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北投及士林區分管網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2. 信義路 1 至 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因須配合路樹、管線遷移等作業、第 2 期管線更新工程因發包延宕，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3. 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文林抽水站、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第 3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第 3 期、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6 期（處理廠部分及收集系統部分）等，計畫（採購）期程跨年度。4. 南港昆陽街 171 巷 1 弄東段道路新築工程等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地上物拆遷費，尚未完成發放；管線更新及維護工程暨分、支管網暨次幹管工程，配合主體工程施作，因電力設施、路樹、路燈設施等遷移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10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6 項、乙等 4 項（詳表 1），其中「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1 工務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3 萬戶【100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3 萬戶】	甲等	甲等	臺北市抽水站自動化監控系統第1分區設備優化工程暨第3分區管理中心建置工程	—	甲等
新1號(馬場)疏散門拓寬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士林區至善路3段(萬山煤礦)排水整治工程	—	甲等
萬華406號廣場新建工程、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	甲等	甲等	信義路1-5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	乙等	乙等
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甲等	甲等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1期)	乙等	乙等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	甲等	乙等	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	乙等	乙等

註：1. 【】內為民國100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7億9,91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408萬餘元，合計18億2,3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億6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3,634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水肥處理費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4,31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億1,990萬餘元(23.03%)，主要係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退還以前年度無需由工務局負擔之土地價款、各項工程逾期罰款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億2,8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3,367萬餘元(54.52%)，減免數306萬餘元(0.72%)，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等罰鍰原處分撤銷、誤發徵收土地價款，經法院判決無法收回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9,185萬餘元(44.76%)，主要係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水利法等行政罰鍰及委外承商違約罰鍰、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60億6,13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408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相關房舍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不足、辦理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及隧道機電設備老化修繕、更新及新增設備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260萬餘元，合計161億5,8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4億4,262萬餘元(70.82%)，應付保留數34億2,647萬餘元(2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8億6,910萬餘元，預算賸餘12億8,898萬餘元(7.98%)，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6億3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億8,377萬餘

元(57.10%)，減免數8億4,840萬餘元(8.83%)，主要係第2期萬華及中正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民國97至99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人行陸橋地下道改善工程等結餘及用地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32億7,157萬餘元(34.07%)，主要係信義路1至5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因須配合路樹、管線遷移等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100至103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因辦理變更設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因檢察署偵查中，且與廠商因履約爭議訴訟中，無法按工程進度付款；97至99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設計監造費，需俟工程驗收後付款；人行陸橋地下道改善工程、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定讞後辦理結案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道路修復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主要係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1期工程因變更契約及議約程序尚未完成；臺北市東西向共同管道受損機電設備更新工程發生履約爭議訴訟中，及原預計辦理共同管道附屬設施更新汰換，經評估無需辦理；道路銑鋪工程依路面情形辦理修復，實際執行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39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16萬餘元，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將閒置資金辦理長、短期定存，致存款利息收入隨增。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38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54萬餘元，主要係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案件較預計增加，其他徵收收入隨增，及道路銑鋪工程須視路面缺失狀況而定，實際執行不如預期，致道路修復計畫支出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考核，

獲評優等；（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第 2 名；（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評核計畫，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優等；（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1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計畫，新建工程處獲評為第 1 名；（五）交通部辦理 101 年度金路獎，新建工程處獲評為路況養護類一橋梁維護優良獎；（六）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為優等獎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因未確實監督管理，致未達預期效益，且應收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追償無著。**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精簡市府組織，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政策，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以公開招標方式將經營之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共 8 案，原評估每年可產生經濟效益 6,616 萬餘元，辦理結果僅 1 案達成預期效益，其餘 7 案預期每年因將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可增加收入及減少人事費、材料費等支出，而產生 5,981 萬餘元之效益，經本處賡續追蹤辦理結果，發現該處因未確實監督民間業者履約情形，致民間業者未依契約繳納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甚而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仍持續占用營業，然該處亦未積極排除或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保全資產權益。又該府暨所屬工務局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0 點與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確實監督該處委外案件辦理情形，肇致上開委外案件於履約期間發生鉅額之應收權利金、水電瓦斯費等債權，雖提請訴訟後獲法院判決勝訴，惟因廠商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喪失求償先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收回之鉅額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共 9,482 萬餘元（詳表 2），因確定追償無著而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4,835 萬餘元，占 51.00%。經查該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該處辦理情形，核有：1. 廠商拒絕協調、或未依協議結果履約、或一再未依通知期限改善，已缺乏履約誠意，卻未即時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及進駐接管委外場地，且假扣押金額與累計積欠金額未相當，未能有效保障政府權益；2. 對於廠商一再拖延繳納權利金，甚而已將營運資金退還股東等情事，未具風險意識，加強監督與管理，並適時終止契約及進駐接管委外場地，與採取法律行為辦理求償及保全事宜，任令廠商持續占用營業、販售長期票券及轉租部分場所獲取利益，肇致積欠金額一再擴大；3. 未具風險管理意識，及重視審計機關歷年審核意見，加強監督及考核所屬委外案件辦理情形，適時輔導協助，致廠商積欠權利金情事一再發生；4. 未重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對已發生財務異常狀況之廠商，未積極查核求證並續予追蹤列管，適時採取法律行為辦理求償與保全事宜，肇致債權追償無著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核予相關人員 4 名各申誡 1 次之處分；要求廠商自主品管，每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及成立委

託民間經營評估小組定期通盤檢討標案委託經營情形，並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記取教訓，以提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案之品質；涉及財政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責任之檢討，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檢討。

表 2 廠商積欠款項明細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名 稱	權利金	違約金	水、電及瓦斯費	占用場地之不當得利	承受票款	承受轉租及購置設備款	雜項（註 2）	合 計
合 計	56,134	7,800	6,403	4,193	4,018	14,600	1,672	94,822
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青年公園游泳池、網球場、撞球場等）	32	1,513	1,784	1,388	1,613	—	166	6,498
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泳池暨南港公園網球場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23	1,530	2,130	1,307	886	8,600	28	14,505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游泳池暨溫泉浴池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295	186	2,469	—	1,518	6,000	1,448	11,918
圓山公園管理所玉泉公園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5,441	2,722	—	1,497	—	—	—	9,661
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49,225	(註1) —	18	—	—	—	29	49,273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陽明公園辛亥光復樓暨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49	1,016	—	—	—	—	—	1,066
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新生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	1,067	831	—	—	—	—	—	1,898

註：1. 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委外案，因廠商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每月權利金或未繳納或僅繳納部分金額，惟契約對於繳納部分權利金者，未規範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因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故該處對於訴訟求償中之違約金，尚未列帳管理，其餘案件之違約金，均經訴訟判決確定。  
 2. 雜項內容包括積欠建築物公共檢查費用、泳池整修款、房屋稅、公共藝術費、損害賠償及溫泉費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 （二）土地使用問題未能解決，肇致工程無法施作，而使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於形式。

大地工程處對於列管臺北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係以巡查監測並依通報可能致災地點辦理相關維護清疏作業為主。依該處民國 100 年度委外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成果，建議立即辦理工程整治之地點有 14 處，預估經費約 2 億 4,140 萬元，惟未列入 102 至 105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後續亦乏土石流整治相關之長程計畫，對上開調查結果建議立即辦理整治之 14 處工程，未規劃預計改善完成時程，本處前查核該處 100 年度財務收支，已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工程施作土地同意書取得情形，排序列入 101 至 105 年度相關工程中辦理，101 年度將先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北市 DF44、DF14 二處。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DF44 土石流潛勢溪流因土地取得問題未解決而尚未整治，且產業發展局（大地工程處於 99 年 1 月成立，山坡地相關管理業務由產業發展局移撥該處接管）於 96 年度辦理臺北市 20 條高、中及低處理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細部調查、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議優先辦理工程整治並已初步規劃之地點有 7 處，亦仍有 3 處因土地取得問題未解決無法整治，繼續列入上揭 100 年度建議立即整治之 14 處地點中，顯示土地使用問題無法解決，延宕工程之

施作甚為嚴重，肇致前述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之結果，因無法落實工程之施作而流於形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規劃整治說明會，持續與私有土地地主溝通協調，以利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順利取得，並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改善，以達防災及減災之目的。

**(三) 巡勘監測結果具有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且長期使用之山坡地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亦未重新評估妥適性。**

臺北市政府目前列管之山坡地老舊聚落共計 24 處，自民國 95 年起鑑於已無國宅資源，加以近幾年來無颱風豪雨侵襲臺北市造成嚴重災害，且為避免強制拆遷引起抗爭及衍生後續安置之社會問題，於 96 年 7 月 19 日簽奉市長同意暫緩執行拆遷安置政策，後續採平時施作減災工程、防汛期間巡勘監測，颱風期間疏散避災之方式執行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依據大地工程處 97 至 100 年委外辦理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結果統整表，其中聚落編號 13「臨溪路 74 巷及 100 巷山坡聚落」99 及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均建議，臨溪路 74 巷 26 號淺層坍滑，危及居民安全，不宜居住；聚落編號 26「木柵路五段象頭埔山坡聚落」97 至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均發現，於順向坡有崩滑紀錄；聚落編號 30「成福路底北興宮附近山坡聚路」97 至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亦發現，該聚落上游集水區有潛在土石流發生之疑慮。惟該處對於歷年巡勘監測結果，屬具有高風險聚落，仍僅例行性編列巡勘、監測及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經費，尚乏積極因應作為；另查該處對於上述老舊聚落颱風期間疏散避災方式，係依據臺北市山坡地雨量站觀測資料，當鄰近老舊聚落附近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黃色警戒 (300mm) 或紅色警戒 (400mm) 基準值時，立即針對山坡地老舊聚落進行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作業。惟近年來由於人類經濟活動的快速成長，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氣候詭譎多變，上述雨量警戒基準值標準，已行之多年，均未再重新評估其妥適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階段管理政策仍以防災避災方式為主，即加強巡勘監測、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緊急處理；另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變遷，除完成修訂聚落疏散避難 SOP 流程並加強演練外，原有紅、黃色警戒雨量值實有檢討之必要，將於 102 年度編列辦理極端降雨事件對臺北市山坡地崩塌影響及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驗證之研究，重新評估雨量警戒基準值標準，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 未落實監督廠商辦理路燈委外巡查維修工作，致路燈電源纜線遭竊，延宕報案及修復時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維護臺北市道路、橋梁、公園等之路燈計有 14 萬 9 千餘盞，除部分高架橋、橋梁景觀燈等委外維護外，其餘大部分由該處自行巡查維修。查該處經營「環東成功橋段」、「麥帥一橋」2 處路燈電源纜線，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及 9 日遭竊，惟廠商遲至同年 4 月 4 日方修復，期間相關保養巡修紀錄表僅記載線路被毀損、查修中等，除未記載是否

依契約規定先以架空線放光方式，暫時恢復路燈之照明功能外，亦未見要求廠商修復之期限等相關資料；另查「麥帥一橋」於同年 2 月 6 日之巡修紀錄表已記載纜線失竊，且相關巡修紀錄表均經該處人員核章，惟列管資料卻記載於同年 3 月 9 日失竊，且遲至同年 3 月 12 日（失竊後 1 個月餘）才向警方報案。顯示該處未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且對於財產失竊亦未妥適處理並及時報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因該 2 座橋梁景觀燈失竊管線位置無燈桿，無法先行拉架空線處理，且因管線特殊需另外訂製，致未能立即恢復景觀燈照明，有關作業規範未盡周詳之處，將檢討再修訂；廠商巡檢因疏忽未及時向警方報案情事，經發現後已責廠商立即向警方報案，惟因相關規範未明定罰則，除檢討相關規範，追蹤統計失竊案，及定期送政風室列管外，並訂定「發現路燈管線遭竊路燈管線失竊作業流程」，由各權責單位依限辦理。

**（五）土地被占用之處理及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尚未收取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列帳，年度結束亦未辦理應收款保留。**

依預算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同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伍、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三之規定，對於管理機關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之占用案件，占用人得提出申請出租，並簽訂行政契約。本處前於查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審核 100 年度單位決算，均發現該處對於土地占用戶或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簽訂行政契約，或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登帳列管未盡覈實，致年度結束漏未辦理保留，均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全面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並妥為處理。惟本年度賡續查核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繳列管情形，仍核有未登帳列管、年度結束未辦理保留及未簽訂行政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檢討並建立被占用案作業規範及保留數計算方式，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另於本年度決算共計增列應收款保留數 295 萬餘元。

**（六）辦理易積水地點及淹水潛勢地區防災保全、水利建造物及河川普遍檢查等防汛作業整備工作未臻完善。**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變異，水文極端現象頻現，民國 101 年 4 至 6 月間降雨頻繁且集中，臺北市間有發生市區積水情事。經查水利工程處辦理易積水地點及淹水潛勢地區防災保全、水利建造物及河川普遍檢查等防汛作業整備情形，發現辛亥國、高中預定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軍事營區遷移等問題久懸未決，連帶影響萬美街防洪調節池之設置，致文山區興德路、福興路

一帶於 101 年 6 月再次發生淹水情形；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未明定礳港溪壓力箱涵分洪設施沉砂池之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項，且河川巡防隊之巡查報告表未將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等事項納入巡檢事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因陳情意見眾多，故都市計畫委員會要求地區整體規劃以爭取支持與認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於福興路口設置固定式抽水井，並委外進行福興路分流設施及福興、興泰等公園滯洪池設置之規劃評估工作；礳港溪壓力箱涵分洪設施沉砂池以往係併入堤防河道辦理檢查，將於「臺北市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修訂時增列其相關檢查內容，另河川巡防隊巡查報告表部分，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將違反水利法規定事件納入，並加強巡查稽核，確保河防安全。

**（七）路平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新舊路面交接處之銑鋪平整度未達標準等，工程品質仍待提升。**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市區路面，於民國 97 年 5 月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計劃於 6 年（98 至 103 年）內投入 111 億 6,800 萬元經費，完成市區道路更新工程，惟迭經媒體報導執行成效不佳。經查因未及早擇訂預定辦理路段、未妥為規劃工程委外監造與管線單位施工期程、工程竣工後始補辦契約變更程序等，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迄 100 年底路平專案計畫雖已歷經 3 年，僅完成預計道路面積之 33%；部分路面銑鋪路段與原有道路交接處之平整度未達標準，及辦理提升人（手）蓋孔工程查驗比例偏低，且未追蹤列管平整度不符規定等後續改善情形，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近 3 年因人（手）孔蓋不平，造成用路人傷亡而確定國家賠償之金額逐年遞增；市區道路因路面坑洞或人（手）孔蓋歪斜造成交通事故時，前往處理之員警，未能即時通報道路維護機關立即修補或設置相關警示設施，致同一坑洞近 3 年發生 2 次以上交通事故即達 12 件；另抽核捷運工程局等機關辦理之道路工程現場執行情形，發現存有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等缺失（詳表 3），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已積極規劃 102 及 103 年預定更新路段，並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加速路平工程規劃、施作、契約變更等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且對新舊交接路面不平整處已重行銑刨重鋪，並將加強稽核；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路平專案管線單位人手孔提升之平整度檢測方式」，制定合宜有效之檢測方法，並自 101 年 11 月起增加 60% 之人（手）孔蓋平整度查驗比例，且由「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控管複查，以達路面孔平之目標；此外為建立員警處理因路面不平造成交通事故之通報機制，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決議通報處理程序，101 年 9 至 10 月經員警依該通報機制，由道路維護機關辦理路面緊急搶修之案件計 12 件，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至有關施工現場執行缺失部分，已要求廠商及監造單位改善，並依約扣罰相關費用。

表3 道路工程現場執行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辦理機關	工程名稱	執行缺失	改善情形
1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 (9-1)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管作業、未積極辦理契約變更之減帳作業等。	已督促承商確依規定執行，並依約扣罰 42 萬餘元。
2	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 (第3標) (中正萬華區)	品管人員人數不足、實施計畫書逾期提報等。	已要求承商加強檢討改善，並依約扣罰 25 萬餘元。
3	新建工程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	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審查未盡確實等。	已責成承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品管作業，並依約扣罰 15 萬餘元。
4	水利工程處	101 年度圍路及水防道路預約維護工程	瀝青混凝土材料未依規定頻率取樣抽驗等。	已督促承商加強契約規定之應辦事項，並依約扣罰 11 萬餘元。

資料來源：彙整道路工程歷次查核結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為（一）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機組設備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計畫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三）橋涵維修、檢測及維護管理，核有疏漏；（四）辦理人行陸橋新建規劃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五）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多次流、廢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六）代為修復道路之工程費用全數由單位預算支應，未擬訂合理之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七）代辦士林市場改建計畫未有效整合工程界面，且部分工程未依時程辦理驗收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持續建置暨整合運用智慧型運輸（資訊）系統、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新增汰換交通監控及號誌設施、落實人本交通政策、補貼公車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票價與單一運價間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市府轉運站出租土地民國 94 至 98 年

地價稅、大有巴士客運公車票價補貼款、捷運信義線復舊長廊式候車亭新建工程等，因尚待依免徵業者地價稅爭議案之仲裁結果處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6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5 項、乙等 1 項（詳表 1），其中「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等 3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捷運系統營運安全暨服務品質提升專案」1 項計畫由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乙等	甲等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捷運系統營運安全暨服務品質提升專案	甲等	乙等
臺北市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乙等	甲等	新莊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	—	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6,8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568 萬餘元，合計 31 億 3,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6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8,62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共運輸處收回以前年度溢列新北市政府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30 億 7,9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4,79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7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9,311 萬餘元 (12.5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7,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564 萬餘元 (23.91%)；減免數 2 億 6,327 萬餘元 (16.75%)，主要係監理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收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歸屬國庫，併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3,229 萬餘元 (59.34%)，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7,5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496 萬餘元，並因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726 萬餘元，合計 63 億 4,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8,616 萬餘元 (91.15%)，應付保留數 4 億 5,588 萬餘元 (7.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4,2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6 萬餘元 (1.67%)，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276 萬餘

元 (74.99%)，減免數 1,099 萬餘元 (2.34%)，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營繕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62 萬餘元 (22.67%)，主要係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採購案，尚未屆履約期限；大有巴士客運迄未依規定辦理員工加薪，致無法撥付其民國 100 年度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新莊線通車後旅運量及原路網隨之增加之運量均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9 萬餘元、減列支出 459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5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賠償及違約金收入、減列年終及績效獎金暨健保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7 億 8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38 萬餘元，約 39.95%，主要係未足額進用員工，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3 項，或因未覈實編列預算、或因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或因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70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 億 87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 億 85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審定賸餘 5 億 1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0 億 2,357 萬餘元，約 67.11%，主要係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暨配合市府交通政策，對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停車費收入及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第 2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 8 項子計畫，經評比為甲等獎或第 1 名（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二) 推動「100 年臺北市聯營公車肇事防制」業務，經評選為道安創新貢獻獎公路監理組第 1 名（公共運輸處）；(三) 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業務，經評比為第 3 名（交通局）。交通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臺北市民國 101 年綠運輸市占率為 58%，雖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與長期發展目標值 70% 相較，尚相距 12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公車及捷運系統無縫轉乘服務，持續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意願，達私人運具減量目標。

公共運輸處為促進綠運輸市占率至 2020 年達 70% 之目標，本年度投入預算資源 30 億餘元，繼續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汰換更新公車候車亭、補貼服務性公車路線虧損、發展智慧運輸、提供公車間轉乘優惠及支付公車業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之價差等計畫，期能透過強化路線服務品質、改善大眾運輸環境，建構便捷之公共運具轉乘運輸系統及低票價等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公車。據交通部民國 10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01 年臺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 38%、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20%，合計綠運輸市占率為 58%，均居全國各縣市之冠，且近 3 年（99 至 101 年）該市之綠運輸市占率分別為 57.2%、57.5% 及 58%，呈持續成長趨勢，係公共運輸市占率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皆連年提升所致，顯示，該處推動前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經查該市 101 年綠運輸市占率雖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與 2020 年（8 年後）發展目標值 70% 相較，尚相距 12 個百分點，且公共運輸市占率 38%，亦有較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42%，減少 4 個百分點情事，倘以 101 年該市綠運具市場成長率 0.5% 計算，該府尚需投入預算資源 24 年，始能提升綠運輸市占率至該長期發展目標；又據該調查報告分析，臺北市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 5 大原因，依序為「開車（或騎車）較方便」（52%）、「外出之目的很近，不需交通工具」（26.9%）、「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16.2%）、「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9.1%）及「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8%），其中宜改善項目 4 項，均與旅客之時間成本息息相關，又據該處「101 年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指出，有 6.4% 及 20.9% 之民眾對最常搭乘公車行駛路線規劃及公車等候時間（班次密度）表示不滿意，均反映出該市當前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在路網建置密度與轉乘便利性上，仍無法充分滿足民眾追求個

人機動性需求，致未能有效替代直接之汽機車旅次情事，經函請積極配合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完工通車期程，通盤深入檢討該市聯營公車路線規劃及服務水準，提供民眾時間無縫轉乘服務，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吸引力，持續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意願，達私人運具減量目標。據復：已規劃針對行經捷運信義線公車路線進行整併檢討，後續亦會考量捷運通車後之實際運量狀況，再衡酌公車班次服務調整需求；另亦會配合捷運松山線通車時程，對該條捷運線相關之公車路線進行整併及檢討調整，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效力。

（二）未能有效遏止民眾冒用各類公車優待票行為，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持續擴大；又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公共運輸處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及依法照顧弱勢團體，本年度編列預算 19 億 9,228 萬餘元，辦理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補貼計畫，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 1. 民眾冒用各類公車優待票比例連年成長，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持續擴大。

本處前於抽查該處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臺北市聯營公車各類優待票遭冒用情況日益嚴重，影響民眾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股董事代表將協助提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案發卡管制研議具體可行方案；該處將要求公車業者依行駛車輛規模比例提報稽查作業計畫，與公車業者會同辦理查核作業及督導（考核）業者提報執行成果，俾有效減少冒用情況。案經追蹤查核結果，市政府交通局及該處雖已於 101 年 8 至 12 月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學生悠遊卡發卡管制措施計畫進行研商，並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訂發卡管制計畫書，及會同（督導）公車業者加強優待票刷卡身分查核作業，惟因受該發卡管制措施計畫迄未能完成擬訂作業；又公車業者本年度針對各類優待票刷卡身分進行稽查件數比例偏低（約為年運量 0.01%），且稽查結果如有發現不符規定者，仍採柔性勸導處理為原則，並未落實依相關規定處以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或依規定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難以有效嚇阻民眾違規使用票卡行為等影響，肇致民眾持用悠遊學生卡及優待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涉有冒用之比例，由 100 年之 11.39%（其中悠遊學生卡為 7.63%），增加至 101 年之 15.78%（其中悠遊學生卡為 11.27%），成長 4 個百分點；復經依據該處本年度補貼民眾持悠遊學生卡及老障孩童等優待卡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之營運資料推估，政府之社會福利資源相當有 9,128 萬餘元遭濫用，較 100 年度溢補貼金額 6,883 萬餘元，增加 2,245 萬餘元，約 32.62%，不僅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持續擴大，核有欠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加速研訂學生悠遊卡發卡管制措施，並依法加強及落實各優待票刷卡身分之

稽查及督考作業，以維民眾乘車付費公平性及降低市庫損失風險。據復：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歷次研商會議與會單位意見擬訂學生悠遊卡管制措施計畫書，刻就待確認事項進行研商協調中；該處業自 101 年 9 月起不定期派員會同 14 家公車業者辦理聯合稽查，未來亦將繼續檢討執行成效，加密稽查密度及次數。

## 2. 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實施單一運價迄今，仍維持軍警優待票種，票價為投現每段次 15 元；刷悠遊學生卡每段次 12 元，享有票價優惠 3 元，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該折扣價差。查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又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略以，市區公車訂定各種票價，應配合國家運輸政策，衡量負擔能力、服務價值、服務成本、競爭情形等因素分別訂定之。該處本年度援例編列預算補貼軍人及警察刷卡搭乘臺北市及新北市聯營公車之優惠折扣金額，核未有法源依據，且以我國現行軍公教員工待遇水準衡量，渠等應不致於有支付全額票價負擔之虞；復經瞭解其他 21 縣市市區公車給予該特定身分旅客票價優惠及條件發現，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市區公車續予軍人或警察票價優惠，並由業者自行吸收該折扣價差外，餘 18 縣市市區公車並未訂有軍警優惠折扣，該府迄仍給予該特定身分人員搭乘該市及新北市市區公車優惠，並編列預算補貼業者因給予渠等乘車優惠所造成之短收，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且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顯未合時宜，經函請臺北市政府通盤瞭解研謀改進。據復：後續將納入公車運價審議中通盤檢討其妥適性。

## （三）敦化自行車專用道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造成民怨，且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交通局為配合市政府推動「自行車生活化」交通政策，於民國 97 年度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規劃於該路段外側機、慢車道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自民權東路至基隆路全長約 4.6 公里，主要以忠孝東路為界分南、北段 2 標案施工，計畫總經費 9,900 萬元，工程陸續於 98 年 7 月 29 日（北段）、9 月 1 日（南段）完工，全線自行車專用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放使用。經查執行結果，核有：擇定自行車專用道緣石路型，未參酌用路人及沿線居民意見，開放後迭經民眾及媒體質疑臨時停車、卸貨不便及阻礙交通等造成民怨；調整為「假日單車道」措施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該專用道沿敦化南北路全線影響整體性交通，設置後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及車禍（傷亡）數飆升，增加用路人交通事故風險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臺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

**(四) 捷運路線調整及逃生避難之宣導作業允宜妥適規劃辦理，以降低變動衝擊及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民眾信賴及提升防災知能。**

據報載捷運臺北車站每小時高峰流量飆近四萬人次，捷運工程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底宣布新莊線東門站預計於同年 9 月完工通車，屆時中和線將與新莊線連接貫通並獨立行駛，預估可紓解部分轉乘人潮。經查核捷運臺北車站旅客容量管制情形，並於 101 年 5 月進行有關捷運路線分流及防災宣導作業成效問卷調查（有效樣本 222 份），有關捷運路線調整之宣導作業調查結果發現：1. 多數民眾並未知悉路網規劃時中和線即連接新莊線，2. 多數民眾未知悉捷運工程局官網已公布「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3. 多數民眾認為未及時宣導路線變更將影響居住或就學就業之選擇等；另有關捷運逃生避難宣導作業調查結果發現：1. 多數捷運臺北車站轉乘民眾認為尖峰時段非常擁擠，且擔心將影響安全，2. 多數民眾認為防災宣導作業仍有不足，需製作相關宣導摺頁，3. 部分民眾存有捷運列車已設置車窗擊破器及捷運臺北車站設有緊急出口等捷運緊急逃生非正確之認知等。顯示捷運路線變動之宣導作業仍有不足，且民眾對於捷運場站及列車之逃生避難常識尚有欠缺，並期待獲得更多捷運防災資訊，經函請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陸續辦理路線調整之各項宣導作業，後續信義線與松山線之通車模式亦將及早規劃宣傳，期能降低對民眾之衝擊影響；另有關民眾捷運場站及列車逃生避難常識尚有不足部分，將檢討精進防災宣導相關措施，以使旅客提升防災知能並信賴防災作為。

**(五) 臺北捷運系統本年度營運可靠度為歷年來成果最優，惟高運量捷運系統 371 型電聯車行車延誤事件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加入軌道運輸標竿聯盟，自 93 年起每年推動系統營運可靠度管理專案。經查該公司本年度捷運全系統營運可靠度主要績效指標（MKBF）值為 308.4 萬車廂公里，係歷年來成果最優者，惟其中高運量系統因電聯車故障因素而發生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件數為上年度之 2 倍，其中以 371 型電聯車為最多，主要係車門系統故障所致，雖經多次研商對策解決，惟未獲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371 型電聯車車門系統故障係屬保固瑕疵，承商已提供相關改善對策施作程序書，將持續追蹤並適時責成承商進行相關改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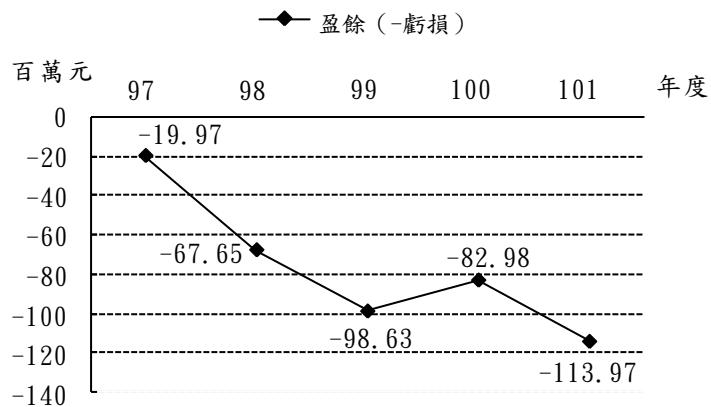
**(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雖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營運結果仍呈虧損狀態，宜再加強研謀改善。**

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下稱貓纜系統），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貓纜系統自 97 年起因薑蜜颱風襲臺時發生邊坡沖刷狀況暫停營運，嗣於 99 年 3 月 30 日復駛，惟營運結果每年度均為虧損，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雖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然本年度營運結果，旅次量 230 萬餘人次，僅達預計目標之 5 成 2，營運虧損 1 億 1,397 萬餘元（未含設備折舊費；詳圖 1），較上年度增加損失 3,099 萬餘元，顯示改善措施未獲預期效果；2. 貓纜系統發生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較上年度增加，影響營運效能；3. 該公司自 99 年起接管觀光傳播局建置之景觀水舞噴泉（建置經費 6,429 萬餘元）迄今，累計支出維護費用共計 587 萬餘元，惟按本年度貓空纜車旅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所列，受訪旅客未曾使用或體驗該項設施者高達 7 成 4，顯未達成原建置將與市立動物園、貓空等原有景點，及復駛後之貓空纜車串連，滿足觀光客多樣化需求之預期目標；4. 近 2 年度貓纜系統維護用料費用支用金額超逾預算數甚多，顯示未衡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各項行銷策略，以逐步增加貓空纜車收益，期能達成損益平衡；2. 針對線上設備異常事件，已研提改善措施解決，並將歷年維修實務經驗等納入教材檢討，以提升系統穩定度；3. 規劃將景觀水舞特色納入貓纜系統文宣品版面，增加民眾駐足觀賞意願；4. 翌後年度將依近年度使用情形及執行經驗編列物料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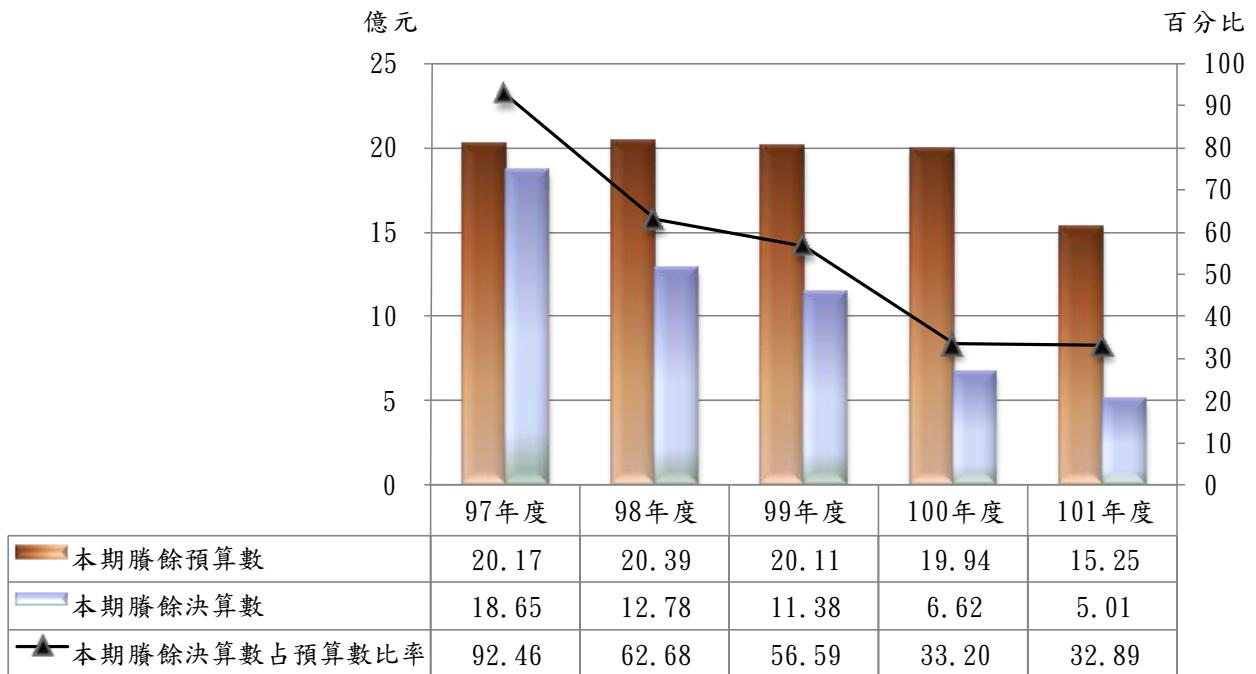
#### （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雖已減編業務收入預算數，惟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且未考量取締違規停車政策變動影響因素，審慎編列預算，致法定目標連年難以達成。

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歷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決算賸餘占預算之比率已由 98 年度 62.68% 遷減至 100 年度 33.20%，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逐年擴大（詳圖 2），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經追蹤本年度營運情形，核有：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43 億 6,603 萬餘元，雖已較 100 年度調減 5 億 3,245 萬餘元，惟決算賸餘 5 億 153 萬餘元，仍較預算大幅落後 10 億 2,357 萬餘元（67.11%），經營績效仍屬欠佳；未考量臺北市議會於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略以，「市府舉發違規停車取締應以重大違停為重點」之政策影響因素，審慎編列預算，致拖吊收入法定預算與執行結果嚴重脫節，經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並以執行成效及配合政策走向為基礎，覈實編列預算，俾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貓空纜車系統營運狀況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7至101年度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決算書。

圖2 民國97至101年度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本期賸餘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趨勢圖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8項，其中：(一)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無法有效管制及遏止各類優待票冒用情形，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加劇市庫損失；(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事業，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三)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不彰，且營運資金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加重財務負擔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未能有效遏阻及積極依法拆除已逾緩衝期限之臨時停車塔，罔顧民眾停車公共安全；(二)辦理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又後續擴大辦理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未能即早妥為規劃發包事宜，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三)辦理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維運及管理績效核欠理想；(四)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影響營運績效；且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可靠度較上年度為低；(五)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仍屬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松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暨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及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等工程之契約期程跨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乙等，該 2 項計畫已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5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6,330 萬餘元，合計 6 億 9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778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審定實現數 5 億 9,4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36 萬餘元，主要係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0 萬餘元 (0.82%)，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 萬餘元 (15.24%)；減免數 89 萬餘元 (6.97%)，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時效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003 萬餘元 (77.79%)，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及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9 億 9,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1,6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9,856 萬餘元，並因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租用捷運新莊線忠孝新生站捷 14 聯合開發大樓 6、7

樓作為第二辦公場地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6 萬餘元，合計 170 億 2,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6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審定實現數 147 億 8,711 萬餘元（86.88%），應付保留數 2 億 9,836 萬餘元（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8,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3,465 萬餘元（11.37%），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民國 101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調增補助金額，調增部分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及申請育兒、身心障礙者津貼人數未如預期。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52 萬餘元（22.11%），減免數 4 億 3,733 萬餘元（75.23%），主要係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徵收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案停止辦理，應付保留數 1,546 萬餘元（2.66%），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老人住宅委外經營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費補助款計 2 項，或因尚未決標、或因中央續予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219 萬餘元，約 69.47%，主要係大龍老人住宅委外經營招標案尚未決標，開辦設施設備費尚未支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4,7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 億 1,374 萬餘元，約 262.57%，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組」、「社會救助組」、「兒童及少年福利組」、「婦女福利組」、「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社區發展組」、「社會工作組」、「志願服

務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組」、「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組」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組」等，均經評核為特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組」，經評核為優等；（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評核為第 1 名；（三）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經評定為第 1 名；（四）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收繳率居全國之冠。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社會局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已規劃辦理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惟其監督輔導情形未盡積極妥適。**

內政部為增進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功能並提升其專業品質，於民國 96 年 7 月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於該標準修正前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設備改善作業，社會局為因應上開規定，陸續規劃辦理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座談會、實地檢核設備設置情形及編列修繕補助經費等服務措施，協助輔導業者依限完成改善。該局本年度底止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計 121 家，經查監督輔導情形，核有：1.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逐年減少，收容床數長期不敷需求，高齡化人口逐年增加，供需缺口益形嚴重；2. 100 及 101 年多元獎勵方案修繕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5.6% 及 18.12%，嚴重偏低，輔導成效欠佳；3.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完成改善機構數計 78 家，占機構總數 64.46%，比率偏高，亦未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監督輔導過程核欠積極妥適；4. 未督促歇業機構及早規劃安置住民，部分住民無法於同行政區內安置，影響住民權益；5.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果未明顯提升，輔導成效仍待加強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除積極輔導現有機構提升服務品質外，並鼓勵民間興設機構；因機構於內政部放寬設立標準前採觀望態度，多數未完成修繕；自 98 年起，即積極輔導機構，截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僅餘 16 家機構尚未改善完成，預計至 102 年 8 月底前全數改善或協助歇業、轉型及搬遷完成；均已妥善轉介安置；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針對評鑑丙、丁等機構實地輔導，由輔導委員與機構訂立目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復康巴士服務經費逐年提高，已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惟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機制並提升營運效益。**

社會局為落實社會福利，因應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或其他之需求，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並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運輸服務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2,867 萬餘元、1 億 5,057 萬元及 1 億 7,300 萬元，經查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執行情形，

核有：1. 廠商未落實登載管理資訊系統，肇致部分身心障礙者乘車趟次逾每月 8 趟次免收費補助上限；2. 部分身心障礙者於死亡日後仍有乘車紀錄，核有異常情形；3. 捷運接駁醫療院所路線乘車率 42.48%，文德線乘車率僅 5.57% 至 7.09%，使用率偏低，營運效益欠佳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請廠商繳回補助款項，並進行修正檢核系統，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因廠商未於訂車系統內刪除已死亡者名單所致，後續將加強督導廠商將乘客資料更新；文德線使用率不佳部分，將請廠商進行運量檢討，以提升使用率。

### （三）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不足，影響服務照顧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陽明教養院本年度辦理教養業務計畫，總經費 1 億 7,7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6,1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院民教養費總清查作業規範未臻周延，致有利用所得稅申報撫養之調整，規避較高額度教養費情形；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類直接照顧人員皆有短缺情形，其中護理及生活服務人員短缺

率逾 5 成，照顧人力長期不足，影響服務品質；3. 員額編制未依收容現況修編，配置人數未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配置比例等（詳表 1），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每年向國稅局及戶政機關查調相關資料，並對不特定對象採取抽查，以避免部分院民規避較高額度教養費之情形；永福院區照顧服務業務改以勞務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辦理；市長於 101 年初責成秘書長主持會議研商進行組織修編

事宜，並經秘書長於會議中指示，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採中度配置方式配置人力，並陳報市府進行組織修編，以解決該院人力不足問題。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專業人力配置情形一覽表

人員	年度	單位：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社工人員	編制員額	6	6	6	6	6
	依規定應設置人員	8	8	8	8	8
	短缺人數	2	2	2	2	2
護理人員	編制員額	14	14	14	14	14
	依規定應設置人員	29	29	28	28	28
	短缺人數	15	15	14	14	14
保育員	編制員額	80	80	80	80	80
	依規定應設置人員	135	133	131	129	128
	短缺人數	55	53	51	49	48
生活服務員	編制員額	60	60	60	56	56
	依規定應設置人員	176	173	170	167	166
	短缺人數	116	113	110	111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提供資料。

###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

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計畫，於民國 98 至 103 年度編列連續性計畫經費 3 億 5,0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古蹟修復計畫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建築管理法規之適用性，影響初步設計及延宕計畫時程；2. 施政計畫未依執行起迄年期全程管

制，且未落實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影響後續工程採購時程；3. 工程委託代辦未依規定編定興建計畫及說明需求變動之因應措施等，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因本案設計建築師工程經驗不足，造成計畫進度落後，已請新建工程處追究建築師相關責任，並全力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趕辦；因該局承辦工程相關經驗不足，未來如有其他興建工程案，將注意檢討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二）社會福利機構興建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改善；（三）遊民輔導業務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補助計畫監督考核未盡落實；（四）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有待檢討落實執行，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勞工保險及勞資爭議處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勞工教育、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弱勢勞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擴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展勞工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原定辦理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有房舍裝修及遷移工程，政策變更為建築物優先補強修繕，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工程案 1 項（100 年度列管計畫為該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案），連續 2 年度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11 億 7,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誤

列於代收款之行政罰鍰與雜項收入；減列實現數 26 萬餘元，係代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金誤列歲入；減列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係已撤銷處分之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89 億 9,0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2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1,6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5,442 萬餘元(19.29 %)，主要係中央政府未編列補助攤撥 101 年度 1 至 6 月份非設籍臺北市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預算，致補助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8,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 141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已撤銷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27 億 7,936 萬餘元 (96.19 %)，減免數 402 萬餘元 (0.14%)，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應收保留數 1 億 617 萬餘元 (3.67%)，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6 億 6,220 萬餘元，並因辦理「街友及高風險家庭年關臨時工作專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3 萬餘元，合計 286 億 6,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 億 5,803 萬餘元 (84.28%)；應付保留數 3,789 萬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1 億 9,5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 億 6,851 萬餘元 (15.59%)，主要係中央政府未編列補助攤撥 101 年度 1 至 6 月份非設籍臺北市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預算，依相對等額撥付原則，原編勞工保險預算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3,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3,750 萬餘元 (100%)；減免數 9 萬餘元，主要係黎明就業專案臨時人員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期間屆滿之結餘款。

##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

務方案計畫等 4 項，因補助中介團體調處勞資爭議之行政費及調解費，年度進行中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補助部分款項支應，原編預算較預計減支；或因自力更生彩券補助案期滿陸續停止補助及新案申請數不如預期，手語翻譯服務當年度實際申請較預計少；或因支持性就業服務案委託員額，及實際派案數較預計少；或因補助庇護工場及受託團體職災補償差額，無申請案件，及補助新設庇護工場開辦經費，核淮補助家數較預計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1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 億 3,046 萬餘元，約 71.79%，主要係補助庇護工場及受託團體職災補償差額，無申請案件，及補助新設庇護工場開辦經費，核淮補助家數較預計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101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績效考評特優；（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優等；（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甲等，及創全國之先，辦理「幸福職場—推動『幸福企業』認證」，透過比照米其林餐廳星等評級方式，鼓勵企業提供更佳勞動條件以延攬人才，獲得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特優獎等，展現良好績效。勞工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新制已施行多年，勞工選擇適用提撥舊制之事業單位仍有高達近 2 萬家待查未開戶數，或欠繳提撥款項，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金提撥制度（舊制），規定雇主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按月提撥存儲，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後，其提繳做法業改由勞工保險局開單請業主繳存於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對於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舊制）之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經查 94 年 6 月底止（舊制結算日）臺北市事業單位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待查未開戶數有 79,992 家，該局督導陸續清查輔導設立，核有：1.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開戶數計 33,028 家，待查未開戶數 22,918 家，另統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待查未開戶數仍有 18,958 家（詳表 1），惟勞工退休金提繳新制已施行歷經長

達 7 年餘，適用舊制之事業單位仍有高達近 2 萬家待查未開戶數，並已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 5 年內補足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期程，該局尚未訂定明確之清查完結時程；2. 除上述未開戶之事業單位外，101 年度已開戶數計 33,028 家，其中欠繳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達 3 個月以上者計 7,321 家（占已開戶數 22.17%），惟該局對於未開戶或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多未予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以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據復：1. 自 102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針對尚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全面清查，已達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將儘速就未開戶待清查之事業單位查核完畢；2. 對於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如確認違法屬實，將依法辦理裁處。

表 1 臺北市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戶雇主開設情形表

單位：戶數

年 月	已開戶數	待查未開戶數
94 年 6 月	14,643	79,992
98 年 12 月	30,295	42,574
101 年 9 月	33,028	22,918
102 年 3 月	33,075	18,958

註：1. 勞工局表示電腦系統資料係依清查結果浮動更新，並未按年月存檔或下載留存，民國 101 年 9 月份數據係當時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清查計畫所需而下載；102 年 3 月份數據係配合抽查下載最近一期資料，並無 101 年度 12 月底止數據。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 （二）勞動檢查作業及勞動環境建構執行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

勞動檢查處民國 101 年度辦理落實勞動檢查制度及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總檢查場次明顯減少，依該處近 5 年各項檢查量次統計（詳表 2），97、98 年總檢查場次平均為 37,239 場次，近 3 年（99 至 101 年）總檢查場次平均為 30,602 場次，銳減 6 千餘場次（17.82%），主要係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減次，其中營造業減少約 4 千場次，製造業減少約 5 百場次，其餘行業減少約 2 千餘場次，檢查作業仍待積極設定目標，並加強落實執行；2. 事業單位仍有違反工資及工時規定遭致申訴，依勞工申訴案件類別分析，其中違反工資規定者，所

表 2 勞動檢查處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項檢查量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

年度	安 全 卫 生 檢 查 次 數				勞動條件檢查次數	合 計
	一般行業	製造業	營造業	小計		
97	6,906	849	23,717	31,472	5,780	37,252
98	7,728	912	23,693	32,333	4,892	37,225
99	5,645	693	19,113	25,451	5,461	30,912
100	4,605	208	19,429	24,242	6,115	30,357
101	4,739	172	21,255	26,166	6,643	32,809

註：1. 一般行業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之行業（製造業及營造業除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占比率最高，近 5 年計有 4,892 件，占申訴總件數 58.75%，另違反工時規定者，亦有上升趨勢，有待加強檢查強度及密度，督導事業單位依規定辦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檢查場次量將配合勞動檢查策略調整，持續穩定成長；2. 將加強宣導與輔導事業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稽查，適時將檢查結果發佈新聞，以督導業者並確保勞工權益。

(三) 積欠勞健保單位之勞工勞健保補助費，已按商定還款計畫逐年攤還欠款，惟尚未與中央政府商定還款計畫部分，編列高額預算悉數未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解決與中央政府民國 99 年度以前非設籍臺北市勞工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所衍生爭議案，於 98 年 10 月研提 5 年還款計畫，預計自 99 至 103 年度攤還，由中央與地方各負擔 50%，視中央當年度相對補助金額予以調整；該項還款計畫雖約定撥付期程為每年 3 月及 9 月，惟每次撥款額度於計畫中並未列載，依 99 年臺北市議會預算審議意見函及市長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裁示，依等額相對支付原則辦理。該局 10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1 年 1 至 6 月非設籍臺北市勞工勞健保費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21 億 8,866 萬餘元，及歲出預算編列 43 億 7,732 萬餘元還款經費，因尚未與中央商定還款計畫，該局以償還欠款將與議會決議未合為由，致歲入及歲出預算悉數未執行，惟議會早已於 99 年間決議在先，該局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卻未予考量，致鉅額預算(歲入及歲出預算計高達 65 億 6,598 萬餘元)編列後悉數未執行，經函請該局研謀妥處。據復：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時，將與中央積極溝通協商。

(四)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核有：1. 以前年度（92 至 100 年）應收罰鍰轉入數 1 億 1,9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21 萬餘元（8.58%），註銷數 261 萬餘元（2.19%），未結清應收數 1 億 628 萬餘元（89.23%），執行率偏低，且帳項久懸，截至 101 年底列帳已超逾 4 年（92 至 97 年）之尚未收入保留數有 7,661 萬餘元；2. 101 年度

表3 勞工局民國 10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次	未收繳原因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2,138	100.00	132,654,392	100.00
1	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1,251	58.51	80,865,275	60.96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	459	21.47	30,524,080	23.01
3	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	241	11.27	10,393,000	7.83
4	處分書、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	63	2.95	3,460,000	2.61
5	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	60	2.80	2,920,000	2.20
6	分期繳納未繳數	35	1.64	2,344,282	1.77
7	行政救濟未繳數	29	1.36	2,147,755	1.62

（債權）憑證未繳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填調查表資料。

數，計有 1,251 件（占全部應收未收繳件數比率 58.51%），金額 8,086 萬餘元（占全部應收未收繳金額比率 60.96%），有待查明清理；3. 待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高，截至 101 年底止，待移送

強制執行未繳者 241 件（占全部應收未收罰鍰件數比率 11.27%），金額 1,039 萬餘元（占全部應收未收罰鍰金額比率 7.83%）；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偏低，以前年度應收未收應清理件數 1,817 件，金額 1 億 1,809 萬餘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收繳數及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共計 420 件，金額 2,482 萬餘元，清理件數比率僅 23.12%，清理金額比率僅 21.02% 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於每年定期清理執行（債權）憑證，針對查有具體新財產案件，再移送強制執行，對已逾執行時效不得再移送案件，積極清查辦理註銷作業，並加強對無法送達之罰鍰案件辦理公示送達，於公告期滿即辦理移送作業，以提升清理效率。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 分年攤還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與中央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未能充分契合；(二) 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辦理提報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落實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賭博電玩，淨化社會風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實施網路報案，提升市民多元報案管道，杜絕匿報吃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及緝毒、嚴正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繼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員警職能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配件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部分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廠商尚未請款；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戶外工程挖掘路段復舊鋪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汰換逾齡巡邏機車採購案，尚待辦理發包；局本部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大同分局新建工程、士林分局新建工程、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除大同分局新建工程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竣工，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免予考評外，餘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 萬元，係原列於代收款之拍賣標售逾期未領回交通違規車輛所得；審定實現數 1 億 3,4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6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46 萬餘元 (30.43%)，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4,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40 萬餘元 (8.26%)，應收保留數 4 億 406 萬餘元 (91.7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 億 7,5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 萬元，並因汰換逾齡巡邏機車、採購 LED 多功能警示燈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908 萬元，合計 131 億 5,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6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保留數，係預防偵查績效獎勵金高於中央法規規定核發額度，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其適法性；審定實現數 118 億 3,303 萬餘元 (89.95%)，應付保留數 6 億 7,095 萬餘元 (5.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3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5,115 萬餘元 (4.95%)，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5,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919 萬餘元 (35.14%)，減免數 3 億 2,182 萬餘元 (13.64%)，主要係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決，興建經費先行註銷，俟以後年度再行編列，應付保留數 12 億 848 萬餘元 (51.22%)，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及士林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暨松山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特優獎，包含：(一)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二)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經評比為全國第 1 名；(三) 警用裝備檢查，經評定為甲組第 1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项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及收繳作業，存有疏漏。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予裁處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經查警察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規定裁處罰鍰或怠金之移送行政執行及收繳情形，核有：1. 據刑事警察大隊統計，本年度裁處義務人罰鍰或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危害講習處以怠金，  
截至 12 月底止，已逾繳納期限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件數，分別為 667 件、431 件，各占逾期未繳件數之比率為 36.81%、70.77%（詳表 1）；2. 中山及士林分局破獲第三、四級毒品之案件，部分未依「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權限申請及管理規定」，於查獲 3 日內將被查獲人等案件基本資料，或於接獲相關鑑定報告 3 日內將鑑定結果，及時輸入行政裁罰系統陳報裁罰；3. 收繳之罰鍰及怠金逕解繳市庫，核與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11 月 19 日函頒「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開立裁罰繳款專戶，原則上以收支併列方式，做為毒品危害防制之專用專款」未合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未移送案件，已責成所屬加速辦理；2. 未建檔案件已補建完成，並核予業務承辦人劣蹟註記處分；3. 已分別開立罰金罰鍰及怠金專戶，並自 103 年度起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相關歲入及歲出預算。

表 1 民國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毒品危害防制罰鍰或怠金之移送行政執行情形

項目	已移送		未移送		合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罰鍰	1,145	63.19	667	36.81	1,812	100.00
怠金	178	29.23	431	70.77	6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 (二) 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頻寬，部分稍嫌不足，部分又過大，資產配置核欠妥適。

警察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幹線傳輸網路頻寬分為 100M 25 路、1G 84 路兩種，每月月租費達 1,977 萬餘元，經比較該等電路民國 100 年 3 至 12 月與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等 2 段期間之頻寬最高利用率，其中頻寬 100M 之利用率超過 90% 者，由 13 路增加至 16 路，頻寬益形不足；而頻寬 1G 之利用率低於 40% 者，雖由 75 路減少至 66 路，惟後者占全數 84 路之比重仍高達 78.57%（詳表 2），顯示部分電路之頻寬稍嫌不足，部分又過大，使用效能不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充分利用本案網路頻寬，

表 2 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錄影監視系統幹線傳輸網路頻寬最高利用率分析表

單位：路

頻寬最 高利用率級距	100 年 3 至 12 月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	
	100M	1G	100M	1G
90%以上	13	0	16	0
89% - 80%	2	0	1	0
79% - 70%	7	0	8	0
69% - 60%	1	0	0	3
59% - 50%	2	2	0	3
49% - 40%	0	7	0	12
39% - 30%	0	15	0	24
29% - 20%	0	30	0	28
19% - 10%	0	30	0	14
10%以下	0	0	0	0
合計	25	84	25	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提供資料。

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頒執行「錄影監視系統視訊巡邏及維護檢視」機制，要求各派出所應依轄內最新治安狀況，針對治安熱點、交通路段等執行「視訊巡邏」，以增加使用效能。

### （三）交通違規車輛於公有保管場之處置，及收繳移置與保管費情形，核有缺失。

警察局收取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費與保管費情形，核有：1. 依據交通警察大隊提供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移至公有保管場之車輛，截至本年底止已屆 1 年尚未處置者，計有 106 輛，處置期間遠逾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 5 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 15 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 3 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市政府得公告拍賣之。…」；2. 交通警察大隊負責維護管理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民間拖吊立即通報系統，本年度被移至民間保管場之車輛，未依規定繳交移置及保管費而逕行出場計有 40 輛，因現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未律定民間保管場陳報時程，致後續未見處置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三輪車、報廢車及拼裝車部分，已函請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權責辦理銷毀，另車輛失竊及引擎號碼不符部分，已函請轄區分局領回偵辦及處理中等；2. 除將函請車主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發各民間保管場，律定如遇類此案件，應於發生翌日起 7 日內陳報該局，俾利該局及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

### （四）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雖經內部稽核管理，惟執行間有缺失。

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第 12 至 84 條）及裁罰作業（第 69 至 84 條）執行情形，所屬交通警察大隊雖每 3 個月針對攔停舉發案件定期查核各單位舉發通知單有無缺漏號，分析缺漏原因，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考計畫」規定查處，惟仍核有：1. 對於「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而遭程式阻擋無法上傳監理機關之違規案件，所屬各單位未將異常之車籍資料函請各該管轄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處理，並提供正確之車籍資料前，即逕自簽准註銷，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研商「違規人駕駛執照、牌照狀態異常時，警察機關應否一併舉發或另由監理裁罰機關舉發」會議之結論未合；2. 據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各分局對交通違規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屬以前年度取得之債權憑證，計有 1,254,474 件，當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或財稅資料中心函詢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者僅 760,496 件，清理進度遠低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每年全面清理二次之原則；3.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辦理裁罰而迄未登帳之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部分已逾裁處時效仍未完成合法送達，該局遂逕行簽准註銷，其適法性涉有疑義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該局及臺北市政府主

計處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所屬重申確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0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制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車輛牌照異常作業規定」，規範汽車所有人死亡或主體不存在等舉發案件之後續處理事宜，且將每半年督考各舉發單位，以落實執法效能；2. 將持續要求各分局確實依規定每年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二次，並於週報檢討執行情形；3. 已函知全面清查實際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餘額與會計帳列歲入保留數差額，且申明若確有註銷之必要者，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自行清查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發現之缺失，後續未見積極處理改善。

警察局辦理民國 100 年上半年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清查結果，發現新增不符續住資格 35 戶、屢查未遇 80 戶、尚未完成借用契約公證手續 5 戶，經追蹤截至本年度之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 不符續住 35 戶中，仍有部分宿舍尚未點交返還，且均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2. 屢查未遇 80 戶中，仍有 30 戶無具體清查結果；3. 未完成借用契約公證 5 戶中，仍有 3 戶現職人員迄未補辦手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收回管理 26 戶，且研議將追討無權占用職務宿舍之使用補償金，並將繼續清查眷屬宿舍原配住人死亡後，其子女是否有使用或占用眷舍情形，如發現有非法占用情事，將依法追討；2. 未實施宿舍清查之 30 戶，已依規定清理完畢，並將查察結果註記於宿舍名冊中；3. 有 1 戶已退休，餘已再發函限期補辦契約公證事宜。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二)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資料未全及催繳成效不彰；(三) 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營情形，核有多項缺失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增設監視器補光燈之辦理過程，多有疏漏；（二）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購置未久即遭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或自辦疫苗採購契約期程跨年度，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採購案招標未決，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9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76 萬餘元，合計 1 億 7,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53 萬餘元，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38 萬餘元 (56.43%)，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1 萬餘元 (58.04 %)，減免數 237 萬餘元 (3.2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828 萬餘元 (38.70%)，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7 億 1,1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32 萬餘元，並因購置急救用自動體外去顫器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48 萬餘元，合計 48 億 2,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8,158 萬餘元 (97.10%)，應付保留數 5,655 萬餘元 (1.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45 萬餘元 (1.73 %)，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1 萬餘元 (56.11 %)

%), 減免數 399 萬餘元 (5.37%), 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應付保留數 2,864 萬餘元 (38.52%)，主要係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有門診醫療服務及住院醫療服務計 2 項，因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紹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600,000 元，減列業務收入 3,036,174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02,635 元、業務外費用 205,015 元，綜計減列賸餘 1,928,524 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醫療成本及減列溢列之公共衛生醫療補助收入，審定賸餘 526,098,404 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7,987 萬餘元，約 13.18%，主要係住院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醫療收入隨之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獎，包含：(一) 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考核評鑑，經考評為五都組第 1 名；(二) 衛生檢驗業務，經考評為第 1 名；(三) 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經考評為卓越獎。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 衛生局執行多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 1.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影響治療成效。

衛生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本年度補助經費 2,51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458 萬餘元，執行率 97.94%，經查部分結核病治療關懷員未依規定每週至少對照護個案執行 5 日以上之觀察服藥，影響治療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關懷員之個案親自關懷品質成效，已將每年績效考核與親自關懷品質成效結合，並根據執行成效作為獎懲依據。

## 2. 藥癮愛滋減害及愛滋個案管理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減損防治成效。

衛生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辦理之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經查本年度藥癮愛滋減害及愛滋個案管理情形，核有：(1) 愛滋清潔針具回收率為 80%，未達預計 85% 之目標，及衛教諮詢執行點之涵蓋率亦有不足；(2) 性接觸者及毒癮愛滋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分別為 30% 及 50%，均未達目標值 (35% 及 55% 以上) 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協商藥局及藥師公會配合加入減害計畫之針具回收設置站，確保愛滋針具能完全回收及增加藥癮者獲得清潔針具的可近性；(2) 針對未達成之目標，將持續加強辦理，並確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工作手冊執行愛滋病防治業務，以有效防止疫情擴散及降低性病重複感染機率，並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等三高篩檢異常完成追蹤率逐年遞減，未能落實預防保健功能。

衛生局為維護臺北市民健康，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委託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宣導與篩檢，本年度臺北市 40 歲以上民眾符合社區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者計 1,363,680 人，接受者平均值為 79,284 人，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值 116,727 人、93,658 人及 91,465 人為低，據稱係因鼓勵民眾優先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含三高項目）所致，惟三高異常個案之完成追蹤率自 98 年之 99.16%，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96.97%（詳圖 1），未能落實預防保健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持續加強異常個案追蹤管理，以提升完成追蹤率，落實預防保健功能。

###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因應少子化社會，雖已調減嬰兒病床數，惟初生嬰兒床及嬰兒病床之空床率仍屬偏高，亟待研謀妥處。

該院鑑於近年生育率降低，雖已調減嬰兒病床數以為因應，惟查各院區近 3 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初生嬰兒床及嬰兒病床之占床率仍未及 7 成，顯示該等醫療設備存有閒置情形，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討該等床位之占床率，使醫療設備達有效之運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仍待改善；（二）衛材用品採購案招標文件列載採血針須與特定商品相容，採購規格訂定核欠允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垃圾專用袋等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專案保留之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作業，及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展延工期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內湖垃圾山 1、2 期清除工程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連續 2 年列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6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61 萬餘元，合計 7 億 9,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27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違約沒入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庫；審定實現數 8 億 6,4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7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0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579 萬餘元 (14.5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2 萬餘元（38.47%）；減免數 751 萬餘元（13.18%），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55 萬餘元（48.35%），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2,4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31 萬餘元，並因衛生稽查大隊續聘約僱人員以提升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案件處理時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1 萬餘元，合計 68 億 8,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907 萬餘元（90.23%），應付保留數 5 億 9,522 萬餘元（8.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22 萬餘元（1.12%），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等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7,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959 萬餘元（78.73%）；減免數 811 萬餘元（1.21%），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限及配合市政府零掩埋政策，爰終止委託辦理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規劃案；應付保留數 1 億 3,493 萬餘元（20.06%），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文山區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之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環境教育、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理、環境教育、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3 項，或因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案，底渣去化管道受限，致再利用進度落後；或因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機關、團體之案件尚未審查通過；或因清潔車輛採購案，廠商交付車輛部分項目未符契約規定，而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付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1 億 3,83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因收入未及編列預算致有超收，及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尚未付款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地方機關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優等；（二）有 6 項計畫執行結果，經考核評鑑為第一等級優等：1. 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營運中掩埋場（臺北市山豬窟掩埋場）計畫；2. 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復育掩埋場（臺北市福德坑掩埋場）計畫；3.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4. 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5.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6. 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計畫。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逐年增加，且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逾 50%，執行率偏低，允應檢討妥處。

環境保護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54 億 8,632 萬餘元、57 億 6,679 萬餘元及 57 億 2,8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為 2 億 7,318 萬餘元、5 億 4,656 萬餘元及 5 億 6,737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 4.98%、9.48% 及 9.90%，保留比率逐年增加（詳表 1）。經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 99 至 101 年度保留比率，分別為 2.24%、2.97%、3.55% 及 40.80%、49.06% 及 57.95%，資本門保留比率不僅逐年增加，101 年度甚已逾 50%，其中垃圾處理回饋、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垃圾處理工程等工作計畫保留比率高達 7 成以上。本處前於辦理該局 99、100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及抽查，請該局應就歲出資本門執行偏低情事檢討妥處，惟經追蹤查核結果，歲出經常門及資本門保留比率不降反升，且歲出資本門保留比率達 5 成以上，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盡配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有關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1 節，經就垃圾處理回饋、營建工程、交通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資門預算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實現率	保留率	實現率	保留率	實現率	保留率
經常門	97.33	2.24	96.37	2.97	95.54	3.55
資本門	58.03	40.80	49.67	49.06	41.20	57.95
經資門	94.40	4.98	89.78	9.48	89.19	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及運輸設備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等資本門執行率偏低案件，目前刻正積極趕辦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並降低保留比率。

(二) 垃圾資源回收業務雖獲中央政府核定優等，惟為落實資源全回收政策辦理飛灰水洗計畫，其工程執行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申請期限相契合，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及水泥業者配合意願不高等，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辦理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於民國99年12月3日檢送「北投及內湖垃圾焚化廠之申請飛灰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該署於100年7月22日函復核定計畫內容與操作條件，執行期間自100年7月25日至101年2月28日止，總驗證量為7,328公噸，飛灰添加量為水泥生料總量千分之3以下。該局為執行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於98、99年度規劃設計北投飛灰水洗廠之建置，工程經費8,728萬元，99、100年度辦理工程施工，101年1月16日竣工，同年4月5日驗收合格，6月29日移交北投垃圾焚化廠使用，同年8月開始運作，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飛灰水洗廠工程執行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飛灰水洗試範驗證申請期限相契合，致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2. 飛灰水洗計畫因水泥業者配合意願低，致水洗設備無法發揮原規劃效能，前置規著作業欠嚴謹；3. 飛灰水洗穩定化物去化困難，暫存垃圾焚化廠區數量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囿於國內水泥廠產能及經濟部99年9月8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影響水泥業者收受意願，惟為解決水泥廠添加量有限，無法全面去化臺北市焚化飛灰問題，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煉鋼集塵灰資源再生示範驗證計畫」並經同意執行，本試範驗證計畫將可增加水洗穩定化灰再利用處理量。

(三) 為達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去化比率偏低，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提升去化率。

環境保護局民國101年度辦理「臺北市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經公開評選方式委由3家廠商承攬，契約金額分別為8,745萬餘元、1億1,286萬元、1,217萬餘元。有關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案，依合約規定委託再利用廠商須將底渣去化完成方能申請款項，其餘已清運尚未辦理去化再利用數量依規定辦理保留。經查其執行情形，101年度預算執行普通公務預算保留比率62.76%、環境

表2 民國101年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清運、去化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垃圾焚化廠	內湖	木柵	北投	合計
清運量	28,178	63,727	86,919	178,825
去化量	17,470	22,942	41,028	81,441
去化比率	62.00	36.00	47.20	4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保護基金預算保留比率 48.35%；另內湖、木柵及北投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清運及去化量，其去化率分別為 62%、36%、47.20%，總去化比率僅 45.54%（詳表 2），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底渣作為基地回填、道路級配料及管溝回填使用，管理方式規定可使用地點日趨嚴格，使可再利用地點大幅限縮，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遲未訂定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施工規範，致廠商底渣再利用產品去化困難，將再加強與公共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調溝通，以擴大底渣資源化產品之使用，以解決其再利用去化問題。

**（四）垃圾處理回饋計畫近 3 年度執行比率逐年下降，或未依自治條例規範將孳息收入支用之原始憑證送審，或電費補助作業未辦理實地查訪。**

環境保護局為回饋垃圾焚化廠附近相關地區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依焚化廠每處理 1 公噸垃圾應提撥回饋地方經費 200 元及補助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里、相鄰里家戶、學校每一電表 1,927 元至 1,056 元不等之電費，民國 101 年度編列回饋金經費 2 億 1,962 萬餘元（分別為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經常支出 7,242 萬餘元、資本支出 1 億 1,187 萬餘元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3,532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比率由 54% 下降為 21%，資本門執行率為 0；2. 未將回饋經費孳息收入支用之原始憑證依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送審；3. 100 及 101 年度均未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訪，電費補助作業欠嚴謹；4. 延用期間以電表數補助電費額度，惟有同一門牌號碼裝置數個電表欠合理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輔導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加速回饋金相關計畫之執行；2. 為避免爭議已要求各管委會確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3. 基於行政程序比例原則，該局以 3 年辦理清查 1 次為原則，將於 103 年度再行辦理；4. 電費補助係以電表數為原則補助，而查同戶多電表，主要係分家或分租。

**（五）為維護市民居家品質防止傳染病入侵，完成環境噴藥及病媒管制業務，惟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發生部分藥劑超過有效期限，或報表欠缺完整正確性，或業者毒化物運作超過大量運作基準，亟待加強管控。**

環境保護局為完成環境噴藥及病媒管制，防止傳染病入侵臺北市，維護市民居家品質，統一購置相關環境藥劑分配予各區清潔隊倉庫存放使用，並於年底派員辦理環境藥劑查核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環境藥劑倉儲管理未臻嚴謹，部分藥劑超過有效期限；2. 環境藥劑相關報表尚待提高完整性及正確性，以有效達到管理需求；3.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核可文件之運作人運作毒化物超過大量運作基準，未確實加強審核及稽查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

復：1. 將以先進先出之原則辦理環境藥劑領用並確實控管現有庫存；2. 穀後將採不同年度、品名方式列冊控管庫存量，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3. 已將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廠商告發，並請學術機構說明原委及後續改善情形。

#### （六）加班費管控機制未臻嚴謹，致部分人員 1 年加班時數逾 500 小時及首長駕駛加班時數已逾合約規範。

依據環境保護局提供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加班費及電子資料檔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 近 3 年度加班費分別為 2 億 4,170 萬餘元、2 億 4,305 萬餘元及 2 億 5,009 萬餘元，核有逐年增加趨勢；
- 部分職員、職工 1 年加班時數逾 500 小時以上，加班費之控管待加強（詳表 3）；
- 首長駕駛部分月份加班時數已逾約定書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近 3 年度加班費增加主要係因各年度災害造成損害嚴重程度不同，101 年度超大豪雨及天然災害較 99、100 年度為多，以災害準備金核付加班費所致；2. 將妥為規劃駕駛勤務之輪值，並請各單位確實對所屬人員加班指派，以加強控管加班之申報撙節公帑；3. 將加強控管加班之申報，謹守約定書之規定，以減少加班費支出。

#### （七）公務人員欠繳環境污染違規罰鍰，允宜加強查核並妥為督導屬員遵循環境保護法規及依法繳納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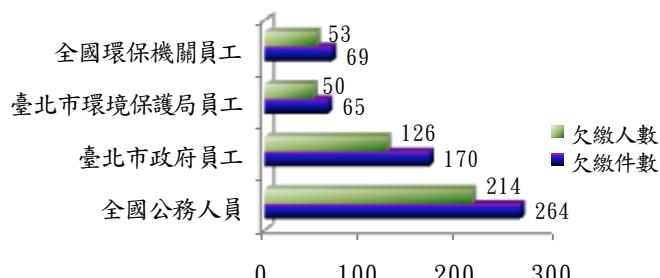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據各類環境保護法規對違反之人員予以裁處，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該大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4 萬 5,188 件、5,446 萬餘元。為瞭解公務人員欠繳件數及金額，經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全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查對，發現公務

表 3 職員及職工民國 101 年度加班統計表

單位：時數、人數

職 員		職 工	
加班時數	人數	加班時數	人數
1~300	209	1~300	86
301~500	42	301~500	16
501 以上	13	501~800	13
	—	801 以上	3

註：1. 以上人員不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單位技術室、山豬窟及各區隊人員。  
2. 職員加班時數最高者 1 年 764 小時、職工加班時數最高者 1 年 1,136 小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臺北市環境污染罰鍰公務人員欠繳圖

人員欠繳環境污染違規罰鍰者計有 264 件、人數 214 人、欠繳金額 44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政府員工計有 170 件、126 人，占公務人員欠繳環境污染違規罰鍰之件數及人員比率分別為 64.39%、

58.88%；另職掌機關環境保護局員工計有65件、50人，占臺北市政府員工之件數及人員比率分別為38.24%、39.68%（詳圖1）。綜上，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員工遵循環境保護法規業務待加強，且職掌機關環境保護局之員工亦未能落實業務政策，致所屬員工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處亦未能依法繳納罰鍰，核有欠妥，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機關加強宣導所屬員工確實遵守各類環境保護法規並依法繳納罰鍰。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7項，其中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控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去化管道仍未完成，致堆置數量與日俱增，核與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未盡一致；（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之土石方去化管道及資源回收物銷售收入處理方式，亟待研謀改善；（三）木柵垃圾焚化廠倉庫驗收付款未符施工驗收作業規定，且未有效改善消防檢查缺失，肇致無使用執照卻長期使用；（四）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欠佳，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五）部分清潔車輛耗油量異常現象仍待加強檢討改善；（六）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核有多項缺失，允待加強改善等6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3個機關，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100年12月9日以議法委字第10010000980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築管理處於101年2月16日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之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8 期工程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第二階段（中正等 9 處計 21 戶）出租國宅通用設計改造工程、臺北市 3D 航測數值地形圖重製工作案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5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1 萬餘元，合計 4 億 1,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27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民國 101 年度超預算賸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652 萬餘元 (30.54%)，超收原因同保留原因說明。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44 萬餘元 (52.75%)，減免數 291 萬餘元 (1.39%)，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602 萬餘元 (45.86%)，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2,8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56 萬餘元，並因建築管理工程處為辦理豪門世家國家賠償案和解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158 萬餘元，合計 33 億 9,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5,920 萬餘元 (96.03%)，應付保留數 6,455 萬餘元 (1.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2,3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38 萬餘元 (2.07%)，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人員未補足之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56 萬餘元 (44.60%)，減免數 4,459 萬餘元 (42.71%)，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之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7 期工程，因已施作路段地磚防滑效果欠佳，為免影響行人安全，將餘未施作路段辦理工程減作註銷，應付保留數 1,324 萬餘元 (12.69%)，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之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7 期工程已施作路段，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住宅及店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9 項或因部分住宅尚未出租、或因部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未達付款條件、或因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尚待執行、或因整宅居民參與都市更新共識整合不易、或因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始對外營運、或因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維護費及維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因新建公共建築物較少，相關無障礙設施委員勘檢出席費覈實支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3,7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4,252 萬餘元，約 30.50%，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公共環境改善等工程尚待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3,2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1 億 4,028 萬餘元，約 81.12%，主要係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維護暨維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及國際性評鑑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 大龍峒公營住宅新建工程，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臺灣分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住宅類金質獎；(二) 中山創意基地 URS21 整建維護案，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臺灣分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都市更新類整建維護類特別獎；(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督導考核，經評定為特優，且為都會型縣市第 1 名；(四)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經評定為特優。都市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

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偏重於內湖等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以道路用地居多，且成為開發商獲取鉅額利潤之工具，原地主並未獲得實質利益，有違社會公義。**

都市發展局為促進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暨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性建築物之保存，並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闢，推行容積移轉政策。執行結果，核有：1.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以內湖區新增樓地板面積為最多，占移入容積總量之 25%，至萬華區及大同區，移入比率未達 1%，無法受惠於容積移轉促進都市更新之目的；2.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實施結果，送出基地以道路用地為主，占送出總量之 8 成，又移出基地以士林區、北投區及南港區居多，惟接受基地新增樓地板面積卻以內湖區、信義區及中山區等高房價地段為主，衍生公共設施需求問題，並成為開發商於建案開發中獲取鉅額利潤之工具，原地主並未獲得實質利益，有違社會公義；3. 以折繳代金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制訂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透過修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並放寬容積移轉申請對象，以利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2. 持續把關送出基地條件，避免開發商從中獲利及防止短期投機之套利行為，以保障長期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權益，及明訂接受基地需提出環境補償措施，以維持地區環境品質；3. 將於內政部召開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法研商會議，適時反映相關意見，並俟修法完竣後，依臺北市都市發展特性，配合修訂臺北市容積移轉相關法規。

**(二) 中繼國宅政策確有助於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計畫執行方向，評估保留合理數量，平均空戶率幾近 5 成，亟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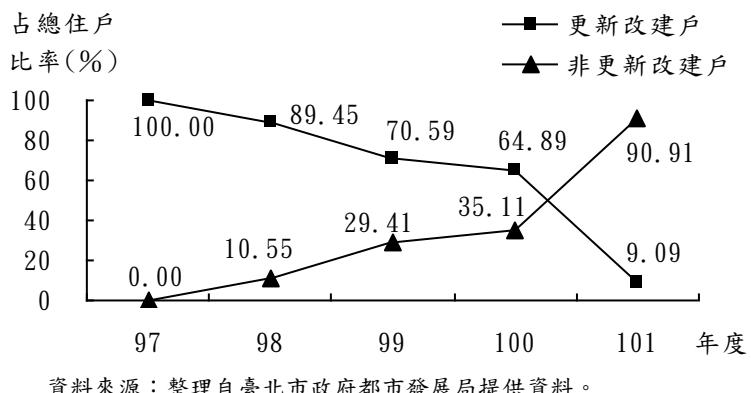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之更新改建政策，分別於民國 93、94 及 98 年將造價成本 12 億 2,564 萬餘元之基隆河整治區三期專案國（住）宅（以下簡稱基三國宅）C、D 區 306 戶、3 億 6,835 萬餘元之永平國宅 88 戶及 8,878 萬餘元之基三國宅 A、B 區 22 戶作為中繼國宅，提供老舊地區居民於建物更新改建期間租賃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先行查察整建住宅及老舊國宅住戶之更新改建意願暨辦理進程，與中繼國宅進住需求暨入住時程，逕將大批國（住）宅戶數轉作中繼國宅，致計畫推行至今，平均空戶率幾近 5 成；2. 在中繼國宅長期處於更新改建安置需求偏低情況下，未適時檢討計畫執行方向，評估保留合理數量研謀妥處，復未積極辦理租金訂定暨出租事宜，已使市府減少收益高達 2 億 478 萬餘元；

3. 非更新改建住戶占總住戶之比率，自 98 年底之 1 成提高至 101 年底之 9 成（詳圖 1），且其中永平國宅承租戶均非屬更新改建而進住者，執行結果已偏離原政策意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僅就公部門主導或有明確需求時程之更新改建案，方予以控留，並每半年檢討評估空置一定比率之戶數，以因

應緊急安置需求；於 102 年度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轉型社會住宅配套措施規劃」委辦案，將中繼國宅運用策略納入檢討修正，與其他出租住宅資源一併考量，俾建立彈性運用機制；永平國宅後續出租率若仍無法提升且無中繼安置需求，將俟全部住戶租期屆滿遷出且整修改善後，檢討轉型為公營出租住宅。

### （三）獎勵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以增加民眾生活空間，惟未落實開放供公眾使用，致獎勵容積衍生利益高達 39 億 9,906 萬餘元未符獎勵目的，不符社會公義。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建築物外部零碎空間集中留設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增加市民生活空間，依民國 72 年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100 年 7 月 22 日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獎勵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經查土管自治條例實行迄今已逾 30 年，惟建築管理工程處因未落實開放空間後續之管理與監督，致開放空間存有違章建築及未開放問題。經依該處列管 84 至 101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設有開放空間之建築物 190 案，核定開放空間面積 48 萬餘平方公尺，獎勵樓地板面積 52 萬餘平方公尺（詳表 1），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之交易價格、該處網站等公部門所載工程造價數據，估算其中 28 案未開放空間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其房屋買賣價格扣除工程造價後，約獲 39 億 9,906 萬餘元利益，即起造人獲得容積獎勵之利益，開放空間卻未實質對外開放，不符社會公義，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建築管理工程處將加強建築物開放空間之建照資訊管理，持續追蹤列管案件改善情形，並蒐集資料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之政策及法令。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1 中繼國宅住戶類型分析趨勢圖

表 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臺北市開放空間列管案件開放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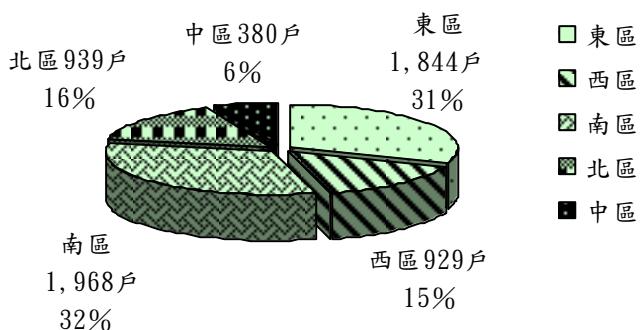
單位：件、平方公尺、%

類別	件數	開放空間		獎勵樓地板	
		面積	%	面積	%
合計	190	486,792	100.00	524,429	100.00
已開放	162	420,574	86.40	465,007	88.67
未開放	28	66,218	13.60	59,421	1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 (四) 公營住宅政策積極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方案選擇之前置規劃欠臻周妥，配置區位分布顯有不均及執行進度亦待加強。

住宅基金為推動住宅政策，規劃以自行興建、價購捷運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分回住宅轉作公營出租住宅，並訂定中程計畫目標，以民國 103 年底完工或進行規劃設計興建 4,808 戶，長期達臺北市住宅存量之 5% 為目標。查公營住宅政策係運用多元方式以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公有土地興辦公營住宅，及捷運聯合開發暨市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納入公營住宅等選取原則，於執行過程屢遭民意反對及外界質疑，致大幅修正執行方向，及終止興辦計畫，前置規劃顯欠周妥；2. 所稱至 103 年底已完工或進行規劃設計施工興建之公營住宅達 6 千餘戶，已超逾政策中程計畫目標，然其中有 6 成戶數其興辦進程尚屬前置規劃階段；3. 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作公營住宅之套房型及 1 房型居住單元面積，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有間；4. 規劃興辦之公營住宅所處區位，以南區戶數占總戶數 32% 為最多，中區戶數比率則未達 1 成，配置區位分布顯有不均（詳圖 2）；5. 都市更新分回之地，已不納入公營住宅選取範圍，惟後續處理方案尚未研訂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 102 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市中程住宅計畫規劃案，檢討研訂公營住宅計畫辦理準則，使規劃作業更為縝密；2. 爾後公營住宅興建計畫，將詳予規劃並儘速執行，以加速計畫目標之達成；3. 已建議都市更新處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俾利後續公營住宅政策之推行；4. 後續將審慎評估設置基地，盡力朝區位分佈均勻方向努力；5. 已報請市政府核准辦理標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2 公營住宅區位配置分析圖

#### (五) 都市計畫變更及次核心產業之回饋代金收取、催繳作業及預算編列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都市更新基金執行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權利回饋代金（下稱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之收取、催繳作業及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 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之收取及計算事涉民眾權益，未以自治條例訂定，核與地方制度法未合；2. 應收次核心產業回饋金怠依規定催繳，逾催繳期限者亦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且收繳清冊與會計帳列數未

盡相符，帳務管理欠嚴謹；3. 現行分期繳納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利息核算計收方式存有疑義；4. 回饋代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執行結果差異懸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由都市發展局改採自治條例方式修法辦理；2. 已辦理欠繳名冊之清查作業，並建置資料庫，俾有效提升控管帳務之正確性，及加強催繳事宜；3. 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修法會議決議，分期繳款利息應以賸餘未繳部分作為計算基礎，將俟法令修訂完成後，再依規定核算利息並行追繳事宜；4. 都市發展局將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函申請人就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及繳納回饋金時點先行預估，俾利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預算之編列；至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部分，將參考前 3 年決算數之平均值編列。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公營住宅政策前置規劃作業欠臻周妥；(二) 中繼國宅仍呈供過於求，且出租情形偏離原政策意旨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三）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方案之補助條件，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方案多有雷同，致無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欠佳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及藝術文化業務補助計畫等契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萬華林宅、北投普濟寺古蹟修復及藝術村、林語堂故居、錢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等契約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1 項，連續 2 年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9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3 萬餘元，合計 9,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45 萬餘元 (128.12%)，較預算超收 2,599 萬餘元 (28.12%)，主要係剝皮寮及水源觀光劇場場地設施使用費、經管路段道路使用費及社會教育館門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 (53.92%)；減免數 11 萬餘元 (46.08%)，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99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終止契約，註銷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4,1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03 萬餘元，並因 2012 臺北設計城市展活動所需經費、推動師大生活圈社區安居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92 萬餘元，合計 34 億 1,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438 萬餘元 (53.79%)，應付保留數 14 億 7,112 萬餘元 (43.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5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5 萬餘元 (3.08%)，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等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15 萬餘元 (50.46%)，減免數 2,009 萬餘元 (2.75%)，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與建築師事務

所履約爭議訴訟業經法院判決定讞，註銷毋須支用數，應付保留數 3 億 4,141 萬餘元(46.79%)，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及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出入口景觀改善工程尚未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辦理公共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有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補助及設置計 3 項，或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因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計畫停辦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 億 2,0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2,279 萬餘元，約 23.27%，主要係補助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及臺北市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1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641 萬餘元，約 55.40%，主要係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停辦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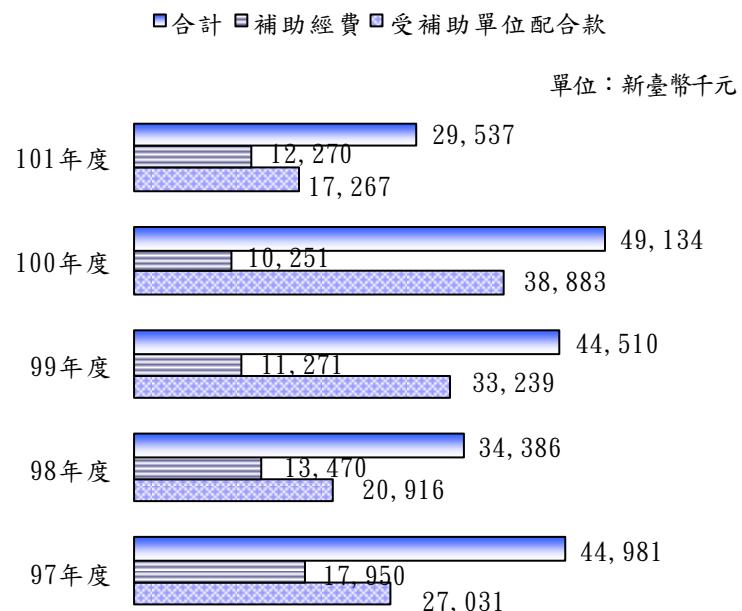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101 年全國文化資產管理平台資料建置成果評鑑」榮獲銀牌獎；（二）「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之「台灣歌謠—我聽 我唱 我寫」及「發燒的雙年展—政治/美學/機制的代言」榮獲佳作，「心與手三部曲—奚淞畫展」、「時代之眼—臺灣百年身影」及「臺北生活，好樣的！」榮獲入選。文化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 臺北市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

文化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總經費（含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配合款）各 4,498 萬餘元、3,438 萬餘元、4,451 萬元、4,913 萬餘元、2,953 萬餘元（詳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作業規範，且未明確規範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2. 未落實補助款及配合款支出之審核，造成經費寬濫，且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影響政府權益；3. 迄未訂定輔導管理機制，且未落實審查機制及善盡考核職責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召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協商會議」，將儘速訂定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範；業已函知各獲補助單位應按會計法、審計法、稅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供相關原始憑證正本，併同成果報告書辦理補助款核銷；102 年度起，除不定期派員查核外，期末成果將召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亦將擬訂相關考核機制，並建立具體可衡量之考核指標，以呈現具體績效。

## (二) 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及藝文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及藝文補助，補助總經費 8,950 萬餘元（不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館所委託經營之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2. 館所委託經營之財務考核作業未臻確實；3. 館所補助款之用途未落實審核；4. 藝文補助尚乏績效衡量及質化評估指標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訂定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申請須知，俟研議完成後，將參考另訂各館所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自民國 102 年起，將透過每月（季）憑證核銷，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並於「財務與社會資源」中增設與補助款支用相關之考核指標項目，將提請委員會討論，俾日後執行館所考核作業時改善；102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臺北市地方文化館  
第二期計畫經費

將於補助款經費用途、報支項目及原始憑證合法性，採專款專用核銷，以掌握實際支出情形；未來將於評鑑考核報告之基礎上研擬，期能彰顯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成效。

**(三) 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未盡覈實，且合辦活動未符政府採購法令，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均編列「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40 萬元、1,240 萬元、2,3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12 萬餘元、1,231 萬餘元、2,0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費編列未盡詳實，且支用項目與一般事務費科目定義範圍未合；2. 以合辦名義辦理藝文活動，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3. 補助經費核銷，未依原核定出資比例或補助項目調整，致補助經費溢付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使預算編列更適切性，未來將審酌業務費科目所列各項二級科目定義詳實編列；未來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將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對增進文化交流效益之合辦活動，僅予以部分經費補助，並指定於特定活動項目。

**(四) 交響樂團及國樂團人事管理及評鑑作業規定未臻健全，亟需檢討修訂並落實管理。**

交響樂團及國樂團本年度人事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團員每週工作總時數未達 40 小時，且自訂年休假日數，又差勤管理鬆散；2. 非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卻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復長期未辦理評鑑，且非屬編制內行政人員，仍核給年休假日數及補助；3. 部分團員校外兼課未報經核准，且兼課頻繁有影響正職之虞；4. 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並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5. 團長自行核定加班，且每日及每月加班均逾規定時數等，經函請市政府人事處查明妥處。據復：「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暨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員出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刻由文化局審查中，且出勤管理須知已明訂上班（辦公）時間為 8 小時，並函請教育部就聘任團員差假、勤惰適用法規釋示；文化局刻正辦理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作業，並就該二團設置專任行政職務，以利統籌處理表演行政事務，並函請教育部就行政團員得否核予休假期及強制休假補助費釋示；兼課注意事項之規定，已於團員相關會議宣導；已依規定繳還 63 萬餘元，市政府並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如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市政府已函請各機關有關首長之加班事項仍需陳報上一級機關首長，文化局亦轉知所屬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爭取都市更新案件所回饋之公益設施空間，於需求規劃、後續評估作業及營運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

文化局為加強社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及培植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市民之文化素養，於民國 89 至 95 年間，積極爭取「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159 等地號」等 5 更新案容積獎勵回饋之公益設施（總價值約有 8 億 1,270 萬餘元，詳表 1），以作為藝文團體展演空間使用。經查其申請計畫及使用情形，核有：1. 需求規劃作業未能就公益設施空間使用方式、環境變遷及財務可行性等

審慎評估，致部分所爭取之公益空間無法依原需求計畫目的使用；2. 接受都更回饋之公益設施後，未能持續進行需求評估及確立使用方向，且對於不符原需求計畫使用之公益設施，無法即時尋求適合之使用機關，致相關設施接管後即閒置；3. 辦理臺北攝影中心選址作業，未考量區位及環境等不利因素，無法提升展覽參觀人潮；4. 對於藝文團體依「藝響空間網」專案使用市有房地未建立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且無團體申請使用之其他公益設施，亦缺乏有效媒合措施等，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擬訂嗣後受贈公益設施於事前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空間之區域、大小、維管成本、居民需求分析可行性等評估程序；於簽訂受贈契約後建物完成前，依階段進行評估，分析環境現況與規劃方向有無不符，如有顯著落差，將及早尋求有需求機關接管，如接管後有不符現況使用情事，將儘速提報財政局，以利市有財產之有效利用；對於公益設施空間使用未周延考量區位及環境等不利因素，爾後將事先委託專業者評估；對於藝文團體使用公有房地爾後將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另對於無團體申請使用之公有房地已增加備取名額及就個案調整申請次數，以利市有財產之有效利用。

**表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爭取之公益設施原使用計畫及後續使用情形彙整表**

案 名	計 畫 公 益 設 施 面 積	公 益 設 施 價 值	原 計 畫 需 求 名 稱 或 主 題	後 續 使 用
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159 等地號更新案	634.84 平方公尺 (192.04 坪)	7,815 萬 3,300 元	臺北市藝文團體聯合辦事處	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
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114 等地號更新案	227.89 平方公尺 (68.94 坪)	9,673 萬 8,900 元	仁愛圓環藝文之家	供影委會專業組作為辦公室
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678-739 等地號更新案	471.93 平方公尺 (126.42 坪)	2 億 8,426 萬 6,000 元	次專業級水準兒童劇場	供影委會專業組作為辦公室
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493 等地號更新案	1,221.44 平方公尺 (369.49 坪)	1 億 8,790 萬 7,100 元	社區文化扎根	因不適合作為展演場所(移交社會局)
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190 等 50 地號更新案	1,296.95 平方公尺 (392.33 坪)	1 億 6,563 萬 8,700 元	專業藝文展演設施空間	因不符合原使用的(移交社會局)
合 計	總 價 值			8 億 1,270 萬 4,000 元

資料來源：公益設施價值係由原都更計畫書內容計算所得。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又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之改造工作未積極督商依約執行，且延遲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使用執照變更等缺失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研訂；（二）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大展之規劃及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三）進用派遣人員大幅擴增，敘薪尚乏標準，尚待檢討改善；（四）推動紀州庵文學公園營造計畫，整體營造效益未能彰顯，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致統包工程竣工後，另需耗資修繕，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致驗收後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需經費改善，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等，前經本處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度依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且該院就本案囑本處協助提供資料，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嗣文化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 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且於計畫擬訂初期，即邀請專業人士研議；(二) 於工程期間加強督導承商作業，並事先釐清老舊建築物更新使用之相關建築法令規範，且以本案為鑑，避免爾後類情再生等；另臺北市政府業就文化局專門委員（時任科長）對於水源劇場因行政疏失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且對於明日世界劇場因疏於督導未督促廠商辦理整館修漏防水工程等，予以該員申誡 2 次之處分。

## 六、消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加強災害指揮及救災訓練、精實消防設施及火災鑑定設備並普設消防據點，提升消防安全及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汰換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案因部分項目未符契約規定，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大同分隊重建工程、山仔后分隊等 6 處整修工程、保養廠整修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大同分隊重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惟該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9 萬餘元，合計 3,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65 萬餘元 (30.5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購置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等採購案之逾期違約金及賠償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 (1.49%)，減免數 1,070 萬餘元 (83.29%)，主要係松江分隊興建用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因面積計算錯誤及逾請求時效等因素，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 (15.2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7,7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19 萬餘元，並因購置消防救災機車 12 輛，及辦理本年度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專業服務契約變更案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95 萬餘元，合計 27 億 9,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357 萬餘元 (89.62%)，應付保留數 1 億 9,278 萬餘元 (6.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6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29 萬餘元 (3.48%)，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工程與採購案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998 萬餘元 (74.18%)，減免數 146 萬餘元 (0.39%)，主要係劍潭分隊重建工程因用地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先行註銷委託規劃設計費，應付保留數 9,599 萬餘元 (25.43%)，主要係大同分隊重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古亭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及龍山分隊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災害防救法令規章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二）經管之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亟應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總決算部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與重視自然生態保育，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溢洪道弧形閘門大修及電廠設備之汰換，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水質檢驗室暨相關儀器設備改善建置，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洪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週邊水土保

育，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洪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翡翠水庫電動車載具示範運行計畫之契約期程跨年度。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5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 萬元，合計 4 億 8,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5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75 萬餘元 (4.46%)，主要係降雨豐沛，須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提供之自來水原水量較少，致售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3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 萬元，並因辦理坪林地區施用有機液肥示範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 萬餘元，合計 2 億 9,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066 萬餘元 (98.12%)，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 (0.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8 萬餘元 (1.78%)，主要係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9 萬餘元 (68.42%)，減免數 106 萬餘元 (20.78%)，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 萬餘元 (10.80%)，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工程案之委託設計監造費，因履約爭議訴訟未決，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客服務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市政建設及觀光旅遊活動宣傳推廣、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並定期維護保養無線電視轉播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嚴選臺北市 101 個觀光亮點委託辦理等採購案，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拓展臺北市觀光旅遊國際行銷案」1項，連續2年度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4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3 萬餘元，合計 4,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1 萬餘元，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80 萬餘元 (136.2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07 萬餘元 (96.95%)，減免數 215 萬餘元 (2.27%)，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依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 (0.78%)，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9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33 萬餘元，並因協助臺北國際青年商會辦理「2012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5 億 6,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33 萬餘元 (83.63%)，應付保留數 6,236 萬餘元 (10.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67 萬餘元 (5.4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07 萬餘元 (97.26%)，減免數 276 萬餘元 (2.74%)，主要係 2017 世大運申辦成功報紙廣告規劃執行案之賸餘。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 民國 101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經評鑑為第 1 名；(二) 參加「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獲選為第 3 名；(三) 臺北廣播電臺「都會劇場—臺北文學賞」，獲 101 年廣播金鐘獎之廣播劇獎。觀光傳播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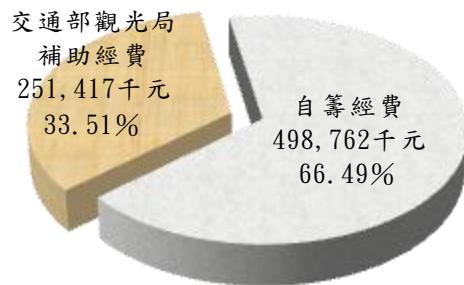
### （一）觀光管理業務權限之管轄機關變更已逾 5 年，部分法規仍未修改，或規定之收支處理程序與現況不符。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原由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限，如：

「臺北市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等 5 項行政法規，自同年 9 月 11 日起，業務權限變更由觀光傳播局辦理。惟上開管理權限變更已逾 5 年，其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等 2 項行政法規之執行機關，仍明定為交通局，迄未依現況修改。又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規定，申請人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其應於申請辦理社區參與時，預先繳納 10 萬元予該局，俟該局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依相關費用之實際支用情況與申請人結算，並由該局收存保管支付憑證；惟目前相關公聽費用之支付及憑證管理全由申請人自理及保存，與上開收支程序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爾後將依該要點之收支處理程序辦理；至有關「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修法事宜，刻正研議辦理。

## (二) 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確依規定檢討並評估計畫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孔廟歷史城區成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於民國 98 年 4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並獲同意補助經費 3 億元，本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共編列預算 9 億 8,149 萬餘元（含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經費 3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5,018 萬餘元（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2 億 5,141 萬餘元，詳圖 1）。依原提報計畫預訂成果目標及效益，可吸引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參觀人潮 20% 前來園區參觀，計 180 萬人次；101 年之後，每年至少仍可吸引 40 萬觀光客參觀，並可帶動周遭環境之經濟效益。惟觀光傳播局僅於「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結案報告書中說明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成果，迄未依規定檢討及評估本計畫執行後之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又其中原預定於孔廟展演空間及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完成整修後，可利用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舉辦，吸引博覽會參觀人潮 20% 前來孔廟參觀一項，因孔廟整修工程於博覽會期間尚未辦理完竣，致無法開放展演，亦未見該局針對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所作之相關檢討及因應措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由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依據孔廟管理及發展規劃重新訂定衡量指標，日後並將據以進行考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圖1 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執行狀況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廣播業務長期仰賴約聘僱人員或委外製作，且行政管理等間接人事成本逐年遞增、設備費逐年遞減，效益備受爭議，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公告民國 101 年土地現值、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市政建設案招標尚未決標；組織修編案未獲考試院核備，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 100 年度考績暫緩辦理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計畫」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分別被評為乙等及丙等，其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2,0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餘元，合計 67 億 2,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5,9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6,3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907 萬餘元 (0.88%)，主要係登記案件減少，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及士林等 5 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4 萬餘元 (51.13%)，減免數 114 萬餘元 (14.82%)，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2 萬餘元 (34.05%)，主要係逾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5,5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48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0 億 8,037 萬餘元 (91.33%)，應付保留數 6,582 萬餘元 (5.5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6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71 萬餘元 (3.10%)，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因土地及建物登記規費收入未達預算數致賠償準備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 萬元 (46.88%)，應付保留數 311 萬餘元 (53.12%)，主要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軟體移植計畫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案 C 區中華電信南港機房原地保留不予拆除、B 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協議自行拆除其地上物，皆無需支付補償費，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專案住宅因配合陳情變更坪型及房型，未能如期發包，暨填土整地工程無法如期交地，與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案土木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2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01 萬餘元，約 70.35%，主要係部分市地重劃區已逾請求權年限未領取之未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及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部分工程款已無支出需要，均採併入決算方式，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地政業務，經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評成績為優等，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市地重劃完成多年之抵費地，雖曾做為花博車場使用或辦理綠美化等短期利用措施，惟未標（讓）售亦未研擬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臺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未出售抵費地，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 筆，除 1 筆現況為道路使用，該府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 7 筆，面積 17,713 平方公尺，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計 15 億 6,163 萬餘元，經查內湖區第 5 期重劃區潭美段五小段 21、21-1、22、22-1、35、35-1 地號等 6 筆抵費地，以及內湖區第 4 期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 288 地號 1 筆抵費地，雖曾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做為接駁停車場使用，或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辦理綠美化工程等短期利用措施，惟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分別為 93 年 11 月及 85 年 3 月）至 101 年底止，已多年未標（讓）售，亦未研擬相關開發計畫，核有長期間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儘速研謀有效之利用處理措施。據復：已核定內湖區第 5 期重劃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 6 筆抵費地，設立「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區」，目前由文化局研擬開發購地計畫中；另內湖區第 4 期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 288 地號，部分面積已初步研議作為捷運出口用地，並函詢各級機關暨區公所使用需求，目前刻評估妥適之開發利用方案中。

**(二) 地籍清理作業執行進度欠佳，允應加強辦理。**

臺北市政府為清理臺北市早期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依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底止），將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分年分類辦理清理，經查其執行情形，依地籍清理成果表，清查後公告已屆期應清理之土地共 2,427 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際辦理（受理登記中或完成登記者）計 366 筆，約僅占公告應清理筆數之 15.08%，其中類型 8（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實際清理結果尚未及 10%，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相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辦理。據復：有關「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之囑託登記，民政局將儘速依規定辦理；「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各地政事務所如查明地上權人住址後，將主動積極通知地上權人；「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類型 8）地政局將積極辦理標售作業。

**(三) 部分用地機關清理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執行進度停滯，亟待研謀改善。**

依臺北市政府查填「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有 289 筆，持分

面積 2 萬 7,343 平方公尺，本年度公告現值總額概估約 92 億 5,392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屬經評估無法證明該第三人為惡意，難以獲得勝訴，且需支付龐大訴訟費用之情形者，未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會議決議，將後續個案相關資料報請地政局核轉內政部；2. 本年度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部分用地 4 次均查填「賡續清查」，並無最新辦理情形；3. 早期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新建工程處僅將部分 15 公尺以下道路用地之清理成果資料函送地政局彙辦，未全面清查臺北市道路用地，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相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辦理。據復：將於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並持續督促各用地機關積極辦理；新建工程處已全數清查完畢。

**(四) 土地登記賠償案件及金額有增加趨勢，部分地籍資料建物分層加總面積與總面積未符或空白，內部控制尚待加強控管。**

地政局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於代收款提存準備 6 億 7,625 萬餘元，經查該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概況暨案情分析，及地籍資料登記情形，

核有：1. 近 5 年申請土地登記賠償案件，經該委員會審議無賠償責任約 7 成，惟 101 年度賠償 6 件、金額 65 萬餘元，較往年有增加趨勢（詳表 1）；2. 中山、大安、古亭及建成等 4 地政事務所，計有 191 筆地籍資料建物分層加總面積與總面積未符或空白，內部控制尚待加強控管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檢討改善。據復：

現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作業方式，係登

簿人員登打建物分層面積後，由系統自行計算總面積，另各地政事務所均定期辦理登記及測量業務教育訓練，藉此提升登記及測量人員知能，以避免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一再發生。2. 除古亭地政事務所尚有 3 筆建物因登記簿無記載面積，亦無原登記案可稽，函詢作業時間較難掌控，已於 102 年 5 月訂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釐正建物分層面積異常情形實施計畫」外，其餘均已釐正並辦竣更正登記。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審議 件數	審議結果				
		有賠償責任		賠償 金額	無賠償責任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	(2)	(3)=(2)/(1)	(4)	(5)=(4)/(1)	
合計	25	8	32.00	728,665	17	68.00
97	6	1	16.67	51,983	5	83.33
98	4	-	-	-	4	100.00
99	4	-	-	-	4	100.00
100	3	1	33.33	17,865	2	66.67
101	8	6	75.00	658,817	2	25.00

註：1. 民國 97 年度統計資料未含 2 件審議案件，其中 1 件係已於 95 年決議有賠償責任，因請求權人提高請求金額，於 97 年賠償金額方告確定，另 1 件係因資料尚待釐清，於 98 年續審之案件。

2. 民國 101 年度所列 6 件決議有賠償責任，其中 2 件賠償金額協調不成，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餘賠償案件金額計 658,817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允應積極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另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存有諸多管制（理）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兵役局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推動軍人墓園景觀公園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77 萬餘元，合計 5,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6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萬餘元（0.22%），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役男徵兵檢查及替代役入營輸送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有短收。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77 萬餘元，合計 2 億 2,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30 萬餘元（95.50%），預算賸餘 1,015 萬餘元（4.5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主要職掌涵括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湖、青年及玉泉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係工程違約罰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60 萬餘元(97.12 %)，應付保留數 1,123 萬餘元 (2.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4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萬餘元 (0.04%)，主要係工程管理費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7 萬餘元 (98.19%)，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 (1.81%)，係大湖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624 萬餘元、增列支出 99 萬餘元，綜計增列純益 7,5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廢水表變賣收入及折舊費用；審定純益為 7 億 8,9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414 萬餘元，約 56.27%，主要係廢水表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溪流自然流量充足，購買原水費用減少，暨未足額進用人員等，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推動水務發展，其中家戶節水計畫經國際自來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選拔為「2012 年行銷與溝通類革新獎（the Winner for Marketing & Communications Category of the 2012 IWA Project Innovation）」東亞區首獎及「全球榮譽獎（Global Honour Awards）」；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又民生加壓站暨科技服務共構大樓工程，榮獲 201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公共建設最佳管理維護類「特別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项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落實節水政策，訂定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惟計畫前置規劃欠佳，不符社會公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解決臺北市轄區內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規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預計完成 34 個老舊高地社區計 6,709 戶之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估算總工程經費 6 億 4,600 萬元，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分 6 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申請社區 80% 之工程改善費（約 5 億 1,680 萬元），餘 20%（1 億 2,920 萬元）由用戶自行負擔。經查核有部分擬補助高地社區所在區段之不動產交易單價每坪介於 62 萬元至 152 萬元間，為少數住戶之豪宅，且因社區幅員廣闊，工程改善經費相對偏高，致平均每戶可獲得高額補助款（詳表 1），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臺北市房價偏高，且訂定排富條款有實際困難，另擁有高價不動產者，不等同於願意自行改善社區用水設備，又該等設備工程改善費估算之高低無關該建築物是否為豪宅，惟針對設施老舊程度、管線漏水量、所需改善經費、社區整體配合度等 4 評分項目，訂有補助評分表，已將相關補助經費使用效益納入考量，並俟計畫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 （二）安華加壓站安康線新建機電工程未妥善規劃招商時程及履約期間，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需支付承商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安華加壓站安康線新建機電工程」，工程範圍涵蓋安康線及新店線管中加壓型電動抽水機共 3 台及安坑配水池儀控等設備之提供、安裝、施工、試運轉等，契約金額 3,759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安坑配水池儀控及電力設備，因需配合等待該

表 1 臺北市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每戶擬補助金額前 3 名分析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擬補助金額最高前 3 名	社區戶數	每戶可補助金額	每坪交易單價
1	180	550	1,372
2	43	368	1,525
3	49	248	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等網站資訊。

處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之安坑配水池遷建工程等用水系統完工並通水後，始可辦理整體功能試運轉，致停工 102 日曆天；嗣又因「安坑配水池出水管工程」、「安華加壓站安康線輸水管工程」、「安華新店線 1500mm 輸水管潛盾統包工程」等未完工通水，致無法進行抽水機測試及整體功能試運轉，又再次停工至得予試運轉之日止。上開停工期間，承商依契約向該處求償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約 48 萬餘元，該處顯未妥適規劃招商時程及履約期限，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爾後將妥適規劃相關時程，配合他案安排施工進度，建立設計及施工階段檢核機制，並作成案例供其他案件參考，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之執行及降低整體漏水率目標，仍待加強改進；（二）辦理區域漏水檢測工作之履約管理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三）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之觀測系統設備未依實況估驗計價，且部分混凝土材料澆置時間已逾規定等缺失，亟須依規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132421400 號函核定，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與廢止「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體育處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臺北市棒球、足球運動及水域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辦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外顧問公司各場館總體檢及國際行銷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運動場館整（修）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 2012 年第 17 屆亞洲常青田徑錦標賽 1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6,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區及中山運動中心等整（修）建工程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7 萬餘元（10.98%），主要係臺北市 12 區運動中心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6 億 4,378 萬餘元，並因辦理寶湖國中預定地樹木移植工程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3 萬餘元，合計 6 億 4,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354 萬餘元（66.94%），應付保留數 1 億 831 萬餘元（16.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1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6 萬餘元（16.33%），主要係各類運動會、國際賽會績優獎勵金及營繕工程之賸餘。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積極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取得主辦權，有助提升體育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惟申辦經費支用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

臺北市政府代表我國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向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遞送「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書，同年 11 月 30 日榮獲主辦權，有助提升體育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惟體育局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臺北市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勞務服務案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經費檢附之原始憑證與實際執行核銷數未符；2. 委辦經費支應機關人員出國費用，核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未合；3. 國外出差旅費占委託計畫經費比率偏高，且有從行政費及行政管理費流入之情事；4. 列支款項未符計畫用途，及核銷收據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2. 將於委辦合約明確規範委辦關係、工作內容及契約價金給付內容，避免滋生疑義；3. 評估申辦權勝選機率高，擴大申辦團規模，致出國經費較原預算高；4. 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 （二）投入數百萬經費設置臺北聽奧紀念館，惟參觀人次偏低，效益欠佳，設置目的無法達成。

臺北市政府為傳承臺北聽奧辦理經驗，宣揚體育發展成果，並保存聽奧重要資產，由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編列經費，於臺北小巨蛋設置「臺北聽奧紀念館」，嗣該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解散，後續展覽事宜移交體育局辦理。該紀念館設置及展示期間總計投入經費 5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 99 年 11 月 1 日開館

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閉館期間，平均每日參觀人次僅 39 人，參觀人次偏低，如以投入成本加計臺北小巨蛋免繳租金成本設算，每人次參觀成本達 438 元，投資效益欠佳；2. 自 101 年 1 月 1 日移至啟聰學校展示，迄無參觀人次，未達原設置目的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年編列維管費用及管理人力，所需成本較大，改以文物保存、與各類綜合性特展合作及各重大運動賽會時展出等方式辦理；2. 於辦理重大運動賽會或身心障礙運動會、市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或其他綜合性運動賽會，設立臺北體育或聽奧特展專區，俾利選手及觀眾瞭解臺北體育之發展及聽奧精神。

### （三）受贈財產評估及維護保養採購作業未臻妥適，財產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辦理受贈天母棒球場 LED 大螢幕（列帳金額 2,026 萬元）及攻守球員顯示屏暨隊名 LOGO 顯示屏（列帳金額 1,434 萬元），核有：1. 未落實辦理效益及列帳價值評估作業，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府財四字第 09017523200 號函示未合；2. 維護保養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欠當；3. 維護保養採購案底價訂定未臻嚴謹，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未合，且有維護費用偏高情事；4. 財產長期未依規定列帳，亦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及報廢作業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無接受捐贈經驗，未能及時整體評估，已深切檢討，作為爾後類似案件之參考；2. 將依節省經費方式辦理；3. 已請承辦相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加強專業能力；4. 嗣後檢討改進。

### （四）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已有改善，惟其執行仍欠積極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體育局辦理臺北市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受理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移送之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數分別為 192 件、224 件、208 件，其中未能於限期內妥適處理，須再移送消保官處理案件數分別為 118 件、83 件、76 件（詳圖 1），雖已有改善，惟仍有集中特定事項情形，長期未能妥適處理，影響處理期程；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仍有部分業者定型化契約尚未送審，影響消費者權益；3. 部分補教業消費爭議案件，因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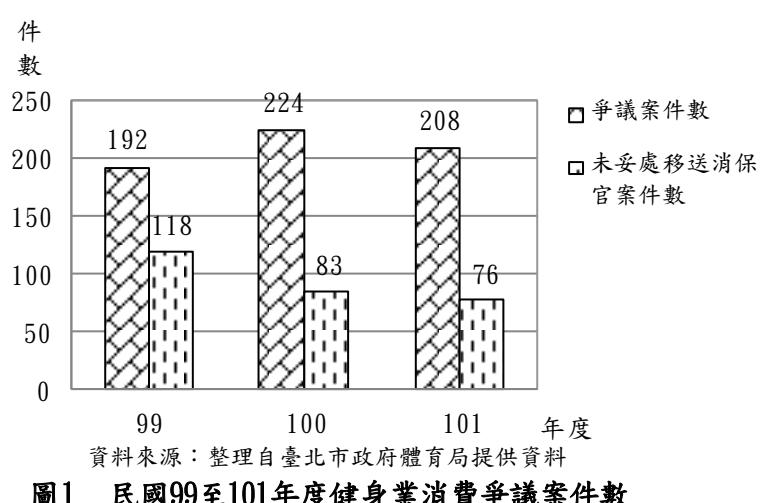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數

消費者服務中心逕行移交該局辦理，俟該局查證後再辦理移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徒增行政程序且延誤處理時效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各類情形積極作為，然部分消費爭議類型實無避免可能性；2. 日後於稽查健身業者時，將依法辦理查核；3. 未來將加強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間之溝通。

## 貳拾叁、資訊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整體資訊規劃與推動、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網路之規劃發展與管理、網站服務之規劃發展與應用推廣、共同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及資訊教育訓練講習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0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資訊處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改制為資訊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致力於建設無線網路的應用環境、推動 1999 市民熱線以「一通電話，全面服務」之創新整合 e 化服務、加強推動政府業務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市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及資訊安全防護管理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限上網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taipei」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營運規劃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及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擴增案因多次招標未決，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75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101 年度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9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5 萬餘元，主要係「101 年度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廠商逾期違約金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9 萬餘元 (21.14%)，主要係原預算未編列廠商逾期違約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118 萬餘元，並因申請「.taipei」新頂級網域名稱 ICANN 收取

評估費，及辦理「.taipei」新頂級網域名稱所需開立信用狀、後端系統服務、規劃資訊專業服務等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38 萬餘元，合計 5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68 萬餘元 (78.36%)，應付保留數 2,253 萬餘元 (4.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34 萬餘元 (17.32%)，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案依實際建置完成之 AP 數量按月支付服務費用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2 萬餘元 (54.34%)，減免數 8 萬元 (0.29%)，主要係購置設備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254 萬餘元 (45.37%)，主要係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專案管理計畫及委託顧問團隊服務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資訊局本年度資訊業務推動情形，經世界資訊技術與服務聯盟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 Alliance, 簡稱 WITSA) 評選為 2012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 (2012 WITSA Global ICT Excellence Awards) 之「卓越公部門獎」首獎，及經電子化政府組織 (World e-Governments Organization of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簡稱 WeGO) 評選為 2012 電子化政府獎 (2012 WeGO Awards) 之「傑出電子化政府獎，Outstanding e-Government Prize」；另建置國土資訊系統亦獲頒「供應系統獎」。資訊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滿意度雖獲好評，惟須積極監督管理廠商履約情形，以保障機關權益。**

為提供臺北市公共場所全面免費無線網路服務，資訊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啟動會議，研議「臺北市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案」之規劃原則及推動期程，並自 100 年度起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廠商在臺北市公共場所提供使用者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簡稱 Taipei Free）。本年度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契約金額 1 億 1,932 萬餘元，履約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經透過發放問卷訪問生活圈位於臺北市之民眾，101 年 8 月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之滿意度問項呈現偏向滿意，惟查該局對廠商履約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依契約所附廠商服務建議書規定，第 1 期上線日為 101 年 3 月 1 日，惟廠商認為 101 年 3 月 1 日此期程僅係投標時服務建議書表示可提供服務之預定上線日，且可同時完成系統轉換作業之日期，故雙方對於第 1 期服務之上線日存有歧異，該局未積極釐清履約爭議並依約妥處；2. 本案決標日後新建置 AP (無線網路接取設備)，未依市有公用設

施收費基準，按月依實作數量計收使用費及電費；3. 經會同該局相關人員至戶外實地抽測 20 個點位之 AP 連線速度（以下載速度為指標）及品質（以封包傳送次數及延遲時間為指標），不合格率達 75% 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本案業已提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履約爭議，雙方同意依該會建議意見按全案結算金額及各期逾期日數，計罰逾期違約金 375 萬餘元；廠商已補繳至 101 年 12 月之使用費、電費及逾期違約金共計 87 萬餘元；訊號不良 AP 設備業完成全市汰換或調校，該局並另案委託巡檢團隊辦理訊號巡檢作業，主動查修網路異常事件，持續進行監測與現場稽查。

##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法令諮詢及示疑、消費爭議調解等業務、訴願及復審審議。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核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與廢止「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合併改設成立法務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印製案及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因契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經追加預算為 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8 萬餘元 (72.26%)，主要係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調解收入與國家賠償求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未編列預算，經追加預算 3,983 萬餘元，並因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

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案件審查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 萬餘元，合計 4,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07 萬餘元 (91.54%)，應付保留數 42 萬餘元 (1.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9 萬餘元 (7.4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情形之列管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法務局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消費爭議事項，經統計本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7,505 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2,759 件，受理調解案件計 498 件。經查該局辦理消費者保護事項，核有：1. 民國 98 及 99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成效雖經中央考列優等，惟 100 及 101 年度因無需配合行政院辦理考核，而未列管相關執行成效，允應訂定相關列管及考核機制；2. 第 1、2 次申訴之妥處率仍有提升改善空間，允應確實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建議改善意見，以降低申訴調解案量；3. 第 1 次申訴案件辦理時限之列管機制與規定不符，允宜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以加速申訴案件之辦理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時，請各執行機關對「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報相關執行成效；2. 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消費申訴業務，業於 101 年修正組織編制，增設消費者保護官員額，除爭取消費者權益，並加強消保教育宣導，強化消保行政監督，以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3. 消費者服務中心之行政作業流程所訂之辦理期限，其處理時程將持續依實務作業檢討改進。

##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尚未執行，係土地撤銷徵收後續訴訟費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查時刪減為 1 元，致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1 項、乙等 2 項（詳表 1），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1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分別由 100 年度之優（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建設計畫	甲等	乙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線）	優等	乙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	甲等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府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0 萬餘元，係第一期、第二期捷運工程特別決算之預算外收入轉列單位決算；審定實現數 4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2 萬餘元，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及本處修正增列實現數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預算賸餘 1 元（100.00%），係預算不足無法執行之訴訟費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 萬餘元（73.76%），減免數 50 萬餘元（19.68%），係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方案評估（含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委託案，辦理契約變更減作後毋須支用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7 萬元（6.56%），主要係暫付中宇公司無權占用土地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擔保金，尚待取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出售及出租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

計目標，係南勢角站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標售狀況欠佳，暨港墘站（交 9）、頂溪站（捷 3）、七張站（捷 10, 11）及東門站（捷 1）等 4 處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長期空置未出租等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0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承商逾期違約金收入；審定純益為 25 億 7,6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63 萬餘元，約 3.87%，主要係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電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部分採購案件因施作結果未達契約規範標準，或因廠商累計進度持續落後，或因施工單位核准可進場施作時間不足等，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 億 3,9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9 億 5,502 萬餘元，約 68.99%，主要係部分採購案件因施作結果未達契約規範標準，或因廠商累計進度持續落後，或因施工單位核准可進場施作時間不足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基金用途隨之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或國際性評鑑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大樓獲頒 2012「全球卓越建設獎—商業建築類」銀獎；（二）臺北特定區 C1 及 D1 大樓與臺北站（A1）共構土木結構工程，獲頒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施工品質優等獎；（三）臺北捷運內湖線高架段公共藝術組曲—「青蛙的天空」、「跨越·蛻變」、「內湖桃花源」、「鳥飛」、「風箏-悠遊天際」、「湖波盪漾」、「光隙·掠影·空中之河」，榮獲文化部第 3 屆公共藝術卓越獎；（四）新莊線工程（CK570C、D 及 E）區段標工程，獲交通部民國 101 年度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 2 名。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下列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捷運工程局經營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行情為高，營運績效欠彰。**

捷運工程局基於商用不動產具有穩定現金收益之特性，及為維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正常永續運作，針對該府取得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之商場、店舖及辦公室等公有商用不動產，係採出租為主之經營策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局管有該類公有商用不動產已完成交屋且達可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狀態者，計有港墘站（交 9）等 25 處開發大樓（不含景安站、徐匯中學站及淡水站等 3 基地建物），不動產總值為 137 億 1,525 萬餘元，整體建物空置率為 27.83%，遠較本年度第 4 季臺北市 B 級及新北市辦公室之市場行情空置率（國泰房地產指數）8.02% 與 12.32%，高出 19 至 15 個百分點不等，造成該基金租金收益不穩定，實際建物租金收入為 3 億 2,831 萬餘元，扣除建物出租費用 1 億 14 萬餘元後，營業毛利為 2 億 2,816 萬餘元，換算整體租金收益年報酬率為 1.66%，僅較目前國內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定存利率 1.41%，略高 0.25 個百分點，土地開發後之經營績效不彰。經分析其本年度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效益不彰主要係因：1. 辦理港墘站（交 9）及頂溪站（捷 3）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標租前準備工作期程冗長，復亦未能於建物完工交屋前妥為規劃公開標租事宜，肇致該等商場完工交屋後空置期間長達 8 個月以上，遠較投資人辦理七張站等 4 處開發大樓公有商場不動產統一經營業務，均能於建物完工交屋（或取得使用執照）後，4.5 個月內開業營運並起算租金之經營效率為差，倘以年租率 1% 設算租金並加計空置期間費用，該等建物自完工交屋後至完成標租作業前，每月所衍生之空置損失金額至少達 292 萬餘元，金額龐鉅，嚴重影響投資經營績效。2. 港墘站（交 9）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標租策略擬訂前，未積極辦理招商說明（座談）會，以擴大招商管道，及提供與蒐集出租市場意見；又辦理公開標租之等標期亦僅有 30 天，均不利於潛在營運人評估其經營風險，易影響其參與競標意願，進而降低不動產脫標及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機會。3. 七張站及公館站公有商場不動產提前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起終止營運及租賃契約後，未積極重新辦理商場出租招作業，造成租賃標的物自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點交收回後，無法立即起租，每月隱藏空置損失金額高達 828 萬餘元，嚴重侵蝕該基金獲利能力。4. 頂溪站（捷 2）等 9 處開發大樓，仍有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出租出清，空置率高達 23.43% 至 57.15% 不等，造成建物出租報酬率間有低於國內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定存利率 1.41%，甚有為負報酬情事發生（詳表 2），嚴重影響該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等所致，經函請針對經營績效欠彰癥結，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縮短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標租前置作業時程，並在訂定租賃條件時，考量合併所有樓層或部分樓層辦理招租，給與租金優惠或增加其裝潢期等條件，以利招租作業及有效降低空置率。2. 除將透過該局網站及政府

電子採購網站公告公有商用不動產招租資訊外，亦將視各基地產權面積大小或所在地點商業行為程度，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或透過媒體宣傳出租（出售）資訊，以擴大招商管道及機會；並將觀察市場反應狀況，彈性訂定等標期、或適時檢討招租策略及租賃條件、或配合有意願承租者，簽辦公開招標作業，以提高出租機會。3. 未來倘遇有提出終止租約者，將於租賃標的物尚未恢復原狀點交返還該局前，積極廣為蒐集潛在承租對象資訊及宣傳未來招租標的初步訊息，並妥為研擬相關招租條件及策略草案後，召開招商說明會，俾利廠商儘早掌握訊息及評估承租意願。4. 除賡續實施「降低不動產空置率因應方案」彈性調整招租原則外，將建置捷運宅租網，時時更新租售資訊；另就長期未出租者，進行個案評估簽辦租售策略，並適時辦理公開說明會。

**表 2 民國 101 年度捷運工程局經管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空置明細表**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基地名稱	空置率	總面積	不動產總值	租金收入	出租費用	出租營業毛利	出租報酬率
頂溪站（捷 2）	47.97	645.99	194,315	3,157	2,181	976	0.50
新店區公所站（捷 22）	55.40	1,709.87	292,461	7,189	4,367	2,821	0.96
景美站（交 4）	30.56	469.24	118,195	3,426	1,259	2,166	1.83
公館站（交 11）	29.11	987.71	362,406	10,587	2,961	7,625	2.10
臺電大樓站（交 13）	41.79	241.62	93,409	1,922	1,120	802	0.86
行天宮站（捷 7）	57.15	511.62	304,777	2,690	2,292	398	0.13
忠孝新生站（捷 14）	23.43	1,599.18	1,053,014	16,027	4,630	11,397	1.08
東門站（捷 1）	41.67	506.12	432,467	2,426	2,267	159	0.04
江子翠站（捷 1）	41.67	222.71	58,361	713	897	- 184	- 0.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利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資源，促進商業發展，於民國 88 年 3 月間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函詢該工程用地地主優先投資意願，並於 89 年 1 月 15 日與宏通綜合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預定依契約書第 3 條規定，由投資人出資並依照該府核定之開發建議書、合作條件及分收比例，辦理興建本聯合開發基地之建築改良物，另由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後續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作業。本開發大樓係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依雙方權益分配結果，該府取得權益比例為 29.11%，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包底抽成」方式，

委託投資人宏通公司統一經營，營運人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本聯合開發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局未依地主及投資人簡報會議結論與市府核定辦理原則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積極督促並與投資人達成開發後不動產產權持有方式共識，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致本開發大樓已完工開業營運 5 年餘，仍未完成產權登記，行政效能不彰；且因原規劃設計與雙方日後協議產權分割方式有異，致須辦理分戶變更設計等作業，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亦對未來租金收入造成損失，該局於擬訂本基地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租賃策略時，疏於考核投資人建議回租條件，是否確實履行投資契約規定及承諾事項，即簽報市府建議調降租金協商底限，肇致租金收入鉅額減損，嚴重影響市政府權益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該局之上級機關長官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捷運工程局擇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基地土地開發案之開發方式，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實施結果，並不符社會期待。**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捷運系統內湖線沿線都市發展，責由捷運工程局於民國 94 年間規劃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基地土地開發案，依其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府辦理該基地土地之開發時，如開發用地全為公有時，開發方式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該開發用地坐落於內湖區成功路 4 段與金龍路西北側，計有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99 地號等 26 筆土地，總面積 8,166 平方公尺，原屬私有地（合計 7,655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93.74%）或國（市）有地，經該府依規定辦理徵收及有償撥用後，土地已全屬市政府所有，管理機關為該局。經查該局於評估規劃本案之開發方式時，係採公開徵求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再按合作條件及分收比例辦理權益分配，並未參照 92 年推動土地全屬市政府所有之捷運系統新莊線松江南京站聯合開發區（捷）九用地土地開發案之開發模式，以公開程序徵求投資人，並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肇致本案土地開發後，因部分公有土地須移轉予投資人，而屢遭外界質疑政府假藉公共設施之名徵收私有地後，再以聯合開發為名，將公有土地交給財團開發經營甚至轉售圖利情事，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欠當，經函請徹底通盤檢討是類案件開發方式之通案處理原則，以杜爭議並維市府權益。據復：將通盤檢討及審慎評估該類案件之開發方式，並就其辦理原則簽奉市府核定後，再據以執行。

**（四）未積極檢討開發大樓商場類公有不動產租金調整機制，無法有效確保市府權益。**

本處前於抽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捷運

工程局擬定「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漲跌幅累計達 3% 時，作為開發大樓公有商場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租賃契約存續期間租金之調整依據，欠嚴謹妥適，建請通盤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俾有效確保市府權益，據復：未來將考量經濟成長、房屋折舊等相關因素後，再行研議合適之租金調整機制，並配合修正租賃契約書，於新招租或續租合約適用之。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局雖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報府核定修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暨「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統一經營租賃契約書」，惟其中有關租賃契約租金調整機制，卻仍維持既有方式，並未進行檢討修正，查該租金指數前業經該局自承無法確實反應商用不動產租金之漲、跌幅變動情況在案，又該局所管開發大樓公有商場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期間通常以 10 年為 1 期（如報經臺北市議會同意者，租期可逾 10 年以上），屬長期租賃契約性質，該局仍沿用既有租金調整條件，顯喪失定期檢討租金機制，可能無法充分反應租賃市場之時間變化、不同市場間或同一市場中各區位間之狀況，並未能合理確保將租賃標的物之租金維持在市場租金水準，以避免出租人或承租人過度承擔市場變動風險，致遭受損失情況發生，核有欠當，經再函請注意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土地開發投資最佳使用效益。據復：該局已針對新增統一經營之商場基地，如淡水站等，研擬每 3 年依營業額檢討在上、下 20% 內調整租金方案，刻正簽報市府中，以求精進；至一般商用類基地，因坊間無較具公信力之指數據以調整，將委託研究租金調整機制，俾租金能維持市場水準，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業務未臻周妥，增加開發損失風險，及降低經營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之代辦工程或有材料檢驗未合格，或有工項數量未依實編列等情事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貳拾陸、其他支出

###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3 億 7,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2,255 萬餘元 (95.34%)，預算賸餘 2 億 5,042 萬餘元 (4.66%)。

##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7 億 2,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853 萬餘元 (88.62%)，預算賸餘 8,199 萬餘元 (11.38%)。

## **三、國家賠償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00 萬元，並因警察局辦理民眾因「0114」載運鐵拒馬意外事件請求國家賠償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3,5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72 萬餘元 (99.80%)，預算賸餘 7 萬餘元 (0.20%)。

##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45 萬餘元 (72.15%)，預算賸餘 8,354 萬餘元 (27.85%)。

## **五、災害準備金**

(一) 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30 萬餘元 (29.76%)，應付保留數 1 億 5,712 萬餘元 (22.44%)，主要係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坡地、山區道路等之災害緊急處理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457 萬餘元 (47.80%)。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2 萬餘元 (66.31%)，減免數 1,019 萬餘元 (27.6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延平北路 7、8 段排水改善工程、民國 100 年度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及大地工程處辦理溪溝災害緊急處理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20 萬餘元 (6.00%)，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新生、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因主體工程結算數量尚有爭議，尚未辦理結案付款。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 6,5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20 個主管機關暨其他支出，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01 萬餘

元（93.06%），未動支數 6,698 萬餘元（6.94%）。其動支事由主要有：人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 101 年菁英領導班試辦實施計畫」經費；民政局發放「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所需不足經費；殯葬管理處因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致殯儀館回饋金預算編列不足所需經費；稅捐稽徵處為確保租稅債權，避免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額，承受納稅義務人土地之價款；體育處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二期權利金等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花博會後大佳碼頭及美堤碼頭部分光雕設備拆除及復原工程」及「花博會後基隆河藍色公路光雕遷移組裝設置工程」經費等；工務局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相關房舍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所需不足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設備老化修繕、更新及新增設備與委外維護管理等所需不足經費；交通局辦理「臺北車站周邊地區整體交通規劃」委託研究案；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工程等經費；公共運輸處撥付本年度臺北市身障者及身障陪伴者搭乘捷運之優待補助預算不足款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租用捷運新莊線忠孝新生站捷 14 聯合開發大樓 6、7 樓作為第二辦公場地經費；就業服務處辦理「街友及高風險家庭年關臨時工作專案」所需不足經費；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巡邏機車 1,350 輛，及採購 LED 多功能警用警示燈經費；衛生局購置急救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火災預防偵測之紅外線熱像儀、超高效液相層析儀等經費；衛生稽查大隊進用 30 名約僱人員以提升 1999 派工案件處理時效所需經費等；木柵垃圾焚化廠支應焚化操作所需之氫氧化鈉等化學藥品不足經費；都市發展局支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建立臺北市生態廊道-策略示範區優先執行點位工程」配合款等；都市更新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經費等；建築管理工程處支應豪門世家國賠案和解程序所需和解金等；文化局辦理 2012 臺北設計城市展活動及推動師大生活圈社區安居補助計畫經費；消防局購置消防救災機車 12 輛經費等；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坪林地區施用有機液肥示範計畫」經費；觀光傳播局協助大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安排貴賓接駁專車經費；體育局辦理寶湖國中預定地樹木移植工程經費等；資訊局申請「.taipei」新頂級網域名稱 ICANN 收取評估費等經費；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案件審查費不足款；警察局辦理民眾因「0114」載運鐵拒馬意外事件請求國家賠償案之賠償金原列預算不足款。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102302756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163,721,611,012</b>	<b>160,876,686,243</b>		<b>161,070,919,794</b>
1. 稅課收入	101,351,871,000	101,988,831,768		101,988,831,76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4,939,351	3,150,994,037		3,174,734,526
3. 規費收入	11,635,575,922	11,562,518,903		11,562,728,903
4. 財產收入	4,461,270,581	3,606,745,977		3,643,013,55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153,466,069	7,386,845,431		7,386,845,431
6. 補助收入	35,474,655,772	32,456,274,264		32,486,086,63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00,000	12,444,239		12,444,239
8. 其他收入	308,432,317	712,031,624		816,234,729
<b>二、歲出合計</b>	<b>186,892,565,746</b>	<b>176,080,065,864</b>		<b>176,075,234,609</b>
1. 一般政務支出	13,341,762,272	12,732,816,255		12,732,787,39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941,938,086	62,578,870,976		62,578,870,976
3. 經濟發展支出	21,962,874,199	20,831,565,493		20,831,565,493
4. 社會福利支出	51,593,292,640	44,725,645,293		44,720,842,90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596,001,174	13,899,773,763		13,899,773,763
6. 退休撫卹支出	5,372,983,480	5,122,553,968		5,122,553,968
7. 警政支出	13,155,148,970	12,503,992,761		12,503,992,761
8. 債務支出	2,805,242,597	2,794,126,597		2,794,126,597
9. 其他支出	1,123,322,328	890,720,758		890,720,758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23,170,954,734</b>	<b>- 15,203,379,621</b>		<b>- 15,004,314,815</b>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100.00	- 2,650,691,218	1.62
63.32	+ 636,960,768	0.63
1.97	+ 839,795,175	35.97
7.18	- 72,847,019	0.63
2.26	- 818,257,022	18.34
4.58	- 766,620,638	9.40
20.17	- 2,988,569,133	8.42
0.01	+ 11,044,239	788.87
0.51	+ 507,802,412	164.64
100.00	- 10,817,331,137	5.79
7.23	- 608,974,882	4.56
35.54	- 363,067,110	0.58
11.83	- 1,131,308,706	5.15
25.40	- 6,872,449,737	13.32
7.89	- 696,227,411	4.77
2.91	- 250,429,512	4.66
7.10	- 651,156,209	4.95
1.59	- 11,116,000	0.40
0.51	- 232,601,570	20.71
100.00	+ 8,166,639,919	35.25
		+ 199,064,806
		1.31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收入合計</b>	<b>193,492,565,746</b>	<b>100.00</b>	<b>182,680,065,864</b>	<b>100.00</b>	<b>182,675,234,609</b>	<b>100.00</b>	<b>- 10,817,331,137</b>	<b>5.59</b>
(一)歲入	163,721,611,012	84.61	160,876,686,243	88.06	161,070,919,794	88.17	- 2,650,691,218	1.62
(二)債務之舉借	22,000,000,000	11.37	21,803,379,621	11.94	21,604,314,815	11.83	- 395,685,185	1.8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770,954,734	4.02	—	—	—	—	- 7,770,954,734	100.00
<b>二、支出合計</b>	<b>193,492,565,746</b>	<b>100.00</b>	<b>182,680,065,864</b>	<b>100.00</b>	<b>182,675,234,609</b>	<b>100.00</b>	<b>- 10,817,331,137</b>	<b>5.59</b>
(一)歲出	186,892,565,746	96.59	176,080,065,864	96.39	176,075,234,609	96.39	- 10,817,331,137	5.79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41	6,600,000,000	3.61	6,600,000,000	3.61	—	—
<b>三、收支餘額</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000,000,000	21,803,379,621	—	21,604,314,815	21,604,314,815	— 395,685,185	1.80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770,954,734	—	—	—	—	— 7,770,954,734	100.00

註：臺北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199,064,806 元。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910,912,460	25,253,658,109	25,331,697,983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2,485,500	160,783,233	160,783,233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535,586,935	15,299,719,931	15,300,510,853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04,528,985	5,517,579,076	5,593,826,530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588,311,040	4,275,575,869	4,276,577,367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5,331,697,983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24,489,703,357 元及營業外收入 841,994,626 元。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79,214,477	5.87	78,039,874	—	0.31
—	21,702,267	11.89	—	—	—
—	235,076,082	1.51	790,922	—	0.01
—	10,702,455	0.19	76,247,454	—	1.38
—	1,311,733,673	23.47	1,001,498	—	0.02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201,097,131	21,231,734,686	21,229,149,433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4,333,627	132,798,610	132,798,610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28,999,729	14,595,122,935	14,591,539,002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099,528,985	4,803,678,214	4,804,676,894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908,234,790	1,700,134,927	1,700,134,92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1,229,149,433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6,944,211,460 元、營業費用 3,897,616,561 元、營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71,947,698	8.50	—	2,585,253	0.01
—	31,535,017	19.19	—	—	—
—	437,460,727	2.91	—	3,583,933	0.02
—	294,852,091	5.78	998,680	—	0.02
—	1,208,099,863	41.54	—	—	—

業外費用 205,488,229 元及所得稅費用 181,833,183 元。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709,815,329	4,021,923,423	4,102,548,550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151,873	27,984,623	27,984,623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6,587,206	704,596,996	708,971,851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05,000,000	713,900,862	789,149,636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680,076,250	2,575,440,942	2,576,442,440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2,733,221	—	10.59	80,625,127	—	2.00
9,832,750	—	54.17	—	—	—
202,384,645	—	39.95	4,374,855	—	0.62
284,149,636	—	56.27	75,248,774	—	10.54
—	103,633,810	3.87	1,001,498	—	0.04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23,281,532,478</b>	<b>22,742,692,407</b>	<b>22,846,141,073</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0,587,230	58,068,367	58,068,367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222,588	943,316,071	948,321,218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49,200,783	788,061,198	788,061,19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86,541,392	510,476,962	510,476,962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5,382,449	629,714,773	629,714,773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0,270,747	19,709,145	19,709,145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480,204,297	3,817,946,242	3,918,825,935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0,138,279	40,649,335	40,649,335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994,644,223	13,757,993,442	13,755,557,268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1,774,056,418	1,658,362,445	1,658,362,44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3,283,292	265,374,472	265,374,472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1,895,781	42,521,127	42,521,127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104,999	210,498,828	210,498,828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2,846,141,073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2,304,597,658 元及業務外收入 541,543,415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5,391,405	1.87	103,448,666	—	0.45
7,481,137	—	14.79	—	—	—
153,098,630	—	19.25	5,005,147	—	0.53
38,860,415	—	5.19	—	—	—
23,935,570	—	4.92	—	—	—
—	25,667,676	3.92	—	—	—
9,438,398	—	91.90	—	—	—
—	561,378,362	12.53	100,879,693	—	2.64
511,056	—	1.27	—	—	—
—	239,086,955	1.71	—	2,436,174	0.02
—	115,693,973	6.52	—	—	—
162,091,180	—	156.94	—	—	—
10,625,346	—	33.31	—	—	—
100,393,829	—	91.18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20,096,090,583</b>	<b>20,386,485,404</b>	<b>20,586,858,444</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6,247,358	25,075,262	25,075,262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24,811,125	522,925,358	718,161,096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64,614,954	821,704,110	821,704,1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86,541,392	467,333,068	467,333,068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43,406,460	735,520,890	748,866,662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6,519,984	5,790,367	5,790,367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955,090,003	3,424,990,984	3,417,290,164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7,692,393	46,009,096	46,009,096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388,667,681	13,229,966,514	13,229,458,864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774,173,643	725,774,814	725,774,8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07,925,972	160,193,316	160,193,316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9,859,438	163,280,929	163,280,929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540,180	57,920,696	57,920,696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0,586,858,444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57,326,037 元及業務外費用 629,532,407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0,767,861	—	2.44	200,373,040	—	0.98
—	11,172,096	30.82	—	—	—
393,349,971	—	121.10	195,235,738	—	37.34
—	42,910,844	4.96	—	—	—
—	19,208,324	3.95	—	—	—
5,460,202	—	0.73	13,345,772	—	1.81
—	729,617	11.19	—	—	—
462,200,161	—	15.64	—	7,700,820	0.22
—	11,683,297	20.25	—	—	—
—	159,208,817	1.19	—	507,650	0.00
—	48,398,829	6.25	—	—	—
—	147,732,656	47.98	—	—	—
33,421,491	—	25.74	—	—	—
37,380,516	—	181.99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185,441,895	2,356,207,003	2,259,282,629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4,339,872	32,993,105	32,993,105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0,411,463	420,390,713	230,160,122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115,414,171	- 33,642,912	- 33,642,91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	43,143,894	43,143,894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88,024,011	- 105,806,117	- 119,151,889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750,763	13,918,778	13,918,778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525,114,294	392,955,258	501,535,771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17,554,114	- 5,359,761	- 5,359,761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05,976,542	528,026,928	526,098,404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999,882,775	932,587,631	932,587,63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204,642,680	105,181,156	105,181,156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97,963,657	- 120,759,802	- 120,759,802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9,564,819	152,578,132	152,578,132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26,159,266	29.07	—	96,924,374	4.11
18,653,233	—	130.08	—	—	—
—	240,251,341	51.07	—	190,230,591	45.25
81,771,259	—	70.85	—	—	—
43,143,894	—	—	—	—	—
—	31,127,878	35.36	—	13,345,772	12.61
10,168,015	—	271.09	—	—	—
—	1,023,578,523	67.11	108,580,513	—	27.63
12,194,353	—	69.47	—	—	—
—	79,878,138	13.18	—	1,928,524	0.37
—	67,295,144	6.73	—	—	—
309,823,836	—	—	—	—	—
—	22,796,145	23.27	—	—	—
63,013,313	—	70.35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8,989,786,740	121,278,302,914	121,269,893,219
<b>債務基金</b>	<b>46,405,389,597</b>	<b>56,401,496,924</b>	<b>56,401,496,924</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46,405,389,597	56,401,496,924	56,401,496,924
<b>特別收入基金</b>	<b>62,584,397,143</b>	<b>64,876,805,990</b>	<b>64,868,396,295</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925,757,850	949,624,676	949,624,676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526,854,296	56,892,360,210	56,883,950,515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000	4,983,590	4,983,59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0,270,000	9,614,639	9,614,63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2,985,000	394,809,444	394,809,444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53,800,000	59,399,854	59,399,854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1,304,071	1,748,782,785	1,748,782,785
<b>勞工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745,146	16,519,834	16,519,83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2,480,572	281,936,333	281,936,333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96,695,641	831,820,143	831,820,143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3,201,623	81,657,158	81,657,158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56,400	2,396,400	2,396,400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20,000	19,695,545	19,695,545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529,322,544	3,583,205,379	3,583,205,379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280,106,479	—	11.27	—	8,409,695	0.01
9,996,107,327	—	21.54	—	—	—
9,996,107,327	—	21.54	—	—	—
2,283,999,152	—	3.65	—	8,409,695	0.01
23,866,826	—	2.58	—	—	—
1,357,096,219	—	2.44	—	8,409,695	0.01
2,179,590	—	77.73	—	—	—
—	655,361	6.38	—	—	—
111,824,444	—	39.52	—	—	—
5,599,854	—	10.41	—	—	—
537,478,714	—	44.37	—	—	—
4,774,688	—	40.65	—	—	—
39,455,761	—	16.27	—	—	—
135,124,502	—	19.40	—	—	—
18,455,535	—	29.20	—	—	—
240,000	—	11.13	—	—	—
—	5,324,455	21.28	—	—	—
53,882,835	—	1.53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0,734,184,759	117,268,964,353	117,257,505,207
<b>債務基金</b>	<b>47,315,305,277</b>	<b>56,757,335,915</b>	<b>56,757,335,915</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47,315,305,277	56,757,335,915	56,757,335,915
<b>特別收入基金</b>	<b>63,418,879,482</b>	<b>60,511,628,438</b>	<b>60,500,169,292</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6,906,690	101,205,001	101,205,001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412,612,527	56,823,097,631	56,811,638,485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75,137	2,917,529	2,917,52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327,454	9,997,240	9,997,24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36,663,172	73,297,814	73,297,814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45,511,000	35,566,084	35,566,084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77,559,296	901,294,447	901,294,447
<b>勞工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4,223,440	10,664,599	10,664,59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1,737,150	339,061,875	339,061,875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16,204,406	812,937,921	812,937,921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6,135,463	114,719,865	114,719,865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55,950	1,981,560	1,981,560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72,692,167	40,955,190	40,955,190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145,075,630	1,243,931,682	1,243,931,682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23,320,448	—	5.89	—	11,459,146	0.01
9,442,030,638	—	19.96	—	—	—
9,442,030,638	—	19.96	—	—	—
—	2,918,710,190	4.60	—	11,459,146	0.02
—	25,701,689	20.25	—	—	—
—	1,600,974,042	2.74	—	11,459,146	0.02
—	157,608	5.13	—	—	—
1,669,786	—	20.05	—	—	—
—	63,365,358	46.37	—	—	—
—	9,944,916	21.85	—	—	—
—	76,264,849	7.80	—	—	—
—	3,558,841	25.02	—	—	—
—	82,675,275	19.60	—	—	—
—	3,266,485	0.40	—	—	—
—	121,415,598	51.42	—	—	—
—	174,390	8.09	—	—	—
—	31,736,977	43.66	—	—	—
—	901,143,948	42.01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744,398,019	4,009,338,561	4,012,388,012
<b>債務基金</b>	- 909,915,680	- 355,838,991	- 355,838,991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 909,915,680	- 355,838,991	- 355,838,991
<b>特別收入基金</b>	- 834,482,339	4,365,177,552	4,368,227,003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98,851,160	848,419,675	848,419,675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885,758,231	69,262,579	72,312,030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71,137	2,066,061	2,066,06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942,546	- 382,601	- 382,60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46,321,828	321,511,630	321,511,630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8,289,000	23,833,770	23,833,770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3,744,775	847,488,338	847,488,338
<b>勞工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2,478,294	5,855,235	5,855,23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79,256,578	- 57,125,542	- 57,125,542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19,508,765	18,882,222	18,882,222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72,933,840	- 33,062,707	- 33,062,707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50	414,840	414,840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47,672,167	- 21,259,645	- 21,259,645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384,246,914	2,339,273,697	2,339,273,697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756,786,031	—	—	3,049,451	—	0.08
554,076,689	—	60.89	—	—	—
554,076,689	—	60.89	—	—	—
5,202,709,342	—	—	3,049,451	—	0.07
49,568,515	—	6.20	—	—	—
2,958,070,261	—	—	3,049,451	—	4.40
2,337,198	—	—	—	—	—
—	2,325,147	—	—	—	—
175,189,802	—	119.73	—	—	—
15,544,770	—	187.53	—	—	—
613,743,563	—	262.57	—	—	—
8,333,529	—	—	—	—	—
122,131,036	—	68.13	—	—	—
138,390,987	—	—	—	—	—
139,871,133	—	80.88	—	—	—
414,390	—	92,086.67	—	—	—
26,412,522	—	55.40	—	—	—
955,026,783	—	68.99	—	—	—

## 丁、其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163,721,611,012	159,834,735,788	1,016,750,455	25,200,000	160,876,686,243	
1	稅 課 收 入	101,351,871,000	101,988,831,768	—	—	101,988,831,768	
1	遺產及贈與稅	5,555,381,000	4,701,654,549	—	—	4,701,654,549	
2	印 花 稅	4,100,000,000	4,490,891,015	—	—	4,490,891,015	
3	使 用 牌 照 稅	6,450,000,000	6,833,177,948	—	—	6,833,177,948	
4	土 地 稅	36,500,000,000	37,423,252,429	—	—	37,423,252,429	
5	房 屋 稅	11,400,000,000	11,869,544,305	—	—	11,869,544,305	
6	契 稅	2,400,000,000	1,779,320,448	—	—	1,779,320,448	
7	娛 樂 稅	200,000,000	224,615,319	—	—	224,615,319	
8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 教 育 經 費	—	304,361	—	—	304,361	
9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738,584,000	33,738,390,992	—	—	33,738,390,992	
10	菸 酒 稅	1,007,906,000	927,680,402	—	—	927,680,40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34,939,351	2,568,711,583	582,282,454	—	3,150,994,037	
4	規 費 收 入	11,635,575,922	11,444,204,448	118,314,455	—	11,562,518,903	
6	財 產 收 入	4,461,270,581	3,474,635,441	132,110,536	—	3,606,745,97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153,466,069	7,269,797,922	117,047,509	—	7,386,845,431	
8	補 助 收 入	35,474,655,772	32,391,053,406	65,220,858	—	32,456,274,264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00,000	12,444,239	—	—	12,444,239	
10	其 他 收 入	308,432,317	685,056,981	1,774,643	25,200,000	712,031,624	

# 他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879,087,031	1,166,632,763	25,200,000	161,070,919,794	100.00	- 2,650,691,218	1.62	+ 194,233,551	0.12
101,988,831,768	—	—	101,988,831,768	63.32	+ 636,960,768	0.63	—	—
4,701,654,549	—	—	4,701,654,549	2.92	- 853,726,451	15.37	—	—
4,490,891,015	—	—	4,490,891,015	2.79	+ 390,891,015	9.53	—	—
6,833,177,948	—	—	6,833,177,948	4.24	+ 383,177,948	5.94	—	—
37,423,252,429	—	—	37,423,252,429	23.23	+ 923,252,429	2.53	—	—
11,869,544,305	—	—	11,869,544,305	7.37	+ 469,544,305	4.12	—	—
1,779,320,448	—	—	1,779,320,448	1.10	- 620,679,552	25.86	—	—
224,615,319	—	—	224,615,319	0.14	+ 24,615,319	12.31	—	—
304,361	—	—	304,361	0.00	+ 304,361	—	—	—
33,738,390,992	—	—	33,738,390,992	20.95	- 193,008	0.00	—	—
927,680,402	—	—	927,680,402	0.58	- 80,225,598	7.96	—	—
2,581,072,341	593,662,185	—	3,174,734,526	1.97	+ 839,795,175	35.97	+ 23,740,489	0.75
11,444,414,448	118,314,455	—	11,562,728,903	7.18	- 72,847,019	0.63	+ 210,000	0.00
3,476,478,670	166,534,889	—	3,643,013,559	2.26	- 818,257,022	18.34	+ 36,267,582	1.01
7,269,797,922	117,047,509	—	7,386,845,431	4.58	- 766,620,638	9.40	—	—
32,420,865,781	65,220,858	—	32,486,086,639	20.17	- 2,988,569,133	8.42	+ 29,812,375	0.09
12,444,239	—	—	12,444,239	0.01	+ 11,044,239	788.87	—	—
685,181,862	105,852,867	25,200,000	816,234,729	0.51	+ 507,802,412	164.64	+ 104,203,105	14.63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86,892,565,746	167,431,279,136	518,481,565	8,130,305,163	176,080,065,86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341,762,272	12,346,821,065	18,980,868	367,014,322	12,732,816,25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09,756,500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2	行 政 支 出	1,831,034,325	1,657,689,593	13,293,839	17,551,184	1,688,534,616
	3	民 政 支 出	9,137,281,063	8,512,806,020	5,414,083	318,212,326	8,836,432,429
	4	財 務 支 出	1,563,690,384	1,449,991,671	272,946	27,500,812	1,477,765,42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2,941,938,086	60,535,879,859	17,153,310	2,025,837,807	62,578,870,976
	1	教 育 支 出	54,921,002,654	54,873,297,402	—	27,356,755	54,900,654,157
	2	文 化 支 出	8,020,935,432	5,662,582,457	17,153,310	1,998,481,052	7,678,216,81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962,874,199	17,568,729,053	266,387,744	2,996,448,696	20,831,565,493
	1	農 業 支 出	5,606,558,112	4,193,039,023	30,780,048	874,891,512	5,098,710,583
	2	工 業 支 出	2,031,657,891	1,857,020,113	—	92,937,019	1,949,957,132
	3	交 通 支 出	12,915,969,606	10,339,950,551	234,792,722	1,878,242,092	12,452,985,36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08,688,590	1,178,719,366	814,974	150,378,073	1,329,912,41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1,593,292,640	44,175,710,682	62,535,458	487,399,153	44,725,645,293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8,440,084,675	23,991,623,807	—	—	23,991,623,807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2,618,645,176	10,444,313,770	653,829	156,466,452	10,601,434,05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558,122,657	4,951,495,667	61,450,000	240,456,897	5,253,402,564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34,126,439	350,687,824	—	36,453,660	387,141,484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42,313,693	4,437,589,614	431,629	54,022,144	4,492,043,38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596,001,174	12,156,038,856	153,424,185	1,590,310,722	13,899,773,763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097,963,754	3,829,436,433	8,676,083	168,424,451	4,006,536,967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498,037,420	8,326,602,423	144,748,102	1,421,886,271	9,893,236,796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372,983,480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1	退 休 撫 鄉 純 付 支 出	5,372,983,480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領	%	金 領	%
167,414,293,940	522,951,482	8,137,989,187	176,075,234,609	100.00	- 10,817,331,137	5.79	- 4,831,255	0.00
12,346,771,176	18,980,868	367,035,346	12,732,787,390	7.23	- 608,974,882	4.56	- 28,865	0.00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0.41	- 79,672,719	9.84	—	—
1,657,689,593	13,293,839	17,551,184	1,688,534,616	0.96	- 142,499,709	7.78	—	—
8,512,756,131	5,414,083	318,233,350	8,836,403,564	5.02	- 300,877,499	3.29	- 28,865	0.00
1,449,991,671	272,946	27,500,812	1,477,765,429	0.84	- 85,924,955	5.50	—	—
60,531,409,942	21,623,227	2,025,837,807	62,578,870,976	35.54	- 363,067,110	0.58	—	—
54,873,297,402	—	27,356,755	54,900,654,157	31.18	- 20,348,497	0.04	—	—
5,658,112,540	21,623,227	1,998,481,052	7,678,216,819	4.36	- 342,718,613	4.27	—	—
17,568,729,053	266,387,744	2,996,448,696	20,831,565,493	11.83	- 1,131,308,706	5.15	—	—
4,193,039,023	30,780,048	874,891,512	5,098,710,583	2.90	- 507,847,529	9.06	—	—
1,857,020,113	—	92,937,019	1,949,957,132	1.11	- 81,700,759	4.02	—	—
10,339,950,551	234,792,722	1,878,242,092	12,452,985,365	7.07	- 462,984,241	3.58	—	—
1,178,719,366	814,974	150,378,073	1,329,912,413	0.75	- 78,776,177	5.59	—	—
44,170,908,292	62,535,458	487,399,153	44,720,842,903	25.40	- 6,872,449,737	13.32	- 4,802,390	0.01
23,991,623,807	—	—	23,991,623,807	13.63	- 4,448,460,868	15.64	—	—
10,441,973,554	653,829	156,466,452	10,599,093,835	6.02	- 2,019,551,341	16.00	- 2,340,216	0.02
4,951,469,667	61,450,000	240,456,897	5,253,376,564	2.98	- 304,746,093	5.48	- 26,000	0.00
350,687,824	—	36,453,660	387,141,484	0.22	- 46,984,955	10.82	—	—
4,435,153,440	431,629	54,022,144	4,489,607,213	2.55	- 52,706,480	1.16	- 2,436,174	0.05
12,156,038,856	153,424,185	1,590,310,722	13,899,773,763	7.89	- 696,227,411	4.77	—	—
3,829,436,433	8,676,083	168,424,451	4,006,536,967	2.27	- 91,426,787	2.23	—	—
8,326,602,423	144,748,102	1,421,886,271	9,893,236,796	5.62	- 604,800,624	5.76	—	—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2.91	- 250,429,512	4.66	—	—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2.91	- 250,429,512	4.66	—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警 政 支 出	13,155,148,970	11,840,698,298	—	663,294,463	12,503,992,761	
	1	警 政 支 出	13,155,148,970	11,840,698,298	—	663,294,463	12,503,992,761	
8		債 務 支 出	2,805,242,597	2,794,126,597	—	—	2,794,126,59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794,126,597	2,794,126,597	—	—	2,794,126,597	
	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1,116,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123,322,328	890,720,758	—	—	890,720,758	
	1	其 他 支 出	1,056,333,119	890,720,758	—	—	890,720,758	
	2	第二預備金（註）	66,989,20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5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01 萬餘元，賸餘 6,698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833,035,298	—	670,957,463	12,503,992,761	7.10	- 651,156,209	4.95	—	—
11,833,035,298	—	670,957,463	12,503,992,761	7.10	- 651,156,209	4.95	—	—
2,794,126,597	—	—	2,794,126,597	1.59	- 11,116,000	0.40	—	—
2,794,126,597	—	—	2,794,126,597	1.59	—	—	—	—
—	—	—	—	—	- 11,116,000	100.0	—	—
890,720,758	—	—	890,720,758	0.51	- 232,601,570	20.71	—	—
890,720,758	—	—	890,720,758	0.51	- 165,612,361	15.68	—	—
—	—	—	—	—	- 66,989,209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63,721,611,012	159,834,735,788	1,016,750,455	25,200,000	160,876,686,243
1	市議會主管	2,207,440	2,706,286	—	—	2,706,286
101	市議會	2,207,440	2,706,286	—	—	2,706,286
2	市政府主管	192,944,515	205,284,930	1,092,619	21,000,000	227,377,549
101	秘書處	340,560	696,552	—	—	696,552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656,293	37,198,185	—	—	37,198,185
103	主計處	170,750	203,901	—	—	203,901
104	人事處	—	18,980,280	—	—	18,980,280
105	政風處	29,520	31,979	—	—	31,979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31,827,980	29,541,860	—	—	29,541,860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6,200	294,060	—	—	294,060
109	訴願審議委員會	4,400	271,738	—	—	271,738
110	法規委員會	6,247,800	10,950,764	—	—	10,950,764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2,000	10,393	—	—	10,393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1,376,748	28,212,809	1,092,619	—	29,305,428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552,300	2,394,026	—	—	2,394,026
121	松山區公所	5,758,483	7,793,657	—	—	7,793,657
122	信義區公所	6,475,000	8,133,763	—	—	8,133,763
123	大安區公所	6,839,310	7,507,039	—	—	7,507,039
124	中山區公所	4,969,142	5,624,588	—	—	5,624,588
125	中正區公所	4,001,000	5,031,182	—	—	5,031,182
126	大同區公所	2,637,065	4,293,868	—	—	4,293,868
127	萬華區公所	13,843,180	13,887,756	—	—	13,887,756
128	文山區公所	6,269,075	7,830,139	—	—	7,830,139
129	南港區公所	1,205,396	1,877,020	—	—	1,877,020
130	內湖區公所	4,520,220	5,385,371	—	—	5,385,371
131	士林區公所	4,554,493	6,209,673	—	—	6,209,673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879,087,031	1,166,632,763	25,200,000	161,070,919,794	100.00	- 2,650,691,218	1.62	+ 194,233,551	0.12
2,706,286	—	—	2,706,286	0.00	+ 498,846	22.60	—	—
2,706,286	—	—	2,706,286	0.00	+ 498,846	22.60	—	—
205,329,930	1,121,134	21,000,000	227,451,064	0.14	+ 34,506,549	17.88	+ 73,515	0.03
696,552	—	—	696,552	0.00	+ 355,992	104.53	—	—
37,198,185	—	—	37,198,185	0.02	- 458,108	1.22	—	—
203,901	—	—	203,901	0.00	+ 33,151	19.41	—	—
18,980,280	—	—	18,980,280	0.01	+ 18,980,280	—	—	—
31,979	—	—	31,979	0.00	+ 2,459	8.33	—	—
29,541,860	—	—	29,541,860	0.02	- 2,286,120	7.18	—	—
294,060	—	—	294,060	0.00	+ 267,860	1,022.37	—	—
271,738	—	—	271,738	0.00	+ 267,338	6,075.86	—	—
10,950,764	—	—	10,950,764	0.01	+ 4,702,964	75.27	—	—
10,393	—	—	10,393	0.00	- 1,607	13.39	—	—
28,257,809	1,121,134	—	29,378,943	0.02	- 1,997,805	6.37	+ 73,515	0.25
2,394,026	—	—	2,394,026	0.00	+ 1,841,726	333.46	—	—
7,793,657	—	—	7,793,657	0.01	+ 2,035,174	35.34	—	—
8,133,763	—	—	8,133,763	0.01	+ 1,658,763	25.62	—	—
7,507,039	—	—	7,507,039	0.00	+ 667,729	9.76	—	—
5,624,588	—	—	5,624,588	0.00	+ 655,446	13.19	—	—
5,031,182	—	—	5,031,182	0.00	+ 1,030,182	25.75	—	—
4,293,868	—	—	4,293,868	0.00	+ 1,656,803	62.83	—	—
13,887,756	—	—	13,887,756	0.01	+ 44,576	0.32	—	—
7,830,139	—	—	7,830,139	0.01	+ 1,561,064	24.90	—	—
1,877,020	—	—	1,877,020	0.00	+ 671,624	55.72	—	—
5,385,371	—	—	5,385,371	0.00	+ 865,151	19.14	—	—
6,209,673	—	—	6,209,673	0.00	+ 1,655,180	36.34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32	北投區公所	23,627,600	2,924,327	—	21,000,000	23,924,327	
3		民政局主管	533,692,829	663,978,356	1,059,214	4,200,000	669,237,570	
	101	民政局	48,617,456	49,676,756	352,000	—	50,028,756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43,600	267,081	—	—	267,081	
	103	殯葬管理處	385,032,436	516,630,612	707,214	—	517,337,826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7,839,300	8,151,997	—	—	8,151,997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99,200	8,096,552	—	—	8,096,552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835,626	11,329,501	—	—	11,329,501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8,944,000	9,986,439	—	—	9,986,439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483,600	6,951,255	—	—	6,951,255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465,425	5,235,242	—	—	5,235,242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926,500	4,206,158	—	—	4,206,158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317,350	9,227,002	—	—	9,227,002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978,225	9,647,908	—	—	9,647,908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833,475	7,750,563	—	4,200,000	11,950,563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39,980	7,740,721	—	—	7,740,721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936,656	9,080,569	—	—	9,080,569	
4		財政局主管	135,388,435,217	133,373,140,956	86,179,044	—	133,459,320,000	
	101	財政局	74,189,495,217	70,606,946,111	86,179,044	—	70,693,125,155	
	102	稅捐稽徵處	61,198,940,000	62,766,194,845	—	—	62,766,194,845	
5		教育局主管	752,102,961	766,143,718	4,751,680	—	770,895,398	
	111	教育局	24,527,480	39,097,750	—	—	39,097,750	
	112	市立圖書館	21,529,609	19,119,459	4,751,680	—	23,871,139	
	113	市立動物園	155,513,803	136,851,811	—	—	136,851,811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1,775,330	31,508,459	—	—	31,508,459	
	11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0,881,624	65,972,424	—	—	65,972,424	
	116	體育處	467,795,115	473,434,815	—	—	473,434,815	
	117	家庭教育中心	80,000	159,000	—	—	159,000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924,327	—	21,000,000	23,924,327	0.02	+ 296,727	1.26	—	—
663,978,356	1,059,214	4,200,000	669,237,570	0.41	+ 135,544,741	25.40	—	—
49,676,756	352,000	—	50,028,756	0.02	+ 1,411,300	2.90	—	—
267,081	—	—	267,081	0.00	+ 23,481	9.64	—	—
516,630,612	707,214	—	517,337,826	0.31	+ 132,305,390	34.36	—	—
8,151,997	—	—	8,151,997	0.01	+ 312,697	3.99	—	—
8,096,552	—	—	8,096,552	0.01	- 302,648	3.60	—	—
11,329,501	—	—	11,329,501	0.01	- 506,125	4.28	—	—
9,986,439	—	—	9,986,439	0.01	+ 1,042,439	11.66	—	—
6,951,255	—	—	6,951,255	0.00	+ 467,655	7.21	—	—
5,235,242	—	—	5,235,242	0.00	- 230,183	4.21	—	—
4,206,158	—	—	4,206,158	0.00	+ 279,658	7.12	—	—
9,227,002	—	—	9,227,002	0.01	+ 909,652	10.94	—	—
9,647,908	—	—	9,647,908	0.01	- 330,317	3.31	—	—
7,750,563	—	4,200,000	11,950,563	0.01	+ 117,088	0.99	—	—
7,740,721	—	—	7,740,721	0.00	- 99,259	1.27	—	—
9,080,569	—	—	9,080,569	0.01	+ 143,913	1.61	—	—
133,402,953,331	128,376,121	—	133,531,329,452	82.90	- 1,857,105,765	1.37	+ 72,009,452	0.05
70,636,758,486	128,376,121	—	70,765,134,607	43.93	- 3,424,360,610	4.62	+ 72,009,452	0.10
62,766,194,845	—	—	62,766,194,845	38.97	+ 1,567,254,845	2.56	—	—
766,143,718	4,751,680	—	770,895,398	0.48	+ 18,792,437	2.50	—	—
39,097,750	—	—	39,097,750	0.02	+ 14,570,270	59.40	—	—
19,119,459	4,751,680	—	23,871,139	0.02	+ 2,341,530	10.88	—	—
136,851,811	—	—	136,851,811	0.09	- 18,661,992	12.00	—	—
31,508,459	—	—	31,508,459	0.02	- 266,871	0.84	—	—
65,972,424	—	—	65,972,424	0.04	+ 15,090,800	29.66	—	—
473,434,815	—	—	473,434,815	0.29	+ 5,639,700	1.21	—	—
159,000	—	—	159,000	0.00	+ 79,000	98.75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667,898,582	541,302,989	56,219,188	—	—	597,522,177
101	產業發展局	426,476,374	280,038,938	43,259,530	—	—	323,298,468
102	動物保護處	6,144,000	5,967,059	789,000	—	—	6,756,059
103	市場處	213,733,708	233,541,301	20,000	—	—	233,561,301
104	商業處	21,544,500	21,755,691	12,150,658	—	—	33,906,349
7	工務局主管	1,823,280,077	2,106,839,984	136,347,319	—	—	2,243,187,303
101	工務局	2,074,120	174,326,445	339,947	—	—	174,666,392
102	水利工程處	105,144,266	148,944,577	802,834	—	—	149,747,411
103	新建工程處	442,299,797	550,344,155	2,219,864	—	—	552,564,019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8,280,034	115,080,143	10,836,156	—	—	125,916,299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19,013,060	1,070,535,141	117,099,242	—	—	1,187,634,383
106	大地工程處	56,468,800	47,609,523	5,049,276	—	—	52,658,799
8	交通局主管	3,134,469,804	3,074,527,784	361,720,982	—	—	3,436,248,766
101	交通局	96,035,754	59,849,447	39,422,983	—	—	99,272,430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216,592,492	217,051,395	744,000	—	—	217,795,395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3,030,720	3,428,601	—	—	—	3,428,601
105	公共運輸處	1,146,116,038	1,150,275,426	8,884,415	—	—	1,159,159,841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72,694,800	1,643,922,915	312,669,584	—	—	1,956,592,499
9	社會局主管	609,036,675	594,681,090	1,579,113	—	—	596,260,203
101	社會局	540,971,399	528,976,782	1,384,693	—	—	530,361,475
102	陽明教養院	13,134,760	11,196,284	194,420	—	—	11,390,704
103	浩然敬老院	399,464	2,059,525	—	—	—	2,059,525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436,112	7,587,509	—	—	—	7,587,509
111	市立松山托兒所	4,395,700	4,353,162	—	—	—	4,353,162
112	市立信義托兒所	5,479,990	5,081,462	—	—	—	5,081,462
113	市立大安托兒所	4,007,880	4,041,517	—	—	—	4,041,517
114	市立中山托兒所	4,670,000	5,516,131	—	—	—	5,516,131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41,302,989	56,219,188	—	597,522,177	0.37	- 70,376,405	10.54	—	—
280,038,938	43,259,530	—	323,298,468	0.20	- 103,177,906	24.19	—	—
5,967,059	789,000	—	6,756,059	0.00	+ 612,059	9.96	—	—
233,541,301	20,000	—	233,561,301	0.15	+ 19,827,593	9.28	—	—
21,755,691	12,150,658	—	33,906,349	0.02	+ 12,361,849	57.38	—	—
<b>2,106,839,984</b>	<b>136,347,319</b>	—	<b>2,243,187,303</b>	<b>1.39</b>	<b>+ 419,907,226</b>	<b>23.03</b>	—	—
174,326,445	339,947	—	174,666,392	0.11	+ 172,592,272	8,321.23	—	—
148,944,577	802,834	—	149,747,411	0.09	+ 44,603,145	42.42	—	—
550,344,155	2,219,864	—	552,564,019	0.34	+ 110,264,222	24.93	—	—
115,080,143	10,836,156	—	125,916,299	0.08	+ 27,636,265	28.12	—	—
1,070,535,141	117,099,242	—	1,187,634,383	0.74	+ 68,621,323	6.13	—	—
47,609,523	5,049,276	—	52,658,799	0.03	- 3,810,001	6.75	—	—
<b>3,079,592,858</b>	<b>447,988,962</b>	—	<b>3,527,581,820</b>	<b>2.19</b>	<b>+ 393,112,016</b>	<b>12.54</b>	<b>+ 91,333,054</b>	<b>2.66</b>
59,849,447	39,422,983	—	99,272,430	0.06	+ 3,236,676	3.37	—	—
217,051,395	744,000	—	217,795,395	0.14	+ 1,202,903	0.56	—	—
3,428,601	—	—	3,428,601	0.00	+ 397,881	13.13	—	—
1,155,340,500	95,152,395	—	1,250,492,895	0.78	+ 104,376,857	9.11	+ 91,333,054	7.88
1,643,922,915	312,669,584	—	1,956,592,499	1.21	+ 283,897,699	16.97	—	—
<b>594,681,090</b>	<b>19,360,842</b>	—	<b>614,041,932</b>	<b>0.38</b>	<b>+ 5,005,257</b>	<b>0.82</b>	<b>+ 17,781,729</b>	<b>2.98</b>
528,976,782	19,166,422	—	548,143,204	0.34	+ 7,171,805	1.33	+ 17,781,729	3.35
11,196,284	194,420	—	11,390,704	0.01	- 1,744,056	13.28	—	—
2,059,525	—	—	2,059,525	0.00	+ 1,660,061	415.57	—	—
7,587,509	—	—	7,587,509	0.01	- 848,603	10.06	—	—
4,353,162	—	—	4,353,162	0.00	- 42,538	0.97	—	—
5,081,462	—	—	5,081,462	0.00	- 398,528	7.27	—	—
4,041,517	—	—	4,041,517	0.00	+ 33,637	0.84	—	—
5,516,131	—	—	5,516,131	0.01	+ 846,131	18.12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5	市立中正托兒所	3,308,920	3,150,655	—	—	—	3,150,655
	116	市立大同托兒所	3,859,010	3,642,669	—	—	—	3,642,669
	117	市立萬華托兒所	2,934,200	2,647,848	—	—	—	2,647,848
	118	市立文山托兒所	3,847,200	3,637,464	—	—	—	3,637,464
	119	市立南港托兒所	2,400,060	2,357,004	—	—	—	2,357,004
	120	市立內湖托兒所	5,342,300	5,115,345	—	—	—	5,115,345
	121	市立士林托兒所	3,068,680	2,499,789	—	—	—	2,499,789
	122	市立北投托兒所	2,781,000	2,817,944	—	—	—	2,817,944
10	勞 工 局 主 管		11,170,783,920	8,990,302,167	26,366,721	—	—	9,016,668,888
	101	勞 工 局	11,165,222,272	8,982,708,513	26,366,721	—	—	9,009,075,234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132,448	1,021,657	—	—	—	1,021,657
	103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3,150,000	3,827,887	—	—	—	3,827,887
	104	勞 工 教 育 中 心	1,539,000	1,946,052	—	—	—	1,946,052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740,200	798,058	—	—	—	798,058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82,308,983	133,915,765	103,650,857	—	—	237,566,622
	101	警 察 局	182,308,983	133,915,765	103,650,857	—	—	237,566,622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79,676,135	239,525,916	41,533,201	—	—	281,059,117
	101	衛 生 局	179,676,135	238,761,137	41,533,201	—	—	280,294,338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0,217	—	—	—	100,217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33	—	—	—	1,033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37,274	—	—	—	37,274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8,504	—	—	—	38,504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57,392	—	—	—	57,392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420	—	—	—	420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13,049	—	—	—	213,049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81,097	—	—	—	81,097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457	—	—	—	12,457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50,655	—	—	3,150,655	0.00	- 158,265	4.78	—	—
3,642,669	—	—	3,642,669	0.00	- 216,341	5.61	—	—
2,647,848	—	—	2,647,848	0.00	- 286,352	9.76	—	—
3,637,464	—	—	3,637,464	0.00	- 209,736	5.45	—	—
2,357,004	—	—	2,357,004	0.00	- 43,056	1.79	—	—
5,115,345	—	—	5,115,345	0.01	- 226,955	4.25	—	—
2,499,789	—	—	2,499,789	0.00	- 568,891	18.54	—	—
2,817,944	—	—	2,817,944	0.00	+ 36,944	1.33	—	—
<b>8,990,138,404</b>	<b>26,223,069</b>	—	<b>9,016,361,473</b>	<b>5.60</b>	<b>- 2,154,422,447</b>	<b>19.29</b>	<b>- 307,415</b>	<b>0.00</b>
8,982,544,750	26,223,069	—	9,008,767,819	5.60	- 2,156,454,453	19.31	- 307,415	0.00
1,021,657	—	—	1,021,657	0.00	+ 889,209	671.36	—	—
3,827,887	—	—	3,827,887	0.00	+ 677,887	21.52	—	—
1,946,052	—	—	1,946,052	0.00	+ 407,052	26.45	—	—
798,058	—	—	798,058	0.00	+ 57,858	7.82	—	—
<b>134,125,765</b>	<b>103,650,857</b>	—	<b>237,776,622</b>	<b>0.15</b>	<b>+ 55,467,639</b>	<b>30.43</b>	<b>+ 210,000</b>	<b>0.09</b>
134,125,765	103,650,857	—	237,776,622	0.15	+ 55,467,639	30.43	+ 210,000	0.09
<b>239,525,916</b>	<b>41,533,201</b>	—	<b>281,059,117</b>	<b>0.17</b>	<b>+ 101,382,982</b>	<b>56.43</b>	—	—
238,761,137	41,533,201	—	280,294,338	0.17	+ 100,618,203	56.00	—	—
100,217	—	—	100,217	0.00	+ 100,217	—	—	—
1,033	—	—	1,033	0.00	+ 1,033	—	—	—
37,274	—	—	37,274	0.00	+ 37,274	—	—	—
38,504	—	—	38,504	0.00	+ 38,504	—	—	—
57,392	—	—	57,392	0.00	+ 57,392	—	—	—
420	—	—	420	0.00	+ 420	—	—	—
213,049	—	—	213,049	0.00	+ 213,049	—	—	—
81,097	—	—	81,097	0.00	+ 81,097	—	—	—
12,457	—	—	12,457	0.00	+ 12,457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71,022	—	—	71,022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93,130	—	—	93,130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59,184	—	—	59,184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4,777,985	857,530,695	45,766,390	—	—	903,297,085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288,677,069	286,857,919	828,657	—	287,686,576
	10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76,030,984	84,509,877	44,937,733	—	129,447,610
	103	內 湖 垃 土 焚 化 廠	78,888,071	92,556,189	—	—	92,556,189
	104	木 櫺 垃 土 焚 化 廠	119,314,666	130,313,974	—	—	130,313,974
	105	北 投 垃 土 焚 化 廠	231,867,195	263,292,736	—	—	263,292,736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14,219,351	408,005,286	132,734,521	—	—	540,739,807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297,595,298	294,578,395	1,110,000	—	295,688,395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23,048,213	20,309,246	105,508,260	—	125,817,506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93,575,840	93,117,645	26,116,261	—	119,233,906
15	文 化 局 主 管	92,460,714	118,458,061	—	—	—	118,458,061
	101	文 化 局	23,836,532	37,311,603	—	—	37,311,603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558,000	8,043,252	—	—	8,043,252
	103	文 獻 委 員 會	80,000	549,769	—	—	549,769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7,720,535	7,818,588	—	—	7,818,588
	105	市 立 交 韻 樂 團	7,262,000	7,397,347	—	—	7,397,347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2,188,279	10,410,031	—	—	10,410,031
	107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34,815,368	46,927,471	—	—	46,927,471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1,586,159	39,682,803	1,559,000	—	—	41,241,803
	101	消 防 局	31,586,159	39,682,803	1,559,000	—	41,241,803
17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487,413,694	465,660,428	—	—	—	465,660,428
	101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487,413,694	465,660,428	—	—	465,660,428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0,222,048	93,405,990	1,618,953	—	—	95,024,943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40,118,248	92,796,375	1,618,953	—	94,415,328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1,022	—	—	71,022	0.00	+ 71,022	—	—	—
93,130	—	—	93,130	0.00	+ 93,130	—	—	—
59,184	—	—	59,184	0.00	+ 59,184	—	—	—
<b>864,806,616</b>	<b>45,766,390</b>	—	<b>910,573,006</b>	<b>0.56</b>	+ 115,795,021	<b>14.57</b>	+ 7,275,921	<b>0.81</b>
294,133,840	828,657	—	294,962,497	0.18	+ 6,285,428	2.18	+ 7,275,921	2.53
84,509,877	44,937,733	—	129,447,610	0.08	+ 53,416,626	70.26	—	—
92,556,189	—	—	92,556,189	0.06	+ 13,668,118	17.33	—	—
130,313,974	—	—	130,313,974	0.08	+ 10,999,308	9.22	—	—
263,292,736	—	—	263,292,736	0.16	+ 31,425,541	13.55	—	—
<b>408,005,286</b>	<b>132,734,521</b>	—	<b>540,739,807</b>	<b>0.34</b>	+ 126,520,456	<b>30.54</b>	—	—
294,578,395	1,110,000	—	295,688,395	0.18	- 1,906,903	0.64	—	—
20,309,246	105,508,260	—	125,817,506	0.08	+ 102,769,293	445.89	—	—
93,117,645	26,116,261	—	119,233,906	0.08	+ 25,658,066	27.42	—	—
<b>118,458,061</b>	—	—	<b>118,458,061</b>	<b>0.07</b>	+ 25,997,347	<b>28.12</b>	—	—
37,311,603	—	—	37,311,603	0.02	+ 13,475,071	56.53	—	—
8,043,252	—	—	8,043,252	0.01	+ 1,485,252	22.65	—	—
549,769	—	—	549,769	0.00	+ 469,769	587.21	—	—
7,818,588	—	—	7,818,588	0.00	+ 98,053	1.27	—	—
7,397,347	—	—	7,397,347	0.00	+ 135,347	1.86	—	—
10,410,031	—	—	10,410,031	0.01	- 1,778,248	14.59	—	—
46,927,471	—	—	46,927,471	0.03	+ 12,112,103	34.79	—	—
<b>39,682,803</b>	<b>1,559,000</b>	—	<b>41,241,803</b>	<b>0.03</b>	+ 9,655,644	<b>30.57</b>	—	—
39,682,803	1,559,000	—	41,241,803	0.03	+ 9,655,644	30.57	—	—
<b>465,660,428</b>	—	—	<b>465,660,428</b>	<b>0.29</b>	- 21,753,266	<b>4.46</b>	—	—
465,660,428	—	—	465,660,428	0.29	- 21,753,266	4.46	—	—
<b>93,405,990</b>	<b>1,618,953</b>	—	<b>95,024,943</b>	<b>0.06</b>	+ 54,802,895	<b>136.25</b>	—	—
92,796,375	1,618,953	—	94,415,328	0.06	+ 54,297,080	135.34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12 臺北廣播電臺	103,800	609,615	—	—	—	609,615
19	地政局主管	6,722,281,172	6,659,736,011	3,465,291	—	—	6,663,201,302
	101 地政局	5,029,635,642	5,080,716,356	1,937,000	—	—	5,082,653,356
	102 土地開發總隊	790,072	770,767	—	—	—	770,767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380,805,200	304,939,471	5,843	—	—	304,945,314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5,030,568	214,568,206	47,634	—	—	214,615,840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434,319,170	419,230,580	981,502	—	—	420,212,082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84,451,900	166,843,472	97,020	—	—	166,940,492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3,604,340	199,122,747	209,829	—	—	199,332,576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3,644,280	273,544,412	186,463	—	—	273,730,875
20	兵役局主管	57,802,943	57,678,511	—	—	—	57,678,511
	101 兵役局	57,802,943	57,678,511	—	—	—	57,678,511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64,457,638	364,467,649	—	—	—	364,467,649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64,457,638	364,467,649	—	—	—	364,467,649
22	體育局主管	67,159,490	63,425,110	11,106,362	—	—	74,531,472
	101 體育局	67,159,490	63,425,110	11,106,362	—	—	74,531,472
23	資訊局主管	11,310,280	9,950,389	—	—	—	9,950,389
	101 資訊局	11,310,280	9,950,389	—	—	—	9,950,389
24	法務局主管	1,082,400	1,864,561	—	—	—	1,864,561
	101 法務局	1,082,400	1,864,561	—	—	—	1,864,561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	2,520,353	—	—	—	2,520,353
	101 捷運工程局	—	2,520,353	—	—	—	2,520,353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09,615	—	—	609,615	0.00	+ 505,815	487.30	—	—	—	—
6,659,736,011	3,465,291	—	6,663,201,302	4.14	- 59,079,870	0.88	—	—	—	—
5,080,716,356	1,937,000	—	5,082,653,356	3.16	+ 53,017,714	1.05	—	—	—	—
770,767	—	—	770,767	0.00	- 19,305	2.44	—	—	—	—
304,939,471	5,843	—	304,945,314	0.19	- 75,859,886	19.92	—	—	—	—
214,568,206	47,634	—	214,615,840	0.13	- 10,414,728	4.63	—	—	—	—
419,230,580	981,502	—	420,212,082	0.26	- 14,107,088	3.25	—	—	—	—
166,843,472	97,020	—	166,940,492	0.10	- 17,511,408	9.49	—	—	—	—
199,122,747	209,829	—	199,332,576	0.13	+ 5,728,236	2.96	—	—	—	—
273,544,412	186,463	—	273,730,875	0.17	+ 86,595	0.03	—	—	—	—
57,678,511	—	—	57,678,511	0.04	- 124,432	0.22	—	—	—	—
57,678,511	—	—	57,678,511	0.04	- 124,432	0.22	—	—	—	—
364,467,649	—	—	364,467,649	0.23	+ 10,011	0.00	—	—	—	—
364,467,649	—	—	364,467,649	0.23	+ 10,011	0.00	—	—	—	—
63,425,110	11,106,362	—	74,531,472	0.05	+ 7,371,982	10.98	—	—	—	—
63,425,110	11,106,362	—	74,531,472	0.05	+ 7,371,982	10.98	—	—	—	—
9,950,389	3,750,659	—	13,701,048	0.01	+ 2,390,768	21.14	+ 3,750,659	37.69	—	—
9,950,389	3,750,659	—	13,701,048	0.01	+ 2,390,768	21.14	+ 3,750,659	37.69	—	—
1,864,561	—	—	1,864,561	0.00	+ 782,161	72.26	—	—	—	—
1,864,561	—	—	1,864,561	0.00	+ 782,161	72.26	—	—	—	—
4,626,989	—	—	4,626,989	0.00	+ 4,626,989	—	+ 2,106,636	83.58	—	—
4,626,989	—	—	4,626,989	0.00	+ 4,626,989	—	+ 2,106,636	83.58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6,892,565,746	167,431,279,136	518,481,565	8,130,305,163	176,080,065,864
1		市議會主管	809,756,500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1	1	市議會	809,756,500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2		市政府主管	4,907,574,745	4,623,427,731	60,000	92,554,291	4,716,042,022
	1	秘書處	277,555,409	265,434,541	—	—	265,434,541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41,313,997	324,446,136	—	—	324,446,136
	3	主計處	161,654,168	159,023,777	—	—	159,023,777
	4	人事處	135,494,784	125,574,777	—	5,843,783	131,418,560
	5	政風處	69,595,795	67,958,622	—	596,100	68,554,722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62,275,484	128,644,937	—	27,356,755	156,001,692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89,458,762	175,773,927	—	1,439,998	177,213,925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48,017,946	47,125,755	—	—	47,125,755
	10	法規委員會	63,554,304	62,728,080	—	—	62,728,080
	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8,295,936	17,427,965	—	—	17,427,965
	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8,536,893	170,899,437	—	4,557,566	175,457,003
	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86,090,336	159,340,255	—	17,248,248	176,588,503
	14	松山區公所	251,278,594	241,532,699	—	1,460,815	242,993,514
	15	信義區公所	251,033,356	245,014,109	—	—	245,014,109
	16	大安區公所	312,641,210	298,041,633	—	9,527,275	307,568,908
	17	中山區公所	283,866,184	275,873,633	—	618,765	276,492,398
	18	中正區公所	204,833,115	195,358,046	—	—	195,358,046
	19	大同區公所	177,584,407	173,647,852	—	—	173,647,852
	20	萬華區公所	230,832,544	223,677,858	—	—	223,677,858
	21	文山區公所	277,153,178	266,833,108	60,000	1,240,827	268,133,935
	22	南港區公所	165,905,669	160,831,895	—	58,346	160,890,241
	23	內湖區公所	275,358,870	264,000,954	—	783,502	264,784,456
	24	士林區公所	320,473,807	310,837,730	—	162,564	311,000,294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167,414,293,940	522,951,482	8,137,989,187	176,075,234,609	100.00	- 10,817,331,137	5.79	- 4,831,255	0.00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0.41	- 79,672,719	9.84	-	-	
726,333,781	-	3,750,000	730,083,781	0.41	- 79,672,719	9.84	-	-	
4,623,387,367	60,000	92,575,315	4,716,022,682	2.68	- 191,552,063	3.90	- 19,340	0.00	
265,434,541	-	-	265,434,541	0.15	- 12,120,868	4.37	-	-	
324,446,136	-	-	324,446,136	0.18	- 16,867,861	4.94	-	-	
159,023,777	-	-	159,023,777	0.09	- 2,630,391	1.63	-	-	
125,574,777	-	5,843,783	131,418,560	0.07	- 4,076,224	3.01	-	-	
67,958,622	-	596,100	68,554,722	0.04	- 1,041,073	1.50	-	-	
128,644,937	-	27,356,755	156,001,692	0.09	- 6,273,792	3.87	-	-	
175,773,927	-	1,439,998	177,213,925	0.10	- 12,244,837	6.46	-	-	
47,125,755	-	-	47,125,755	0.03	- 892,191	1.86	-	-	
62,728,080	-	-	62,728,080	0.04	- 826,224	1.30	-	-	
17,427,965	-	-	17,427,965	0.01	- 867,971	4.74	-	-	
170,899,437	-	4,557,566	175,457,003	0.10	- 33,079,890	15.86	-	-	
159,340,255	-	17,248,248	176,588,503	0.10	- 9,501,833	5.11	-	-	
241,524,599	-	1,468,915	242,993,514	0.14	- 8,285,080	3.30	-	-	
245,011,109	-	-	245,011,109	0.14	- 6,022,247	2.40	- 3,000	0.00	
298,041,633	-	9,527,275	307,568,908	0.17	- 5,072,302	1.62	-	-	
275,873,633	-	618,765	276,492,398	0.16	- 7,373,786	2.60	-	-	
195,349,046	-	-	195,349,046	0.11	- 9,484,069	4.63	- 9,000	0.00	
173,641,852	-	6,000	173,647,852	0.10	- 3,936,555	2.22	-	-	
223,677,858	-	-	223,677,858	0.13	- 7,154,686	3.10	-	-	
266,821,994	60,000	1,247,751	268,129,745	0.15	- 9,023,433	3.26	- 4,190	0.00	
160,831,895	-	58,346	160,890,241	0.09	- 5,015,428	3.02	-	-	
264,000,954	-	783,502	264,784,456	0.15	- 10,574,414	3.84	-	-	
310,837,730	-	162,564	311,000,294	0.18	- 9,473,513	2.96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25	北投區公所	294,769,997	263,400,005	—	21,659,747	285,059,752
	民 政 局 主 管	2,621,618,203	2,336,644,917	—	—	219,060,596	2,555,705,513
	1 民 政 局	1,173,420,601	1,126,118,089	—	—	20,583,351	1,146,701,440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3,820,858	23,734,212	—	—	—	23,734,212
	3 殯葬管理處	643,055,080	428,159,140	—	—	190,067,283	618,226,423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7,496,988	65,332,434	—	—	96,676	65,429,110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6,001,027	65,203,791	—	—	—	65,203,791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5,035,598	93,828,618	—	—	—	93,828,618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8,381,186	66,327,638	—	—	—	66,327,638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7,711,307	55,997,071	—	—	486,483	56,483,554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3,584,410	43,232,212	—	—	—	43,232,212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0,482,581	36,573,599	—	—	3,626,803	40,200,402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0,539,605	59,701,300	—	—	—	59,701,300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6,752,466	75,462,140	—	—	—	75,462,140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0,581,675	64,660,985	—	—	4,200,000	68,860,985
4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3,965,803	63,121,939	—	—	—	63,121,939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0,789,018	69,191,749	—	—	—	69,191,749
	財 政 局 主 管	4,368,932,981	4,244,118,268	—	272,946	27,500,812	4,271,892,026
5	1 財 政 局	3,442,693,955	3,345,533,593	—	272,946	27,154,421	3,372,960,960
	2 稅 捐 稽 徵 處	926,239,026	898,584,675	—	—	346,391	898,931,066
	教 育 局 主 管	57,570,885,569	57,249,618,976	—	12,982,770	212,958,440	57,475,560,186
	1 教 育 局	54,758,727,170	54,744,652,465	—	—	—	54,744,652,465
	2 市 立 圖 書 館	650,971,513	611,766,567	—	413,111	27,907,778	640,087,456
	3 市 立 動 物 園	607,562,085	494,808,256	—	—	77,683,649	572,491,905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65,875,001	149,727,254	—	11,436,300	122,114	161,285,668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361,816,559	245,426,162	—	235,200	103,106,237	348,767,599
	6 體 育 處	988,279,384	971,878,059	—	898,159	4,138,662	976,914,880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3,396,855	—	21,659,747	285,056,602	0.16	— 9,713,395	3.30	— 3,150	0.00		
2,332,165,475	4,469,917	219,060,596	2,555,695,988	1.45	— 65,922,215	2.51	— 9,525	0.00		
1,126,118,089	—	20,583,351	1,146,701,440	0.65	— 26,719,161	2.28	—	—		
23,734,212	—	—	23,734,212	0.01	— 86,646	0.36	—	—		
423,689,223	4,469,917	190,067,283	618,226,423	0.35	— 24,828,657	3.86	—	—		
65,332,434	—	96,676	65,429,110	0.04	— 2,067,878	3.06	—	—		
65,203,791	—	—	65,203,791	0.04	— 797,236	1.21	—	—		
93,828,618	—	—	93,828,618	0.05	— 1,206,980	1.27	—	—		
66,327,638	—	—	66,327,638	0.04	— 2,053,548	3.00	—	—		
55,987,546	—	486,483	56,474,029	0.03	— 1,237,278	2.14	— 9,525	0.02		
43,232,212	—	—	43,232,212	0.03	— 352,198	0.81	—	—		
36,573,599	—	3,626,803	40,200,402	0.02	— 282,179	0.70	—	—		
59,701,300	—	—	59,701,300	0.03	— 838,305	1.38	—	—		
75,462,140	—	—	75,462,140	0.04	— 1,290,326	1.68	—	—		
64,660,985	—	4,200,000	68,860,985	0.04	— 1,720,690	2.44	—	—		
63,121,939	—	—	63,121,939	0.04	— 843,864	1.32	—	—		
69,191,749	—	—	69,191,749	0.04	— 1,597,269	2.26	—	—		
4,244,118,268	272,946	27,500,812	4,271,892,026	2.43	— 97,040,955	2.22	—	—		
3,345,533,593	272,946	27,154,421	3,372,960,960	1.92	— 69,732,995	2.03	—	—		
898,584,675	—	346,391	898,931,066	0.51	— 27,307,960	2.95	—	—		
57,249,618,976	12,982,770	212,958,440	57,475,560,186	32.64	— 95,325,383	0.17	—	—		
54,744,652,465	—	—	54,744,652,465	31.09	— 14,074,705	0.03	—	—		
611,766,567	413,111	27,907,778	640,087,456	0.36	— 10,884,057	1.67	—	—		
494,808,256	—	77,683,649	572,491,905	0.33	— 35,070,180	5.77	—	—		
149,727,254	11,436,300	122,114	161,285,668	0.09	— 4,589,333	2.77	—	—		
245,426,162	235,200	103,106,237	348,767,599	0.20	— 13,048,960	3.61	—	—		
971,878,059	898,159	4,138,662	976,914,880	0.55	— 11,364,504	1.15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家庭教育中心	37,653,857	31,360,213	—	—	31,360,213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892,693,386	2,197,697,572	—	389,358,310	2,587,055,882
	1	產業發展局	1,576,223,720	1,107,494,318	—	238,175,447	1,345,669,765
	2	動物保護處	193,512,952	162,143,284	—	2,096,000	164,239,284
	3	市場處	866,850,999	741,280,127	—	103,638,416	844,918,543
	4	商業處	256,105,715	186,779,843	—	45,448,447	232,228,290
7		工務局主管	16,158,085,830	11,442,624,072	410,293,298	3,016,183,799	14,869,101,169
	1	工務局	2,215,657,076	1,776,805,215	137,800,495	24,773,164	1,939,378,874
	2	水利工程處	2,697,310,167	2,009,079,560	30,780,048	452,060,941	2,491,920,549
	3	新建工程處	4,085,557,395	2,585,460,373	87,888,210	1,342,376,314	4,015,724,897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09,036,534	2,246,241,085	11,761,347	236,996,890	2,494,999,322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3,616,519,142	2,117,531,057	142,063,198	829,345,507	3,088,939,762
	6	大地工程處	934,005,516	707,506,782	—	130,630,983	838,137,765
8		交通局主管	6,347,811,800	5,786,169,554	6,018,753	449,861,971	6,242,050,278
	1	交通局	213,632,358	166,445,234	—	40,719,570	207,164,804
	3	停車管理工程處	99,756,414	96,225,394	—	743,436	96,968,830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31,363,052	551,131,009	6,018,753	39,918,727	597,068,489
	5	公共運輸處	5,186,289,949	4,778,320,387	—	357,428,775	5,135,749,162
	6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6,770,027	194,047,530	—	11,051,463	205,098,993
9		社會局主管	17,020,135,366	14,789,481,931	61,450,000	236,913,563	15,087,845,494
	1	社會局	15,977,681,163	13,891,244,201	61,450,000	169,031,566	14,121,725,767
	2	陽明教養院	382,014,183	336,417,492	—	17,410,960	353,828,452
	3	浩然敬老院	269,149,295	245,669,409	—	—	245,669,40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9,377,289	152,772,103	—	50,471,037	203,243,140
	5	市立松山托兒所	14,579,159	14,103,338	—	—	14,103,338
	6	市立信義托兒所	19,605,932	18,489,880	—	—	18,489,880
	7	市立大安托兒所	16,424,159	15,763,516	—	—	15,763,51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360,213	—	—	31,360,213	0.02	— 6,293,644	16.71	—	—
2,197,697,572	—	389,358,810	2,587,055,882	1.47	— 305,637,504	10.57	—	—
1,107,494,318	—	238,175,447	1,345,669,765	0.77	— 230,553,955	14.63	—	—
162,143,284	—	2,096,000	164,239,284	0.09	— 29,273,668	15.13	—	—
741,280,127	—	103,638,416	844,918,543	0.48	— 21,932,456	2.53	—	—
186,779,843	—	45,448,447	232,228,290	0.13	— 23,877,425	9.32	—	—
11,442,624,072	410,293,298	3,016,183,799	14,869,101,169	8.44	— 1,288,984,661	7.98	—	—
1,776,805,215	137,800,495	24,773,164	1,939,378,874	1.10	— 276,278,202	12.47	—	—
2,009,079,560	30,780,048	452,060,941	2,491,920,549	1.41	— 205,389,618	7.61	—	—
2,585,460,373	87,888,210	1,342,376,314	4,015,724,897	2.28	— 69,832,498	1.71	—	—
2,246,241,085	11,761,347	236,996,890	2,494,999,322	1.42	— 114,037,212	4.37	—	—
2,117,531,057	142,063,198	829,345,507	3,088,939,762	1.75	— 527,579,380	14.59	—	—
707,506,782	—	130,630,983	838,137,765	0.48	— 95,867,751	10.26	—	—
5,786,169,554	6,018,753	449,861,971	6,242,050,278	3.55	— 105,761,522	1.67	—	—
166,445,234	—	40,719,570	207,164,804	0.12	— 6,467,554	3.03	—	—
96,225,394	—	743,436	96,968,830	0.05	— 2,787,584	2.79	—	—
551,131,009	6,018,753	39,918,727	597,068,489	0.34	— 34,294,563	5.43	—	—
4,778,320,387	—	357,428,775	5,135,749,162	2.92	— 50,540,787	0.97	—	—
194,047,530	—	11,051,463	205,098,993	0.12	— 11,671,034	5.38	—	—
14,787,115,715	61,450,000	236,913,563	15,085,479,278	8.57	— 1,934,656,088	11.37	— 2,366,216	0.02
13,888,877,985	61,450,000	169,031,566	14,119,359,551	8.01	— 1,858,321,612	11.63	— 2,366,216	0.02
336,417,492	—	17,410,960	353,828,452	0.20	— 28,185,731	7.38	—	—
245,669,409	—	—	245,669,409	0.13	— 23,479,886	8.72	—	—
152,772,103	—	50,471,037	203,243,140	0.11	— 16,134,149	7.35	—	—
14,103,338	—	—	14,103,338	0.01	— 475,821	3.26	—	—
18,489,880	—	—	18,489,880	0.01	— 1,116,052	5.69	—	—
15,763,516	—	—	15,763,516	0.01	— 660,643	4.02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市立中山托兒所	14,894,300	14,281,819	—	—	—	14,281,819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11,153,358	10,565,640	—	—	—	10,565,640
	10	市立大同托兒所	14,764,844	14,032,829	—	—	—	14,032,829
	11	市立萬華托兒所	11,784,112	10,950,325	—	—	—	10,950,325
	12	市立文山托兒所	16,546,025	15,521,806	—	—	—	15,521,806
	13	市立南港托兒所	11,742,756	10,872,774	—	—	—	10,872,774
	14	市立內湖托兒所	16,614,494	16,166,025	—	—	—	16,166,025
	15	市立士林托兒所	12,291,199	11,820,866	—	—	—	11,820,866
	16	市立北投托兒所	11,513,098	10,809,908	—	—	—	10,809,908
10	勞工局主管		28,664,440,734	24,158,031,169	—	37,899,464	24,195,930,633	
	1	勞 工 局	28,093,766,335	23,675,881,132	—	1,445,804	23,677,326,936	
	2	就業服務處	103,178,191	94,837,640	—	1,453,660	96,291,300	
	3	職業訓練中心	279,930,490	207,868,777	—	35,000,000	242,868,777	
	4	勞工教育中心	71,987,641	69,907,593	—	—	69,907,593	
	5	勞動檢查處	115,578,077	109,536,027	—	—	109,536,027	
11	警察局主管		13,155,148,970	11,840,698,298	—	663,294,463	12,503,992,761	
	1	警 察 局	13,155,148,970	11,840,698,298	—	663,294,463	12,503,992,761	
12	衛生局主管		4,821,585,818	4,684,017,452	431,629	56,119,674	4,740,568,755	
	1	衛 生 局	4,381,502,244	4,271,664,892	8,971	56,026,190	4,327,700,053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938,803	36,283,561	—	93,484	36,377,045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8,191,259	36,265,723	—	—	36,265,723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305,063	40,924,278	41,382	—	40,965,660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903,980	33,678,009	—	—	33,678,009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1,338,012	29,517,851	381,276	—	29,899,127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1,808,212	30,872,769	—	—	30,872,769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4,168,987	33,377,896	—	—	33,377,896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9,100,700	37,731,246	—	—	37,731,24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281,819	—	—	14,281,819	0.01	— 612,481	4.11	—	—
10,565,640	—	—	10,565,640	0.01	— 587,718	5.27	—	—
14,032,829	—	—	14,032,829	0.01	— 732,015	4.96	—	—
10,950,325	—	—	10,950,325	0.01	— 833,787	7.08	—	—
15,521,806	—	—	15,521,806	0.01	— 1,024,219	6.19	—	—
10,872,774	—	—	10,872,774	0.01	— 869,982	7.41	—	—
16,166,025	—	—	16,166,025	0.01	— 448,469	2.70	—	—
11,820,866	—	—	11,820,866	0.01	— 470,333	3.83	—	—
10,809,908	—	—	10,809,908	0.01	— 703,190	6.11	—	—
<b>24,158,031,169</b>	—	<b>37,899,464</b>	<b>24,195,930,633</b>	<b>13.74</b>	<b>— 4,468,510,101</b>	<b>15.59</b>	—	—
23,675,881,132	—	1,445,804	23,677,326,936	13.45	— 4,416,439,399	15.72	—	—
94,837,640	—	1,453,660	96,291,300	0.05	— 6,886,891	6.67	—	—
207,868,777	—	35,000,000	242,868,777	0.14	— 37,061,713	13.24	—	—
69,907,593	—	—	69,907,593	0.04	— 2,080,048	2.89	—	—
109,536,027	—	—	109,536,027	0.06	— 6,042,050	5.23	—	—
<b>11,833,035,298</b>	—	<b>670,957,463</b>	<b>12,503,992,761</b>	<b>7.10</b>	<b>— 651,156,209</b>	<b>4.95</b>	—	—
11,833,035,298	—	670,957,463	12,503,992,761	7.10	— 651,156,209	4.95	—	—
<b>4,681,581,278</b>	<b>431,629</b>	<b>56,119,674</b>	<b>4,738,132,581</b>	<b>2.69</b>	<b>— 83,453,237</b>	<b>1.73</b>	<b>— 2,436,174</b>	<b>0.05</b>
4,269,228,718	8,971	56,026,190	4,325,263,879	2.46	— 56,238,365	1.28	— 2,436,174	0.06
36,283,561	—	93,484	36,377,045	0.02	— 1,561,758	4.12	—	—
36,265,723	—	—	36,265,723	0.02	— 1,925,536	5.04	—	—
40,924,278	41,382	—	40,965,660	0.02	— 4,339,403	9.58	—	—
33,678,009	—	—	33,678,009	0.02	— 3,225,971	8.74	—	—
29,517,851	381,276	—	29,899,127	0.02	— 1,438,885	4.59	—	—
30,872,769	—	—	30,872,769	0.02	— 935,443	2.94	—	—
33,377,896	—	—	33,377,896	0.02	— 791,091	2.32	—	—
37,731,246	—	—	37,731,246	0.02	— 1,369,454	3.50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5,534,900	24,456,776	—	—	—	24,456,776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9,228,602	36,631,785	—	—	—	36,631,785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3,476,317	38,494,184	—	—	—	38,494,184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7,088,739	34,118,482	—	—	—	34,118,482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81,518,278	6,209,071,366	2,684,904	592,540,764	6,804,297,034	
	1	環境保護局	5,728,272,913	5,109,022,162	2,676,908	564,698,526	5,676,397,596	
	2	衛生稽查大隊	196,838,443	193,953,654	—	—	—	193,953,654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56,392,629	247,309,414	—	2,070,000	249,379,414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84,317,536	273,072,280	—	9,170,125	282,242,40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15,696,757	385,713,856	7,996	16,602,113	402,323,965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3,394,156,579	3,259,207,427	814,974	63,744,330	3,323,766,731	
	1	都市發展局	2,624,630,558	2,553,029,521	814,974	36,611,948	2,590,456,443	
	2	都市更新處	133,785,021	115,696,604	—	7,817,961	123,514,565	
	3	建築管理工程處	635,741,000	590,481,302	—	19,314,421	609,795,723	
15		文化局主管	3,410,557,692	1,834,382,576	—	1,471,120,885	3,305,503,461	
	1	文化局	2,345,224,072	836,043,256	—	1,450,808,528	2,286,851,784	
	2	中山堂管理所	86,816,504	84,991,664	—	375,000	85,366,664	
	3	文獻委員會	42,018,150	35,973,083	—	3,625,752	39,598,835	
	4	市立美術館	348,455,024	318,865,638	—	14,116,571	332,982,209	
	5	市立交響樂團	201,491,037	191,466,431	—	730,034	192,196,465	
	6	市立國樂團	167,633,328	162,178,228	—	—	162,178,228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218,919,577	204,864,276	—	1,465,000	206,329,276	
16		消防局主管	2,793,661,794	2,503,575,021	4,832,133	187,957,086	2,696,364,240	
	1	消防局	2,793,661,794	2,503,575,021	4,832,133	187,957,086	2,696,364,240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96,242,195	290,663,028	—	298,568	290,961,596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96,242,195	290,663,028	—	298,568	290,961,596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568,378,086	475,333,728	—	62,367,392	537,701,120	
	1	觀光傳播局	513,029,429	423,447,171	—	62,367,392	485,814,563	
	2	臺北廣播電臺	55,348,657	51,886,557	—	—	51,886,557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456,776	—	—	24,456,776	0.01	— 1,078,124	4.22	—	—
36,631,785	—	—	36,631,785	0.02	— 2,596,817	6.62	—	—
38,494,184	—	—	38,494,184	0.02	— 4,982,133	11.46	—	—
34,118,482	—	—	34,118,482	0.02	— 2,970,257	8.01	—	—
<b>6,209,071,366</b>	<b>2,684,904</b>	<b>592,540,764</b>	<b>6,804,297,034</b>	<b>3.86</b>	<b>— 77,221,244</b>	<b>1.12</b>	<b>—</b>	<b>—</b>
5,109,022,162	2,676,908	564,698,526	5,676,397,596	3.22	— 51,875,317	0.91	—	—
193,953,654	—	—	193,953,654	0.11	— 2,884,789	1.47	—	—
247,309,414	—	2,070,000	249,379,414	0.14	— 7,013,215	2.74	—	—
273,072,280	—	9,170,125	282,242,405	0.16	— 2,075,131	0.73	—	—
385,713,856	7,996	16,602,113	402,323,965	0.23	— 13,372,792	3.22	—	—
<b>3,259,207,427</b>	<b>814,974</b>	<b>63,744,330</b>	<b>3,323,766,731</b>	<b>1.89</b>	<b>— 70,389,848</b>	<b>2.07</b>	<b>—</b>	<b>—</b>
2,553,029,521	814,974	36,611,948	2,590,456,443	1.47	— 34,174,115	1.30	—	—
115,696,604	—	7,817,961	123,514,565	0.07	— 10,270,456	7.68	—	—
590,481,302	—	19,314,421	609,795,723	0.35	— 25,945,277	4.08	—	—
<b>1,834,382,576</b>	—	<b>1,471,120,885</b>	<b>3,305,503,461</b>	<b>1.88</b>	<b>— 105,054,231</b>	<b>3.08</b>	<b>—</b>	<b>—</b>
836,043,256	—	1,450,808,528	2,286,851,784	1.30	— 58,372,288	2.49	—	—
84,991,664	—	375,000	85,366,664	0.05	— 1,449,840	1.67	—	—
35,973,083	—	3,625,752	39,598,835	0.02	— 2,419,315	5.76	—	—
318,865,638	—	14,116,571	332,982,209	0.19	— 15,472,815	4.44	—	—
191,466,431	—	730,034	192,196,465	0.11	— 9,294,572	4.61	—	—
162,178,228	—	—	162,178,228	0.09	— 5,455,100	3.25	—	—
204,864,276	—	1,465,000	206,329,276	0.12	— 12,590,301	5.75	—	—
<b>2,503,575,021</b>	<b>4,832,133</b>	<b>187,957,086</b>	<b>2,696,364,240</b>	<b>1.53</b>	<b>— 97,297,554</b>	<b>3.48</b>	<b>—</b>	<b>—</b>
2,503,575,021	4,832,133	187,957,086	2,696,364,240	1.53	— 97,297,554	3.48	—	—
<b>290,663,028</b>	—	<b>298,568</b>	<b>290,961,596</b>	<b>0.17</b>	<b>— 5,280,599</b>	<b>1.78</b>	<b>—</b>	<b>—</b>
290,663,028	—	298,568	290,961,596	0.17	— 5,280,599	1.78	—	—
<b>475,333,728</b>	—	<b>62,367,392</b>	<b>537,701,120</b>	<b>0.31</b>	<b>— 30,676,966</b>	<b>5.40</b>	<b>—</b>	<b>—</b>
423,447,171	—	62,367,392	485,814,563	0.28	— 27,214,866	5.30	—	—
51,886,557	—	—	51,886,557	0.03	— 3,462,100	6.26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地政局主管	1,182,914,653	1,080,374,496	521,950	65,306,264	1,146,202,710
	1	地 政 局	389,681,244	332,672,948	521,950	36,338,908	369,533,806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50,752,324	136,212,485	—	5,419,196	141,631,681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0,782,907	113,984,323	—	4,040,758	118,025,081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96,505,310	91,215,648	—	3,815,209	95,030,857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3,177,590	108,830,613	—	3,682,186	112,512,799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00,421,828	96,059,007	—	3,441,969	99,500,976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89,734,353	85,039,382	—	3,192,073	88,231,455
	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1,859,097	116,360,090	—	5,375,965	121,736,055
20		兵 役 局 主 管	225,463,249	215,308,034	—	—	215,308,034
	1	兵 役 局	225,463,249	215,308,034	—	—	215,308,034
2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394,995,138	383,605,683	—	11,232,555	394,838,238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394,995,138	383,605,683	—	11,232,555	394,838,238
22		體 育 局 主 管	647,623,695	433,543,168	4,170,540	104,144,181	541,857,889
	1	體 育 局	647,623,695	433,543,168	4,170,540	104,144,181	541,857,889
23		資 訊 局 主 管	521,571,944	408,689,366	13,293,839	9,243,119	431,226,324
	1	資 訊 局	521,571,944	408,689,366	13,293,839	9,243,119	431,226,324
24		法 務 局 主 管	40,506,732	37,079,533	—	428,184	37,507,717
	1	法 務 局	40,506,732	37,079,533	—	428,184	37,507,717
2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	—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1	—	—	—	—
41		其 他 支 出	7,129,316,599	6,221,581,989	653,829	156,466,452	6,378,702,270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鄉 給 付	5,372,983,480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2	公 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補 助	720,533,119	638,537,397	—	—	638,537,397
	3	國 家 賠 償 金	35,800,000	35,726,798	—	—	35,726,798
	4	公 務 人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00,000,000	216,456,563	—	—	216,456,563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208,307,263	653,829	156,466,452	365,427,544
4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6,989,209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6,989,20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5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9,801 萬餘元，賸餘 6,698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80,374,496	521,950	65,306,264	1,146,202,710	0.65	- 36,711,943	3.10	-	-
332,672,948	521,950	36,338,908	369,533,806	0.21	- 20,147,438	5.17	-	-
136,212,485	-	5,419,196	141,631,681	0.08	- 9,120,643	6.05	-	-
113,984,323	-	4,040,758	118,025,081	0.07	- 2,757,826	2.28	-	-
91,215,648	-	3,815,209	95,030,857	0.05	- 1,474,453	1.53	-	-
108,830,613	-	3,682,186	112,512,799	0.06	- 664,791	0.59	-	-
96,059,007	-	3,441,969	99,500,976	0.06	- 920,852	0.92	-	-
85,039,382	-	3,192,073	88,231,455	0.05	- 1,502,898	1.67	-	-
116,360,090	-	5,375,965	121,736,055	0.07	- 123,042	0.10	-	-
215,308,034	-	-	215,308,034	0.12	- 10,155,215	4.50	-	-
215,308,034	-	-	215,308,034	0.12	- 10,155,215	4.50	-	-
383,605,683	-	11,232,555	394,838,238	0.22	- 156,900	0.04	-	-
383,605,683	-	11,232,555	394,838,238	0.22	- 156,900	0.04	-	-
433,543,168	4,170,540	104,144,181	541,857,889	0.31	- 105,765,806	16.33	-	-
433,543,168	4,170,540	104,144,181	541,857,889	0.31	- 105,765,806	16.33	-	-
408,689,366	13,293,839	9,243,119	431,226,324	0.25	- 90,345,620	17.32	-	-
408,689,366	13,293,839	9,243,119	431,226,324	0.25	- 90,345,620	17.32	-	-
37,079,533	-	428,184	37,507,717	0.02	- 2,999,015	7.40	-	-
37,079,533	-	428,184	37,507,717	0.02	- 2,999,015	7.40	-	-
-	-	-	-	-	- 1	100.00	-	-
-	-	-	-	-	- 1	100.00	-	-
6,221,581,989	653,829	156,466,452	6,378,702,270	3.62	- 750,614,329	10.53	-	-
5,122,553,968	-	-	5,122,553,968	2.91	- 250,429,512	4.66	-	-
638,537,397	-	-	638,537,397	0.36	- 81,995,722	11.38	-	-
35,726,798	-	-	35,726,798	0.02	- 73,202	0.20	-	-
216,456,563	-	-	216,456,563	0.12	- 83,543,437	27.85	-	-
208,307,263	653,829	156,466,452	365,427,544	0.21	- 334,572,456	47.80	-	-
-	-	-	-	-	- 66,989,209	-	-	-
-	-	-	-	-	- 66,989,209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總 計	8,058,678,645	299,257,540	4,013,524,031		—	3,745,897,074	
	合 計	5,274,183,686 2,784,494,959	288,565,530 10,692,010	1,243,024,031 2,770,500,000		—	3,742,594,125 3,302,949	
90—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67,776,597 —	282,890,847 —	482,745,529 —		—	1,602,140,221 —	
93—100	規 費 收 入	116,320,258 —	67,732 —	114,889,127 —		—	1,363,399 —	
87—100	財 產 收 入	2,336,841,963 12,045,309	50,360 10,692,010	284,130,500 —		—	2,052,661,103 1,353,299	
1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6,649,154 —	— —	129,002,639 —		—	7,646,515 —	
97—100	補 助 收 入	239,019,923 2,770,745,000	4,559,493 —	221,120,202 2,770,100,000		—	13,340,228 645,000	
90—100	其 他 收 入	77,575,791 1,704,650	997,098 —	11,136,034 400,000		—	65,442,659 1,304,650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415,450	—	—	- 1,415,450	300,672,990	4,013,524,031	—	3,744,481,624
+ 1,415,450	—	—	- 1,415,450	289,980,980 10,692,010	1,243,024,031 2,770,500,000	—	3,741,178,675 3,302,949
+ 1,415,450	—	—	- 1,415,450	284,306,297	482,745,529	—	1,600,724,771
—	—	—	—	—	—	—	—
—	—	—	—	67,732	114,889,127	—	1,363,399
—	—	—	—	—	—	—	—
—	—	—	—	50,360	284,130,500	—	2,052,661,103
—	—	—	—	10,692,010	—	—	1,353,299
—	—	—	—	—	129,002,639	—	7,646,515
—	—	—	—	—	—	—	—
—	—	—	—	4,559,493	221,120,202	—	13,340,228
—	—	—	—	—	2,770,100,000	—	645,000
—	—	—	—	997,098	11,136,034	—	65,442,659
—	—	—	—	—	400,000	—	1,304,650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	—	
			—	—	—	—	—	
	總 計	8,058,678,645	299,257,540	4,013,524,031		—	3,745,897,074	
	合 計	5,274,183,686 2,784,494,959	288,565,530 10,692,010	1,243,024,031 2,770,500,000		—	3,742,594,125 3,302,949	
90—100	市政局主管	31,953,561 —	— —	2,606,412 —		—	29,347,149 —	
100	秘 書 處	182,060 —	— —	133,300 —		—	48,760 —	
90—1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6,035,900 —	— —	2,014,161 —		—	14,021,739 —	
97—98	客家事務委員會	400,000 —	— —	400,000 —		—	— —	
100	信 義 區 公 所	58,951 —	— —	58,951 —		—	— —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	— —		—	15,276,650 —	
93—100	民政局主管	18,299,635 —	30,000 —	372,054 —		—	17,897,581 —	
93—100	民 政 局	15,829,891 —	— —	16,440 —		—	15,813,451 —	
98—100	殯 葬 管 理 處	2,469,744 —	30,000 —	355,614 —		—	2,084,130 —	
87—100	財 政 局 主 管	2,060,877,140 —	— —	275,816,328 —		—	1,785,060,812 —	
87—100	財 政 局	2,060,877,140 —	— —	275,816,328 —		—	1,785,060,812 —	
97—100	教 育 局 主 管	7,756,567 645,000	— —	4,660,000 —		—	3,096,567 645,000	
100	市 立 圖 書 館	4,660,000 —	— —	4,660,000 —		—	— —	
97	市 立 動 物 園	3,096,567 —	— —	— —		—	3,096,567 —	
100	體 育 處	— 645,000	— —	— —		—	— 645,000	
90—100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41,146,054 —	2,443,385 —	31,882,284 —		—	106,820,385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415,450	—	—	- 1,415,450	300,672,990	4,013,524,031	—	3,744,481,624
+ 1,415,450	—	—	- 1,415,450	289,980,980	1,243,024,031	—	3,741,178,675
	—	—	—	10,692,010	2,770,500,000	—	3,302,949
	—	—	—	—	2,606,412	—	29,347,149
	—	—	—	—	—	—	—
	—	—	—	—	133,300	—	48,760
	—	—	—	—	—	—	—
	—	—	—	—	2,014,161	—	14,021,739
	—	—	—	—	—	—	—
	—	—	—	—	400,000	—	—
	—	—	—	—	—	—	—
	—	—	—	—	58,951	—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30,000	372,054	—	17,897,581
	—	—	—	—	—	—	—
	—	—	—	—	16,440	—	15,813,451
	—	—	—	—	—	—	—
	—	—	—	30,000	355,614	—	2,084,130
	—	—	—	—	—	—	—
	—	—	—	—	275,816,328	—	1,785,060,812
	—	—	—	—	—	—	—
	—	—	—	—	275,816,328	—	1,785,060,812
	—	—	—	—	—	—	—
	—	—	—	—	4,660,000	—	3,096,567
	—	—	—	—	—	—	645,000
	—	—	—	—	4,660,000	—	—
	—	—	—	—	—	—	—
	—	—	—	—	—	—	3,096,567
	—	—	—	—	—	—	—
	—	—	—	—	—	—	645,000
	—	—	—	2,443,385	31,882,284	—	106,820,385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	—	
			—	—	—	—	—	
93—100	產業發展局	62,650,289 —	1,224,993 —	26,698,754 —	—	—	34,726,542 —	
95—100	動物保護處	2,463,487 —	— —	303,071 —	—	—	2,160,416 —	
90—100	市場處	4,431,987 —	50,360 —	230,132 —	—	—	4,151,495 —	
93—100	商業處	71,600,291 —	1,168,032 —	4,650,327 —	—	—	65,781,932 —	
93—100	工務局主管	428,595,164 —	3,065,467 —	233,675,582 —	—	—	191,854,115 —	
98—99	工務局	1,662,908 —	987,135 —	95,238 —	—	—	580,535 —	
93—100	水利工程處	18,659,130 —	79,203 —	2,103,062 —	—	—	16,476,865 —	
97—100	新建工程處	63,508,776 —	— —	9,052,423 —	—	—	54,456,353 —	
93—1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5,341,000 —	— —	448,767 —	—	—	74,892,233 —	
96—10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1,865,300 —	895,129 —	220,595,437 —	—	—	10,374,734 —	
99—100	大地工程處	519,360 —	— —	325,067 —	—	—	194,293 —	
93—94	建築管理處	37,038,690 —	1,104,000 —	1,055,588 —	—	—	34,879,102 —	
93—100	交通局主管	1,571,217,303 —	263,279,703 —	375,642,694 —	—	—	932,294,906 —	
93—97	交通局	164,939,867 —	— —	6,365 —	—	—	164,933,502 —	
93—100	監理處	285,492,887 —	194,570,814 —	4,964,284 —	—	—	85,957,789 —	
94—100	停車管理工程處	1,567,767 —	— —	132,000 —	—	—	1,435,767 —	
99—100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17,371 —	— —	— —	—	—	5,117,371 —	
97—100	公共運輸處	7,586,072 —	524,750 —	867,922 —	—	—	6,193,400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224,993	26,698,754	—	34,726,542
—	—	—	—	—	—	—	—
—	—	—	—	—	303,071	—	2,160,416
—	—	—	—	—	—	—	—
—	—	—	—	50,360	230,132	—	4,151,495
—	—	—	—	—	—	—	—
—	—	—	—	1,168,032	4,650,327	—	65,781,932
—	—	—	—	—	—	—	—
—	—	—	—	3,065,467	233,675,582	—	191,854,115
—	—	—	—	—	—	—	—
—	—	—	—	987,135	95,238	—	580,535
—	—	—	—	—	—	—	—
—	—	—	—	79,203	2,103,062	—	16,476,865
—	—	—	—	—	—	—	—
—	—	—	—	—	9,052,423	—	54,456,353
—	—	—	—	—	—	—	—
—	—	—	—	—	448,767	—	74,892,233
—	—	—	—	—	—	—	—
—	—	—	—	895,129	220,595,437	—	10,374,734
—	—	—	—	—	—	—	—
—	—	—	—	—	325,067	—	194,293
—	—	—	—	—	—	—	—
—	—	—	—	1,104,000	1,055,588	—	34,879,102
—	—	—	—	—	—	—	—
—	—	—	—	263,279,703	375,642,694	—	932,294,906
—	—	—	—	—	—	—	—
—	—	—	—	—	6,365	—	164,933,502
—	—	—	—	—	—	—	—
—	—	—	—	194,570,814	4,964,284	—	85,957,789
—	—	—	—	—	—	—	—
—	—	—	—	—	132,000	—	1,435,767
—	—	—	—	—	—	—	—
—	—	—	—	—	—	—	5,117,371
—	—	—	—	—	—	—	—
—	—	—	—	524,750	867,922	—	6,193,400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96—100	交通事件裁決所	1,106,513,339				68,184,139			369,672,123			668,657,077
		—				—			—			—
93—100	社會局主管	12,893,498				898,342			1,964,873			10,030,283
		—				—			—			—
93—100	社會局	12,266,333				898,342			1,541,797			9,826,194
		—				—			—			—
95—100	陽明教養院	627,165				—			423,076			204,089
		—				—			—			—
91—100	勞工局主管	119,115,249				2,612,701			10,214,877			106,287,671
		2,770,454,650				—			2,769,150,000			1,304,650
91—100	勞工局	119,115,249				2,612,701			10,214,877			106,287,671
		2,770,454,650				—			2,769,150,000			1,304,650
93—100	警察局主管	440,468,970				—			36,401,728			404,067,242
		—				—			—			—
93—100	警察局	440,468,970				—			36,401,728			404,067,242
		—				—			—			—
93—100	衛生局主管	73,075,607				2,379,144			42,414,810			28,281,653
		—				—			—			—
93—100	衛生局	73,075,607				2,379,144			42,414,810			28,281,653
		—				—			—			—
97—1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6,996,175				7,511,518			21,929,558			27,555,099
		—				—			—			—
98—100	環境保護局	23,802,556				52,745			5,720,089			18,029,722
		—				—			—			—
97—100	衛生稽查大隊	33,193,619				7,458,773			16,209,469			9,525,377
		—				—			—			—
93—1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209,385,013				2,916,132			110,440,989			96,027,892
		—				—			—			—
93—100	都市發展局	33,533,958				1,628,532			1,507,500			30,397,926
		—				—			—			—
100	都市更新處	94,075,852				—			94,075,852			—
		—				—			—			—
95—100	建築管理工程處	81,775,203				1,287,600			14,857,637			65,629,966
		—				—			—			—
99—100	文化局主管	256,500				118,200			138,30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8,184,139	369,672,123	—	668,657,077
—	—	—	—	—	—	—	—
—	—	—	—	898,342	1,964,873	—	10,030,283
—	—	—	—	—	—	—	—
—	—	—	—	898,342	1,541,797	—	9,826,194
—	—	—	—	—	—	—	—
—	—	—	—	—	423,076	—	204,089
—	—	—	—	—	—	—	—
+ 1,415,450	—	—	- 1,415,450	4,028,151	10,214,877	—	104,872,221
—	—	—	—	—	2,769,150,000	—	1,304,650
+ 1,415,450	—	—	- 1,415,450	4,028,151	10,214,877	—	104,872,221
—	—	—	—	—	2,769,150,000	—	1,304,650
—	—	—	—	—	36,401,728	—	404,067,242
—	—	—	—	—	—	—	—
—	—	—	—	—	36,401,728	—	404,067,242
—	—	—	—	—	—	—	—
—	—	—	—	2,379,144	42,414,810	—	28,281,653
—	—	—	—	—	—	—	—
—	—	—	—	2,379,144	42,414,810	—	28,281,653
—	—	—	—	—	—	—	—
—	—	—	—	7,511,518	21,929,558	—	27,555,099
—	—	—	—	—	—	—	—
—	—	—	—	52,745	5,720,089	—	18,029,722
—	—	—	—	—	—	—	—
—	—	—	—	7,458,773	16,209,469	—	9,525,377
—	—	—	—	—	—	—	—
—	—	—	—	2,916,132	110,440,989	—	96,027,892
—	—	—	—	—	—	—	—
—	—	—	—	1,628,532	1,507,500	—	30,397,926
—	—	—	—	—	—	—	—
—	—	—	—	—	94,075,852	—	—
—	—	—	—	—	—	—	—
—	—	—	—	1,287,600	14,857,637	—	65,629,966
—	—	—	—	—	—	—	—
—	—	—	—	118,200	138,300	—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100	文 化 局	256,500	118,200	138,300		—	—	—
		—	—	—		—	—	—
95—100	消 防 局 主 管	806,000 12,045,309	12,000 10,692,010	191,133 —		—	602,867 1,353,299	
95—100	消 防 局	806,000 12,045,309	12,000 10,692,010	191,133 —		—	602,867 1,353,299	
97—100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94,974,860	2,155,371	92,077,150		—	742,339	
		—	—	—		—	—	—
97—100	觀 光 傳 播 局	94,974,860	2,155,371	92,077,150		—	742,339	
		—	—	—		—	—	—
92—100	地 政 局 主 管	6,366,390 1,350,000	1,143,567	2,595,259 1,350,000		—	2,627,564	
92—100	地 政 局	2,568,084 1,350,000	780,000	672,000 1,350,000		—	1,116,084	
100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5,165	99,410	507,235		—	88,520	
		—	—	—		—	—	—
100	大安地政事務所	201,291	—	83,169		—	118,122	
		—	—	—		—	—	—
100	中山地政事務所	856,342	111,459	540,815		—	204,068	
		—	—	—		—	—	—
100	古亭地政事務所	110,902	29,638	51,967		—	29,297	
		—	—	—		—	—	—
100	建成地政事務所	128,628	3,760	113,156		—	11,712	
		—	—	—		—	—	—
99—100	士林地政事務所	1,805,978	119,300	626,917		—	1,059,761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18,200	138,300	—	—
—	—	—	—	—	—	—	—
—	—	—	—	12,000	191,133	—	602,867
—	—	—	—	10,692,010	—	—	1,353,299
—	—	—	—	12,000	191,133	—	602,867
—	—	—	—	10,692,010	—	—	1,353,299
—	—	—	—	2,155,371	92,077,150	—	742,339
—	—	—	—	—	—	—	—
—	—	—	—	2,155,371	92,077,150	—	742,339
—	—	—	—	—	—	—	—
—	—	—	—	1,143,567	2,595,259	—	2,627,564
—	—	—	—	—	1,350,000	—	—
—	—	—	—	780,000	672,000	—	1,116,084
—	—	—	—	—	1,350,000	—	—
—	—	—	—	99,410	507,235	—	88,520
—	—	—	—	—	—	—	—
—	—	—	—	—	83,169	—	118,122
—	—	—	—	—	—	—	—
—	—	—	—	111,459	540,815	—	204,068
—	—	—	—	—	—	—	—
—	—	—	—	29,638	51,967	—	29,297
—	—	—	—	—	—	—	—
—	—	—	—	3,760	113,156	—	11,712
—	—	—	—	—	—	—	—
—	—	—	—	119,300	626,917	—	1,059,761
—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總計	22,889,467,216		1,829,159,448		15,091,248,344			—	—	5,969,059,424	
	合計	1,445,808,305		219,650,958		933,207,881			67,885,792	360,835,258		
		21,443,658,911		1,609,508,490		14,158,040,463			— 67,885,792	5,608,224,166		
100	市議會主管	—	1,026,761	—	—	56,761	—	—	—	—	970,000	
93—100	市政府主管	14,383,573	566	200,453,918	8,532,328	519,283	144,312,503	—	29,886	13,893,610		
98—100	民政局主管	119,109	—	198,078,729	10,588,369	119,109	156,779,319	—	—	30,711,041		
95—100	財政局主管	1,549,373	47,347	63,655,881	17,149,384	1,502,026	26,623,804	—	1,657,562	1,657,562		
90—100	教育局主管	6,987,776	4,733,336	717,304,653	7,576,245	2,254,440	434,917,946	—	2,412,040	2,412,040		
92—1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	987,797,974	68,983,718	—	572,718,323	—	—	—	346,095,933		
84—100	工務局主管	1,131,174,474	201,539,958	8,472,578,707	646,865,530	652,162,438	4,831,614,013	—	62,990,595	340,462,673		
99—100	交通局主管	7,290,008	—	463,097,416	10,997,092	7,290,008	345,477,407	—	—	106,622,917		
98—100	社會局主管	48,698,931	10,044,105	532,633,789	427,293,699	38,654,826	89,874,127	—	1,340,897	1,340,897		
99—100	勞工局主管	—	5,537,598,190	98,190	—	5,537,500,000	—	—	—	—	—	
96—100	警察局主管	13,925,129	1,729,118	2,345,586,072	320,097,651	12,196,011	817,001,471	—	—	1,208,486,950		
97—100	衛生局主管	4,317,116	—	70,032,685	3,992,026	4,306,766	37,408,605	—	67,124	77,474		
90—1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69,881,426	5,862	602,770,437	8,106,726	69,867,568	459,732,031	—	—	7,996		
98—1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3,184,479	—	101,223,170	44,599,878	3,184,479	43,377,589	—	107,688	107,688		
95—100	文化局主管	—	729,676,761	20,098,730	—	368,159,959	—	—	—	341,418,072		
96—100	消防局主管	75,050,729	172,781	302,393,143	1,296,633	73,282,630	206,701,481	—	720,000	875,318		
97—1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	4,861,084	1,060,414	241,538	3,249,597	—	—	551,073		
98—100	觀光傳播局主管	68,477,349	1,000,881	32,361,107	1,760,554	67,476,468	30,600,553	—	—	—	—	
100	地政局主管	—	5,865,680	—	—	2,750,000	—	—	—	—	3,115,680	
1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8,124,783	—	—	7,977,691	—	—	—	—	147,092	
97—100	資訊局主管	—	27,644,621	80,000	—	15,023,256	—	—	—	—	12,541,365	
99—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2,591,068	509,890	—	1,911,178	—	—	—	—	170,000	
94—100	其他支出	527,295	377,004	36,302,282	9,821,433	150,291	24,272,849	—	—	—	2,208,000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829,159,448	15,091,248,344	—	5,969,059,424
—	—	—	—	—	219,650,958	933,207,881	67,885,792	360,835,258
—	—	—	—	—	1,609,508,490	14,158,040,463	— 67,885,792	5,608,224,166
—	—	—	—	—	—	56,761	—	970,000
—	—	—	—	—	566	519,283	29,886	13,893,610
—	—	—	—	—	8,532,328	144,312,503	— 29,886	47,579,201
—	—	—	—	—	—	119,109	—	—
—	—	—	—	—	10,588,369	156,779,319	—	30,711,041
—	—	—	—	—	47,347	1,502,026	1,657,562	1,657,562
—	—	—	—	—	17,149,384	26,623,804	— 1,657,562	18,225,131
—	—	—	—	—	4,733,336	2,254,440	2,412,040	2,412,040
—	—	—	—	—	7,576,245	434,917,946	— 2,412,040	272,398,422
—	—	—	—	—	68,983,718	572,718,323	—	—
—	—	—	—	—	201,539,958	652,162,438	62,990,595	340,462,673
—	—	—	—	—	646,865,530	4,831,614,013	— 62,990,595	2,931,108,569
—	—	—	—	—	—	7,290,008	—	—
—	—	—	—	—	10,997,092	345,477,407	—	106,622,917
—	—	—	—	—	10,044,105	38,654,826	1,340,897	1,340,897
—	—	—	—	—	427,293,699	89,874,127	— 1,340,897	14,125,066
—	—	—	—	—	98,190	5,537,500,000	—	—
—	—	—	—	—	1,729,118	12,196,011	—	—
—	—	—	—	—	320,097,651	817,001,471	—	1,208,486,950
—	—	—	—	—	—	4,306,766	67,124	77,474
—	—	—	—	—	3,992,026	37,408,605	— 67,124	28,564,930
—	—	—	—	—	5,862	69,867,568	—	7,996
—	—	—	—	—	8,106,726	459,732,031	—	134,931,680
—	—	—	—	—	—	3,184,479	107,688	107,688
—	—	—	—	—	44,599,878	43,377,589	— 107,688	13,138,015
—	—	—	—	—	20,098,730	368,159,959	—	341,418,072
—	—	—	—	—	172,781	73,282,630	— 720,000	875,318
—	—	—	—	—	1,296,633	206,701,481	720,000	95,115,029
—	—	—	—	—	—	241,538	—	—
—	—	—	—	—	1,060,414	3,249,597	—	551,073
—	—	—	—	—	1,000,881	67,476,468	—	—
—	—	—	—	—	1,760,554	30,600,553	—	—
—	—	—	—	—	—	—	—	—
—	—	—	—	—	—	2,750,000	—	3,115,680
—	—	—	—	—	—	—	—	—
—	—	—	—	—	—	7,977,691	—	147,092
—	—	—	—	—	—	—	—	—
—	—	—	—	—	80,000	15,023,256	—	12,541,365
—	—	—	—	—	509,890	1,911,178	—	170,000
—	—	—	—	—	377,004	150,291	—	—
—	—	—	—	—	9,821,433	24,272,849	—	2,208,000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2,889,467,216	1,829,159,448	15,091,248,344		—	5,969,059,424	
	合計	1,445,808,305 21,443,658,911	219,650,958 1,609,508,490	933,207,881 14,158,040,463	67,885,792 - 67,885,792	360,835,258 5,608,224,166		
100	市議會主管	— 1,026,761	— —	— 56,761	— —	— 970,000		
100	市議會	— 1,026,761	— —	— 56,761	— —	— 970,000		
93-100	市政府主管	14,383,573 200,453,918	566 8,532,328	519,283 144,312,503	29,886 - 29,886	13,893,610 47,579,201		
100	秘書處	— 4,240,000	— —	— 4,240,000	— —	— —		
100	人事處	— 6,866,221	— 19,067	— 6,847,154	— —	— —		
100	政風處	234,900 —	— —	234,900 —	— —	— —		
100	公務人員訓練處	— 9,889,908	— 440,369	— 9,433,554	— —	— 15,985		
1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086,399	— 54	— 1,086,345	— —	— —		
100	法規委員會	— 410,200	— —	— 410,200	— —	— —		
1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1,255 3,776,150	— 136,215	91,255 3,534,935	— —	— 105,000		
97-1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 128,447,251	— 145,029	— 101,922,165	— —	— 26,380,057		
100	松山區公所	— 127,577	— 6,152	— 121,425	— —	— —		
99	信義區公所	102,139 —	— —	— —	— —	— —	102,139 —	
98-100	大安區公所	— 1,431,553	— 44,503	— 1,366,072	— —	— 20,978		
93-100	中山區公所	13,761,585 4,269,744	— —	— 84,660	— —	— 4,185,084	13,761,585 4,185,084	
100	中正區公所	— 84,584	— —	— 84,584	— —	— —		
100	大同區公所	— 104,553	— —	— 104,553	— —	— —		
99-100	文山區公所	90,450 9,487,689	— 1,811,379	90,450 4,164,868	— —	— 3,511,442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829,159,448	15,091,248,344	—	5,969,059,424
—	—	—	—	219,650,958	933,207,881	67,885,792	360,835,258
—	—	—	—	1,609,508,490	14,158,040,463	- 67,885,792	5,608,224,166
—	—	—	—	—	—	—	—
—	—	—	—	—	56,761	—	970,000
—	—	—	—	—	—	—	—
—	—	—	—	—	56,761	—	970,000
—	—	—	—	566	519,283	29,886	13,893,610
—	—	—	—	8,532,328	144,312,503	- 29,886	47,579,201
—	—	—	—	—	—	—	—
—	—	—	—	—	4,240,000	—	—
—	—	—	—	—	—	—	—
—	—	—	—	19,067	6,847,154	—	—
—	—	—	—	—	234,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369	9,433,554	—	15,985
—	—	—	—	—	—	—	—
—	—	—	—	54	1,086,345	—	—
—	—	—	—	—	—	—	—
—	—	—	—	—	410,200	—	—
—	—	—	—	—	91,255	—	—
—	—	—	—	136,215	3,534,935	—	105,000
—	—	—	—	—	—	—	—
—	—	—	—	145,029	101,922,165	—	26,380,057
—	—	—	—	—	—	—	—
—	—	—	—	6,152	121,425	—	—
—	—	—	—	—	—	—	102,139
—	—	—	—	—	—	—	—
—	—	—	—	—	—	—	—
—	—	—	—	44,503	1,366,072	—	20,978
—	—	—	—	—	—	—	13,761,585
—	—	—	—	—	84,660	—	4,185,084
—	—	—	—	—	—	—	—
—	—	—	—	—	84,584	—	—
—	—	—	—	—	—	—	—
—	—	—	—	—	104,553	—	—
—	—	—	—	—	90,450	—	—
—	—	—	—	1,811,379	4,164,868	—	3,511,442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100	南港區公所	103,244 7,185,539	566 5,084,775	102,678 1,070,878	29,886 - 29,886	29,886 1,000,000		
97-100	內湖區公所	— 15,756,661	— 844,785	— 6,826,549	— —	— 8,085,327		
99-100	北投區公所	— 7,289,889	— —	— 3,014,561	— —	— 4,275,328		
98-100	民政局主管	119,109 198,078,729	— 10,588,369	119,109 156,779,319	— —	— 30,711,041		
100	民政局	— 11,545,326	— 132,233	— 10,986,584	— —	— 426,509		
98-100	殯葬管理處	— 183,123,813	— 10,310,186	— 142,529,095	— —	— 30,284,532		
100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9,109 —	— —	119,109 —	— —	— —		
100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3,409,590	— 145,950	— 3,263,640	— —	— —		
95-100	財政局主管	1,549,373 63,655,881	47,347 17,149,384	1,502,026 26,623,804	1,657,562 - 1,657,562	1,657,562 18,225,131		
95-100	財政局	1,549,373 63,655,881	47,347 17,149,384	1,502,026 26,623,804	1,657,562 - 1,657,562	1,657,562 18,225,131		
90-100	教育局主管	6,987,776 717,304,653	4,733,336 7,576,245	2,254,440 434,917,946	2,412,040 - 2,412,040	2,412,040 272,398,422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328,050	— 164,500	— 163,550	— —	— —		
95-100	市立圖書館	6,004,188 61,436,278	4,733,336 1,943,857	1,270,852 52,319,588	763,637 - 763,637	763,637 6,409,196		
96-100	市立動物園	983,588 154,038,486	— 2,873,282	983,588 52,824,587	1,549,703 - 1,549,703	1,549,703 96,790,914		
98-100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2,106,690	— 90,009	— 1,880,025	— —	— 136,656		
98-100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361,702,165	— —	— 202,536,089	— —	— 159,166,076		
97-100	體育處	— 137,692,984	— 2,504,597	— 125,194,107	98,700 - 98,700	98,700 9,895,580		
92-1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 987,797,974	— 68,983,718	— 572,718,323	— —	— 346,095,933		
97-100	產業發展局	— 598,138,112	— 46,559,126	— 275,973,160	— —	— 275,605,826		
99-100	動物保護處	— 34,450,908	— 2,136,478	— 20,672,294	— —	— 11,642,13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66	102,678	29,886	29,886
—	—	—	—	5,084,775	1,070,878	- 29,886	1,000,000
—	—	—	—	—	—	—	—
—	—	—	—	844,785	6,826,549	—	8,085,327
—	—	—	—	—	—	—	—
—	—	—	—	—	3,014,561	—	4,275,328
—	—	—	—	—	119,109	—	—
—	—	—	—	10,588,369	156,779,319	—	30,711,041
—	—	—	—	—	—	—	—
—	—	—	—	132,233	10,986,584	—	426,509
—	—	—	—	—	—	—	—
—	—	—	—	10,310,186	142,529,095	—	30,284,532
—	—	—	—	—	119,109	—	—
—	—	—	—	—	—	—	—
—	—	—	—	145,950	3,263,640	—	—
—	—	—	—	47,347	1,502,026	1,657,562	1,657,562
—	—	—	—	17,149,384	26,623,804	- 1,657,562	18,225,131
—	—	—	—	—	1,502,026	1,657,562	1,657,562
—	—	—	—	47,347	26,623,804	- 1,657,562	18,225,131
—	—	—	—	17,149,384	—	—	—
—	—	—	—	4,733,336	2,254,440	2,412,040	2,412,040
—	—	—	—	7,576,245	434,917,946	- 2,412,040	272,398,422
—	—	—	—	—	—	—	—
—	—	—	—	164,500	163,550	—	—
—	—	—	—	—	—	—	—
—	—	—	—	4,733,336	1,270,852	763,637	763,637
—	—	—	—	1,943,857	52,319,588	- 763,637	6,409,196
—	—	—	—	—	983,588	1,549,703	1,549,703
—	—	—	—	2,873,282	52,824,587	- 1,549,703	96,790,914
—	—	—	—	—	—	—	—
—	—	—	—	90,009	1,880,025	—	136,656
—	—	—	—	—	—	—	—
—	—	—	—	—	202,536,089	—	159,166,076
—	—	—	—	—	—	98,700	98,700
—	—	—	—	2,504,597	125,194,107	- 98,700	9,895,580
—	—	—	—	—	—	—	—
—	—	—	—	68,983,718	572,718,323	—	346,095,933
—	—	—	—	—	—	—	—
—	—	—	—	46,559,126	275,973,160	—	275,605,826
—	—	—	—	—	—	—	—
—	—	—	—	2,136,478	20,672,294	—	11,642,136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2-100	市 場 處	—	—	—	—	—	—	—
		238,631,281	11,177,093	173,852,384			53,601,804	
98-100	商 業 處	—	—	—	—	—	—	—
		116,577,673	9,111,021	102,220,485			5,246,167	
84-100	工 務 局 主 管	1,131,174,474 8,472,578,707	201,539,958 646,865,530	652,162,438 4,831,614,013	62,990,595 - 62,990,595	340,462,673 2,931,108,569		
97-100	工 務 局	113,655,784 53,189,930	40,415,023 14,719,714	38,341,894 33,318,659	- 621,829 621,829	34,277,038 5,773,386		
88-100	水 利 工 程 處	40,515,027 660,378,916	6,533,122 117,159,909	29,751,875 398,220,226	3,726,217 - 3,726,217	7,956,247 141,272,564		
84-100	新 建 工 程 處	323,950,133 5,853,418,556	18,429,151 266,947,116	194,653,986 3,554,713,385	100,631,834 - 100,631,834	211,498,830 1,931,126,221		
88-1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747,649 100,002,714	127,069 10,864,924	3,620,580 78,262,388	— —	— 10,875,402		
85-100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649,112,900 1,659,186,485	136,035,593 233,124,139	385,601,122 628,944,781	- 40,745,627 40,745,627	86,730,558 837,863,192		
99-100	大 地 工 程 處	192,981 146,402,106	— 4,049,728	192,981 138,154,574	— —	— 4,197,804		
99-100	交 通 局 主 管	7,290,008 463,097,416	— 10,997,092	7,290,008 345,477,407	— —	— 106,622,917		
99-100	交 通 局	— 123,730,600	— —	— 49,526,600	— —	— 74,204,000		
99	監 理 處	4,222,721 4,222,721	— 2,334,946	4,222,721 1,887,775	— —	— —		
99-100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3,067,287 57,358,680	— 7,890,294	3,067,287 49,226,608	— —	— 241,778		
100	公 共 運 輸 處	— 277,785,415	— 771,852	— 244,836,424	— —	— 32,177,139		
98-100	社 會 局 主 管	48,698,931 532,633,789	10,044,105 427,293,699	38,654,826 89,874,127	1,340,897 - 1,340,897	1,340,897 14,125,066		
98-100	社 會 局	48,698,931 531,683,848	10,044,105 427,275,957	38,654,826 88,941,928	1,340,897 - 1,340,897	1,340,897 14,125,066		
100	市 立 內 湖 托 兒 所	— 949,941	— 17,742	— 932,199	— —	— —		
99-100	勞 工 局 主 管	— 5,537,598,190	— 98,190	— 5,537,500,000	— —	— —		
100	勞 工 局	— 5,537,500,000	— —	— 5,537,500,000	— —	— —		
99	勞 動 檢 查 處	— 98,190	— 98,190	—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11,177,093	173,852,384	—	53,601,804
—	—	—	—	—	—	—	—
—	—	—	—	9,111,021	102,220,485	—	5,246,167
—	—	—	—	201,539,958	652,162,438	62,990,595	340,462,673
—	—	—	—	646,865,530	4,831,614,013	- 62,990,595	2,931,108,569
—	—	—	—	40,415,023	38,341,894	- 621,829	34,277,038
—	—	—	—	14,719,714	33,318,659	621,829	5,773,386
—	—	—	—	6,533,122	29,751,875	3,726,217	7,956,247
—	—	—	—	117,159,909	398,220,226	- 3,726,217	141,272,564
—	—	—	—	18,429,151	194,653,986	100,631,834	211,498,830
—	—	—	—	266,947,116	3,554,713,385	- 100,631,834	1,931,126,221
—	—	—	—	127,069	3,620,580	—	—
—	—	—	—	10,864,924	78,262,388	—	10,875,402
—	—	—	—	136,035,593	385,601,122	- 40,745,627	86,730,558
—	—	—	—	233,124,139	628,944,781	40,745,627	837,863,192
—	—	—	—	—	192,981	—	—
—	—	—	—	4,049,728	138,154,574	—	4,197,804
—	—	—	—	—	7,290,008	—	—
—	—	—	—	10,997,092	345,477,407	—	106,622,917
—	—	—	—	—	—	—	—
—	—	—	—	—	49,526,600	—	74,204,000
—	—	—	—	—	4,222,721	—	—
—	—	—	—	2,334,946	1,887,775	—	—
—	—	—	—	—	3,067,287	—	—
—	—	—	—	7,890,294	49,226,608	—	241,778
—	—	—	—	—	—	—	—
—	—	—	—	771,852	244,836,424	—	32,177,139
—	—	—	—	10,044,105	38,654,826	1,340,897	1,340,897
—	—	—	—	427,293,699	89,874,127	- 1,340,897	14,125,066
—	—	—	—	10,044,105	38,654,826	1,340,897	1,340,897
—	—	—	—	427,275,957	88,941,928	- 1,340,897	14,125,066
—	—	—	—	—	—	—	—
—	—	—	—	17,742	932,199	—	—
—	—	—	—	—	—	—	—
—	—	—	—	98,190	5,537,500,000	—	—
—	—	—	—	—	5,537,500,000	—	—
—	—	—	—	98,190	—	—	—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0	警察局主管	13,925,129 2,345,586,072	1,729,118 320,097,651	12,196,011 817,001,471		—	—	1,208,486,950
96-100	警察局	13,925,129 2,345,586,072	1,729,118 320,097,651	12,196,011 817,001,471		—	—	1,208,486,950
97-100	衛生局主管	4,317,116 70,032,685	— 3,992,026	4,306,766 37,408,605	67,124 - 67,124	77,474 28,564,930		
97-100	衛生局	4,306,766 70,023,225	— 3,992,026	4,306,766 37,408,605	57,664 - 57,664	57,664 28,564,930		
100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0,350 9,460	— —	— —	9,460 - 9,460	19,810 —		
90-1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69,881,426 602,770,437	5,862 8,106,726	69,867,568 459,732,031		—	7,996 134,931,680	
90-100	環境保護局	68,800,117 586,048,855	5,862 8,106,726	68,794,255 445,219,095		—	— 132,723,034	
100	衛生稽查大隊	— 1,758,116	— —	— —		—	— 1,758,116	
100	內湖垃圾焚化廠	— 5,824,365	— —	— 5,373,835		—	— 450,530	
100	木柵垃圾焚化廠	— 8,108,937	— —	— 8,108,937		—	— —	
100	北投垃圾焚化廠	1,081,309 1,030,164	— —	1,073,313 1,030,164		—	7,996 —	
98-1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3,184,479 101,223,170	— 44,599,878	3,184,479 43,377,589	107,688 - 107,688	107,688 13,138,015		
98-100	都市發展局	3,184,479 39,986,754	— 12,197,139	3,184,479 23,265,273	107,688 - 107,688	107,688 4,416,654		
98-100	都市更新處	— 1,564,435	— 120,568	— 1,443,867		—	— —	
98-100	建築管理工程處	— 59,671,981	— 32,282,171	— 18,668,449		—	— 8,721,361	
95-100	文化局主管	— 729,676,761	— 20,098,730	— 368,159,959		—	— 341,418,072	
95-100	文化局	— 699,205,589	— 19,822,873	— 348,994,914		—	— 330,387,802	
97-100	文獻委員會	— 5,055,512	— 22,051	— 5,033,461		—	— —	
100	市立美術館	— 23,028,160	— 222,306	— 11,775,584		—	— 11,030,270	
100	市立交響樂團	— 1,238,500	— —	— 1,238,500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729,118	12,196,011	—	—
—	—	—	—	320,097,651	817,001,471	—	1,208,486,950
—	—	—	—	1,729,118	12,196,011	—	—
—	—	—	—	320,097,651	817,001,471	—	1,208,486,950
—	—	—	—	—	4,306,766	67,124	77,474
—	—	—	—	3,992,026	37,408,605	- 67,124	28,564,930
—	—	—	—	—	4,306,766	57,664	57,664
—	—	—	—	3,992,026	37,408,605	- 57,664	28,564,930
—	—	—	—	—	—	9,460	19,810
—	—	—	—	—	—	- 9,460	—
—	—	—	—	5,862	69,867,568	—	7,996
—	—	—	—	8,106,726	459,732,031	—	184,931,680
—	—	—	—	5,862	68,794,255	—	—
—	—	—	—	8,106,726	445,219,095	—	132,723,034
—	—	—	—	—	—	—	—
—	—	—	—	—	—	—	1,758,116
—	—	—	—	—	—	—	—
—	—	—	—	—	5,373,835	—	450,530
—	—	—	—	—	—	—	—
—	—	—	—	—	8,108,937	—	—
—	—	—	—	—	1,073,313	—	7,996
—	—	—	—	—	1,030,164	—	—
—	—	—	—	—	3,184,479	107,688	107,688
—	—	—	—	44,599,878	43,377,589	- 107,688	13,138,015
—	—	—	—	—	3,184,479	107,688	107,688
—	—	—	—	12,197,139	23,265,273	- 107,688	4,416,654
—	—	—	—	—	—	—	—
—	—	—	—	120,568	1,443,867	—	—
—	—	—	—	—	—	—	—
—	—	—	—	32,282,171	18,668,449	—	8,721,361
—	—	—	—	—	—	—	—
—	—	—	—	20,098,730	368,159,959	—	341,418,072
—	—	—	—	—	—	—	—
—	—	—	—	19,822,873	348,994,914	—	330,387,802
—	—	—	—	—	—	—	—
—	—	—	—	22,051	5,033,461	—	—
—	—	—	—	—	—	—	—
—	—	—	—	222,306	11,775,584	—	11,030,270
—	—	—	—	—	—	—	—
—	—	—	—	—	1,238,500	—	—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100	市立國樂團	—	—	—	—	—	—	—
		1,149,000	31,500	1,117,500	—	—	—	—
96—100	消防局主管	75,050,729	172,781	73,282,630	- 720,000	875,318		
		302,393,143	1,296,633	206,701,481	720,000	95,115,029		
96—100	消防局	75,050,729	172,781	73,282,630	- 720,000	875,318		
		302,393,143	1,296,633	206,701,481	720,000	95,115,029		
97—1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	241,538	—	—	—	—
		4,861,084	1,060,414	3,249,597	—	551,073		
97—1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41,538	—	241,538	—	—	—	—
		4,861,084	1,060,414	3,249,597	—	551,073		
98—100	觀光傳播局主管	68,477,349	1,000,881	67,476,468	—	—	—	—
		32,361,107	1,760,554	30,600,553	—	—	—	—
98—100	觀光傳播局	68,477,349	1,000,881	67,476,468	—	—	—	—
		29,355,307	1,760,554	27,594,753	—	—	—	—
100	臺北廣播電臺	—	—	—	—	—	—	—
		3,005,800	—	3,005,800	—	—	—	—
100	地政局主管	—	—	—	—	—	—	—
		5,865,680	—	2,750,000	—	3,115,680		
100	地政局	—	—	—	—	—	—	—
		5,865,680	—	2,750,000	—	3,115,680		
1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	—
		8,124,783	—	7,977,691	—	147,092		
1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	—
		8,124,783	—	7,977,691	—	147,092		
97—100	資訊局主管	—	—	—	—	—	—	—
		27,644,621	80,000	15,023,256	—	12,541,365		
97—100	資訊局	—	—	—	—	—	—	—
		27,644,621	80,000	15,023,256	—	12,541,365		
99—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2,591,068	509,890	1,911,178	—	170,000		
99—100	捷運工程局	—	—	—	—	—	—	—
		2,591,068	509,890	1,911,178	—	170,000		
94—100	其他支出	527,295	377,004	150,291	—	—	—	—
		36,302,282	9,821,433	24,272,849	—	2,208,000		
94	天然災害準備	—	—	—	—	—	—	—
		2,208,000	—	—	—	2,208,000		
96—100	災害準備金	527,295	377,004	150,291	—	—	—	—
		34,094,282	9,821,433	24,272,849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31,500	1,117,500	—	—
—	—	—	—	172,781	73,282,630	- 720,000	875,318
—	—	—	—	1,296,633	206,701,481	720,000	95,115,029
—	—	—	—	172,781	73,282,630	- 720,000	875,318
—	—	—	—	1,296,633	206,701,481	720,000	95,115,029
—	—	—	—	—	241,538	—	—
—	—	—	—	1,060,414	3,249,597	—	551,073
—	—	—	—	—	241,538	—	—
—	—	—	—	1,060,414	3,249,597	—	551,073
—	—	—	—	1,000,881	67,476,468	—	—
—	—	—	—	1,760,554	30,600,553	—	—
—	—	—	—	1,000,881	67,476,468	—	—
—	—	—	—	1,760,554	27,594,753	—	—
—	—	—	—	—	—	—	—
—	—	—	—	—	3,005,800	—	—
—	—	—	—	—	—	—	—
—	—	—	—	—	2,750,000	—	3,115,680
—	—	—	—	—	—	—	3,115,680
—	—	—	—	—	—	—	—
—	—	—	—	—	7,977,691	—	147,092
—	—	—	—	—	—	—	—
—	—	—	—	—	7,977,691	—	147,092
—	—	—	—	—	—	—	—
—	—	—	—	80,000	15,023,256	—	12,541,365
—	—	—	—	—	—	—	—
—	—	—	—	80,000	15,023,256	—	12,541,365
—	—	—	—	—	—	—	—
—	—	—	—	509,890	1,911,178	—	170,000
—	—	—	—	—	—	—	—
—	—	—	—	509,890	1,911,178	—	170,000
—	—	—	—	377,004	150,291	—	—
—	—	—	—	9,821,433	24,272,849	—	2,208,000
—	—	—	—	—	—	—	—
—	—	—	—	—	—	—	2,208,000
—	—	—	—	377,004	150,291	—	—
—	—	—	—	9,821,433	24,272,849	—	—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8,936,277,187	—	—	18,936,277,187	—	—	18,936,277,187
97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1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163,125,659,488	100.00	160,139,494,936	100.00	- 2,986,164,552	1.83
1. 直接稅收入	55,855,381,000	34.24	55,774,076,092	34.83	- 81,304,908	0.15
2. 間接稅收入	45,496,490,000	27.89	46,214,755,676	28.86	+ 718,265,676	1.58
3. 賦稅外收入	61,773,788,488	37.87	58,150,663,168	36.31	- 3,623,125,320	5.87
(二)歲出	157,965,942,143	100.00	148,999,329,974	100.00	- 8,966,612,169	5.68
1. 一般經常支出	154,929,661,779	98.07	146,092,872,303	98.05	- 8,836,789,476	5.7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805,242,597	1.78	2,794,126,597	1.87	- 11,116,000	0.40
3. 預備金	231,037,767	0.15	112,331,074	0.08	- 118,706,693	51.3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5,159,717,345	-	11,140,164,962	-	+ 5,980,447,617	115.91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595,951,524	100.00	931,424,858	100.00	+ 335,473,334	56.29
減少資產	595,951,524	100.00	931,424,858	100.00	+ 335,473,334	56.29
(二)歲出	28,926,623,603	100.00	27,075,904,635	100.00	- 1,850,718,968	6.4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4,728,768,219	85.49	23,191,941,990	85.66	- 1,536,826,229	6.21
2. 增加投資	3,630,866,175	12.55	3,630,866,175	13.41	-	-
3. 預備金	566,989,209	1.96	253,096,470	0.93	- 313,892,739	55.36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8,330,672,079	-	- 26,144,479,777	-	+ 2,186,192,302	7.72
<b>三、歲入歲出餘紳</b>	- 23,170,954,734	-	- 15,004,314,815	-	+ 8,166,639,919	35.25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44,611,919	260,676
3	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360,758	—
	1	資 訊 局			—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	—	—
40	2	財 政 局			—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業經訴訟確定之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違約金。	—	—
61	2	公 共 運 輸 處			5,065,074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特別預算代收款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5,065,074	—
66	1	勞 工 局			96,875	—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行政罰鍰；減列已撤銷之應收罰鍰。	96,875	—
73	1	環 境 保 護 局			7,198,809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工程履約沒入款。	7,198,809	—
4	規 費 收 入				210,000	—
82	2	警 察 局			210,000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拍賣標售逾期未領回交通違規車輛所得。	210,000	—
6	財 產 收 入				2,103,905	260,676
41	1	財 政 局			—	—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出租捷運大樓供營運使用之營業收入抽成租金、國防部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訴訟確定之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使用補償金等；減列重複提列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之使用補償金。	—	—
79	1	勞 工 局			—	260,676
	1	財 產 草 息		減列誤列於歲入實現數之代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金。	—	260,676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50,636,760	754,452	—	—	195,248,679	1,015,128	193,142,048	
11,523,383	143,652	—	—	23,884,141	143,652	23,884,141	
3,750,659	—	—	—	3,750,659	—	3,750,659	
3,750,659	—	—	—	3,750,659	—	3,750,659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7,772,724	—	—	—	7,772,724	—	7,772,724	
7,772,724	—	—	—	7,772,724	—	7,772,724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5,065,074	—	5,065,074	
—	—	—	—	5,065,074	—	5,065,074	
—	143,652	—	—	96,875	143,652	96,875	
—	143,652	—	—	96,875	143,652	96,875	
—	—	—	—	7,198,809	—	7,198,809	
—	—	—	—	7,198,809	—	7,198,809	
—	—	—	—	210,000	—	210,000	
—	—	—	—	210,000	—	210,000	
—	—	—	—	210,000	—	210,000	
35,035,153	610,800	—	—	37,139,058	871,476	35,035,153	
35,035,153	610,800	—	—	35,035,153	610,800	35,035,153	
35,035,153	610,800	—	—	35,035,153	610,800	35,035,153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260,676	—	
—	—	—	—	—	260,676	—	市庫應退還260,676元。

##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12	捷運工程局		2,103,905	—
1	財產孳息	增列誤列於第一期、第二期捷運工程特別決算之地租收入。	2,103,905	—
8	補助收入		29,812,375	—
17	財政局		29,812,375	—
1	補助收入	增列尚未列帳之中央政府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29,812,375	—
10	其他收入		124,881	—
1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5,000	—
1	雜項收入	增列以前年度溢付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交通費及學生獎助學金等補助經費。	45,000	—
64	公共運輸處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新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	—	—
66	社會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	—	—
74	勞工局		38	—
1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雜項收入。	38	—
93	環境保護局		77,112	—
1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已開立逾 3 年未兌付票款。	77,112	—
12	捷運工程局		2,731	—
1	雜項收入	增列誤列於第一期、第二期捷運工程特別決算之雜項收入。	2,731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95,248,679 元，扣除歸屬誤列於特別決算科目 2,106,636 元，應繳回。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015,128 元，扣除市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754,452 元，市庫尚應退還數。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192,881,367 元。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保	留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2,103,905	—	—	
—	—	—	—	2,103,905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29,812,375	—	29,812,375	
—	—	—	—	29,812,375	—	29,812,375	
—	—	—	—	29,812,375	—	29,812,375	
104,078,224	—	—	—	104,203,105	—	104,200,374	
28,515	—	—	—	73,515	—	73,515	
28,515	—	—	—	73,515	—	73,515	增列應收數 28,515 元，屬於 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86,267,980	—	—	—	86,267,980	—	86,267,980	
86,267,980	—	—	—	86,267,980	—	86,267,980	屬於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 處理。
17,781,729	—	—	—	17,781,729	—	17,781,729	
17,781,729	—	—	—	17,781,729	—	17,781,729	屬於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 處理。
—	—	—	—	38	—	38	
—	—	—	—	38	—	38	
—	—	—	—	77,112	—	77,112	
—	—	—	—	77,112	—	77,112	
—	—	—	—	2,731	—	—	
—	—	—	—	2,731	—	—	屬轉帳性質，毋 須繳庫。

市庫數為 193,142,043 元。

為 260,676 元。

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合	計		—	16,985,196
2		市 政 府	主 管		—	40,364
	14	松 山 區	公 所		—	8,100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待釐清是否適法後轉正核銷。	—	8,100
	15	信 義 區	公 所		—	3,000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溢付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	3,000
	18	中 正 區	公 所		—	9,000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溢付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	9,000
	19	大 同 區	公 所		—	6,000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待釐清是否適法後轉正核銷。	—	6,000
	21	文 山 區	公 所		—	11,114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其中 6,924 元待釐清是否適法後轉正核銷。	—	11,114
	25	北 投 區	公 所		—	3,150
	2	區 政 業	務	減列溢付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	3,150
3		民 政 局	主 管		—	4,479,442
	3	殯 葬 管 理 處			—	4,469,917
	2	殯 燮 業	務	減列員工每月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部分，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4,469,917
	8	中 正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9,525
	2	戶 政 業	務	減列溢付門牌裝訂費。	—	9,525

##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469,917	—	7,684,024	—	12,153,941	16,985,196	—	4,831,255	
—	—	21,024	—	21,024	40,364	—	19,340	
—	—	8,100	—	8,100	8,100	—	—	
—	—	8,100	—	8,100	8,100	—	—	
—	—	—	—	—	3,000	—	3,000	
—	—	—	—	—	3,000	—	3,000	
—	—	—	—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	6,000	—	6,000	6,000	—	—	
—	—	6,000	—	6,000	6,000	—	—	
—	—	6,924	—	6,924	11,114	—	4,190	
—	—	6,924	—	6,924	11,114	—	4,190	
—	—	—	—	—	3,150	—	3,150	
—	—	—	—	—	3,150	—	3,150	
4,469,917	—	—	—	4,469,917	4,479,442	—	9,525	
4,469,917	—	—	—	4,469,917	4,469,917	—	—	
4,469,917	—	—	—	4,469,917	4,469,917	—	—	
—	—	—	—	—	9,525	—	9,525	
—	—	—	—	—	9,525	—	9,525	

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9		社 會 局 主 管			—	2,366,216
	1	社 會 局			—	2,366,216
		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減列溢付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各項社會救助補助（津貼）。	—	2,340,216
		5 老人福利業務		減列溢付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	26,000
11		警 察 局 主 管			—	7,663,000
	1	警 察 局			—	7,663,000
		2 警政業務		減列預防偵查績效獎勵金高於中央法規規定核發額度部分，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其適法性。	—	7,663,000
12		衛 生 局 主 管			—	2,436,174
	1	衛 生 局			—	2,436,174
		6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減列溢付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補助款。	—	2,436,174

##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	—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2,366,216	—	2,366,216	
—	—	—	—	—	2,366,216	—	2,366,216	
—	—	—	—	—	2,340,216	—	2,340,216	
—	—	—	—	—	26,000	—	26,000	
—	—	7,663,000	—	7,663,000	7,663,000	—	—	
—	—	7,663,000	—	7,663,000	7,663,000	—	—	
—	—	7,663,000	—	7,663,000	7,663,000	—	—	
—	—	—	—	—	2,436,174	—	2,436,174	
—	—	—	—	—	2,436,174	—	2,436,174	
—	—	—	—	—	2,436,174	—	2,436,174	

拾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98	3	69		合 計		1,415,45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5,450	—	—	—	
				勞 工 局		1,005,45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撤銷應收罰鍰，惟決算未予註銷。	1,005,450	—	—	—	
100	3	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000	—	—	—	
				勞 工 局		410,0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撤銷應收罰鍰，惟決算未予註銷。	410,000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 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1,415,450	-	-		
-	-	-	-	-	-	-	-	-	1,005,450	-	-		
-	-	-	-	-	-	-	-	-	1,005,450	-	-		
-	-	-	-	-	-	-	-	-	1,005,450	-	-		
-	-	-	-	-	-	-	-	-	410,000	-	-		
-	-	-	-	-	-	-	-	-	410,000	-	-		
-	-	-	-	-	-	-	-	-	410,000	-	-		

**拾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6,289,216,648	24,489,923,132	- 219,775	24,489,703,357	- 1,799,513,291	6.85
營業成本	18,576,741,646	16,947,444,892	- 3,233,432	16,944,211,460	- 1,632,530,186	8.79
營業毛利（毛損一）	7,712,475,002	7,542,478,240	+ 3,013,657	7,545,491,897	- 166,983,105	2.17
營業費用	4,272,903,407	3,897,982,462	- 365,901	3,897,616,561	- 375,286,846	8.78
營業利益（損失一）	3,439,571,595	3,644,495,778	+ 3,379,558	3,647,875,336	+ 208,303,741	6.06
營業外收入	621,695,812	763,734,977	+ 78,259,649	841,994,626	+ 220,298,814	35.44
營業外費用	243,975,399	205,488,229	-	205,488,229	- 38,487,170	15.7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77,720,413	558,246,748	+ 78,259,649	636,506,397	+ 258,785,984	68.51
稅前純益（純損一）	3,817,292,008	4,202,742,526	+ 81,639,207	4,284,381,733	+ 467,089,725	12.24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07,476,679	180,819,103	+ 1,014,080	181,833,183	+ 74,356,504	69.1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3,709,815,329	4,021,923,423	+ 80,625,127	4,102,548,550	+ 392,733,221	10.59

**拾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5,331,697,983	21,229,149,433	4,102,548,550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0,783,233	132,798,610	27,984,62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300,510,853	14,591,539,002	708,971,85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93,826,530	4,804,676,894	789,149,63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276,577,367	1,700,134,927	2,576,442,440

拾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合計	4,102,548,550	7,651,971,902		11,754,520,45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7,984,623	200,953,359		228,937,98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8,971,851	1,957,992,653		2,666,964,50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9,149,636	1,588,593,064		2,377,742,7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76,442,440	3,904,432,826		6,480,875,266

註：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60,614,568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665,982,843 元、轉投資

##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法 定 公 積	配 特 別 公 積	之 股 (官) 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部 合 計
78,588,625	534,174,071	727,875,368	10,413,882,388	11,754,520,452
—	—	9,832,750	219,105,232	228,937,982
78,588,625	—	353,584,980	2,234,790,899	2,666,964,504
—	534,174,071	364,457,638	1,479,110,991	2,377,742,700
—	—	—	6,480,875,266	6,480,875,266

機關所得者 1,277,957 元。

拾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802,034,522	22,302,628,685	+ 1,968,973	22,304,597,658	- 497,436,864	2.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69,157,996	19,759,784,134	+ 197,541,903	19,957,326,037	- 11,831,959	0.06
業務賸餘（短絀一）	2,832,876,526	2,542,844,551	- 195,572,930	2,347,271,621	- 485,604,905	17.14
業務外收入	479,497,956	440,063,722	+ 101,479,693	541,543,415	+ 62,045,459	12.94
業務外費用	126,932,587	626,701,270	+ 2,831,137	629,532,407	+ 502,599,820	395.9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352,565,369	- 186,637,548	+ 98,648,556	- 87,988,992	- 440,554,361	—
本期賸餘（短絀一）	3,185,441,895	2,356,207,003	- 96,924,374	2,259,282,629	- 926,159,266	29.07

**拾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22,846,141,073	20,586,858,444	2,259,282,629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8,068,367	25,075,262	32,993,105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48,321,218	718,161,096	230,160,12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88,061,198	821,704,110	- 33,642,91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510,476,962	467,333,068	43,143,89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29,714,773	748,866,662	- 119,151,889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9,709,145	5,790,367	13,918,778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918,825,935	3,417,290,164	501,535,771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0,649,335	46,009,096	- 5,359,76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755,557,268	13,229,458,864	526,098,404
臺北市住宅基金	1,658,362,445	725,774,814	932,587,63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5,374,472	160,193,316	105,181,15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2,521,127	163,280,929	- 120,759,80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0,498,828	57,920,696	152,578,132

## 拾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b>合 計</b>	<b>2,538,196,993</b>	<b>84,402,569,087</b>	<b>86,940,766,080</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2,993,105	1,673,088,920	1,706,082,025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30,160,122	2,209,674,678	2,439,834,800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43,143,894	—	43,143,894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342,181,318	342,181,318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918,778	1,780,023,737	1,793,942,515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01,535,771	18,138,599,039	18,640,134,810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53,944,890	53,944,890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26,098,404	4,268,756,691	4,794,855,095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932,587,631	3,006,216,592	3,938,804,22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5,181,156	1,023,977,176	1,129,158,332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7,104,200	7,104,200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2,578,132	51,899,001,846	52,051,579,978

註：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自本年度起更名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74,759,744	5,434,792,708	916,337,970	6,525,890,422	80,414,875,658
—	18,653,233	—	18,653,233	1,687,428,792
—	—	—	—	2,439,834,800
43,143,894	—	—	43,143,894	—
119,151,889	—	—	119,151,889	223,029,429
—	15,051,929	60,207,720	75,259,649	1,718,682,866
—	204,759,546	—	204,759,546	18,435,375,264
5,359,761	5,000,000	—	10,359,761	43,585,129
—	—	—	—	4,794,855,095
—	276,146,844	—	276,146,844	3,662,657,379
—	115,181,156	—	115,181,156	1,013,977,176
7,104,200	—	—	7,104,200	—
—	4,800,000,000	856,130,250	5,656,130,250	46,395,449,728

**拾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称	本 期 短 終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終	合 计
合 计	278,914,364	200,574,125	479,488,489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33,642,912	112,295,328	145,938,24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	88,278,797	88,278,797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19,151,889	—	119,151,889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359,761	—	5,359,761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0,759,802	—	120,759,802

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	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紓
	174,759,744	174,759,744	304,728,745
	—	—	145,938,240
	43,143,894	43,143,894	45,134,903
	119,151,889	119,151,889	—
	5,359,761	5,359,761	—
	7,104,200	7,104,200	113,655,602

**貳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08,989,786,740	121,278,302,914	- 8,409,695	121,269,893,219	+ 12,280,106,479	11.27
債務基金	46,405,389,597	56,401,496,924	—	56,401,496,924	+ 9,996,107,327	21.54
特別收入基金	62,584,397,143	64,876,805,990	- 8,409,695	64,868,396,295	+ 2,283,999,152	3.65
基金用途	110,734,184,759	117,268,964,353	- 11,459,146	117,257,505,207	+ 6,523,320,448	5.89
債務基金	47,315,305,277	56,757,335,915	—	56,757,335,915	+ 9,442,030,638	19.96
特別收入基金	63,418,879,482	60,511,628,438	- 11,459,146	60,500,169,292	- 2,918,710,190	4.60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744,398,019	4,009,338,561	+ 3,049,451	4,012,388,012	+ 5,756,786,031	—
債務基金	- 909,915,680	- 355,838,991	—	- 355,838,991	+ 554,076,689	60.89
特別收入基金	- 834,482,339	4,365,177,552	+ 3,049,451	4,368,227,003	+ 5,202,709,342	—
期初基金餘額	49,001,945,937	52,212,938,597	—	52,212,938,597	+ 3,210,992,660	6.55
債務基金	1,145,522,777	1,461,678,426	—	1,461,678,426	+ 316,155,649	27.60
特別收入基金	47,856,423,160	50,751,260,171	—	50,751,260,171	+ 2,894,837,011	6.05
期末基金餘額	47,257,547,918	56,222,277,158	+ 3,049,451	56,225,326,609	+ 8,967,778,691	18.98
債務基金	235,607,097	1,105,839,435	—	1,105,839,435	+ 870,232,338	369.36
特別收入基金	47,021,940,821	55,116,437,723	+ 3,049,451	55,119,487,174	+ 8,097,546,353	17.22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21,269,893,219	117,257,505,207	4,012,388,012	52,212,938,597	56,225,326,609
債務基金	56,401,496,924	56,757,335,915	- 355,838,991	1,461,678,426	1,105,839,435
臺北市債務基金	56,401,496,924	56,757,335,915	- 355,838,991	1,461,678,426	1,105,839,435
特別收入基金	64,868,396,295	60,500,169,292	4,368,227,003	50,751,260,171	55,119,487,174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949,624,676	101,205,001	848,419,675	15,090,542,268	15,938,961,943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883,950,515	56,811,638,485	72,312,030	6,323,924,772	6,396,236,80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4,983,590	2,917,529	2,066,061	25,878,760	27,944,82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614,639	9,997,240	- 382,601	7,687,443	7,304,84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394,809,444	73,297,814	321,511,630	440,306,494	761,818,124
臺北市道路基金	59,399,854	35,566,084	23,833,770	114,490,802	138,324,572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48,782,785	901,294,447	847,488,338	2,227,922,742	3,075,411,08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6,519,834	10,664,599	5,855,235	418,269,809	424,125,04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1,936,333	339,061,875	- 57,125,542	3,214,753,498	3,157,627,956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31,820,143	812,937,921	18,882,222	1,240,916,073	1,259,798,295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81,657,158	114,719,865	- 33,062,707	816,651,729	783,589,02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96,400	1,981,560	414,840	404,994	819,834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9,695,545	40,955,190	- 21,259,645	212,976,418	191,716,77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583,205,379	1,243,931,682	2,339,273,697	20,616,534,369	22,955,808,066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105,393,256,199</b>	<b>100.00</b>	<b>+ 20,642,841,184</b>	<b>19.59</b>
流動資產	19,272,535,238	15.29	12,116,746,189	11.50	+ 7,155,789,049	59.06
押匯貼現及放款	1,660,659,998	1.32	1,674,989,298	1.59	- 14,329,300	0.8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732,416,582	6.93	6,565,030,242	6.23	+ 2,167,386,340	33.01
固定資產	89,871,836,581	71.31	79,133,559,085	75.08	+ 10,738,277,496	13.57
無形資產	1,176,192,819	0.93	1,006,847,912	0.96	+ 169,344,907	16.82
其他資產	5,322,456,165	4.22	4,896,083,473	4.65	+ 426,372,692	8.71
<b>資產總額</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105,393,256,199</b>	<b>100.00</b>	<b>+ 20,642,841,184</b>	<b>19.59</b>
<b>負債</b>	<b>27,811,140,452</b>	<b>22.07</b>	<b>23,009,171,650</b>	<b>21.83</b>	<b>+ 4,801,968,802</b>	<b>20.87</b>
流動負債	9,250,956,561	7.34	8,554,506,946	8.12	+ 696,449,615	8.14
長期負債	11,359,153,097	9.01	7,706,411,170	7.31	+ 3,652,741,927	47.40
其他負債	7,201,030,794	5.71	6,748,253,534	6.40	+ 452,777,260	6.71
<b>業主權益</b>	<b>98,224,956,931</b>	<b>77.93</b>	<b>82,384,084,549</b>	<b>78.17</b>	<b>+ 15,840,872,382</b>	<b>19.23</b>
資本	37,446,287,701	29.71	35,089,896,040	33.29	+ 2,356,391,661	6.72
資本公積	5,153,772,309	4.09	5,152,479,292	4.89	+ 1,293,017	0.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923,321,331	9.46	9,080,679,768	8.62	+ 2,842,641,563	31.3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3,701,575,590	34.67	33,061,029,449	31.37	+ 10,640,546,141	32.18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105,393,256,199</b>	<b>100.00</b>	<b>+ 20,642,841,184</b>	<b>19.59</b>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639,379,386 元及 6,489,864,248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計 4,353,104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擔保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及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各計 65,352,831 元及 188,925,761 元。

**貳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345,659,100,542</b>	<b>100.00</b>	<b>+ 4,851,291,946</b>	<b>1.40</b>
流動資產	56,633,734,805	16.16	43,258,479,829	12.51	+ 13,375,254,976	30.9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180,767,386	16.88	116,153,131,095	33.60	- 56,972,363,709	49.05
固定資產	161,572,056,711	46.10	111,650,860,913	32.30	+ 49,921,195,798	44.71
無形資產	184,588,139	0.05	166,144,188	0.05	+ 18,443,951	11.10
遞延借項	603,936,006	0.17	511,565,365	0.15	+ 92,370,641	18.06
其他資產	72,335,309,441	20.64	73,918,919,152	21.38	- 1,583,609,711	2.14
<b>資產總額</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345,659,100,542</b>	<b>100.00</b>	<b>+ 4,851,291,946</b>	<b>1.40</b>
<b>負債</b>	<b>138,292,996,104</b>	<b>39.45</b>	<b>142,272,355,288</b>	<b>41.16</b>	<b>- 3,979,359,184</b>	<b>2.80</b>
流動負債	13,979,532,779	3.99	12,475,353,234	3.61	+ 1,504,179,545	12.06
長期負債	51,602,370,578	14.72	55,933,783,186	16.18	- 4,331,412,608	7.74
其他負債	72,711,092,747	20.74	73,863,218,868	21.37	- 1,152,126,121	1.56
<b>淨值</b>	<b>212,217,396,384</b>	<b>60.55</b>	<b>203,386,745,254</b>	<b>58.84</b>	<b>+ 8,830,651,130</b>	<b>4.34</b>
基金	118,435,876,994	33.79	107,650,330,887	31.14	+ 10,785,546,107	10.02
公積	8,642,453,744	2.47	8,553,672,962	2.47	+ 88,780,782	1.04
累積餘紓（-）	80,110,146,913	22.86	84,201,994,962	24.36	- 4,091,848,049	4.86
淨值其他項目	5,028,918,733	1.43	2,980,746,443	0.86	+ 2,048,172,290	68.71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345,659,100,542</b>	<b>100.00</b>	<b>+ 4,851,291,946</b>	<b>1.40</b>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938,923,731 元及 1,161,283,874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資產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流動資產		984,658,706	68.63	37,787,698,702	3.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6,709,505,348	0.71
其他資產		450,000,000	31.37	904,137,480,726	95.31
資產總額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負債		328,819,271	22.92	893,515,197,602	94.19
流動負債		328,819,271	22.92	4,738,746,335	0.50
其他負債		—	—	888,776,451,267	93.69
基金餘額		1,105,839,435	77.08	55,119,487,174	5.81
基金餘額		1,105,839,435	77.08	55,119,487,174	5.8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294,475,095 元及 1,059,739,474 元（均為特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待撥付獎勵補貼款有 202,021,320 元。

##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 393,278,218	21.51	+ 88,410,130,747	10.28
957,936,924	52.41	35,481,476,532	4.12	+ 26,721,782	2.79	+ 2,306,222,170	6.50
—	—	6,072,734,574	0.71	—	—	+ 636,770,774	10.49
870,000,000	47.59	818,670,342,923	95.17	- 420,000,000	48.28	+ 85,467,137,803	10.44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 393,278,218	21.51	+ 88,410,130,747	10.28
366,258,498	20.04	809,473,293,858	94.10	- 37,439,227	10.22	+ 84,041,903,744	10.38
366,258,498	20.04	5,190,279,452	0.60	- 37,439,227	10.22	- 451,533,117	8.70
—	—	804,283,014,406	93.50	—	—	+ 84,493,436,861	10.51
1,461,678,426	79.96	50,751,260,171	5.90	- 355,838,991	24.34	+ 4,368,227,003	8.61
1,461,678,426	79.96	50,751,260,171	5.90	- 355,838,991	24.34	+ 4,368,227,003	8.61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 393,278,218	21.51	+ 88,410,130,747	10.28

別收入基金)。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6,747,742,275 元及無形資產 160,450,850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 貳拾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78,835,893	796,01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586,941	796,019
	修正增列短列之賠償及違約金收入	1,586,941	
	修正減列溢列之保全及管理費用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用電設備檢驗費及清潔費暨南港機廠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維護費用等		
	修正增列短列之水費分攤款、木柵機廠消防設備維護費用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年終及績效獎金暨健保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576,244
	修正減列溢列之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219,775
	修正增列短列之臺北小巨蛋盈餘繳庫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小計	76,247,454	
	修正增列短列之廢水表變賣收入	76,247,454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小計	1,001,498	
	修正增列短列之違約金收入	1,001,498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09,573,805	14,534,834
作業基金	合計	106,734,180	3,285,51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小計	5,005,147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及雜項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權利金收入	5,005,147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014,080 元，未列入本表。

##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2,315,093	5,914,426	84,750,319	3,111,112
1,316,413	5,914,426	7,501,367	2,112,432
		1,586,941	
	1,418,179	1,418,179	
	2,347,789	2,347,789	
1,206,910			1,206,910
	2,148,458	2,148,458	
			576,244
			219,775
109,503			109,503
998,680		76,247,454	998,680
		76,247,454	
998,680			998,680
		1,001,498	
		1,001,498	
219,213,030	30,299,136	139,872,941	233,747,864
219,213,030	18,839,990	125,574,170	222,498,544
195,235,738		5,005,147	195,235,738
195,235,738		5,005,147	195,235,738

## 貳拾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小計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小計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修正減列溢列之折舊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101,129,033 249,340 249,340 101,129,03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小計 修正增列短列之醫療成本 修正減列溢列之公共衛生醫療補助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醫療獎勵金及社福救助金提撥數 修正增列短列之回饋金收入	600,000 3,036,174 3,036,174 600,000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2,839,625	11,249,32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修正增列短列之回饋金及違約金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違規罰款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學前教育計畫暨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補助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之中央補助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學前教育計畫委辦經費支出 修正減列溢列之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委辦經費支出	2,839,625 1,281,718 150,000 11,099,320 1,557,907	11,249,320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13,345,772			13,345,772
13,345,772			13,345,772
	7,700,820	108,829,853	249,340
	7,700,820	7,700,820	249,340
		101,129,033	
10,631,520	11,139,170	11,739,170	13,667,694
10,631,520			10,631,520
			3,036,174
	11,139,170	11,139,170	
		600,000	
	11,459,146	14,298,771	11,249,320
	11,459,146	14,298,771	11,249,320
		1,281,718	
			150,000
			11,099,320
		1,557,907	
	10,319,543	10,319,543	
	1,139,603	1,139,603	

##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7,615,605,187	5,988,612,000	2,741,152,501
營業部分	5,115,000,000	5,988,612,000	2,503,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855,612,000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	855,612,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115,000,000	5,133,000,000	2,503,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基金借款	5,115,000,000	3,090,000,000	2,503,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	2,043,000,000	—
非營業部分	2,500,605,187	—	238,152,501
作業基金	2,500,605,187	—	238,152,50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60,375,664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60,375,664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1,640,229,523	—	238,152,501
臺北富邦銀行借款	1,640,229,523	—	238,152,501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本年度調整數減少 326,392,800 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將於民國 102 年償還之長

##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326,392,800	10,536,671,886	—
—	142,602,000	8,458,010,000	—
—	142,602,000	713,010,000	—
—	142,602,000	713,010,000	—
—	—	7,745,000,000	—
—	—	5,702,000,000	—
—	—	2,043,000,000	—
—	183,790,800	2,078,661,886	—
—	183,790,800	2,078,661,886	—
—	183,790,800	676,584,864	—
—	183,790,800	676,584,864	—
—	—	1,402,077,022	—
—	—	1,402,077,022	—

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 貳拾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25,675	101,047	- 75,37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6,419	- 16,41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5,675	84,628	- 58,952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87 億 7,524 萬餘元，支出總額 2,248 億 7,35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60 億 9,827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98 億 2,985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91 億 7,8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93 億 4,83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剔除經費、保管款、暫收庫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289 億 4,539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490 億 9,5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01 億 4,99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紓 66 億元。

4. 上述短紓相加後，計短紓 360 億 9,827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紓數。

#####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紓 360 億 9,827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261 億 4,597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622 億 4,425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本年度收入及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誤繳入 102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暫存勞健保及保管款機關未列帳、102 年度補助收入誤列為本年度及應退還中央補助收入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1 億 4,324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623 億 8,750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73 億 6,557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87 億 7,524 萬餘元，相差 14 億 96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9 億 8,192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2,14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000 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830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28 億 5,002 萬餘元。
- (5) 審計處修正數 210 萬餘元。

**2. 減項 15 億 7,226 萬餘元，包括：**

- (1) 應納庫款 36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 億 2,291 萬餘元。
- (3) 保管款 2,580 萬餘元。
- (4) 暫付健勞保撥付款 1,386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9 億 6,163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4,43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4 億 96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63 億 7,125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2,248 億 7,352 萬餘元，相差 185 億 22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6 億 3,95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16 億 9,592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5,128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98 億 1,061 萬餘元。
- (4) 墊付款增加數 189 億 4,375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11 億 2,097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1,698 萬餘元。

**2. 減項 131 億 3,728 萬餘元，包括：**

- (1) 暫付款轉正數 119 億 9,614 萬餘元。
- (2) 支出收回數 2,015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11 億 2,09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85 億 2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10 億 7,09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60 億 7,52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150 億 431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87 億 7,524 萬餘元，支出總額 2,248 億 7,352 萬餘元，相抵計短紓 360 億 9,827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紓較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增加短紓 210 億 9,39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569 億 9,10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56 億 9,512 萬餘元。
  - (1)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9 億 8,526 萬餘元。
  - (3)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161 億 6,610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89 億 4,392 萬餘元。
  - (5)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1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4,19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488 萬餘元。
  -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368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部分 5,119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1 億 9,906 萬餘元。

#### (二) 減項 358 億 9,70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89 億 4,41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0 億 2,26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2,133 萬餘元。
  - (3) 刪除經費 1,000 元。
  - (4) 暫收庫款轉正 18 億 7,800 萬元。
  - (5) 保管款 1,337 萬餘元。
  - (6)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561 萬餘元。
  - (7) 特別預決算收入 234 億 911 萬餘元。
  - (8)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5 億 467 萬餘元。
  - (9)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11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 億 5,286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210 億 9,396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紓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審計處修正數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經費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歲入應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稅課收入	101,988,831,768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1,072,341	—	—	—	16,275	—	—
規費收入	11,444,414,448	—	—	—	257,975	—	—
財產收入	3,476,478,670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69,797,922	—	—	—	—	—	—
補助收入	32,420,865,781	—	—	—	532,082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444,239	—	—	—	—	—	—
其他收入	685,181,862	—	—	—	18,789	—	—
小計	159,879,087,031	—	—	—	825,121	—	—
以前年度收入	4,013,524,031	—	—	8,306,112	794,472	—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121,489,694	—	—	—	—	—
剔除經費	—	—	1,000	—	—	—	—
保管款	—	—	—	—	115,229,429	—	—
暫收庫款	—	—	—	—	1,878,000,000	—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142,635,218	—	—
特別預決算收入	23,472,967,124	—	—	—	712,541,897	2,106,636	2,106,636
小計	27,486,491,155	121,489,694	1,000	8,306,112	2,849,201,016	2,106,636	2,106,636
收入合計	187,365,578,186	121,489,694	1,000	8,306,112	2,850,026,137	2,106,636	2,106,636

#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應納庫款	退還以前年 度歲入款	保 管 款	暫存健勞保 撥付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審計處修正數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減	
452,942	—	—	—	—	—	—	101,988,378,826
67,933	—	—	—	—	12,360,758	—	2,568,659,925
—	—	—	—	27,775	210,000	—	11,444,434,648
—	—	—	—	794,472	1,843,229	—	3,473,840,969
—	—	—	—	—	—	—	7,269,797,922
3,163,490	—	—	—	1,200,000	29,812,375	—	32,387,221,998
—	—	—	—	—	—	—	12,444,239
—	—	—	—	—	124,881	—	685,075,770
3,684,365	—	—	—	2,022,247	44,351,243	—	159,829,854,297
—	—	—	—	—	—	—	4,022,624,615
—	504,673,255	—	—	—	—	—	- 504,673,255
—	—	—	—	155,946	—	—	121,333,748
—	—	—	—	—	—	—	1,000
—	—	25,809,832	—	76,049,043	—	—	13,370,554
—	—	—	—	—	—	—	1,878,000,000
—	—	—	13,867,643	123,150,436	—	—	5,617,139
—	18,243,670	—	—	760,254,145	—	—	23,409,117,842
—	522,916,925	25,809,832	13,867,643	959,609,570	—	—	28,945,391,643
3,684,365	522,916,925	25,809,832	13,867,643	961,631,817	44,351,243	—	188,775,245,940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 保留數暫付款	經費賸餘押金 等待納庫部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墊 增	付 加	款 數
市議會主管	726,333,781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4,623,387,367	8,560,755	101,108	—	—	—	—	—	—
民政局主管	2,332,165,475	2,571,213	—	—	—	—	—	—	—
財政局主管	4,244,118,268	272,946	—	—	—	—	—	—	—
教育局主管	57,249,618,976	98,639,815	25,630	—	—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97,697,572	248,674,087	44,205,000	—	—	—	—	—	—
工務局主管	11,442,624,072	182,933,247	5,121,413	—	—	—	—	—	—
交通局主管	5,786,169,554	1,144,918	—	—	—	—	—	—	—
社會局主管	14,787,115,715	204,378	11,974	—	—	—	—	—	—
勞工局主管	24,158,031,169	21,847	301,582	—	—	—	—	—	—
警察局主管	11,833,035,298	608,296	—	—	—	—	—	—	—
衛生局主管	4,681,581,278	15,352,604	—	—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209,071,366	159,769,631	677,936	—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259,207,427	356,332	127,634	—	—	—	—	—	—
文化局主管	1,834,382,576	875,990,916	135,780	—	—	—	—	—	—
消防局主管	2,503,575,021	14,247,892	—	—	—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0,663,028	—	—	—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475,333,728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1,080,374,496	39,456,264	400	—	—	—	—	—	—
兵役局主管	215,308,034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83,605,683	10,872,693	—	—	—	—	—	—	—
體育局主管	433,543,168	36,160,398	450,394	—	—	—	—	—	—
資訊局主管	408,689,366	—	—	—	—	—	—	—	—
法務局主管	37,079,533	—	—	—	—	—	—	—	—
其他支出	6,221,581,989	86,232	38,055	—	—	—	—	—	—
小計	167,414,293,940	1,695,924,464	51,196,906	—	—	—	—	—	—
債務還本	6,600,000,000	—	—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5,091,248,344	—	92,878	150,318,965	—	—	—	—	—
特別預決算支出	17,265,717,021	—	—	9,660,299,256	—	—	—	—	—
墊付款	—	—	—	—	—	—	18,943,750,693	—	—
小計	38,956,965,365	—	92,878	9,810,618,221	18,943,750,693	—	—	—	—
支出合計	206,371,259,305	1,695,924,464	51,289,784	9,810,618,221	18,943,750,693	—	—	—	—
收支餘額	—	—	—	—	—	—	—	—	—
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	—	—	—	—	—	—	—	—
合計短期透支數	—	—	—	—	—	—	—	—	—
年度歸屬調整數	—	—	—	—	—	—	—	—	—
本年度短期透支數	—	—	—	—	—	—	—	—	—
轉入下年	—	—	—	—	—	—	—	—	—

#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審 修 正 數	計 處 數	減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市 庫 實 支 數
			暫 轉	付 正	款 收	出 回		
—	—	—	—	—	—	—	—	726,333,781
408,689,366	40,364	—	—	—	—	—	—	5,040,778,960
—	4,479,442	—	—	—	—	—	—	2,339,216,130
—	—	—	—	—	—	—	—	4,244,391,214
—	—	—	—	—	—	—	3,745,694	57,344,538,727
707,506,782	—	—	—	—	—	—	—	3,198,083,441
—	—	—	—	—	—	—	707,506,782	10,923,171,950
—	—	—	—	—	—	—	—	5,787,314,472
—	2,366,216	—	—	—	—	—	—	14,789,698,283
—	—	—	—	—	—	—	—	24,158,354,598
—	7,663,000	—	—	—	—	—	—	11,841,306,594
—	2,436,174	—	—	—	—	—	—	4,699,370,056
—	—	—	—	—	—	—	—	6,369,518,933
—	—	—	—	—	—	—	—	3,259,691,393
—	—	—	—	—	—	—	—	2,710,509,272
—	—	—	—	—	—	—	—	2,517,822,913
—	—	—	—	—	—	—	—	290,663,028
—	—	—	—	—	—	—	—	475,333,728
—	—	—	—	—	—	—	—	1,119,831,160
—	—	—	—	—	—	—	—	215,308,034
—	—	—	—	—	—	—	—	394,478,376
4,175,694	—	—	—	—	—	—	606,500	473,723,154
—	—	—	—	—	—	—	408,689,366	—
—	—	—	—	—	—	—	—	37,079,533
—	—	—	—	—	—	—	—	6,221,706,276
1,120,371,842	16,985,196	—	—	—	—	—	1,120,548,342	169,178,224,006
—	—	—	—	—	—	—	—	6,600,000,000
—	—	1,236,291,608	—	—	20,102,970	—	—	13,985,265,609
—	—	10,759,850,767	—	—	57,000	—	—	16,166,108,510
606,500	—	—	—	—	—	—	430,000	18,943,927,193
606,500	—	11,996,142,375	—	—	20,159,970	—	430,000	55,695,301,312
1,120,978,342	16,985,196	11,996,142,375	—	—	20,159,970	—	1,120,978,342	224,873,525,318
—	—	—	—	—	—	—	—	— 36,098,279,378
—	—	—	—	—	—	—	—	— 26,145,979,380
—	—	—	—	—	—	—	—	— 62,244,258,758
—	—	—	—	—	—	—	—	— 143,249,616
—	—	—	—	—	—	—	—	— 62,387,508,374

##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餘紳</b>			- 36,098,279,378
<b>乙、加項</b>			56,991,021,34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5,695,124,812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985,265,609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16,166,108,510		
(四) 墊付款	18,943,927,193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176,5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1,041,950,45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4,881,271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3,684,365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1,196,906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199,064,806	
<b>丙、減項</b>			35,897,056,78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8,944,194,51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022,624,61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1,333,748		
(三) 刪除經費	1,000		
(四) 暫收庫款	1,878,000,000		
(五) 保管款	13,370,554		
(六)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5,617,139		
(七) 特別預決算收入	23,409,117,842		
(八)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504,673,255		
(九)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1,197,126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52,862,264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 15,004,314,815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88 億 7,606 萬餘元，負債 1,287 億 9,415 萬餘元，餘蝕（賸餘）200 億 8,19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88 億 7,6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45 億 7,094 萬餘元，增加 243 億 51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 53 億 1,1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 億 6,73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決算收繳以前年度應收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各項工程之結餘辦理註銷，相對應之應收歲入款一併配合註銷。

2.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8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億 5,59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已補足攤撥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3.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537 億 8,1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0 億 5,79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原以其庫款收支淨額列計之暫付款辦理帳務轉正，及新莊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暫付款沖收數所致。

4. 「墊付款」科目 191 億 6,92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9 億 4,375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前向銀行洽借之市政專案建設貸款。

5.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407 億 3,96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8 億 337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資金所需，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科目 154 億 8,9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2,31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須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含特別預算）、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含特別決算）、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287 億 9,4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038 億 2,802 萬餘元，增加 249 億 6,61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623 億 8,7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 億 2,497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

2. 「暫收款」科目 300 億 2,3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8,48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7 億 3,8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6 億 64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已攤撥支付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81 億 3,4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 億 2,27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部分工程經費無需保留，或已完工辦理結算付款。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賸餘 200 億 8,1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207 億 4,291 萬餘元，減少 6 億 6,10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致餘紓減少。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8,876,066,184	100.00	124,570,942,307	100.00	24,305,123,877	19.51
各機關結存	4,621,457,818	3.10	4,748,721,530	3.81	- 127,263,712	2.68
各機關歲入結存	205,826,082	0.14	165,787,750	0.13	40,038,332	24.15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100,826,413	- 0.07	- 69,776,699	- 0.05	- 31,049,714	44.50
各機關經費結存	9,992,230,687	6.71	10,714,311,733	8.60	- 722,081,046	6.74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475,772,538	- 3.68	- 6,061,601,254	- 4.87	585,828,716	9.66
有價證券	150,765,790	0.10	176,822,206	0.14	- 26,056,416	14.74
應收歲入款	4,759,344,580	3.20	5,259,779,861	4.22	- 500,435,281	9.51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5,311,100,193	3.57	10,678,424,648	8.57	- 5,367,324,455	50.26
應收歲入保留款	28,502,949	0.02	2,784,494,959	2.24	- 2,755,992,010	98.98
材料	13,919,981	0.01	20,117,499	0.02	- 6,197,518	30.81
暫 付 款	2,881,101,039	1.94	2,183,076,609	1.75	698,024,430	31.97
暫付款(特別決算)	58,763,926	0.04	673,532,212	0.54	- 614,768,286	91.28
暫付款(特別預算)	53,781,548,609	36.13	62,839,488,392	50.45	- 9,057,939,783	14.41
押 金	4,949,983	0.00	5,326,553	0.01	- 376,570	7.07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0.01	14,141,309	0.01	- 1,000	0.01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墊付款	19,169,203,882	12.88	225,453,189	0.18	18,943,750,693	8,402.5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40,739,656,808	27.36	18,936,277,187	15.20	21,803,379,621	115.1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15,489,604,854	10.40	14,266,415,406	11.45	1,223,189,448	8.57
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1.24	1,758,870,747	1.41	93,134,716	5.30
<b>負債</b>	<b>128,794,153,606</b>	<b>86.51</b>	<b>103,828,024,329</b>	<b>83.35</b>	<b>24,966,129,277</b>	<b>24.05</b>
短期透支	62,387,508,374	41.91	26,262,534,976	21.08	36,124,973,398	137.55
暫收款	30,023,500,595	20.17	28,138,605,092	22.59	1,884,895,503	6.70
暫收款(特別預算)	1,205,487,505	0.81	995,138,142	0.80	210,349,363	21.14
保管款	4,623,216,430	3.10	4,915,909,368	3.95	- 292,692,938	5.95
代收款	5,949,765,474	4.00	6,412,602,270	5.15	- 462,836,796	7.22
應付歲出款	879,316,823	0.59	1,442,596,388	1.16	- 563,279,565	39.05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806,892	0.00	-	-	806,892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738,529,329	9.23	21,344,970,089	17.13	- 7,606,440,760	35.6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8,134,016,721	5.46	12,556,797,257	10.08	- 4,422,780,536	35.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1.24	1,758,870,747	1.41	93,134,716	5.30
<b>餘 緝</b>	<b>20,081,912,578</b>	<b>13.49</b>	<b>20,742,917,978</b>	<b>16.65</b>	<b>- 661,005,400</b>	<b>3.19</b>
歲計餘緝	-	-	-	-	-	-
以前年度累計餘緝	20,081,912,578	13.49	20,742,917,978	16.65	- 661,005,400	3.19
<b>負債及餘緝合計</b>	<b>148,876,066,184</b>	<b>100.00</b>	<b>124,570,942,307</b>	<b>100.00</b>	<b>24,305,123,877</b>	<b>19.51</b>

-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19 億 5,568 萬 960 元（捷運第三期），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191 億 6,920 萬 3,882 元，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1 億 6,920 萬 3,882 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該府債務之 190 億元。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407 億 3,965 萬 6,808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12 億 2,318 萬 9,448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5 億 1,848 萬 1,565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3 億 6,083 萬 5,25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81 億 3,030 萬 5,163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56 億 822 萬 4,166 元。
6.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應付公債 6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1,011 億 6,697 萬 1,154 元，合計 1,641 億 6,697 萬 1,154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63 億 8,435 萬 8,706 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7.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31 億 5,374 萬 7,822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8.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0 萬 2,770 張。
9. 「短期透支」科目 623 億 8,750 萬 8,374 元，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共計 622 億 4,425 萬 8,758 元。
10. 「暫收款」科目 300 億 2,350 萬 595 元，其中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55 億 8,350 萬元、144 億 2,881 萬元。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87,080,29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5,173,246 元、減列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212,253,53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415,45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超過未結清數應調整數 2,106,63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8,851,708,140 元，負債總額為 128,773,317,648 元，餘紳總額為 20,078,390,492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各機關結存		4,621,457,818		短期透支		62,387,508,374	
有價證券		150,765,790		暫收款		30,023,500,595	
應收歲入款		4,759,344,580		暫收款 (特別預算)		1,205,487,505	
應收歲入款 (特別決算)		5,311,100,193		保管款		4,623,216,43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8,502,949		代收款		5,949,765,474	
材料		13,919,981		應付歲出款		879,316,823	
暫付款		2,881,101,039		應付歲出款 (特別決算)		806,892	
暫付款 (特別決算)		58,763,92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738,529,329	
暫付款 (特別預算)		53,781,548,609		應付歲出保留款 (特別決算)		8,134,016,721	
押金		4,949,9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b>原列負債總額</b>			<b>128,794,153,606</b>
墊付款		19,169,203,882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20,835,958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		40,739,656,808		應付保留款 應調整數			- 8,188,050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特別決算)		15,489,604,854		增列本年度 歲出應付數	4,469,917		
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增列本年度 歲出保留數	7,684,024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後續路網 南港線東延段特別 決算歲出保留數	- 20,341,991		
				代收款科目 應調整數			- 7,582,834
				暫收款(特別 預算)科目 應調整數			- 5,065,074
<b>原列資產總額</b>			<b>148,876,066,184</b>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128,773,317,648</b>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24,358,044	餘 純 部 分			
歲入事項 應調整數		170,910,296		歲 計 餘 純			-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44,611,91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純		20,081,912,578	
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150,636,760			原列餘純總額			20,081,912,578
減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 260,676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3,522,086
減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 754,452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 路網南港線東 延段特別決算 歲入應收數	- 7,153,261			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調整數	194,233,551		
減列以前年度 歲入未結清 應 收 數	- 1,415,450			減列本年度 歲出應調整數	4,831,255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一期工 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入實現數	- 2,105,357			減列本年度應收 公債及賒借收入 應 調 整 數	- 199,064,806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二期工 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入實現數	- 1,279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 路網南港線東 延段特別決算 歲入應調整數	- 7,153,261		
減列代收款科目 增列歲入部分	- 7,582,834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 路網南港線東 延段特別決算 歲出應調整數	20,341,991		
減列暫收款 (特別預算)科目 增列歲入部分	- 5,065,074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 路網南港線東 延段特別決算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應調整數	- 13,188,73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6,985,196		以前年度累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3,522,086
減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16,985,196			增列以前年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 1,415,450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收入事項 應調整數		- 212,253,536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一期工 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入實現數 超過未結清數 應調整數	- 2,105,357		
減列應收公債 及賒借收入科目 無需舉借部分	- 199,064,806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二期工 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歲入實現數 超過未結清數 應調整數	- 1,279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 網南港線東延段 特別決算應收公 債及賒借收入科 目無需舉借部分	- 13,188,730			調整後餘額總額 及負債總額			
調資產總額			148,851,708,140				20,078,390,492 148,851,708,140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甲、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內，說明該府除應付債款及應付長期借款外，有關 10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2 億 9,247 萬 9,695 元，依該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101 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38 億 8,454 萬 6,823 元，該府亦依約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教育局已於 101 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21 億 8,195 萬 3,892 元。另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該府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 5,889 元。至歷年該府補助臺北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分述如次：

（一）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未修法前，設籍臺北市住民仍應由臺北

市政府負擔，非設籍部分，由中央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100年修正公布，並於101年7月1日正式施行，按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25日處忠八字第100000537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0年9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00045381號函皆表示，爰於勞健保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中央應依上開函示及協助原則，未來直轄市政府實際繳納非設籍勞健保費，予以協助5成。故該府依此針對「99暨以前年度」及「100至101年6月底止」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已分別於98年10月23日及102年4月9日向勞保局及健保局提出5年還款計畫在案。

(二) 有關「民國99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101年度為第3年執行，並業依還款計畫編列並執行178億250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89億125萬元）。

(三) 基上，截至民國101年12月份止，有關臺北市政府尚未攤撥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保補助費爭議款計約223億404萬7,137元、尚未攤撥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健保補助費爭議款（含利息）計約306億4,955萬5,567元。

臺北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及已揭露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者外，尚有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6億1,270萬餘元；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161億953萬餘元；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住宅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讓售房地價款51億1,915萬餘元；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7億2,994萬餘元等，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未予揭露。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3部分，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1,637億2,099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1,505億1,235萬餘元，增加132億863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4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348億8,992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23億5,639萬餘元，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

減少 2 億 8,533 萬餘元，係市府撥款數 3 億 6,445 萬餘元及盈餘轉增資 5 億 3,203 萬餘元，另移撥土地予財政局等，折減資本 11 億 8,182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26 億 4,173 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34,889,924,720	32,533,533,059	2,356,391,661
財政局主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臺 北 市 動 產 質 借 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 北 大 羣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18,954,212,305	19,239,552,048	- 285,339,743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8,954,212,305	19,239,552,048	- 285,339,74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037,464,555	5,395,733,151	2,641,731,404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羣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8,037,464,555	5,395,733,151	2,641,731,404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8 個單位，配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2 類計 15 個基金，各基金民國 92 年度期末原列「基金」科目之金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 93 年度移列於「基金餘額」科目。另 13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64 億 3,5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07 億 8,554 萬餘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 9 個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淨增加 7,378 萬餘元，係新建工程處撥入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7 億 3,598 萬餘元，及移撥土地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折減基金 6 億 6,220 萬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8,101 萬餘元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9 億 669 萬餘元，均係市庫撥款數；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增加 1 億 1,330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元，及市場處固定資產作價轉增資 1,330 萬餘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淨增加 74 億 9,881 萬餘元，係原臺北市監理處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76 億 5,384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大同區公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折減基金 1

億 5,503 萬餘元；臺北市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淨增加 2,831 萬餘元，係萬華區公所、稅捐稽徵處、市場處及環境保護局撥入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2,850 萬餘元，及移撥土地予新建工程處，折減基金 19 萬餘元；臺北市住宅基金增加 20 億元，係市庫撥款數；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淨增加 7,816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1,200 萬元，及移撥財產予社會局，折減基金 3,383 萬餘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 544 萬餘元，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撥入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臺幣元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6,435,876,994	105,650,330,887	10,785,546,107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8,596,885,740	8,523,097,740	73,788,000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596,885,740	8,523,097,740	73,788,000	
教育局主管	7,583,111,089	6,595,402,552	987,708,53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481,074,407	400,062,474	81,011,93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7,102,036,682	6,195,340,078	906,696,604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220,156,659	15,106,850,973	113,305,686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5,220,156,659	15,106,850,973	113,305,686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23,293,445,096	15,794,633,947	7,498,811,149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3,293,445,096	15,794,633,947	7,498,811,149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861,826,192	18,833,511,590	28,314,60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61,826,192	18,833,511,590	28,314,602	
都市發展局主管	22,992,095,682	20,992,095,682	2,000,000,000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912,111,985	19,912,111,985	2,000,0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79,983,697	1,079,983,697		—
文化局主管	12,751,565,255	12,673,396,605	78,168,65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751,565,255	12,673,396,605	78,168,650	
地政局主管	1,500,272,488	1,494,823,005	5,449,48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00,272,488	1,494,823,005	5,449,483	

註：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自本年度起更名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9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3 億 9,51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670 萬元。茲分述如次：

#### **1. 財政局主管**

(1) 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 億 9,00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 **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 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 3. 交通局主管

(1)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投資設立，臺北市政府顧及桃園機場捷運線營運後攸關臺北市市民交通權益，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3,340 萬元，較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 6,670 萬元，增加 6,670 萬元，係由公共運輸處出資投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合 計		12,395,193,570	12,328,493,570	66,700,000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101,4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交通局主管		285,400,000	218,700,000	66,700,000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00	66,700,000	66,7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7 兆 2,072 億 5,7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9 億 7,82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之「貳、市政府主管」、「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 兆 8,938 億 1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9 億 7,82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6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5,022 億 3,117 萬餘元，增加 1 兆 3,915 億 7,005 萬餘元，約 25.2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2,992 億 5,4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99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8.0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1,982 億 4,002 萬餘元，增加 1,010 億 1,445 萬餘元，約 8.43%，主要係社會局增列中山老人住宅及老人服務中心、大龍養護中心等建物，暨各機關依民國 101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3,148 億 1,9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3 億 7,02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3.7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591 億 9,786 萬餘元，增加 1 兆 2,556 億 2,141 萬餘元，約 30.93%，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文湖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各機關依民國 101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797 億 2,7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80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47 億 9,327 萬餘元，增加 349 億 3,418 萬餘元，約 14.27%，主要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列新建萬興國小、松山車站、南港世貿公園及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等地下停車場及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暨各機關依民國 101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134 億 5,63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3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86 億 3,551 萬餘元，增加 248 億 2,085 萬餘元，約 8.60%，主要係自來水事業處經營之 16 筆山坡地為事權統一移撥大地工程處，土地由事業用改列非公用，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徵收完成登記 20 筆土地，暨各機關依民國 101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一)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1,011 億 6,697 萬餘元，應付利息 1 億 5,348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01 億 3,998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原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570 億 8,742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715 萬餘元、101 年度總預算舉債保留數 1 億 9,906 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 568 億 8,121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63 億 4,061 萬餘元、民國 97、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05 億 4,059 萬餘元。

### **(二)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 93、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630 億元，結欠利息 57 億 9,12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687 億 9,120 萬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196,901,362,98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 銀行	79.06~101.01	116.01	110,637,954,52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 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1~106.12	106.12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 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銀 行等	91年度起	—	4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568 億 8,121 萬 20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一 應付借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淨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金	應付利息	利息償付總額
196,901,362,980	95,734,391,826	101,166,971,154	153,488,714	20,139,989,171	
110,637,954,524	70,035,806,028	40,602,148,496	—	16,503,750,824	
14,100,000,000	13,118,298,209	981,701,791	—	1,403,795,022	
18,633,408,456	12,580,287,589	6,053,120,867	—	1,390,584,708	
6,530,000,000	—	6,530,000,000	—	376,482,342	
47,000,000,000	—	47,000,000,000	153,488,714	465,376,275	

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63 億 8,435 萬 8,706 元。

## 一 應付債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結欠額	期限屆滿賸餘繳庫數	金	結欠利息 合計	說明
		結欠利息		
63,000,000,000	—	5,791,200,000	68,791,200,000	
15,000,000,000	—	855,000,000	15,855,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565,200,000	9,565,2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760,000,000	10,76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036,000,000	11,036,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035,000,000	10,035,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540,000,000	11,54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產業發展局因應金融風暴影響，推動「臺北市產業強心方案」，為促使臺北市中小企業創新升級，並扶植資通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等策略性產業發展，及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基金，參考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模式，先後於民國 98、99 及 100 年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及「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以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及青年取得銀行融資貸款，總計臺北市政府負擔融資保證額度 22 億元，依賠付比例估算保證責任準備為 2 億 1,000 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提撥金額 2 億 1,000 萬元。

茲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10,000	21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000	10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	5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60,000	6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清理收入 2,567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8,462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5,895 萬餘元。

###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8,19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66 萬餘元，占 0.08%，主要係短期墊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54 萬餘元，占 92.75%，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773 萬餘元，占 7.17%，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90 億 5,7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7.90%，其中流動負債 85 億 5,34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20.78%，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4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2%，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19 億 7,568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0.37%；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8%；累積虧損 161 億 953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23%，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25,675,436
利息收入		169,357	
什項收入		25,506,079	
清理費用			84,628,159
利息費用		84,628,159	
清理利益（損失一）			- 58,952,723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b>資產</b>	<b>7,081,941,641</b>	<b>100.00</b>	<b>7,083,194,875</b>	<b>100.00</b>	<b>- 1,253,234</b>	<b>0.02</b>
流動資產	5,664,106	0.08	6,917,340	0.10	- 1,253,234	18.12
現金	1,421,324	0.02	2,674,558	0.04	- 1,235,234	46.86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541,426	92.75	6,568,541,426	92.73	-	-
長期應收款項	6,568,541,426	92.75	6,568,541,426	92.73	-	-
其他資產	507,736,109	7.17	507,736,109	7.17	-	-
什項資產	507,736,109	7.17	507,736,109	7.17	-	-
<b>資產總額</b>	<b>7,081,941,641</b>	<b>100.00</b>	<b>7,083,194,875</b>	<b>100.00</b>	<b>- 1,253,234</b>	<b>0.02</b>
<b>負債</b>	<b>9,057,622,481</b>	<b>127.90</b>	<b>10,243,642,992</b>	<b>144.62</b>	<b>- 1,186,020,511</b>	<b>11.58</b>
流動負債	8,553,400,000	120.78	9,739,420,511	137.50	- 1,186,020,511	12.18
短期債務	8,553,000,000	120.77	9,739,020,511	137.49	- 1,186,020,511	12.18
應付款項	400,000	0.01	400,000	0.01	-	-
其他負債	504,222,481	7.12	504,222,481	7.12	-	-
什項負債	504,222,481	7.12	504,222,481	7.12	-	-
<b>業主權益</b>	<b>- 1,975,680,840</b>	<b>27.90</b>	<b>- 3,160,448,117</b>	<b>44.62</b>	<b>1,184,767,277</b>	<b>37.49</b>
資本	12,065,169,742	170.37	12,065,169,742	170.34	-	-
資本	12,065,169,742	170.37	12,065,169,742	170.34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8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8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16,109,533,950	227.47	- 17,294,301,227	244.16	1,184,767,277	6.85
累積虧損	- 16,109,533,950	227.47	- 17,294,301,227	244.16	1,184,767,277	6.85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23	1,999,291,938	28.23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23	1,999,291,938	28.23	-	-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7,081,941,641</b>	<b>100.00</b>	<b>7,083,194,875</b>	<b>100.00</b>	<b>- 1,253,234</b>	<b>0.02</b>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004,391 元。

##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該基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束清理期間，基金用途 1,64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本期短紓 1,641 萬餘元。

###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基金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31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551 萬餘元，占 89.55%，均係銀行存款，主要係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764 萬餘元，占 10.45%，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9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32%，其中流動負債 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8%；其他負債 9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03%，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6,3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68%。

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額
	小 計	合 計	
基金用途			16,419,673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		16,419,673	
本期賸餘（短紓一）			- 16,419,673
期初基金餘額			79,837,442
期末基金餘額			63,417,769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b>資產</b>	<b>73,162,019</b>	<b>100.00</b>	<b>89,581,692</b>	<b>100.00</b>	<b>- 16,419,673</b>	<b>18.33</b>
流動資產	65,515,504	89.55	80,045,307	89.35	- 14,529,803	18.15
現金	65,515,504	89.55	79,837,442	89.12	- 14,321,938	17.94
應收款項	—	—	207,865	0.23	- 207,865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646,515	10.45	9,536,385	10.65	- 1,889,870	19.82
長期應收款項	7,646,515	10.45	9,536,385	10.65	- 1,889,870	19.82
<b>資產總額</b>	<b>73,162,019</b>	<b>100.00</b>	<b>89,581,692</b>	<b>100.00</b>	<b>- 16,419,673</b>	<b>18.33</b>
<b>負債</b>	<b>9,744,250</b>	<b>13.32</b>	<b>9,744,250</b>	<b>10.88</b>	—	—
流動負債	207,865	0.28	207,865	0.23	—	—
應付款項	207,865	0.28	207,865	0.23	—	—
其他負債	9,536,385	13.03	9,536,385	10.65	—	—
什項負債	9,536,385	13.03	9,536,385	10.65	—	—
<b>基金餘額</b>	<b>63,417,769</b>	<b>86.68</b>	<b>79,837,442</b>	<b>89.12</b>	<b>- 16,419,673</b>	<b>20.57</b>
基金餘額	63,417,769	86.68	79,837,442	89.12	- 16,419,673	20.57
基金餘額	63,417,769	86.68	79,837,442	89.12	- 16,419,673	20.57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b>73,162,019</b>	<b>100.00</b>	<b>89,581,692</b>	<b>100.00</b>	<b>- 16,419,673</b>	<b>18.33</b>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6,341 萬 7,769 元。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原列實現數 210 萬餘元，經審核結果，如數修正減列實現數，係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審定實現數為零。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 臺 幣 千 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	—	—	—	—	—	—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2,105	—	—	—	—	—	—
	財產收入	—	—	-2,103	—	—	—	—	—	—
	其他收入	—	—	-1	—	—	—	—	—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5 萬餘元 (29.93%)；減免數 337 萬餘元 (2.53%)，係工程賸餘款無需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996 萬餘元 (67.54%)，主要係新北投站、北投站及劍潭站增設出入口方案、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案，尚待辦理新增設施建置工程及相關測試作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3,197	-	-	-	3,370	39,859	89,966	67.54	
	捷運工程局	5,062	-	-	-	500	1,712	2,850	56.30	
	東區工程處	447	-	-	-	-	-	447	100.00	
	北區工程處	119,387	-	-	-	-	32,869	86,518	72.47	
	機電系統工程處	8,299	-	-	-	2,870	5,278	150	1.81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2,109,000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549,000 元，故調整該局以前年度轉入數。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因未能及早與營運單位確認需求項目，致須展延工期辦理新增營運設施建置事宜，延宕開放供公眾使用期程。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預定於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總建造成本約 1 億 912 萬餘元。該聯合開發大樓前於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101 年 2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投資人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與該局及財政局完成公有不動產（未含公共設施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部分）交屋作業。惟查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自 101 年 5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先行點交現場會勘會議後，因設施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目前營運需要，仍陸續提出新增相關設備需求，造成該設施原契約施作項目，雖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仍須展延工期至 102 年 9 月 10 日以辦理新增設備建置事宜，迄無法依原興建目的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核有欠當，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辦理新增營運設施議價前置作業，俟相關作業及施工完成後，即將停車場點移交予營運單位，開放營運；爾後若有轉乘設施委託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將提前將營運單位所需設施、設備，於大樓領得使用執照前確認及施工完成，以利開放營運。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歲入歲出差短應舉借數未先行減免歷年超額收入後再行融資，致有超額融資情事，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現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称				增	減
83	6	合 計				—	2,105,357
	2	財 產 收 入				—	2,103,437
		地 租	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			—	2,103,437
	11	其 他 收 入				—	1,920
	4	雜 項 收 入	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			—	1,920

##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原列實現數 1,279 元，經審核結果，如數修正減列實現數，係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審定實現數為零。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1	-	-	-	-	-	-
	財產收入	-	-	0	-	-	-	-	-	-
	其他收入	-	-	0	-	-	-	-	-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7 萬餘元 (5.45%)；減免數 667 萬餘元 (1.31%)，主要係南港線永春站、後山埤站及昆陽站氣體滅火系統鋼瓶更新工程賸餘款無需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7,667 萬餘元 (93.24%)，主要係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工程案提送仲裁處理、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改善及增設電扶梯、電梯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市	繳庫	回數	備註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轉帳性質，市庫無需退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轉帳性質，市庫無需退還。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11,221	-	-	-	6,675	27,871	476,674	476,674	93.24
	捷運工程局	113,933	-	-	-	907	7,566	105,458	105,458	92.56
	東區工程處	385,348	-	-	-	5,597	14,633	365,117	365,117	94.75
	南區工程處	11,599	-	-	-	169	5,671	5,758	5,758	49.64
	機電系統工程處	339	-	-	-	-	-	339	339	100.00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428,387,431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40,480,577 元，東區工程處動支 345,000,000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4,812,5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委託投資人興建議價機制未妥為研訂，造成設施完工後，因雙方對建造成本存有重大差異，致無法點交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未能達成原興建效益。

捷運工程局為應捷運轉乘設施委託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大樓興建辦理需要，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簽奉市長核定辦理原則略以，「投資申請人於取得投資權並簽訂投資契約時，即取得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當然興建權，該局將俟該轉乘設施興建完成可供使用時，再議定建造成本購買之，若雙方議價不成時，則交付仲裁處理，為防投資人漫天要價，並規定以投資人於開發申請階段所提出設計及施工計畫書送該局委外之專業鑑價機構所鑑得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建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現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称					
		合 計					1,279
93	6	財 產 收 入					468
	4	地 租	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				468
	11	其 他 收 入					811
	1	雜 項 收 入	預算外收入已無需指定作為該計畫財源，轉列捷運工程局單位決算。				811

造成本，並報經市府核定列入審定條件，作為該設施買賣契約之議價基準」，並據以公告修訂木柵線木柵站之投資人甄選文件與辦理後續投資人徵求作業在案。該局為配合木柵線木柵站（交13）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預定於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二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150席、機車停車位161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經查該聯合開發大樓係於100年2月14日取得使用執照，轉乘停車場設施面積產權於同年7月19日登記予該局，並經該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21日查驗確認相關設備已達可供營運狀態，惟因投資人於101年9、10月間辦理議價作業時，所提標價均高於底價（價差達1億元以上，且投資人歷次標價均為鑑價成本2億5,176萬餘元之1.56倍）致廢標，案經該局於102年3月22日簽報市府核准依投資契約書第18條規定提送仲裁處理，肇致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自101年6月確認可供營運狀態後，已閒置數月迄仍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未能達成原興建效益。經分析本案缺失發生原因，主要係市府與投資人簽訂本案投資契約書時，該局未確實依93年1月20日簽報市府核定本案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辦理原則，將投資人投資申請階段所提送有關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設計圖說、預算書等各項文件資料，委外鑑定建造成本，並報經市府核定列入審定條件，以作為日後雙方辦理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買賣契約之議價基準，而係延宕至該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完工後擬要求使用時，始於101年6月完成該工程預算書核定作業，又縱使該投資契約書第18條已明訂雙方議價基準將以該局委外鑑定投資人於投資申請階段所提該設施有關規劃設計之建造成本為基礎，顯仍無法有效防杜投資人於設施完成後，辦理議價時漫天要價，進而墊高政府取得設施成本，或延宕該公共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期程等損及市府權益情事發生，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02年4、5月間多次函請投資人儘速依契約規定聲請仲裁，另該局既已同意聲請仲裁，將另案函告投資人配合辦理開放使用；刻正修訂聯合開發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條文，期能於施工前完成議價作業，以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市 繳庫 回數 備註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轉帳性質，市庫無需退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轉帳性質，市庫無需退還。	

###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3 億 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336 萬餘元 (14.87%，超收 7,612 萬餘元)；減免數 27 億 462 萬餘元 (29.06%)，主要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52 億 9,387 萬餘元 (56.89%)，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 臺 幣 千 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9,305,741	-	-	-	2,704,624	1,383,366	5,293,873	56.89	
	財產收入	-	-	-	-	-	42,101	-	-	
	補助收入	225,304	-	-	-	212,289	13,015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054,826	-	-	-	1,099,145	-	1,955,680	64.02	
	其他收入	6,025,610	-	-	-	1,393,190	1,328,249	3,338,192	55.40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8 億 3,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247 萬餘元 (15.74%)；減免數 26 億 1,881 萬餘元 (22.13%)，主要係準備金無需動支辦理

註銷；應付保留數 73 億 5,367 萬餘元 (62.13%)，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展延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834,966	-	-	-	2,618,816	1,862,470	7,353,678	62.13	
	捷運工程局	6,199,119	-	-	-	1,980,375	339,995	3,878,748	62.57	
	東區工程處	1,542,044	-	-	-	1,293	70,775	1,469,976	95.33	
	南區工程處	38,416	-	-	-	13,000	261	25,154	65.48	
	中區工程處	256,468	-	-	-	215,535	1,843	39,089	15.24	
	機電系統工程處	3,798,917	-	-	-	408,612	1,449,595	1,940,710	51.09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 1. 未配合歲出執行期程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亟待積極檢討改善；2. 土城線自動收費系統未妥適檢討設備使用效益，造成營運設備重複投資及短期使用後拆除情事；3. 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驗收計畫擬定欠周，未能有效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4. 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5.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剩餘土石處理作業顯有疏漏，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 （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4 萬餘元 (7.19 %)；減免數 21 萬餘元 (0.28%)，係工程賸餘款無需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138 萬餘元 (92.53%)，主要係北側道路興建工程及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體育局主管	77,150	-	-	-	214	5,546	71,389	92.53	
	體育局	77,150	-	-	-	214	5,546	71,389	92.53	

##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至 104 年，分 17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忠孝新生站再延伸通至東門站以銜接中和線古亭站並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營運；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丹鳳站及迴龍站已實質完工，惟新莊機廠刻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全線預定於 102 年底通車營運（捷運工程局考量當地交通殷切需求，在營運安全確保下，已提前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採全線通車至迴龍站）。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或因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賸餘、或因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7.5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11%；蘆洲支線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完工通車。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54 億 24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85 億 9,912 萬餘元 (87.59%)，分配數餘額 168 億 331 萬餘元 (12.41%)，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暨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等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354 億 24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75 億 4,575 萬餘元 (94.20%)，分配數餘額 78 億 5,668 萬餘元 (5.80%)，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 **1. 新莊機廠長期安全方案設計作業迄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決定於原新莊機廠用地範圍內之樂生療養院 55 建物中，原地保存 39 棟、擇要易地重組或重建 10 棟、拆除 6 棟，為因應院區保存範圍位於斷層帶上，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依該會 96 年 7 月 2 日「臺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地質斷層擾動帶解壓討論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於後續新莊機廠工程（CK570J 區段標）施工過程中，以邊坡監測數值進行回饋分析，並採隨時調整設計及施工之方式因應。查新莊機廠工程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開工，依 99、100 年間工區邊坡監測數值回饋分析顯示，為確保未來新莊機場營運期間邊坡安全，應辦理長期安全方案，經該處委託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5 次技術檢討後，於 101 年 4 月間完成審查，確認採行延長明挖覆蓋隧道方式以抑止斷層帶之長期變位，惟迄 101 年底止，已逾 8 個月，僅第三、四工區北側及中間排樁部分變更設計內容已定案並進行施作，其餘仍在審查或修正設計中，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善。據復：本案變更設計期程較長，係因牽涉工項繁多、與機電系統標及軌道標間介面複雜及水土保持計畫尚需重新修正送審等因素所致，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控管進度，並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及整合作業，俾利工進。

#### **2.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 14 億元，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未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法檢討，並忠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後再行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建設計畫預定設置車站 21 站（路線全長約 26.1km），業陸續於民國 99 年 11 月、101 年 1 及 9 月、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營運；復經統計截至 101 年底止，該計畫所需經費應由市政府負擔且屬自償性經費者，共計 57 億 3,668 萬餘元，其中已舉借債務支應者，累計高達 41 億 8,435 萬餘元，均已列入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惟查該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無法依原訂財務計畫規劃，於工程完工後由營運單位負責償還全部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該府迄仍未就營運單位近 2 年來實

際經營前開捷運路線狀況，確實檢討及評估其償還前開債務能力，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原自償性經費所舉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經再函請該府允宜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以建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據復：捷運工程局將簽報該府核示後續執行方向及因應措施。

### 3. 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情事，雖經多次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惟迄未妥適解決，徒增市庫財政負擔。

臺北市政府對於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之短撥數，歷來均未依行政院民國 86 年度「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之精神，修正該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亦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前開經費分攤協議，致該資金需求缺口持續以調度資金方式墊付支應，迭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以期儘早解決該建設經費由市庫墊支，影響市庫資金調度之困境。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迄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復經統計該府代墊該計畫屬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之短撥數金額，已由 96 年底之 63 億 8,267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底之 96 億 1,826 萬餘元，占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總經費 123 億 2,617 萬餘元之比率，由 51.77% 遷增至 78.03%（詳圖 1），且期間長達 14 年，徒增市府財政負擔，經再函請該府積極研謀妥處。據復：依 102 年 6 月 10 日與新北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仍續予向中央政府爭取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財源；若中央不予承接，將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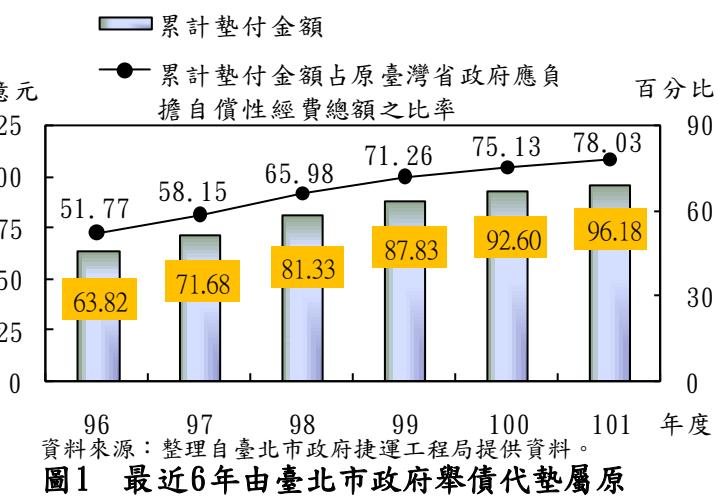


圖1 最近6年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屬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趨勢圖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列為自償性公共債務未納入債限管制；2. 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持續由該府舉債代為墊付，迄未妥適解決，徒增市庫財政負擔，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通知再檢討改善。

##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3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於 102 年底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與辦理路型調整等重大變更設計，經辦理 4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92 億 1,77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5.01%，同修正後預定進度。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4 億 6,198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92 億 1,77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7 億 5,57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0 億 10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6 億 8,966 萬餘元（89.91%），分配數餘額 13 億 1,139 萬餘元（10.09%），主要係共同管道參建單位配合共同管道工程進度覈實撥付工程分攤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53 億 38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12 億 6,192 萬餘元（88.55%），分配數餘額 40 億 4,190 萬餘元（11.45%），主要係信義路路面復舊設計作業延宕，致工程進度落後；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核有部分運棄車次、車號排序及運送時間完全相同等異常情事。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該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92 億餘元，主要包含 CR580A、CR580B 及 CR283 等區段標工程，全線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工通車。經抽查各區段標營建剩餘土石方（下

稱餘土）運送憑證管制表等相關運棄資料，核有：部分餘土運送憑單中有多日運棄車次、車號排序及運送時間完全相同；部分運送餘土車輛自棄土場傾卸後返回工地再裝載之時間過短；相同車號之車輛同一時間分別運棄兩區段標工程餘土等異常情事，爰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辦理，並於同年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於 100 年 10 月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經該署起訴餘土運棄分包商之負責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判決該負責人涉偽造私文書罪 3 個月有期徒刑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 個月有期徒刑（均得易科罰金）；另經該局南區工程處清查結果，就該等區段標餘土處理憑證異常部分，依契約規定扣款 610 萬餘元，又相關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承商餘土運棄資料之疏失責任，已依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核予 2 名督辦各區段標工程之工務所主任各 1 次申誡之處分，並建立餘土處理日、月報表控管，要求所屬加強查核，以促餘土運棄管制作業更臻周延。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設定各計畫分年預定達成目標，未以計畫總目標原訂通車時程為導向，致年度目標值雖均較預期進度超前，仍無法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2.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編列不足，迄未配合工程進度籌妥財源，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4 年度止，分 12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預定於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30 億 4,20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79.6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33%。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8,28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30 億 4,20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3 億 5,92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9 億 6,44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8 億 5,296 萬餘元 (89.86%)，分配數餘額 11 億 1,151 萬餘元 (10.14%)，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60 億 1,53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12 億 4,352 萬餘元 (86.75%)，分配數餘額 47 億 7,178 萬餘元 (13.25%)，主要係受北門站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案及潛盾隧道工程遇障礙物等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推動興建，惟後續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並自 100 年度起執行），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0.34%，較預定進度落後 0.04%。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4,4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無實現數，分配數餘額 4,417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 億 1,59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21 萬餘元 (8.81%)，分配數餘額 1 億 575 萬餘元 (91.19%)，主要係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原細部設計暫停及土建工程無法發包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延宕確定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之工程經費支應事宜，致延誤招標作業時程，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採分期興建，惟後續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9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高架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 107 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並自 100 年度起執行），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之設施併入設計及施工，經辦理第 1 次追加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41 億 5,1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1.48%，較預定進度落後 0.04%。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373 億 9,234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41 億 5,14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67 億 5,90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9 億 5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551 萬餘元 (2.82%)，分配數餘額 8 億 7,989 萬餘元 (97.18%)，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3 億 67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 億 3,451 萬元 (10.29%)，分配數餘額 11 億 7,223 萬餘元 (89.71%)，主要係原編預算不足暨修正財務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機電工程暫緩公告招標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財務計畫之擬訂尚欠縝密，致工程發包預算不足及多次修正提送審議仍未獲中央核定，已影響後續工進及整體預算執行。

該特別預算財務計畫前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原則同意採分期興建，惟後續市府須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後再報中央核定。經查截至 101 年底止，歲出累計分配數 13 億 6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3,4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29%，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原報奉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之工程經費評估欠周延，肇致 CQ810／CQ817 等機電系統工程發包預算不足，歷經 99、100 年 4 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辦理暫緩公告招標。嗣經該局 100、101 年 3 次重新提送修正財務計畫，卻屢遭交通部以未予提供詳細成本分析資料，難以研判經費增加之合理性、租稅增額 (TIF) 及增額容積 (TOD) 等外部效益挹注建設經費之計算欠覈實等由，要求再予檢討修正。該捷運建設修正財務計畫迄未經交通部審議通過轉送行政院核定，恐將影響建設經費之籌措，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暨該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俟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檢討及修訂修正財務計畫後，再次函報交通部。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財務計畫未妥為規劃，致發包預算不足，流標 4 次影響工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7 億 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7,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6.10%，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5 億 6,608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

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等 2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01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8.89%。

(二) 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 億 2,26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9.97%。

(三)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35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58%。

(四) 都市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於本年度 6 月 27 日完成法人登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05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9.29%。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 億 6,92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65.22%。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各項活動之實際參與人次雖較預計人次提升，惟仍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簽約方式指定客家文化基金會無償運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推動客家文化、藝文展演及客庄創意產業等，運用期間為民國 99

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5年。本年度入園參與活動人數為51萬餘人次，雖較預計20萬人次提升，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契約之擬訂方面：契約約定提供運用之建物面積，與使用現況資料未合；契約對場地提供第三人辦理活動或使用之收費金額，是否透列基金帳，未有明確規範。2. 場地之運用及管理方面：部分場地未依規定程序報准，即同意免費借用；美食體驗坊已取得使用執照1年4個月，期間辦理公開招租未成，後續即無作為，核欠積極；DIY 創作工坊七成空間擺設空無一物，出借場地之劃設有無過大，及使用收費基準是否妥適，亟待檢討。3. 監督管理方面：設定之績效衡量指標過於寬鬆，且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績效欠佳，未積極督飭改善；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客家事務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建物面積與契約不符部分，刻正修正運用契約；場地使用費將明確規範該基金會於收款後逕繳入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入；2. 場地未經報准程序免費出借情事，經於第4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授權客家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並回溯自第46次委員會會議；美食體驗坊刻正依通知意見積極以試營運方式行銷，同時著手規劃客家旗艦餐廳公開委外事宜；DIY 創作工坊視活動需求彈性調整使用空間，場地實際可用面積為628平方公尺，與基準709平方公尺相異，將提報財政局修正；3. 績效衡量指標寬鬆且未積極督飭改善部分，經提出102年精進作為包含場地使用率、增加收入、入園人次、成本減少、資源整合及媒體曝光等目標，同時納入人事績效考核；自102年起每季於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網站公告相關備查資料，及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

##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前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覽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6日起至100年4月25日結束，該府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由產業發展局於100年度捐助1,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並由該局於101年2月17日與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運用期間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共計3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會於101年1月1日成立，惟迄年度終了其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尚未報該局核備；2. 依該基金會101年度收支餘绌決算表，其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尚無捐助章程所述之由社會各界捐助或捐贈款項，其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未積極研謀增加其他收入來源；3. 該局於101年度編列花博相關收入預算1億33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3,976萬餘元，僅占預算數38.47%，另查該基金會自101年3月1日經營花博至同年12月31日止計10個月期間，人事費支出計2,863萬餘元，約占同期間該基金會經營花博公園產生收入3,049萬餘元之93.90%，

顯示其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經函請產業發展局查明妥處。據復：1. 該局將督導基金會儘速辦理；2. 基金會已於 102 年度訂定相關捐贈要點辦法，該局將要求基金會研議籌措財源措施；3. 未來將以加強整體行銷花博公園與展館為目標，進而創造來訪花博公園與其展館之參訪人潮，另現階段人員已精減，惟仍將審慎檢討相關人事費支用之必要性。

###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管考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健全都市更新整體市場機制，並協助解決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時所面臨之瓶頸，由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俾利協助更新事業之推動，該處所管都市更新基金並編列 10 年期預算，經費共計 1.9 億元，以補助該中心營運期間不足之資金缺口。查該處補（捐）助情形，核有：1. 未訂定監督管考規章，亦未視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作業規範暨績效衡量指標；2. 相關支出憑證未規範需移還核銷結報；3. 未隨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廢止，適時更正補助經費核銷作業規定；4. 補（捐）助事項等相關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經函請都市發展局督促該處檢討改善。據復：1. 都市發展局已成立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考、都市更新處亦刻正研擬相關規範及評估指標；2. 已要求該中心應將原始憑證移還核銷；3. 已於「102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契約書」更正補助經費核銷作業，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4. 已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 （四）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及市有財產營運管理，仍核欠公平、公開，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

1. 文化局自民國 97 年起，逕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及館所委託經營等業務，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未合，經函請市政府及財政局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其中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兩度釋示略以：「文化局如有將其業務之推動委託文基會代辦採購情形，適用採購法第 5 條之規定。」且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1 日並稱略以：「現已責請文化局依工程會釋示，檢討作為及後續因應方式。」另館所委託經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4 日函釋有關文化局轄下分館得否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指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運用，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略以：「本會已有釋例，略以：『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

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政府採購法：1. 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2. 適用促參法者。3. 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又所稱『指定文基會運用由本局年度預算編列部分營運補助款予該單位』乙節，有無以補助款之名，實質上為支付費用委託代為營運管理之對價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情形，建請釐清。」

2. 文化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於歲出預算編列委辦及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費各 1 億 2,757 萬餘元、1 億 2,777 萬餘元、1 億 8,105 萬餘元、1 億 8,017 萬餘元、2 億 1,467 萬餘元（詳圖 1）；惟迄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市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文化局刻依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未來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之補助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委辦及補助經費分析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市有財產營運管理及文化藝術活動，仍核欠公平、公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規章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紙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 )	金 額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辨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 )
<b>總 計</b>	<b>229,000</b>	<b>706,534</b>	<b>229,000</b>	<b>100.00</b>	<b>679,000</b>	<b>96.10</b>	<b>501,688</b>	<b>64,400</b>	<b>566,089</b>	<b>60.92</b>	<b>20,022</b>
<b>市政府主管(1個)</b>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60,181	60,181	98.89	108
<b>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b>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2,648	—	222,648	99.97	3,868
<b>衛生局主管(1個)</b>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506	3,506	1.58	942
<b>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b>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44	—	10,544	99.29	2,334
<b>文化局主管(1個)</b>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268,495	713	269,208	65.22	12,769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6.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原列年度收入 271,142,860 元，扣除已執行尚未付款計畫 48,419,542 元，政府暫付未列捐助實現數，其年度收入為 222,723,318 元。  
 7.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年度收入金額包含營業稅 1,761,905 元。

##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審核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30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有 27 項，分屬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等 11 個主管局（處）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等案，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4 億 2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85 億 5,864 萬餘元，執行率 52.18%，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之計畫共計 13 項，

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1；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3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案，截至101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26億2,58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48億1,702萬餘元，執行率89.25%。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本處當赓續注意其執行情形，並督促檢討有無歸責人為因素所致，俾達成預算執行目標。

**表1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111,805	86	0.08%	因基地位於捷運範圍內，需會辦相關作業許可，致影響工程招標期程。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2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29,335	2,036	6.94%	因細部設計費時，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1,439,354	106,977	7.43%	因跨國競圖案評選、議約費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4	工務局	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	390,179	82,668	21.19%	因承商對鋼板樁費用提出異議，尚在訴訟而影響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5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215,282	61,948	28.78%	因跨國競圖案評選、議約費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6	環境保護局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處理	313,649	104,445	33.30%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案之去化管道受限，致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7	工務局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1期工程	187,312	69,428	37.07%	因路型變更等作業，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	工務局	第3期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	107,103	66,939	62.50%	因陳情案件較多，需費時處理，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9	工務局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99-101)	340,346	215,075	63.19%	因開工前準備作業費時，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	工務局	信義路1-5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	586,076	390,524	66.63%	因議價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1	工務局	北投及士林區分管網工程	184,339	133,870	72.62%	因開挖後遇地下鋼軌樁，需費時排除而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2	工務局	100-103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2,853,310	2,166,162	75.92%	因降雨延後施作瀝青混凝土鋪築，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3	工務局	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111,805	86	79.18%	配合市政府淡水河系應變計畫，檢討增設緊急發電需求，致部分工項延遲開工。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描述如次：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核有運棄車次及運送時間相同、裝載時間過短等異常情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 392 億 1,782 萬餘元，主要包含 CR580A、CR580B 及 CR283 等區段標工程，分由 3 家廠商承攬，其中 CR283 區段標於民國 91 年 11 月先行開工，CR580A、CR580B 區段標則分別於 94 年 4 月及 7 月開工，全線預計 102 年底完工通車。經抽查各區段標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運送憑證管制表等相關運棄資料，發現 CR580A 區段標工程，部分餘土運送憑單中有多日運棄車次、車號排序及運送時間完全相同；CR580B 區段標工程，部分運送餘土車輛自棄土場傾卸後返回工地再裝載之時間過短；CR283 區段標工程，部分運棄車輛行車時間過短，且有相同車號之車輛同一時間分別運棄 CR580A、CR283 兩區段標工程餘土等異常情事，爰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辦理，並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於 96 年 1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後，於 100 年 10 月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經該署偵辦結果，咸認亦有不法，遂起訴餘土運棄分包商之負責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判決該名負責人涉偽造私文書罪 3 個月有期徒刑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 個月有期徒刑（均得易科罰金）；另經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清查結果，就 3 區段標餘土處理憑證異常部分，依契約規定扣款 610 萬餘元，又相關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承商餘土運棄資料之疏失責任，已依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核予 2 名督辦各區段標工程之工務所主任各 1 次申誡之處分，並建立餘土處理日、月報表控管，並要求所屬加強查核，以促餘土運棄管制作業更臻周延。本案相關處理情形經陳報監察院後，業經監察院備查。

(二) 未加強宣導捷運路線之規劃與調整，且捷運場站及列車逃生避難常識之教育亦顯不足，影響民眾權益與生命財產安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報載「高運量各路線尖峰時段每列車都超過兩千人，遠超過一千六百人的規定上限，最大轉乘熱點臺北車站每小時高峰流量飆近四萬人次，捷運族乘車品質每況愈下。」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宣布，新莊線東門站預計同年 9 月完工通車，屆時中和線將與新蘆線連接

貫通並獨立行駛。依臺北捷運各路線之興建計畫，捷運淡水線、中和線及新店線，其營運初期為吸引乘客，均暫設臺北車站為轉乘站，隨捷運其他路線之興建完成並加入營運，利用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乘客雖然有其便利性，惟捷運臺北車站已呈現擁擠現象，且車站站體之設計原有其限制範圍。為瞭解目前捷運臺北車站運量是否超過設計上限、旅客容量管制情形，及暫時行經臺北車站之路線回歸原核定路網之作業，經查核捷運臺北車站旅客容量管制情形，並於 101 年 5 月進行有關捷運路線分流及防災宣導作業成效問卷調查（有效樣本 222 份），有關捷運路線調整之宣導作業調查結果發現：1. 多數民眾已知悉中和線將貫通新蘆線獨立行駛，且贊成捷運分流，惟對於捷運路網規劃時中和線即與新莊線連接之情形，有近半數民眾係 101 年方知悉；2. 逾半數民眾並不知道該局官網已公布「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3. 多數民眾認為未及時宣導中和線連接新蘆線之資訊會影響居住或就學就業之選擇等；另有關捷運逃生避難宣導作業調查結果發現：1. 捷運臺北車站轉乘民眾普遍認為尖峰時段非常擁擠，且擔心人潮擁擠影響安全；2. 多數民眾認為有關乘客之防災宣導不足，且認為需要製作防災宣導摺頁供乘客取閱；3. 捷運列車並無設置車窗擊破器，捷運臺北車站亦無設置緊急出口，惟部分民眾存有捷運列車已設置車窗擊破器、捷運臺北車站設有緊急出口等捷運緊急逃生非正確之認知等。顯示捷運路線變動之宣導作業仍有不足，且民眾對於捷運場站及列車之逃生避難常識尚有欠缺，並期待獲得更多捷運防災資訊，經函請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陸續辦理路線調整之各項宣導作業，包括製作宣導摺頁、短片、海報廣告、報章雜誌、電子網路、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等各式媒體及管道持續宣導，後續信義線與松山線之通車模式亦將及早規劃宣傳，期能降低對民眾之衝擊影響；另有關民眾捷運場站及列車逃生避難常識尚有不足部分，將檢討精進防災宣導相關措施，俾使旅客提升防災知能並信賴防災作為。

### （三）未及早擇訂辦理路平專案計畫之路段等，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人（手）孔蓋及新舊路面交接處之平整度未達標準，工程品質亟待提升。

道路建設是象徵都市進步與否的重要指標，長久以來臺北市的道路品質常為人詬病，影響人車行駛及市容景觀至鉅，為能徹底改善市區路面，提升道路品質，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5 月以專案管理模式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計劃於 6 年（98 至 103 年）內投入 111 億 6,800 萬元經費，完成市區道路更新工程，惟迄經媒體報導執行成效不佳。經查核發現：1. 因未及早擇訂辦理路段，致有逾 3 成之標案逾期招標；未妥為規劃工程委外監造與管線單位施工期程，致近 3 成之標案延遲開工；工程竣工後始補辦契約變更程序，致逾 4 成之標案未能依限辦理初

驗，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2. 部分路面銑鋪路段與原有道路交接處之平整度未達標準，及辦理提升人（手）蓋孔工程查驗比例偏低，且未追蹤列管平整度不符規定等後續改善情形，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近3年因臺北市政府所屬管線單位之人（手）孔蓋不平，造成用路人傷亡而確定國家賠償之金額逐年遞增；3. 市區道路因路面坑洞或人（手）孔蓋歪斜造成交通事故，前往處理之員警未能即時通報道路維護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立即修補或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延宕路面修補時程，致同一坑洞近3年發生2次以上交通事故即達12件；4. 抽核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等機關辦理之道路工程現場執行情形，發現存有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等缺失（詳表2），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等查明妥處。據復：經該府研謀改善，「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已積極規劃102及103年預定更新路段，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加速路平工程規劃、施作、契約變更、驗收等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且對新舊交接路面不平整處已重行銑刨重鋪，並將加強稽核；另於101年8月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路平專案管線單位人手孔提升之平整度檢測方式」，制定合宜有效之檢測方法，自101年11月起增加60%之人（手）孔蓋平整度查驗比例，且由「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就查驗未合格者，辦理缺失改善之控管與複查，以達路面孔平之目標；此外為建立員警處理因路面不平造成交通事故之通報機制，於101年8月召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決議通報處理程序，101年9至10月經員警依該通報機制，由道路維護機關辦理路面緊急搶修之案件計12件，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至有關施工現場執行缺失部分，已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相關費用。

**表2 道路工程現場執行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辦理機關	工程名稱	執行缺失	改善情形
1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9-1）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管作業、契約變更未積極辦理減帳作業等。	已督促承商確依規定執行，並依約扣罰42萬餘元。
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	品管人員人數不足、實施計畫書逾期提報等。	已要求承商加強檢討改善，並依約扣罰25萬餘元。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	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審查未盡確實等。	已責成承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品管作業，並依約扣罰15萬餘元。
4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1 年度園路及水防道路預約維護工程	瀝青混凝土材料未依規定頻率取樣抽驗等。	已督促承商加強契約規定之應辦事項，並依約扣罰11萬餘元。

資料來源：彙整道路工程歷次查核結果。

**（四）未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延宕防洪調節池之設置，且有關分洪設施沉砂池之檢查事項等亦付之闕如，防汛作業整備工作亟待積極改善。**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變異，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之範圍與程度均較過

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遭受颱風侵襲平均約 3.5 次，季節性豪大雨更達數十次，近年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臺北市屬盆地地形，民國 101 年 4 至 6 月間降雨頻繁且集中，造成市區間有發生積水情事。經查核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易積水地點及淹水潛勢地區防災保全、水利建造物及河川普遍檢查等防汛作業整備情形，發現辛亥國、高中預定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軍事營區遷移、地區整體規劃及民眾陳情等問題，逾 5 年仍未定案，連帶影響萬美街防洪調節池之設置，致文山區興德路、福興路一帶於 101 年 6 月 12、16 日兩度豪大雨再次發生淹水情形並引發民怨；「臺北市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未明定礦港溪壓力箱涵分洪設施沉砂池之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項，且河川巡防隊之巡查報告表著重於河濱公園設施之維護情形，未將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等事項納入巡檢事項，經函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查明妥處。據復：因民眾陳情意見眾多，故都市計畫委員會要求地區整體規劃以爭取支持與認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委外進行福興路分流設施及福興、興泰等公園滯洪池設置之規劃評估工作，並於福興路口設置 2 台 8 英吋沉水式抽水機之固定式抽水井，於到達起抽水位時立即啟動抽水，降低積水風險；礦港溪壓力箱涵分洪設施沉砂池以往係併入堤防河道辦理檢查，將於「臺北市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修訂時增列其相關檢查內容，並於 102 年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時一併納入檢查，另河川巡防隊巡查報告表部分，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將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件納入，並加強巡查稽核，確保河防安全。

**（五）未釐清山坡地之受保護樹木普查權責，且受保護樹木之巡查與通報等作業亦未臻落實，影響自然景觀及都市生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起制訂「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樹保條例），該條例並於 92 年 4 月 18 日公布施行，嗣該府暨相關單位陸續頒布辦法、作業要點及樹木銀行計畫等續以推動樹木保護事項（各機關權責分工，詳表 3）。本處為促使該府積極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經就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清查、列管；施工地區樹木保護計畫之審查機制、及樹木銀行設置及實施成效等面向查核，發現：1. 因文化局與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機關權責尚未釐清，致樹保條例施行 9 年餘來尚未全面清查列管山坡地之樹木，惟樹保條例第 2 條定義之受保護樹木，並未排除山坡地範圍，允應積極查明釐清相關單位權責，並確實清查列管，以落實樹保條例立法之意旨；2. 教育局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權管單位未依樹保條例規定，即時將受保護樹木枯死或移除狀況通報文化局；士林、北投、中山、中正、大安等區公所或錯誤記載樹木狀況或漏未依樹保條例規定巡查，惟文化局卻未確

實控管區公所所提紀錄，並發現前揭漏未巡查情形。顯見臺北市轄區受保護樹木通報、列管作業尚有缺失，允應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建立有效通報及列管機制，以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3.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臺北市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設置並管理樹木銀行，惟現僅存1處，且已飽和無法再提供樹木移入作業，允宜積極尋求用地，並參酌部分縣市樹木銀行提供民眾索取樹木之作法，促生態資源共享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受保護樹木清查作業，業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巡查基準、權責分工，及得否劃設調查分區範圍及細部執行準則等事宜，並將實施方向送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確認後據以執行；有關樹木保護通報、列管缺失，已辦理受保護樹木宣傳課程講習，並研擬及落實樹木巡查、通報作業；有關樹木銀行用地問題，除定期向各單位徵詢，並擬同意提供樹木銀行樹木予里辦公室、社區及團體種植於開放空間，且規劃尋求各機關閒置且未來無開發計畫土地，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無需求之樹木銀行樹木以綠美化或護坡方式永久定植。

**表3 樹木保護相關事項權責分工表**

序號	權責機關	權責分工
1	文化局	負責樹保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樹保條例之處理。
2	都市發展局	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3	工務局	負責維護管理用地內、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養護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另定期追蹤山坡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
4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負責1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養護技術援助，另定期追蹤社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
5	警察局	負責協助各權責機關勘查，及發現違反樹保條例規定之情事時，協助各權責機關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	教育局	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7	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8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	負責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9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負責樹木銀行籌設、資料庫建置及調度管控樹木之移植或假植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